现代汉语语法。



张 斌/著

名

家

专

題

精

讲

/关于词类问题的思考

/谈谈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

/句子的理解策略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形式、意义和内容



现代汉语语法十讲

张 斌 著 陈昌来 编选

復旦大學出版社

内容提要

研究语法要借助于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语法研究者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背景。本书对心理学、逻辑学、符号学、信息论、交际学、韵律学等相关学科跟语法分析的关系给予了充分的论述,同时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诸如词类问题、语法分析方法问题、词语的结构分析问题、词的用法问题、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规律问题等热点和难点提出了独到的看法。本书是作者半个多世纪以来研究汉语语法心血的结晶,作者研究汉语语法的思路、视点、方法等,对后来者进一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有极大的启发作用与参考价值。

著者和编者的对话——代序

在编选《现代汉语语法十讲》时,编选者陈昌来觉得对张斌先生语法研究的核心思想、创新点及其理论来源等还不能十分准确地把握,而且由于张先生长期同胡裕树先生合作,对哪些是张先生自己的思想,也不能很好地把握。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和理解张斌先生的语法思想,编选者就有关问题请教了张斌先生。下面是作者和编选者就有关问题对话的记录。

问:您长期从事现代汉语词类的研究,发表了不少文章,其中有哪些独特的见解?

答: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最初是受陈望道先生的功能说和方光焘先生的广义形态说的影响。1954年我和胡裕树以"文炼"和"胡附"的笔名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谈词的分类》,只不过是学习陈、方两位先生的学说之后的一些体会,很难说自己有什么独特的见解。

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最初是受陈望道先生的功能说和方光焘先生的广义 形态说的影响。

1956年至1958年全国中学试行汉语、文学分科教学。为了编写语法教材,国家拟订了一个"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其中谈到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这样说明的:"词类是词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具体些说,就是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来自当时苏联的语法学界。俄语的形态十分丰富,词类划分的标准已经很明确,为什么还要提出另外一个标准呢?因为心存疑窦,我查阅了一些资料。知道原来苏联学者提出"词汇·语法范畴"是说明词类的性质,并非另立分类的标准。对这个问题,我没有专

门写文章论述。我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王起澜的学位论文着重论述了这个问题。

"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来自当时苏联的语法学界。

苏联学者提出"词汇·语法范畴"是说明词类的性质,并非另立分类的标准。

撇开"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我对采取意义和功能作为划分词 类的标准仍有疑惑。这两个标准如果完全一致,为什么要采用双重标 准?如果不完全一致,出现矛盾怎么解决?实际上是有不少矛盾的。

20世纪50年代开展过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经过辩难,不能单纯根据意义划分词类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可是,意义与词类究竟有没有关系,这个问题一直困惑着我。如果说语法上的词类仅仅是依据功能(或分布)划分出的类,跟意义没有关系,那么,为什么有时单凭意义给某些词划分的类与凭功能划分的类完全一致?于是,我想到名词的一些次类的划分。例如俄语名词中的阳性和阴性,有的与天然的性别是一致的,有的名词并没有天然的性别,却归入阳性(如"词典")或阴性(如"书")。我认为天然的性别是词类的依据(或基础),语法的性别却另有标准。总之,依据不等于标准。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都有事理的基础,分类的标准是功能。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一听到"桌子"、"咖啡"就认为是名词了。

不能单纯根据意义划分词类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依据不等于标准。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都有事理的基础,分类的标准是功能。

问:区分基础和标准这一观点除了说明划分词类的问题之外,还 能应用于别的语法分析方面吗? 答:能。例如划分句类,一般语法书都把句子的用途或使用的目的作为划分的标准。依照这个标准划分出疑问句、感叹句、祈使句、陈述句,无法说明疑问句可以不表示疑问、感叹句的目的在于祈使等语言现象。我的博士生孙汝建曾在他的学位论文中指出:句子的使用目的或用途只是划分句类的基础,划分的标准是句子的语气。表达语气的基本手段是语调,此外还有语气词、语气副词、插说成分以及句子成分的语用变化等。我的博士生李铁根研究现代汉语的时制,认为"三时制"(过去、现在、将来)有客观的依据,但是各种语言的时制却另有标准。

句子的使用目的或用途只是划分句类的基础,划分的标准是句子的语气。

"三时制"(过去、现在、将来)有客观的依据,但是各种语言的时制却另有标准。

如何划分出语段中的词,向来有争议。我以为划分词的标准在于书面语言的分词连写。既然没有公认的分词连写的习惯,讨论词与非词的界限始终得不出结论。也就是说,词的基础在口语当中,可是划分的标准却是书面语的分词连写的约定。

词的基础在口语当中,可是划分的标准却是书面语的分词连写的约定。

问:关于方位词的著作,您大概是最早出书论及的了。您的看法 近来有没有改变?

答:1956年上海新知识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的前身)出版了一套《汉语知识讲话》,其中有一本《处所、时间和方位》是我写的。这是一本小册子,不过把当时我对方位词的看法全写在里边了。现在想起来,许多问题都没有深入。关于方位词的研究,我的最后一

个博士生方经民的研究远远超过了我。可惜一次车祸使他早逝了。一 讲起方位词的研究,我就怀念他。

对于方位词的看法,我有一些改变。值得提出来讨论的,我认为主要有两点。

第一,方位词的性质。一般语法书把方位词置于名词之下,与时间词、处所词并列,即作为名词的次类。方位词的附着性很强,不同于时间词和处所词。国外把它称为后置词(postposition),与前置词(preposition,介词)并列,正是注意到它的特点。无论如何,把方位词与时地词并列是不恰当的。

方位词的附着性很强,不同于时间词和处所词。

第二,方位词的范围问题。一般语法书把单音节方位词接上"面"、"边"、"头"的称为合成的方位词。例如"桌子上面","上面"是方位词。其中能插入"的",成为"桌子的上面",可见"上面"不是附着于"桌子",而是地道的处所名词。只要比照"正面"、"反面"、"侧面"、"对面"、"背面"、"表面",就不难看出"上面"、"下面"、"里面"、"外面"等词的词性了。

问:对兼类词的认识至今不一致,能不能谈谈您对词的兼类问题的看法?

答:一个词兼属两类是说它可归入两个功能系统。例如"代表"可以加数量词,可以作"是"的宾语,属于名词的功能。可以接"了",可以带宾语,这属于动词的功能。"代表"可以分属名词和动词两个不同的功能系统,所以它是兼类词。一般认为能加"很"是形容词的特点,能带宾语是动词的特点,于是认为"喜欢"是兼类词,因为它既可以加"很",又可以带宾语。这是误解。兼类词兼属不同的形态系统,不同系统的特点是不相容的,所以不能认为"喜欢"兼属形容词和动词。或者把它归入动词(认定可带宾语即属动词,不管能不能加"很"),也可以把它归入形容词(认定能加"很"的是形容词,不管带不带宾

语),还可以把它和类似的词作为另一类。只有"繁荣"、"方便"、"端正"之类才是兼属形容词和动词的。它们加上"很"就不能带宾语,带了宾语就不能加"很"。

一个词兼属两类是说它可归入两个功能系统。

问:您对干汉语的语序有什么看法?

答:有人认为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即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和补语在述语之后,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有人却认为汉语的语序有一定的灵活性,如谓语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修饰语出现在中心语之后。其实,汉语的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而句子的语序有一定的灵活性,句子语序的灵活性表现在哪些方面有不同的看法。不少人认为主语和谓语、修饰语和中心语的顺序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改变,却认为述语和宾语的位置固定不变,我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改变顺序的。

汉语的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而句子的语序有一定的灵活性,句子语序的灵活性表现在哪些方面有不同的看法。

问:您是如何看待句子分析中的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

答:关于中心词分析法的问题,许多文章都谈到了,不必多说。严格地讲,层次分析是句法分析的方法,不是句子分析的方法。句法分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短语分析,还应该包括更大的语段的切分。句子也是一种语段,不过它是语段的一种加工形式。这种加工主要表现在语用成分的添加,包括语调、语气词、插说成分以及语用顺序的变化,等等。所以,在把句子进行层次分析时,须先要除去这些添加的因素。

严格地讲,层次分析是句法分析的方法,不是句子分析的方法。

然而句子分析不能满足于分析出句子内部的层次结构,还须把它归入一定的类型。每种语言都有它的句型系统,系统中各种类型都是许多具体的句子的归纳,这种归纳是遵循递归的原则的。具体地说,修饰语不影响句型。例如"哥哥回上海了"是主谓句,谓语属动宾式。"昨天哥哥从北京回上海了"仍旧是主谓句,谓语仍然是动宾式。"昨天"、"从北京"不影响句型,也不影响谓语的类型。修饰语不影响句型这条原则在句型划分中有重要的价值。

修饰语不影响句型。

问:您主编的教材中,关于复句的分析有哪些特点?

答:通常把复句分为联合与偏正两大类,下边再分出若干次类。 我总以为这些次类之间的关系并非平列的。后来看过逻辑学家张文熊 论复句的文章,受到启发。认为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不同 角度说明:有事理关系(如"并列"和"连贯"),有逻辑关系(如"因 果"和"条件"),有心理关系(如"递进"和"转折")。所以,像"小王 着了凉,生病了",从事理上看,有连贯关系,从逻辑上看,有因果关 系。我又提出依据显性关系分类的主张。上边的句子加上"于是",当 归入连贯关系;加上"因为……所以",当归入因果关系。根据显性标 志分类,并没有排斥隐性关系。

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说明:有事理关系(如"并列"和"连贯"),有逻辑关系(如"因果"和"条件"),有心理关系(如"递进"和"转折")。

问:您有不少文章曾谈到语言的节律问题,看来您对节律非常感兴趣。您认为这个问题对于研究汉语语法很重要吗?

答:是的,我认为很重要。吕叔湘先生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认为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有影响,这其实与节律有关。又如语序的安排也常受节律的制约。"上海制电影片厂",为什么要改成"上海电影制片

厂",因为改了之后的节奏是"2+2+3",这样才符合汉语七言的节奏。吕先生还谈到汉语的虚词有时省略,这也与节奏有关。这些问题,我们还研究得不够。我们的语法研究应该多注重汉语的特点。

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有影响,这其实与节律有关。又如语序的安排也常受节律的制约。

问:您对旧格律诗很有兴趣,是吗?对新诗有什么看法?

答:不论是旧体诗还是新诗,内容精微,节奏鲜明,语言洗练,就是好诗。旧格律诗有鲜明的节奏,而且节奏的安排有一定的规律。这些规律,古今都有不少人加以描写,我试图进行解释,即说明为什么如此这般安排。有人问我,新诗要不要押韵?我以为用韵是构成节奏最方便的手段,丢掉了是很可惜的。

目录

著者和编者的对话——代序

第一讲 回顾与展望

- 一、继承、吸收和发展
- 二、汉语语法研究刍议
- 三、我对四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看法
- 四、语法教学四十年
- 五、漫谈深入浅出

第二讲 词类问题

- 一、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
- 二、与分类有关的几个问题
- 三、关于词类问题的思考

第三讲 语法分析方法

- <u>一、语法分析中的种种"区别"</u>
- 二、划分与切分
- 三、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
- 四、谈谈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
- 五、描写和解释

第四讲 词语的结构分析

- 一、试论动宾式动词
- 二、论名词修饰动词
- <u>三、固定短语和类固定短语</u>
- 四、层次分析四题
- 五、语言单位的对立和不对称现象

第五讲 与心理学相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 一、句子的理解策略
- 二、语法分析的心理学基础
- 三、外语教学的心理学基础

第六讲 与逻辑学相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 一、指称与析句问题
- 二、蕴涵、预设与句子的理解
- 三、名词和名词性单位的特征及其功能

第七讲 符号学、信息论与语言分析

- 一、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
- 二、句子的理解与信息分析
- 三、谈谈句子的信息量
- 四、句子的解释因素

第八讲 形式、意义与内容

- 一、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语法札记
- 二、论语法学中<u>"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u>
- 三、形式、意义和内容
- 四、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
- 万、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

第九讲 语言的节律

- 一、汉语语句的节律问题
- 二、试论对汉语格律诗的理解
- 三、从语言结构谈近体诗的理解和欣赏
- 四、格律诗语言分析三题

第十讲 词的用法

- <u>一、《马氏文通》关于虚词研究给</u>我们的启示
- 二、"在"、"于"和"在于"——读《马氏文通》一得
- 三、关于"有"的思考
- 四、关于象声词的一点思考

五、"会"的兼类问题

<u>六、关于词典标明词性的问题</u>

<u>编选后记</u>

第一讲 回顾与展望

一、继承、吸收和发展

语言学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门领先的科学。科学这一术语是五四以后才通行的,我们的祖宗称之为真知灼见。

语言学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门领先的科学。

人们常说"实践出真知",这是一个简化了的命题,很容易使人误解。实践是出真知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我们只能理解为"实践才能出真知",不能理解为"实践就能出真知"。

怎样的实践才能出真知?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要善于观察,一种意见认为要善于从实践中提出问题。善于观察指发现事物间的种种联系,从而归纳出一些见解和规律。"月晕而风,础润而雨",这是观察的结果。可是有些学者不这么看。有个叫波普的哲学家做了一次实验。在一次讲演时,突然说:"请大家观察,仔细地观察!"大家感到莫名其妙,于是问他要观察什么。他于是说,任何人总要带着问题去观察。没有问题,观察就失去意义。

从观察中找寻规律,这是归纳的过程。提出问题总是在某种前提下产生疑问,希望从已知到未知,未知有了答案才能满足。这就包含了演绎。在科学上,归纳与演绎总是交织在一起的。

前人在观察的基础上总结出规律,我们在吸收的同时要善于提出问题,例如王力先生曾研究汉语中的系词,以"是"为代表。1940年出版的《中国文法学初探》中说:"是字当做系词用,乃是六朝以后的事情。"这一结论一直为学者们所接受,即认为"是"在上古时代只作指代词。王力观察了大量语料,立论是有根据的。可是我们从出土的马王堆帛书中发现连用两个"是"的句子,如"是是彗星"之类。这只能解释为前边的"是"训"此",后边的"是"属系词。这就使人们怀疑系词产生于六朝的说法。不过,话又说回来,"例不十,法不立",我们还得找寻更多的资料。也就是说,提出了问题,还须进一步观察。

吕叔湘先生曾一再强调务实,这是针对空谈理论而不进行实际观察的现象而说的。我们在强调注重语言事实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的归纳是很难做到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经常对现成的规律加以补充或修正。例如现有的词类是不完全归纳的结果,所以不能把所有的词都包括在内。

我们应当经常对现成的规律加以补充或修正。

吸收国外的成果包括两种内容:一是国外研究汉语的成果,一是 国外研究语言的理论和方法。

汉语作为使用人口多、历史悠久的语言,已成为世界性的研究对象。外国学者对汉语的研究有超过中国学者的。例如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构拟汉语的中古音和研究上古音系统,他的学说促使我国音韵学走向现代化。我国学者在肯定他的成果的同时,也作了补充和修正。

国外有许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大都是研究国外的语言的结果。拿来运用干汉语,还须经过筛选、调试。

国外有许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大都是研究国外的语言的结果。拿来运用于汉语,还须经过筛选、调试。

有些理论是一种假说。许多假说都有它的核心部分和周边部分。 核心部分不切实际,那么这种假说不能成立;核心部分成立,周边部 分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加以更改,不影响假说的利用。我们运用国外的 学说研究汉语,主要是把握该学说的核心,周边部分总须改进,以适 合我们的具体情况。国外的学说在不断改进,我们不能老是依样画葫 芦。应该研究各种理论和方法形成的基础,适用的范围,具体操作时 发现的问题,然后用汉语来检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出现之后,说明 牛顿的理论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在一定的范围内,牛顿的理论还 是适用的。古代的理论也好,外国的理论也好,总是在不断发展。新 的学说的出现,并不一定全面推翻旧的理论,关键在注重规律的适用 条件。

我们的语言研究的目标是规范化和现代化。"规范化"这一目标隐含着一种哲学思想:存在的并非都是合理的。如果存在的都是合理的,那就用不着提倡规范化了。因此研究存在的语言现象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已成为语言学家的任务。语言学家没有资格揣着红牌和黄牌向言语行为不当的人作出警告,但是应该在舆论上尽自己的责任,引导人们向前看,能摆正普通话和方言的位置,特别是要理解语言规范化和语言研究现代化的关系。

我们的语言研究的目标是规范化和现代化。

1956年我国已经把机器翻译列入国家科学研究工作的项目,"文革"期间,研究中断。70年代末引入了计算语言学的新理论,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探索。80年代工作进展很快,机器翻译、人机对话迈向了实用化新阶段,在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正在扩大研究范围、制订长远规划,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这迅猛发展的阶段,考虑一番继承和吸收方面的问题看来是必要的。

二、汉语语法研究刍议

从《马氏文通》问世算起,我国系统的汉语语法研究,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比较起来,前六十年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是阳春白雪,跟随唱和的只有少数人;近四十年的研究成果可以比作下里巴人,一唱何止百和。当然,我并非说前者高深而后者粗浅;我国的语言工作者一直在不断地攀登,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更加快了步伐。回顾四十年来的历程,道路艰难而曲折,然而我们毕竟又登上了新的高度。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然而我们充满了信心。不论是回顾还是展望,已经有不少学者发表过精辟的见解。在《语文研究》、《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国外语言学》等杂志都发表了他们的文章。这些文章有许多共同的论点,给我印象最深的是:

第一,必须坚持"务实"。只有注重语言事例的调查研究,才能更 好地发现规律,解释语言现象。

必须坚持"务实"。

第二,研究的道路在不断地拓宽,今后仍须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探索。

第三,在理论和方法的吸收、借鉴方面要立足于汉语。

在理论和方法的吸收、借鉴方面要立足于汉语。

这些意见,我十分同意,所以不必重复了。此外,我想补充几点 看法。

(一)关于"务实"

曾经读到国外一本杂志上讲语法的文章,说规范语法是实的(concrete),而描写语法是虚的(abstract)。这个说法对印欧语言来

说,也许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他们讲的规范语法,也就是传统语法,甚至用的是同一个词prescriptive grammar。这种语法代代相传,是有书为证,大家都看得见的,当然比较实。描写语法要求人们去发现规律,当然比较虚。我们的情况就两样,语法研究是近百年来受西方学术的影响才开始的。如果把人家的传统当作我们的规范,那就不是务实,而是失实了。

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我们有一条重要的经验,那就是要从语言 材料中发现自身的规律。建国之前,吕叔湘先生、王力先生是这样做 的。新中国成立之后吕先生一再强调"务实",我认为主要的精神在告 诫我们不要吃现成饭,鼓励我们要有所发现。

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我们有一条重要的经验,那就是要从语言材料中发现自身的规律。

讲到有所发现,许多人想到的是收集事例,加以分析,从中总结规律。这种理解当然不错,可是还不够全面。1980年吕先生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作了《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的报告,其中谈到理论和事例的关系,强调理论从事例中来的同时,还说:"正确的理论能引导你去发现事实。"

正确的理论能引导你去发现事实。

真理的相对性主要是运用范围决定的。什么是正确的理论?首要的是要考察它的适用范围。比如有些理论是从印欧语言的事例中得来的,对印欧语言来说,是正确的;对汉语来说,却未必正确。当然,也可能正确,不过须用汉语的事例来验证。例如语言类型的研究,洪堡特曾把世界语言分为屈折语、粘着语和综合语,因为没有考虑汉语的特点,汉语就无所归属。有人认为汉语是作格语言,吕先生曾指出这纯属牵强附会。再如有人认为古汉语是SVO型,现代汉语逐渐转变

成SOV型,这种看法并不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看来,汉语有它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只有我们自己最能把握,根据汉语的特点和事例归纳的理论当然要予以重视。

看来,汉语有它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只有我们自己最能把握,根据汉语的特点和事例归纳的理论当然要予以重视。

一讲到语言理论,有人想到的都是西方的学说。我们有没有自己的理论?有。例如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指出汉语中"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的影响"是汉语特点之一。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有些青年学者发现了一些汉语特有的规律。比如现代汉语中动词接上名词,可能构成动宾关系,也可能构成偏正关系,不能构成主谓关系或联合关系,这是语法的选择。在这种选择的前提下,如何确定具体关系呢?如果是双音节动词接双音节名词,词义在这里起了决定作用。如"建筑房屋"属动宾结构,"建筑材料"属偏正结构。如果单双音节搭配,就不一定依靠词义的选择了。例如"选题目"属动宾结构,而"选择题"是偏正结构。"筹经费"是动宾结构,而"筹备费"是偏正结构。在这里,音节起了区别关系的作用。

当然,我们的理论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我们也并不排斥西方的学说,而这一切都须有个立足点,那就是我们在研究世界上有近十亿人作为母语的汉语。

(二)关干"补缺"

当代语言学发展很快,流派纷繁,使人眼花缭乱。我所说的补缺,不是见到什么新鲜玩意儿就一概都要。譬如走进百货公司,看到许多新产品,如果见一样,买一样,这不是好办法。何况有些新产品是短命的,等我们学会使用,人家认为该淘汰了。补缺,当然应该根据需要,而需要是有等差的。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出发点:一是替别人补缺,一是为自己补缺。 例如乔姆斯基认为他的理论和方法通用于各种语言,可是最先他只用 英语来证明。后来有人(主要是海外学者)把他的理论用于另外的语 言(如日语、汉语),可以认为这是替乔姆斯基补缺。当然,这种补 缺在学术上是有意义的,也是必要的,可是比较起来,我认为替自己 补缺更为重要。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出发点:一是替别人补缺,一是为自己补缺。

替自己补缺更为重要。

汉语的书面语言有几千年的历史,我们的语法研究主要分为古汉语和现代汉语,古汉语其实是指文言。文言语法与现代汉语语法之间的继承和发展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看来还不十分清楚。文言中的语气词在现代汉语中全不见了,代词基本上更换了。文言中的介词很少,一词多用;在现代汉语中分化出许多介词。例如文言中的"于"今天仍在用,可是从中分化出"在"、"向"、"给"、"自"等等。所有这些变化是一个怎样的过程?有些学者作了个别的研究,但至今缺乏全面的考察。问题当然在近代汉语的研究方面。这方面的研究有客观的困难。文言虽然用了几千年,可是基本格局不变;近代汉语时间也不短,资料也不少,可是书面上的形式复杂,方言成分多,内容范围广,语体风格杂,加上文字变迁等因素,形成多种多样的书面形式。困难虽多,我们应该努力克服。吕先生已经给我们开辟了道路,更增强了我们前进的信心。

拿文言语法来看,我们的成绩主要还是继承发展了训诂的模式,例如虚词的研究等等。至于整体的描写,因为是把现代汉语的系统套在文言语法上边,总使人感到圆凿方枘,扞格难通。看来,文言语法的系统须作专题研究。

要促进科学的发展,必须使科学内部结构的研究能平衡地进行。 怎样考察内部的研究的发展情况?可以从高层次的结构要求来分析。 比如语言是传达信息的工具,我们就可以从信息传达的角度加以分析。我们来看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情况吧。

> 看来,文言语法的系统须作专题研究。 要促进科学的发展,必须使科学内部结构的研究能平衡地进行。

研究信息,首先要解决的是解码的问题。一本词典、一部语法书做到的是局部的解码工作。四十年来,在这方面我们做了不少工作。比如语句的层次分析,语义指向的研究,语气和口气的探讨等等,都属解码的范围。可是诸如此类的理解因素(interpretant)的分析只是解码的基础。至于这些因素的具体运用则体现在解码过程之中,在这方面我们研究得很不够。国内外有些心理学家研究儿童理解句子的过程,有一定成果。他们发现儿童在理解句子时,往往不是依据整句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而是抓住其中少量信息,据以选择记忆中能与之联系对比的认知框架,从而推断句子的含义。比如他听到一个句子,里边有"人",有"苹果",有"吃",不管词的顺序如何,都能理解其中的动作与施受的关系。总之,初级的理解过程不是从词到句有顺序地进行解码,而是动词的框架起了重要作用。然而这不能说明成人的理解过程,特别是复杂句子的理解。我们的语法教学把句子作这样或那样的分析,但是我们还不能指出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对不同类型的句子的理解过程究竟有什么差别。

研究信息,首先要解决的是解码的问题。

可喜的是我们对语言信息的研究,已扩大了范围,进行了多角度的观察。例如"信息噪声"的研究在我们的语言学中已占重要地位。过去人们以为只有在研究语音合成之类的课题时才须注意这种问题。如

今认为语汇、语法方面都可能出现"噪声"。歧义(ambiguity)的研究属于这个范围。此外,信息量的研究也提到日程上来了。信息论的创始人申农曾借用物理学上的"熵"说明信息量。"熵"不是固定的量,它由许多因素决定。有没有规律可循?这些问题都值得研究。动词的"向"(valence,或称为"价")的研究属于这个范围。再如,信息类别的研究方兴未艾。通常把信息分为新信息和旧信息,关键在这两种信息如何在句子中体现。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这只是一般原则。"他是厂长"中,"他"是旧信息,"厂长"是新信息。"他就是厂长"中"他"是新信息,"厂长"是旧信息。指称和陈述也是重要的信息类别。在汉语里,有些词语专用作指称(如"方法"、"人民"),有些词语专用作陈述(如"谢谢"、"没有说的")陈述有时变成指称(如"他的来"中的"来"),指称有时变成陈述(如"今天星期一"中的"星期一")。此外指称可以分为定指和不定指,指称和陈述都可以有附加信息。经常用作附加信息的除了某些类别的词(如副词)之外,还有一些短语(如"高速度"、"大范围"、"小规模")。所有这些现象,都有待深入探讨。

可喜的是我们对语言信息的研究,已扩大了范围,进行了多角度的观察。

通常把信息分为新信息和旧信息,关键在这两种信息如何在句子中体现。旧信息 在前,新信息在后,这只是一般原则。

(三)关于"继承"和"吸收"

继承和吸收都是为了发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继承和吸收都是为了发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四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提高鉴别的水平,必须弄清楚一些基本问题。

传统不等于陈旧;传统文化中有陈旧的,有需要继承和发扬的。 洋货不等于上品;外来文化有可取的,有不可取的。这就要求我们加 以鉴别。四十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提高鉴别的水平,必须弄清楚一些基本问题。例如在词类划分问题上,《马氏文通》问世以后,拿意义作标准。50年代的讨论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划分词类不能单纯以意义作为标准。然而意义在词类划分中占什么位置仍有不同看法,值得进一步讨论。又如在辨认主宾问题上,通过讨论得出这样的共同认识:必须重视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在语法分析中,什么是形式?什么是意义?理解很不一致。在这里,我想提出一点看法: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内容和形式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而作为一定形式的内容,可以成为另一内容的形式。

科学上的类别有关系类别和特征类别之分。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内容和形式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而作为一定形式的内容,可以成为另一内容的形式。如果采取这种观点,语法上的形式和意义的问题也许可以进一步阐明。

科学上的类别有关系类别和特征类别之分。打个比方吧:"丈夫"和"妻子"是关系类别,"男人"和"女人"则属特征类别。分析句子,西方很重视关系类别,如主语和谓语,述语和宾语等等,这种方法我们早已吸收了。然而把句子当作一种特征类别加以分析,却是我们老一辈语言学家的创造。今天常讲的"把字句"、"被字句"、"是字句"等等,正是继承了这一传统。如何把句子中的关系类别和作为特征类别的句式融合起来,说明汉语特有的结构规律,这也是我们要予以重视的。

引进西方的学说,不是搬用他们现成的结论,而是借用他们的方法,解决我们的问题。

引进西方的学说,不是搬用他们现成的结论,而是借用他们的方法,解决我们的问题。就拿方法来说,有些方法适用于他们,不一定

为我所用。有些方法是好的,我们要引进,可是也未必尽善尽美。必要时须加以补充修正。比如哈里斯的变换方法可以说明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区别同形异构,值得借用。他提出的变换原则是:第一,变换前后的句子组成成分不变;第二,各成分之间的意义关系相同。这里讲的意义关系相同,可以有不同理解。朱德熙先生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提出"变换矩阵",指出语义有不同层次。这是引进外来方法时加以补充修正的范例。

有一种看法,认为讲继承,应该是继承有中国特色的东西。语法学是外来的,无所谓中国特色,只能谈吸收、借鉴。这种看法不对。打个比方来说吧,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在西方产生的,我们把它应用到中国,形成中国的社会主义,这算不算特色?应该算。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称之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科学领域内,我们的前辈运用了西方的理论和方法,描写了我们的语言,解释了语法现象,这正是我们的特色,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即使是最早的著作如《马氏文通》,也有不少显示中国特色的地方。何况从治学的精神来看,那种务实的态度,那种坚持的作风,难道不正是我国语文工作者的优良传统吗?

在科学领域内,我们的前辈运用了西方的理论和方法,描写了我们的语言,解释 了语法现象,这正是我们的特色,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83,《吕叔湘语文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9,《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国宪,1989,《"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 载《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善,1986,《现代汉语三音节组合规律初探》,载《汉语学习》第5期。

三、我对四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看法

今天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同50年代的情况相比,好像是从黑白电视时代,进入了彩色电视时代。因为看到的是五彩纷呈,有时不免觉得眼花缭乱,然而我们透过绚丽的画面,去寻找它的光源,就会发现那里发射出来的只是有限的几种原色。人们所见到的万紫千红,都是由这几种原色光束交织而成的。

从光谱学的角度看,黑白与原色并非了不相涉。从语法学史的眼光考察,50年代的简单色调与80年代的夺目光彩也有许多相通之处。当然,这当中有个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十分复杂的,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经历了不少坎坷。这一点容易理解,我们不打算多谈。第二,发展不是单线的,有几条主要线索在起作用,这是我们要着重分析的。

构成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有哪些基本线索呢?大体说来,有这么几条。第一,立足于传统语法,不断加以改进,以适应语文教学的需要。第二,吸取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试图建立汉语语法学新体系,或开辟解决问题的新蹊径。第三,从汉语实际出发,分析汉语语法现象,发现规律,并加以解释。这三条线索并非同步发展,但是它们都贯彻始终,有时是交织在一起的,所以很难据此划分阶段。如果要划分,只能粗略地分为两段: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以第一条线索为主导。70年代末和80年代为第二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第二条线索和第三条线索迅速发展,第一条线索已失去主导地位。当然,这是就总的情况来说的,至于语法学家,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坚持传统语法的立场,万变不离其宗。有的热心引进新的理论和方法,着力于突破旧的框架。有的重视汉语语法特点,从细致的观察和描写之中去说明规律。其中有些学者的研究倾向在不断改变,这也是很自然的事。

第一,立足于传统语法,不断加以改进,以适应语文教学的需要。第二,吸取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试图建立汉语语法学新体系,或开辟解决问题的新蹊径。第三,从汉语实际出发,分析汉语语法现象,发现规律,并加以解释。

下边我们将回顾一下上述几条线索在发展中的主要情况,附带谈 谈对发展前景的看法。

(-)

50年代有两次大规模的专题讨论,即词类问题的讨论和主宾语问 题的讨论。这两次讨论是密切相关的,目的都在使传统语法能合理地 运用于汉语语法分析 (1)。 传统语法要给词分类,要给句子划定成分, 同时要说明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印欧语言在区分词类和 辨析句子成分时都要凭借形态,汉语缺少词形变化,只得另觅途径。 自《马氏文通》开始,许多汉语语法著作都拿意义作为区分词类的标 准,由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人们对意义标准产生的怀疑愈来愈深切, 于是开展了词类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最大收获是学者一致认为词类的 区分不能单纯根据意义,然而遗留的,没有得到解决的仍旧是有关意 义的问题。就是说,意义在词类划分中究竟占什么地位,学者的看法 还不一致。大体说来,有三种意见:①认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词的意 义和语法功能;②认为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是功能,意义是参考标 准;③认为区分词类的标准只有功能,意义是词类的基础,但并非区 分词类的标准。这三种意见其实可以归并为两大类。前两种意见是一 类,即承认意义是标准之一,采取的是多标准。后一种意见是一类, 即不承认意义标准。这两种意见的对立也反映在对"词汇·语法范畴"的 理解上边。"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译自苏联的"лексик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категория", 曾被广泛应用, 例如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 社中学汉语编辑室公布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词类是词 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具体些说,就是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 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u>②</u>有人认为"词汇·语法范畴"是说明词类的性 质的。也就是说,某些词能归属一类,与意义并非无关;但是就这一类词的整体看,它与别类词的区别不是以意义为标准。正如有些语言的名词有"性"的范畴,这与生物界的性别不是毫无关系;但是生物的性别不是区分语法上"性"的范畴的标准。"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在70年代已经销声匿迹了,但是意义与功能是不是要并列作为区分词类标准的问题,始终存在不同的看法。

这两次讨论是密切相关的,目的都在使传统语法能合理地运用于汉语语法分析。

讨论的最大收获是学者一致认为词类的区分不能单纯根据意义,然而遗留的,没有得到解决的仍旧是有关意义的问题。

立足于传统语法,自然认为词法和句法是构成体系的双轴。词法的中心是区分词类,而句法的中心是划定句子成分。找句子成分首先要解决的是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汉语不能凭形态确定主宾语,人们曾试图用施受关系或词语的位置为依据。这两种标准,不论是单用还是合用,都将出现许多矛盾。其中的复杂情况在1946年吕叔湘已经作过详细的分析,应该说,问题是早已提出来了。50年代的讨论当然是希望解决问题,但目的未能完全达到,这是意料中的事。然而这场讨论是有益的,表现在两个方面:1.扩大了视野。在讨论中展示了丰富的语言材料,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这样就使人们对汉语的特点有进一步的认识,对问题的复杂性有更多的理解。2.人们确认句法分析必须依据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当然,确认这一原则是一回事,如何理解这一原则却是另一回事。正由于对这一原则有不同的理解,在句法分析方面自然就出现错落不齐的情况。但是,无论如何,大家都更加重视结构的分析,这应该说是值得肯定的。

这场讨论是有益的,表现在两个方面:1.扩大了视野。

2. 人们确认句法分析必须依据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30年代以来,结构主义语言学致力于制定比较客观而精确的分析方法,其中运用得较为广泛的是替代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分布分析法、变换分析法。40年来,这些方法逐渐被汉语语法学者所运用,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替代法主要用来切分语言单位。早在1938年陆志韦曾用来辨识汉语的单音词。50年代初期,陆先生重申他的主张,认为替代法可以辨识词与非词_⑤_。这种主张影响不大,并不是因为替代法不适用于汉语,而是因为替代的结果得出的语言单位是语素,而不一定是词。后来许多学者用这一方法切分语素,比单纯根据意义辨识语素较为科学,因而得到推广。

替代法主要用来切分语言单位。

直接成分分析法主要用来识别语言单位内部的层次关系,适用于各种语言单位。1948年美国出版的赵元任的著作Mandarin primer(国语入门),最先使用这一方法来分析汉语_⑥_。1961年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全面地分析了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赵元任于1968年出版的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则更加系统而严谨地运用了这一方法。目前在汉语语法学界,这一方法得到广泛的运用,毫无疑问,是受到这些著作的影响。

直接成分分析法主要用来识别语言单位内部的层次关系,适用于各种语言单位。

分布分析法主要用来给语言单位分类。直接成分分析法考察的是语言单位的内部结构层次,而分布分析法研究的是语言单位的外部结构关系。这种方法的基本观点在我国语言学界早已有人传播。例如30年代末期开展了"文法革新讨论",当时有人提倡依据词与词的结合关

系划分词类,其实是主张运用分布分析的方法_②。不过,把分布看作一种具体的操作方法,用来解决各种语言单位的分类问题(例如词类问题,语素分类问题),或者用来分析某些具体的语法现象,这是近四十年才出现的。朱德熙的《说"的"》(1961)把"的"分析为三个不同的语素,运用的是分布分析方法。文章的影响不在于所得结论是否能取得别人的赞同,而在于给传统的分类方法以有力的挑战。吕叔湘的《说"自由"与"粘着"》(1962),重点不在评价与分布密切相关的这两个概念,而在启发人们运用外来方法的时候,如何重视汉语的特点。

分布分析法主要用来给语言单位分类。

当然,以上讲到的几种方法在具体运用中常常是交错的。例如朱德熙的《句法结构》(1962),讨论的是层次切分问题,但运用的方法不限于直接成分分析法,还包括替换法,分布分析法等等。

变换分析法常用来分析同形异构现象。例如"筹备经费"可以是偏正结构,也可以是动宾结构。如果是前者,能变换成"筹备的经费"或"筹备费"。如果是后者,可以变换为"筹备了经费"或"筹经费"。有时也用来分析同形异义。例如"饭吃饱了"和"饭吃完了",句法结构相同,语义关系不一样。由于后者能加"被"而前者不能,据此可以说明它们之间的差别。变换分析作为一种方法,应该有一些基本原则,否则随心所欲,很难使人信服。哈里斯(Z. S. Harris)在这方面曾经提出要求,却又嫌太原则。朱德熙论著《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1986),结合了汉语实际,列出"变换矩阵"。这就不是个别句子的变换,而是某些句式的变换了。当然,运用变换分析方法说明某些相关句式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的,有不少有价值的论文,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变换分析法常用来分析同形异构现象。

现代科学的一个特点是许许多多相关科学互相渗透,密切联系,因而更新了许多观念,开辟了前所未有的领域,语法学也不例外。

现代科学的一个特点是许许多多相关科学互相渗透,密切联系,因而更新了许多观念,开辟了前所未有的领域,语法学也不例外。

首先我们想到的是符号学。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索绪尔早就把语言看作一种符号系统,他的观点在30年代已经在汉语语法学界传播。然而60年代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只着重句法学,即主要以符号与符号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从符号学的观点看,这仅仅是一个部分。符号学除了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句法学),还要研究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语用学)。把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纳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之内,这是70年代才开始的_(8)_。当然,这并不是说70年代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丝毫未涉及语义和语用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有意识地研究句法和语义、语用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并寻找其规律,这是近十多年来才出现的。

符号学除了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句法学),还要研究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语用学)。

其次我们想到的是心理学。心理学给语法学的影响不在规律的说明,而在现象的解释。30年代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用行为主义心理学来解释言语行为,把言语活动归结为"刺激反应"的公式。50年代以来,我们出版了不少供人们学习现代汉语的语法著作,所附习题大都属于反复训练、模仿析句之类,目的在加强刺激,以养成正确的语言习惯。这都直接间接受上述学说的影响。60年代的转换生成语法从认知心理学的观点来解释言语行为,认为学习语言不是单纯模仿、记忆的过程,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强调掌握有限的规则,用以产生无限的句子。70年代再版的上海本《现代汉语》教材(胡裕树主编)明确提

出析句的终点是归纳句型。此后出现不少谈句型的论文和专著,都在不同程度上受了上述学说的影响。目前语法学的发展又受到社会心理的启示,认为不能把语言作为独立的符号系统来研究。所谓"语言能力"不仅指能否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而且包括是否能恰当地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在这种学说的影响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领域就更加扩大了。

心理学给语法学的影响不在规律的说明,而在现象的解释。

当然,现代语言学还受许多其他科学的影响,而我们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又直接或间接受现代语言学的影响。例如由于数理逻辑的影响,现代语言学注重人脑储存信息的方式。一些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指出人的短时记忆容量是有限的。为了扩大信息量,人们把语言编成记忆的形式,即所谓"组块"(chunk)。又用"递归能力"(recursion)来说明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语法分析方面,有人用"组块"和"递归"的观点来说明问题_②。又如动词的"向"(或称之为"价",valency)的问题,在汉语语法分析中已引起愈来愈多的学者的重视_(10)_。这个术语其实来源于化学,不少科学(如数理逻辑、生物学)都曾借用。语法学借用这个术语,目的在说明动词的支配功能(governing function)。尽管语法学者对"向"的理解还不一致,无论如何,引进"向"的概念来说明汉语语法现象,特别是说明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实践已经证明是有效的。

尽管语法学者对"向"的理解还不一致,无论如何,引进"向"的概念来说明汉语语 法现象,特别是说明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实践已经证明是有效的。

有人应用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来研究汉语。例如我国台湾学者汤廷池曾著《国语变形语法研究》,日本的安妮·Y·桥本(余霭芹)著有Syntactic Structures in Mandarin(普通话句法结构),都运用生成

语法的规则和方法。对转换生成语法的性质,乔姆斯基已经说得很清楚:它是解释性语法,而不是描写性语法。说得彻底一些,用转换生成语法研究任何一种语言(当然包括汉语),如果获得满意的效果,那只能证明这种语法对人类语言机制的解释是合理的。或者说,研究具体语言是为了说明普遍规律,而不可能是运用生成语法的普遍规律描述具体语言。

研究具体语言是为了说明普遍规律,而不可能是运用生成语法的普遍规律描述具体语言。

顺便要提一提的是:1981年美国加州大学出版了Charles Li和 Sandra Thompson 的著作Mandarin Chinese (普通话语法),在国外有一定的影响。这本书代表了国外对现代汉语研究的一些倾向:①把汉语看作主题居重要地位(topic-prominent)的语言,区别于主语居重要地位(subject-prominent)的语言(例如英语)。②对汉语结构规律的描写,粗细不匀。总体说来,比较粗略;但是粗中见细,个别地方描写得较为细致。③所用例句都是十分简单的句子,有的不符合汉语普通话的规范,这大概是外国学者描写汉语最容易犯的毛病。

 (Ξ)

立足于汉语,从汉语的实际出发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分析汉语材料,从中发现问题,然后加以梳理,或说明规律,或解释现象,得出的结论与采取的方法常与现代语言学的某些观点不谋而合。一种是着眼于汉语的特点,分析某些具体问题(如某些虚词、某些句式的特征和用法),得出的结论是汉语所特有的。前者是从特殊到一般,后者是从特殊到特殊。当然,这两种情况也并非毫不相关,因为在事物的发展中,特殊是可以向一般推移的。

1979年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问世了。这一著作归纳、 分析了自50年代以来学者长期探索、争论的问题,不但指明问题的症 结所在,而且给读者以启迪,提示进一步钻研的途径。其中不少提法引人注目。比如认为"主语只是动词的几个宾语之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这里的宾语指的是与动词发生语义关系的名词性成分,吕先生曾建议称之为补语。有人说,这里体现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思想;也有人说,这是格语法(case grammar)的具体运用。如果翻一翻40年代初出版的《中国文法要略》,不难发现吕先生的这些思想早就形成了,而菲尔摩的专著The case for case(格辨)是1968年发表的。我们并不是说"格语法"来源于东方,不过以此证明立足于汉语,有时会发现世界语言的某些共性。

1979年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问世了。这一著作归纳、分析了自50年代以来学者长期探索、争论的问题,不但指明问题的症结所在,而且给读者以启迪,提示进一步钻研的途径。其中不少提法引人注目。

当然,汉语有自己的特点,也就有不同于其他语言的规律。在这方面,语音规律的描写和解释都比较充分,而语法则稍嫌不足。吕先生曾多次呼吁,要求大家重视积累资料,发现问题,说明规律。他发表了不少文章,列举人们视而不见的语法现象,认为既然身在此山中,应该识得庐山真面目。由于吕先生和其他老专家的提倡,在《中国语文》、《语文建设》、《语文研究》、《汉语学习》、《语言教学与研究》等杂志上,不断登载研究汉语语法规律的文章,而且大都能占有大量材料,从中总结出若干规律。

汉语有自己的特点,也就有不同于其他语言的规律。

(四)

粗略地回顾了四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之后,自然会想到未来的发展。科学总是不断进步的,而未来的发展要依靠年轻一代,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要促使我们的科学发展,少走弯路,不论是老年专

家,还是年轻学者,都要防止滋长片面的观点,因为片面性是科学的大敌。在这方面,下列问题似乎是应该加以重视的。

第一,怎样对待传统?

第一,怎样对待传统?

这里讲的传统,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传统语法,一是语法传统。传统语法的缺点早已被人们指出:①词类划分标准不一致;②以意义为语法分析的依据;③把语法看成是一套必须遵守的规则而忽视语言的发展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尽管这样,一代又一代的教师使用传统语法在进行语文教学,并且取得一定的效果。目前我国通用的语法教材,都没有放弃传统语法的框架。其实,从18世纪以来,各国的语法学者都在改进传统语法,我们当然也应该根据汉语的实际对传统语法加以改进。50年代开展的词类问题的讨论和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成绩,而有些语法教材在传统语法的基础上,吸取了现代语言学的分析方法,也做了有益的尝试。看来,我们还可以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

自从《马氏文通》以来,我们的语法研究和语文教学是密切联系的,再看远一些,我国古代的文字训诂研究莫不是为了提高人们的语文水平。研究语法着眼于提高读写能力,这就是我们的语法传统。50年代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之所以为广大群众所欢迎,主要是因为继承发扬了这个传统。

第二,怎样看待吸取国外的科学成就?

第二,怎样看待吸取国外的科学成就?

语法作为一门科学,本来就是外来的。所以,并没有人怀疑吸取国外科学成就。问题是在如何有效地吸取。

现代语言学的特点是发展迅速,门类繁多。进口货好的不少,也并非全属上乘。结构主义语言学促进了汉语的语法研究,它的一些方法至今我们还在有效地运用。转换生成语法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不少学者齐声宗仰。然而在西方宗仰者有之,而诟病者也不少。即使是学派的奠基人(例如乔姆斯基)也在不断地修正自己的理论和方法。我们要避免走弯路,就不能亦步亦趋。妥当的办法应该是分清优点和缺点,了解理论和方法所适应的范围,然后才能借来解决我们的问题。

任何科学的发展,必然产生一些新观念、新术语。美国有个哲学家叫图尔明,曾提出"观念进化论",认为新观念的出现是科学发展的火车头。就是说,有了新观念,才能出现新的创造。要促使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引进一些新观念是必要的。在引进新观念、新术语的时候,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要认清新观念与相关的旧观念之间的关系。新旧观念有的是相容的,有的是不相容的,必须加以区别。比如承认句子结构的递归性与承认句子成分应该由单词来充当是不相容的,承认语句结构的层次性与承认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却是相容的,承认语句结构的层次性与承认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却是相容的,不是要了解新术语不是孤立的,它总与其他术语互相联系而显示它的作用的。比如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出口商品",无法区分偏正关系和动宾关系。但是布龙菲尔德提出直接成分分析这一方法的同时,还主张区分向心结构和背心结构。按照他的理论,"出口商品"是向心结构,但是有不同的中心,一是"商品",一是"出口"。这里因为有不同的中心,所以产生歧义。我们当然并不是说布氏的理论完美无缺,只不过是用来指出术语之间往往密切相关而已。

要促使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引进一些新观念是必要的。在引进新观念、新术语的时候,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要认清新观念与相关的旧观念之间的关系。

二是要了解新术语不是孤立的,它总与其他术语互相联系而显示它的作用的。

第三,怎样评价方法的选择?

采用归纳法还是演绎法?这样的提法很值得商榷,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总是交替使用的。我们不反对"假设",任何假设都不能毫无事实或经验作为依据,其中其实包含了归纳的内容。我们提倡积累材料,从语言事实中发现规律,但是任何归纳都以有限的材料作依据,得出结论之后还须进一步求证,新的材料有时使已有的结论得到补充修正。这当中就有演绎的过程。当然,就某一具体研究过程来看,可能是侧重归纳或演绎,但无论如何,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

是应该为应用的目的(如语言规范化、语言自动化、语文教学)而进行研究,还是应该摆脱应用的牵引而独立地从事研究?一切科学都是为人类社会服务的,不过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从广义说,一切科学都是为了应用,从具体的研究课题来说,不必都有明确的实用目的。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人们的实践,往往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动力。乔姆斯基的学说被广泛应用于机器翻译和语言自动化方面,这大概是他始所未能料及而最终感到自豪的。在应用中不断产生问题,因而促使他不断修改自己的理论和方法,这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总之,我们的语法学者应该多关心语言实践当中出现的种种现象和问题,以促使我们的研究成绩不断扩大,加深。

我们的语法学者应该多关心语言实践当中出现的种种现象和问题,以促使我们的 研究成绩不断扩大,加深。

四、语法教学四十年

从1898年《马氏文通》问世到现在,已经快一百年了。新中国成立之前,虽然出版了一些语法书,也有少数学校开设语法课,但是语法这门学科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1951年《人民日报》发表《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阐明了正确使用语言的意义和语法的重要作用。同时指出:"我们还只有很少的人注意到这个方面,我们的学校无论小学、中学或大学都没有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这其实是对全国各级学校提出了语法教学的要求。1953年开始,国家教育领导部门研究了提高语文教学质量的问题,决定中学实行汉语和文学分科,并着手编写教材。1956年全国中学实行了语言文学分科教学,使用了新编的汉语课本,其中包括了系统的语法教学的内容。影响所及,不限于中学。可以说,从此开创了近四十年来语法教学的新局面。

(一)"暂拟系统"承先启后,瑕瑜互见

中学汉语语法课本是依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称"暂拟系统")编写的。这个系统基本上是综合各种流派、各种讲法的产物,编者曾经多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大多数人持肯定态度。它的确体现了当时汉语语法研究的水平,例如在词类问题上,分类不单纯以意义作为标准。在析句方面,根据汉语的特点,不让词类和句子成分一一对当,以免出现词有定类和入句辨类的矛盾。又如名词和动词后边列有附类,反映了汉语的一个特点:有些实词带有虚词性。目前通行的几种高校教材,虽未列附类,但是在名词后边特提方位词,在动词后边特提趋向动词、助动词和判断动词,实际上是继承了"暂拟系统"的说法。

中学汉语语法课本是依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称"暂拟系统")编写的。 这个系统基本上是综合各种流派、各种讲法的产物,编者曾经多次征求各方面的意 牛顿的理论曾被认为是绝对真理,可是1847年却有人提出反证,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则指出他的理论的局限。当人们通过实践对某种有影响的语法系统提出愈来愈多的指责的时候,正说明我们的科学研究在不断发展,不必认为这是对着食槽拉屎。记得1956年夏天,在青岛开了一次语法座谈会,参加的有丁声树、王力、吕叔湘、岑麒祥、陆志韦、俞敏、周祖谟、张志公、朱德熙等三十余人。会上曾讨论《汉语课本》和《暂拟系统简述》,没有人提出大的修改意见。比如朱德熙先生,当时并没有指出词类区分的标准只能是功能,而不能采取功能与意义并列的双重标准;也没有指出名物化的说法是不科学的。可是朱先生后来发表的文章多次阐明了他对词类标准和名物化问题的科学的看法,不少学者都表示赞同。

如果说"暂拟系统"只不过是一套讲法,用作编写教材的依据,那么,汉语语法教材得另有大纲。可事实是:曾经使用过的中学汉语课本,语法部分是这一套讲法的详细阐述。这样一来,"讲法"就成了教学大纲。结果是教师和学生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如何区分动词和形容词、如何辨别主语和状语、如何划分单句与复句等等问题上,这就有一种区别:一种是名称术语的区别,一种是语言事实的区别。两种区别有关联,但毕竟不是一回事。有些人不懂语法上的名称术语,可是他能掌握语言事实上的区别,即区分对和错、同和异。进行系统的语法教学,使学生掌握语法上的名称术语,为的是更好地了解语言事实,能自觉地运用语言规律,解决实际问题。所以,"语法系统"之类要能体现用一套系统的说法去描写语言事实,解释语言事实。例如"你知道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呢?"和"你知道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吗?"是不同的问句,它们的区别可以用"什么"表示疑问或虚指来说明,也可以用特指问和是非问的区别来说明,还可以用"呢"和"吗"的区别来说明。总之,

用上一些术语,更能概括地精确地说明规律。所以,语法系统并非多余,关键是把它当作手段,而不能看成目的。

如果说"暂拟系统"只不过是一套讲法,用作编写教材的依据,那么,汉语语法教 材得另有大纲。

学习语言要讲求区别,可是在语法上有两种区别:一种是名称术语的区别,一种 是语言事实的区别。

语法系统并非多余,关键是把它当作手段,而不能看成目的。

1981年在哈尔滨举行了"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讨论修订"暂拟系统"的问题,在此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试用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提要》舍弃了"暂拟系统"的一些说法,如动词、形容词名物化,合成谓语,宾语前置,等等。更改了一些术语,如把词组改称短语,把双部句、单部句改称主谓句、非主谓句等等。增添了一些内容,如短语的功能类别、句子的框式图解、句群的分析等等。总的看来,主要是字面上避免了"暂拟系统"中的某些矛盾,并没有大的突破。由于1958年秋已经中止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的尝试,中学早已不进行系统的语法教学,《提要》的影响远不如"暂拟系统"。

(二) 高校教材推陈出新, 各行其是

50年代以来,高等学校的中文系一直开设"现代汉语"课程,语法是其中的主要内容。其他文科各系也有讲授语法的。但全国并无统一的教学大纲,教材也是自编(单独编写或联合编写)或自选的。虽然国家教育部门曾组织几所学校编写统一使用的教材,但是并未规定各校必须使用。这五花八门的教材,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点。先说共同点。

50年代以来,高等学校的中文系一直开设"现代汉语"课程,语法是其中的主要内容。

第一,使用面较广、发行量较多的"现代汉语"教材,都经过若干次的修改。总的情况是逐渐加强联系读写实际的内容。常见的是分析虚词用法,讲解语法错误,包括成分残缺、搭配不当、语序失宜、结构紊乱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有些教材重视了语法上近义结构的分析,这可能与吕叔湘先生的倡导有很大关系。50年代吕先生和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引起人们重视正误问题,近十来年吕先生发表了很多短文,如《"要"字两解》《'谁是张老三?'和'张老三是谁?'》、《'人际'与'人与人之间'》等,启发大家关注同异问题。

第二,借用现代语言学的一些方法,根据词出现的语言环境(即词的功能)区分词类,这是分布分析法的运用。把语段层层切分,这是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运用。此外还有些教材用替换法划分语素,同时用分布分析法把语素分为定位的和不定位的,成词的和不成词的。也有使用变换方法说明语句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的。

第三,在句子分析方面,由单纯地注重句法结构的分析逐渐扩大到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例如"都"是副词,在句法上用作状语。在"参加会议的都来了吗?"中,"都"的语义指向在前。在"会场里都来了些什么人?"中,"都"的指向在后。又如"都"和"全"常常可以通用,可是在"事情的经过谁都知道"中,"都"不能换成"全"。"事情的经过我都知道了","都"重读时,可以换成"全";"都"轻读,是"连我也知道"的意思,不能换成"全"。诸如此类的语义分析在教材中间有叙述。再如讲疑问句时,向来指出它的用途是提问,如今不少教材指出它有时表示祈使。如请求人家做某件事,可用疑问句的形式表示。这些都属语用的分析。

比较各种教材,除了术语不尽相同之外,还有下列两点明显的差别。

第一,析句方法不同。大体说来,有三种主要的析句方法。一种是继承了"暂拟系统"的中心词分析法,特点是遇到偏正结构要找出中心词,让它充当句子成分。一种是层次分析法,特点是把句子层层切分,从大到小辨认直接成分。另一种是句型分析法,特点是把句子归入句型系统中的某一类,各种修饰成分都不影响句型。例如分析"今天的天气很好",第一种方法认为主语是天气,谓语是"好",其余两种分析则认为"今天的天气"是主语,"很好"是谓语,但三者都认为它是主谓句。又如分析"忽然天边升起了太阳",按照"暂拟系统",这是个单部句(非主谓句)。按照层次分析,第一层切在"忽然"后边,整句属偏正结构。按照句型分析,因为修饰语不影响句型,自然归入主谓句。

一种是继承了"暂拟系统"的中心词分析法,特点是遇到偏正结构要找出中心词, 让它充当句子成分。一种是层次分析法,特点是把句子层层切分,从大到小辨认直接 成分。另一种是句型分析法,特点是把句子归入句型系统中的某一类,各种修饰成分 都不影响句型。

第二,从大的方面着眼,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教材。一种教材注重与中学的语法教学衔接,同时照顾学生毕业之后在中学任教的需要,所以在体系方面尽可能靠近"暂拟系统"或《提要》。另一种教材着眼培养学生分析语言的能力,兼顾打好从事语言研究工作的基础,在取材方面力求吸取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在理论方面,也间有所阐述。以上两种教材,在不断修改再版时,大都互相取长补短,界限逐渐不很分明。还有一种教材,编写者不止一人,力求反映新的理论和新的观点,包含的内容多,系统性因之受到影响。

以上只是就大的特点加以比较,至于其他各种差别,如划界标准,归类问题,主宾语的确定问题等等,往往是同中有异,难以尽述。

(三)教学改革,取长补短,方兴未艾

四十年来的汉语语法教学,主要是分两条线进行,即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文科开设有关课程。中学的语法教学是从零敲碎打(如课本选文后边的"提示"中有若干语法知识)到系统地讲授,然后又回到零敲碎打的阶段。大学的语法教学始终是系统地进行的,可是几十年来也是在曲折的道路上走走停停地走过来的。不管怎样,今天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认识到语法学的重要性,因为它对于语言规范化和现代化是不可缺少的。前进的道路宽广了,目标也明确了,我们要解决的是如何有效地迈开步伐的问题。考察近年来教学改革的情况,对于语法教学来说,有几个必须解决的问题。

四十年来的汉语语法教学,主要是分两条线进行,即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文科开设有关课程。

第一,系统的语法教学也好,重点分散的语法教学也好,须有详细的教学大纲。大纲的主要内容应该是语言事实的描写或解释。"语法系统"的纲要之类可以拟订,但不能以此代替大纲。例如分析"屋里有人",把"屋里"称作主语或状语不是最重要的问题,而指明"屋里"是定指,而"人"是"不定指"则是重要的,它不同于"人在屋里"。体系的说明规定统一的术语,对管理教学秩序有其作用,但是不能本末倒置,把语言事实的说明放在次要地位。

第二,一本好的语法教材要处理好几种关系。一是知识的稳定性和新的科研成果的吸收的关系。教材总是要利用现成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在不断涌现,教材也应不断修改补充。但是,未经考验的新理论、新方法不宜轻率地引进教材。二是汉语的特点和一般语言学理论的关系。汉语语法课程属于基础知识课,但是也需要理论作为指导。通行的语言学理论大都是从印欧语言中归纳出来的,有的不完全适用于汉语。比如时态,汉语并不限于用动词的变化形式来表示。"他走了"是过去式,"我走了"是未来式。"谁开门?"与"谁开的门?"的时态不同,用"的"表示。如果套用西方的理论,常常会捉襟见肘。三是一

般规律与特殊现象的关系。这个问题很复杂,已有的教材中有处理得比较好的,在正文中叙述一般规律,在习题中启发学生思考特殊现象。

一本好的语法教材要处理好几种关系。一是知识的稳定性和新的科研成果的吸收 的关系。二是汉语的特点和一般语言学理论的关系。

三是一般规律与特殊现象的关系。

第三,柳斌先生曾给《华夏师魂》一书题词:"有高素质的教师,然后有高质量的教育。"这个话千真万确。一本较好的教材,如果教师水平较差,不一定能使学生得益。教材有缺点,高水平的教师可以弥补。目前我们各级学校的教师,水平参差不齐,这是教学改革的一大障碍。就汉语语法教学来说,提高教师水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知识的更新,二是教法的重视。有些教师有较丰富的知识,可是教学效果不好,大都由于不懂教学方法。教学方法也是一门科学,不但有一般的方法,还有语法课程本身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重视不够。吕叔湘先生曾写了好些文章提醒我们注意这方面的问题,甚至还拿"把"字句作例子教大家如何掌握教学方法。这难道不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吗?

就汉语语法教学来说,提高教师水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知识的更新,二是教法的重视。

附带要说的是:古汉语的语法教学体系大都借鉴现代汉语语法的种种说法,不少学者想根据古汉语的特点,既打破《马氏文通》的框架,又不跟随现代汉语构成体系,但目前还缺少新的创造。可能有特点的教材正在编写,我们拭目以待。

五、漫谈深入浅出

我在中学念书的时候,离五四运动已有十来年了,可是我的家乡(湖南)仍旧在提倡读经。当时老师从"四书"当中选取了部分篇章作为教材,要求背诵,并规定自学其余部分。有时集体背诵,课堂里一片朗读之声,与和尚念经没有两样。作文的题目也常与"四书"有关。这"四书"是南宋朱熹选定的,明清两代的科举考试的命题都出自其中。老师也知道我们并不懂什么是"止于至善",什么是"致中和",什么是"君子不器"等等,出的题目总是比较浅显的,所以写出来的文章也不可能是"代圣人立言"。我对《大学》、《中庸》毫不感兴趣,《论语》次之,只觉得《孟子》很有吸引力。读了一遍又一遍,感到乐在其中。这部书文字简明生动,道理深远透辟,这大概就是深入浅出的魅力。据史书记载,孟子周游列国,受到当时许多君主的欢迎,原因正在于此。

这部书文字简明生动,道理深远透辟,这大概就是深入浅出的魅力。

为了深入浅出,先秦诸子常用譬喻说明问题。这里的譬喻,包括 打比方和进行类比。人们常说比喻必须新颖,许多修辞论著都引巴尔 扎克的话:"第一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是天才,第二个把女人比作鲜花 的是庸才,第三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那简直是蠢才了。"可是,有没 有什么比喻从古沿用至今的呢?有。例如孟子打的比方:五十步笑百 步。这个比方用了两千年,今天还常听到。它的特点在于内涵深广, 形式简明,人们乐于采用。当然,人们使用它,被比的事物与孟子所 指称的并不一样。

为了深入浅出,先秦诸子常用譬喻说明问题。这里的譬喻,包括打比方和进行类比。

记得50年代曾开展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有人认为词类划分的标准是词的形态。汉语缺少印欧语言所具有的形态变化,因此实词不能分类。大多数学者不同意这种论断,认为词类是依据词在语句中的分布特点划分的,不一定依据词的形态。陈望道先生在一次讨论会上说:"从前的一些会议让与会的人都佩上布条,上边写着会员、主席、司仪、记录等等字样,表明各人的身份。如今的会议不这么办了,大家都没有佩戴标志,能说与会的人在职务上都没有差别吗?"一番话抵得上一篇论文,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古代的《礼记·学记》是教学经验的总结。书中曾阐述深入浅出的道理:"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谓继志矣。"这里指出传道授业必须言简意明,要做到这点,宜用少量的譬喻。许多人认为譬喻等修辞手段只适用于文学作品,其实说理的文章,适当地使用一些修辞手段,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此,我曾作过一些尝试。下边举两个例子。

我常常听到有人说到语法的无用。这些人认为写文章谁也不会去考虑什么语法知识。如果一边写作一边考虑合不合语法,思路就会打断,文章也写不下去了。依据我自己的体会,语言规律主要是用在遇到疑难的时候。于是我用比方来说明:每个人平常是用不着量体温的,但是遇到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必须使用体温计,这时就不能专凭感觉了,许多语言知识所起的作用正如同体温计一样,不必成天把它含在嘴里,但是应该相信,在必要时是不可少的。

依据我自己的体会,语言规律主要是用在遇到疑难的时候。于是我用比方来说明:每个人平常是用不着量体温的,但是遇到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必须使用体温计,这时就不能专凭感觉了,许多语言知识所起的作用正如同体温计一样,不必成天把它含在嘴里,但是应该相信,在必要时是不可少的。

关于划分词类的标准,大家都认为不能单纯根据意义来划分。有人认为标准是功能,不包括意义;有人认为标准是功能和意义,并列两个标准。前一种观点不能解释为什么人们一听到"桌子"、"咖啡"等等

就能判定它们是名词。后一种观点无法否认功能与意义有时会产生矛盾的事实。我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功能,不是意义,但是词类与意义并非无关,意义是词类的基础。如何说明基础和标准之间的关系呢?我只能求助于比喻:一年分为四季,有客观的基础,即天体的运行和气候的变化。可是划分四季的标准古今中外并非完全一致。我国古代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的开始,而欧美一些国家以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为换季的界限。天文台划分四季却另有标准,即以多少天内的平均气温为依据。划分的标准不同,却有共同的基础,所以中国人谈到"春天"与外国人谈到"spring days"有共同的理解。

如何说明基础和标准之间的关系呢?我只能求助于比喻:一年分为四季,有客观的基础,即天体的运行和气候的变化。可是划分四季的标准古今中外并非完全一致。

我在教学中常常感到有许多问题不容易说明白,于是寻找一些比喻来说明。在这个过程中,往往也提高了自己的理解。我的体会是:以简驭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齐白石的一束黄菊使我们感到一番秋意,江寒汀的几只雀鸟使我们如闻幽谷争鸣。如果不是观察入微,哪能做到如此引人入胜?

以简驭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王力先生曾经说:深入不易,浅出更难。王先生的话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如果不深入研究客观规律,不了解问题的关键,光在语言文字上趋时媚俗,会流为肤浅。浅出并非肤浅。我们听侯宝林的相声,觉得可笑,而且有回味。他洞察了人们隐藏在心灵深处的弱点,揭露了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说出了人们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话,这才耐人寻味。有些相声一开口就揭对方生理上的缺点,接着是骂自己,骂对方,骂祖宗。也有人听了发笑,可是我总笑不出来。第二,"浅出"既然以"深入"为前提,那么,"浅出"就不能仅仅看作是对科普读

物的要求。也就是说,"浅出"有不同的层次。把知识传授给别人,是使对方从不理解变为理解。传授者的思想如果不能用言语表达,即所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他的思想往往是模糊的。用言语表达,应当看清对象,选择适合对象理解的表达方式。所谓"浅"是相对的。浅与不浅应该从理解方面衡量。

深入不易,浅出更难。

用言语表达,应当看清对象,选择适合对象理解的表达方式。

写的文章或者讲的话不能让人家了解,并不一定是由于内容太深。拿汉语语言学论文来说吧,有两种文章难懂,因而也不受欢迎。一种是道理没有说透,引用别人的论述很多(主要是国外的资料),没有结合汉语实际,也看不到作者本人的见解。有些文章还出现了许多新的术语,并未加以解释。另一种文章插入了许多符号和公式,夹杂了不少图表,把读者引入迷宫。让人家兜了许多圈子才能走出来。算是弄懂了,却感到得不偿失,因为并不需要费这么大的劲儿去解决问题的。这两种情况,前者病在自己没有弄懂,想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后者则有故作高深之嫌。附带说明一下,文章中使用图表公式并非不可,关键在是否必需。例如一些有关信息处理的论文,使用符号图表更易说明问题。

如今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科学技术在不断创新,创新的基础在继承总结已有的经验,知识的传授和普及十分重要。可以说,深入浅出是时代的要求。

深入浅出是时代的要求。

- (1) 参阅《汉语的词类问题》(一、二集,1955~1956年,中华书局);《汉语的主宾语问题》(1956年,中华书局)。
 - (2) 见《语法和语法教学》第12页(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
 - (3) 参阅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第50~52页(1985年,上海教育出版社)。
- (4) 参阅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7年,载《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后收入《汉语语法论文集》)。
 - (5) 参阅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56年,科学出版社)。
- (6) 李荣将这本书的语法部分编译成《北京口语语法》(1953年,中国青年出版社),介绍到国内。
- (7) 参阅《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方光焘的论文(1943年,文聿出版社,1958年中华书局重印)。
- (8) 参阅上海本《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 (9) 1956年米勒提出短时记忆以组块为单位,每一组块的信息量是个变数。短时记忆的记忆容量是7±2个组块。陆丙甫曾用来分析汉语(《语文研究》1985年第1期第36页)。
- (10) 参阅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第二讲 词类问题

一、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

在科学领域内,常常要推究分类的依据和分类标准之间的种种关系。打个比方吧:一年分为四季,虽然有客观的依据,即天体的运行和气候的变化,可是划分四季还得确立个标准。我国古代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的开始,而欧美一些国家却以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为换季的界限。虽然如此,中国人谈到"春天"和"春风"与外国人说的"Spring days"和"Spring breeze",却有共同的理解。语言学的情况也是如此:一方面根据分类的依据可以大体了解语言单位的类别,另一方面依据和标准又不能完全吻合,有必要指明它们之间的差异。

在科学领域内,常常要推究分类的依据和分类标准之间的种种关系。

一方面根据分类的依据可以大体了解语言单位的类别,另一方面依据和标准又不 能完全吻合,有必要指明它们之间的差异。

(-)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把英语的语句划分出词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可是像"That will do"这样常用的句子,听起来却是[ðætl du:],似乎是两个词。"All right"听起来是[ɔ:lrait],似乎是一个词。那么根据什么标准认为前者是三个词而后者是两个词呢?答案是靠书写形式,即分词连写的习惯。英语中的classroom,blackboard,earthquake各是一个词,这是今天的写法,可是它们曾经写成class room,black board,earth quake,这样写的时候,人们都认为它们各是一个短语_(1)_。由短语变成词也曾有过渡形式,那就是在当中加上短横。诸如此类现象的出现也并非同步进行的。例如motorcar是词,而motor ship是短语(也有在当中加短横的);motorman(电车司机)是词,而motor hotel(汽车旅馆)是短语。这里有没有规律可循可以不管,我们要说明的是:

在人们心目中,连写的是词,分写的是短语。也就是说,划分词的标准是书写形式。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词的形成与口语无关。口语是书面语的依据,根据口语划分出词来与书面形式也基本上一致。这正如同古代没有历书可查,根据物候的变化断定季节也大体不错。虽属可行,但有局限。

在人们心目中,连写的是词,分写的是短语。也就是说,划分词的标准是书写形式。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词的形成与口语无关。口语是书面语的依据,根据口语划分出词来与书面形式也基本上一致。

汉语的书面语不是分词书写,基本上是分语素书写的。一个方块字代表一个语素,很少例外。所以,我们从语句中划分语素十分容易,而划分词,有时不免各行其是。

汉语的书面语不是分词书写,基本上是分语素书写的。一个方块字代表一个语素,很少例外。所以,我们从语句中划分语素十分容易,而划分词,有时不免各行其是。这种情况与欧美等国的人们感觉恰好相反,他们认为划分词十分容易,而划分语素有时会感到为难。语法书给我们的词下的定义是"最小的能自由运用(或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由于"自由运用"可以有不同理解,而且有些语言单位(如"叶"、"楼"、"暑")在一些场合不能自由运用。20_,在另一些场合却能自由运用。人们根据这个定义去辨别词与非词,自然不能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所以,它只能是划分词的依据,而不是明确的标准。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曾公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这是为了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而制定的,按理应该成为划分词的标准,但是由于这个方案还有待修订,而且并未深入人心,所以影响不大。看来,汉语的词如何定形,尚需时日。

印欧语言的名词有"性"的区别,语法上"性"的范畴有客观的依据,即生物的性别,但是确定名词的"性"却另有标准,即语法形式。"数"和

"格"的情况也是如此。当然,各种语法类别的依据和确定类别的标准 之间的联系并不完全相同,有的联系密切,有的联系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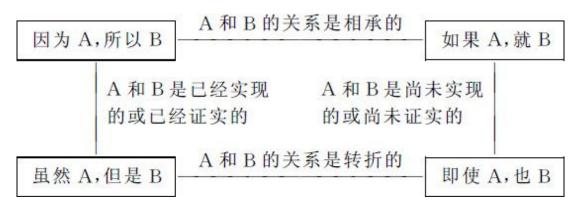
印欧语言的名词有"性"的区别,语法上"性"的范畴有客观的依据,即生物的性别,但是确定名词的"性"却另有标准,即语法形式。"数"和"格"的情况也是如此。 意义是词类的依据,或者说是基础,但不是标准。

 (\Box)

许多语法书讲到词类的时候,总是说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意义是词类的依据,或者说是基础,但不是标准。由于依据和标准大部分吻合,在教学上列为标准之一自有便利之处。然而仔细推敲起来,意义和功能双重标准并列必须思考两个问题:第一,两个标准如果并无矛盾,只是概括的范围有大小之分,那么,何不采用一个标准?第二,同时使用两个标准,如果出现矛盾,将如何处理?事实上意义标准和功能标准并用,有时会有抵触。许多学者主张采用单一的功能标准,道理也就在此。要重复说明的是,划分词类以功能为标准,并不否认词类有意义的依据。

要重复说明的是,划分词类以功能为标准,并不否认词类有意义的依据。 双重标准不可取,双重依据却是经常采用的。

双重标准不可取,双重依据却是经常采用的。例如下列图形正说 明四种复句(因果句、假设条件句、转折句、让步句)采取的是双重 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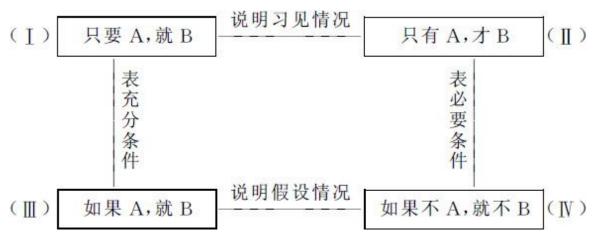


依据是双重的,标准是什么呢?是关联词语。下列句子没有关联词语,必须通过一定的关联词语去理解,而这特定的关联词语是由语境提供的。

有了他的帮助,事情就好办了。

这个句子提供的依据是,分句之间的关系是相承的。语境须提供另一种依据,或者说明事情已经实现,那么当归入因果句,即通过"因为……所以"去理解。或者说明事情尚未实现,那么当归入假设条件句,即通过"如果"去理解。

有些复句有双重依据,归类时也可以侧重一个方面。先看下边的 图例。



通常不把上列句式归为四类。或者依据逻辑关系,把(I)和(Ⅲ)归为一类,(Ⅱ)和(Ⅳ)归为一类。或者依据事理关系,把(I)和(Ⅱ)和(Ⅱ)归为一类。

复句的归类既然拿关联词语作为标准,而归类的依据又可以有所侧重,那么,我们得承认复句中分句之间的关系有显性和隐性的分别。所谓显性关系,是指关联词语所表示的关系;所谓隐性关系,是指没有用关联词语表示出来的关系。例如有些语法书把用"如果"的复句归为一类,下边两句的隐性关系却不相同。

复句的归类既然拿关联词语作为标准,而归类的依据又可以有所侧重,那么,我们得承认复句中分句之间的关系有显性和隐性的分别。所谓显性关系,是指关联词语所表示的关系;所谓隐性关系,是指没有用关联词语表示出来的关系。

- (1)如果你每天读报纸,就可以了解当日的新闻。(表示充分条件,可以换成"只要……就")
- (2)如果你不了解情况,就不能做好工作。(表示必要条件,可以换成"只有...... 才")

再比较下列句子:

- (3) 天空出了太阳,于是地上的积雪开始融化了。
- (4)因为天空出了太阳,所以地上的积雪开始融化了。
- (5) 天空出了太阳, 地上的积雪开始融化了。

依据事理,前边分句与后边分句有连贯关系;依据逻辑,前后分句有 因果关系。(3)用了"于是",当归入连贯关系,但隐含因果关系。

- (4)用了"因为……所以",当归入因果关系,但隐含连贯关系。
- (5)没有使用关联词语,当属两可。

 (Ξ)

在语音学上,采取的一种方法是:先把所有的语音加以分类,然后在分类的基础上对一个个音位加以描写,即指明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比如把语音分为元音和辅音,辅音按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分成若干类,然后用多项标准描写各个辅音音位的特点。例如汉语普通话的b,它的区别性特征是双唇音、塞音、清音、不送气音。语法上常用的一种方法有些不同,是先描写一些词的特点,然后

根据这些特点加以归类。为了简要地说明问题,先假定有下列几组词:

语法上常用的一种方法有些不同,是先描写一些词的特点,然后根据这些特点加以归类。

第一组 来 吃 讨论 参加 管理(能带宾语,不能加"很")

第二组 大 好 简要 干净 坚固(能加"很",不能带宾语)

第三组 懂 怕 了解 喜欢 感谢(能加"很",能带宾语,还可以同时加"很"和带宾语,如"很懂道理")

第四组 活跃 方便 丰富 繁荣(能加"很",能带宾语,但不能同时加"很"并带上宾语)

以上四组词的不同情况是大家都熟悉的,把它们列了出来,想说 明以下的问题。

第一,从理论上讲,如果拿能不能"带宾语"、能不能"加'很'"作为区分动词和形容词的标准,那么第三组词可以另列一类。当然,也可以并入第一组,区分的标准是:能带宾语的是动词,不能带宾语而能加"很"的是形容词。也可以把第三组并入第二组,区分的标准是:能加"很"的是形容词,不能加"很"而能带宾语的是动词。一般语法书采取了第一组和第三组合并为动词的说法,这主要是考虑动词的重要依据是表示动作或变化,而带宾语这个标准最能体现这个依据。就是说,带宾语这个标准与动词的依据最贴近。

第二,能不能把第一组词作为动词,第二组词作为形容词,同时把第三组词作为兼属动形的词呢?不能。比如在"我很了解"中,"了解"作为形容词,在"我了解他"中,"了解"作为动词,似乎言之成理。可是在"我很了解他"中,"了解"算作动词还是形容词?打个比方,一个学生兼做工人,在学校里他不是工人,在工厂里他不是学生,不可能在特定的场合兼属学生和工人。只有第四组词不同时具备两种功能,才是真正的兼类词。第三组词要么归入第一组,要么归入第二组,也可以

单独成为一类,但不能兼属两类。从理论上讲,凡属兼类词必定分别属于两套不同的功能系统。例如"代表"作为名词,能接"们",能加数量词;作为动词,能带宾语,能接时态助词,如此等等。属于不同的功能系统,不但分类的标准不同,类的依据也两样。我们还可以看看前边提到的让步复句(用"即使……也"的),有人把它归入假设条件句(用"如果……就"的),有人把它归入转折句(用"虽然……但是"的),但是没有人认为它兼属假设条件句和转折句。道理也一样。

从理论上讲,凡属兼类词必定分别属于两套不同的功能系统。

要补充说明的是,词类划分的标准并不是单一的。说"能带宾语的是动词",只不过提出判断动词的充分条件,不等于说不能带宾语的都不是动词。例如"休息"、"咳嗽"、"开刀"等都不能带宾语,但是它们都是动词。何以见得?因为还另有标准,如能接动量词等等。判定形容词也是一样,要使用多项标准。这些标准原则上是互补的,实际上有些是交叉的。

要补充说明的是,词类划分的标准并不是单一的。

这些标准原则上是互补的,实际上有些是交叉的。

(四)

语言系统是开放性的。开放性系统的特点之一是受外部因素影响或内部因素互相影响,可能出现中间现象。这种情况在语法部分最为明显。所谓中间现象,不是从静态描写的角度来观察,而是从语言发展的角度来阐明的。所以,上述兼类问题不属于这一范围。

语言系统是开放性的。开放性系统的特点之一是受外部因素影响或内部因素互相影响,可能出现中间现象。这种情况在语法部分最为明显。

汉语的词向来有虚实之分,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划分的结果也不一致。即使如此,人们却有如下的共识:

第一,不少虚词是从实词演化而来的。

第二,实词虚化的标志是由可以独立使用的单位变成起附着作用的单位,有些还读成轻声。

已经完全虚化了的是时态助词"了、着、过"。没有完全虚化的如 趋向动词,请看例句:

- (6)请进!快来!("进"和"来"是一般动词)
- (7) 请进来!("进"是一般动词,"来"是趋向动词)
- (8) 请走进来!("进来"是趋向动词)
- (9)快上!快去!("上"和"去"是一般动词)
- (10)快上去!("上"是一般动词,"去"是趋向动词)
- (11)快跑上去!("上去"是趋向动词)

如果单从意义上讲,上边的"进"、"来"、"进来"、"上"、"去"、"上去"都是趋向动词。如果把趋向动词作为动词的一个附类,也就是说,这一类词虽属动词,但又有虚词性,那么,上边例子中加着重号读轻声的才称得上趋向动词。采取后一种观点,是把依据和标准分开看待的。

如果把趋向动词作为动词的一个附类,也就是说,这一类词虽属动词,但又有虚词性,那么,上边例子中加着重号读轻声的才称得上趋向动词。

方位词作为名词的附类也是由于它带有虚词性,方位词大都不读轻声,它的虚词性主要表现在起附着作用上边。有些学者把方位词称之为后置词(postposition),而把介词称之为前置词(preposition),也就是认为它们有共同之点,即附着于名词等实词,不过位置不同,一前一后而已。方位词附着于名词,如"桌子上"、"长江以南",不同于名词与名词构成的偏正短语。偏正短语如"父亲身边"、"学校对面"、"长江尽头",当中可以插入"的",而方位短语却不能。这样看来,"屋子外边"、"学校里面"、"桌子上头"中的"外边"、"里面"、"上头"也都是

一般名词,它们虽然表示方位,但不属方位词。方位词作为名词的附类,并不只是因为它表示方位,重要的是它有功能上的特点。

方位词作为名词的附类也是由于它带有虚词性,方位词大都不读轻声,它的虚词性主要表现在起附着作用上边。

方位词作为名词的附类,并不只是因为它表示方位,重要的是它有功能上的特点。

附类不同于小类。

附带要说明两点:

第一,附类不同于小类。动词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量词分为物量词和动量词,名词分为处所名词、时间名词等等,这些都是小类,不是附类。小类是大类的下位划分,附类却不属下位划分。目前通行的汉语语法书,虽然不列附类,却在名词后边特提方位词,在动词后边特提趋向动词等等,多少含有承认附类的意味。

第二,上边谈了分类的标准与分类的依据之间有种种不同情况,并不等于说,不能有假设的标准。把地球分为南北两半球,用经纬度表示地面的位置,标准是人们假设的。虽然是假设,却仍有天文测量的依据。在语法方面,也可以有假设。例如我们可以认为任何名词充当主语,它都有定语,或者是词语作定语,或者是零定语。科学上的假设能不能成立,关键在是不是有利于说明规律。零声母有利于说明汉语的音节结构,所以被普遍采用了。

分类的标准与分类的依据之间有种种不同情况,并不等于说,不能有假设的标准。

我们可以认为任何名词充当主语,它都有定语,或者是词语作定语,或者是零定语。

二、与分类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实体类别、关系类别、特征类别

实体类别是根据事物特有的属性所归纳的类,如男人、女人属实体类别。关系类别是根据事物反映的关系所归纳的类,如丈夫、妻子属关系类别。在语言学内,也有这两种类别。语音中的元音、辅音属实体类别,音节的声母、韵母属关系类别。词汇中的单音词、双音词属实体类别,词根、词缀属关系类别。语法中的单句、复句属实体类别,主语、谓语、偏句、正句属关系类别。如此等等。

语法中的单句、复句属实体类别,主语、谓语、偏句、正句属关系类别。 关系类别中有一种普遍性较强、又能互相转化的类,这就是自由形式和粘着形式。

关系类别中有一种普遍性较强、又能互相转化的类,这就是自由形式和粘着形式。例如"人"和"造"是自由形式,"人造"却是粘着形式。"上"和"好"是自由形式,"上好"却是粘着形式。又如"规"和"模"是粘着形式,"规模"却是自由形式。"范"和"围"是粘着形式,"范围"却是自由形式。"规模"、"范围"和其他自由形式相结合,又可以成为粘着形式,如"大规模"、"小范围"。成语是自由形式,它的结构成分不一定是自由形式。如"一叶知秋"中间包括两个粘着单位,"善始善终"全是粘着单位组成的。句子也有自由与粘着之分,如"客来了"、"下雨了"是自由形式,"来了客"、"下了雨"是粘着形式。

任何类别都包括一个一个的对象。类是一般,个体对象是单一。 单一归入一般,总要舍弃一些特有的属性。在舍弃的内容中,也可能 还有并非只是个别对象所具有的东西,于是可以把它们归纳为一类, 这就是特征类别。例如动词性谓语句是一般的类,而"把字句"、"被字句"则属特征类别。显然,离开了动词性谓语句就无所谓"把字句"、"被 字句"。特征类别的前提是它必定隶属于某一大类,否则就会认为出现"把"或"被"的任何句子全当作一类,那就无法说明结构规律了。

语法上的特征类别须具有结构上的特点。比如方位词是名词中的特征类别,它的特点并不在表示方位。名词中如"近旁"、"侧面"、"尽头"、"身边"等都表示方位,可是它们不属方位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它们不具备方位词的结构特点。方位词又叫后置词,介词则是前置词。方位词和介词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有"附着性"。词与词结合,构成各种各样的短语,一种是组合关系,如主谓、述宾、偏正、联合之类,另一种是附着关系,如介词短语、的字短语等等。附着关系之中是不能插入任何虚词的。"学校近旁"、"马路尽头"是偏正短语,当中可以插入"的"。"桌子上"、"校门外"、"长江以南"、"田野之中"都不是偏正短语,是方位短语,当中不能插入"的"。由此看来,单纯方位词后边加"边"、"面"、"头"的,如"前边"、"西面"、"外头"等等,应归入一般名词。"屋子前边"、"上海西面"、"教室外头"之类当中都可以插入"的",它们是偏正短语。

语法上的特征类别须具有结构上的特点。

方位词和介词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有"附着性"。

单纯方位词后边加"边"、"面"、"头"的,如"前边"、"西面"、"外头"等等,应归 入一般名词。

(二)分类的基础、标准、多标准

事物的类别总有客观的基础,这个基础可以成为分类的标准。例如人的性别有生理基础,男人和女人就是以此为标准划分的。可是有些类别并非完全依据基础来规定的。例如人的国籍有生活的基础,可

是划分的标准却另有规定。在语言方面,也常有基础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在语言方面,也常有基础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英语的名词有单数、复数的区别,这当然有客观的依据,因为事物本身就是有单一与多数的区别的。可是"纸张"(paper)只有单数,如果用上复数(papers),指的却是"文件"了。在我们心目中,"眼镜"、"剪刀"、"天平"都有单复之分,可是英语里只有复数,即spectacles, scissors, scales。

俄语名词有性的区别,这当然与生物的性别有关。可是非生物又有性的区分,如"钢笔"(ручка)是阴性,"铅笔"(карандаш)是阳性;"书"(книга)是阴性,"词典"(словаръ)是阳性;"报纸"(газета)是阴性,"杂志"(журнал)是阳性。这就与生物的性别无关了。但是,我们又不能认为俄语的名词的性与生物的性毫无关系,生物的性是基础,但并非标准。

为什么在汉语里,划分词有很多困难,但划分语素却十分容易?为什么在一些印欧语里,情况恰好相反,划分语素比较困难,而划分词却十分容易。关键在划分的标准。词这个语言单位当然有口语的基础,可是划分的标准却是书面上的连写习惯。我们还没有分词书写的习惯,所以缺乏统一的标准,划分起来自然会各行其是。我们的习惯是分语素书写,所以划分语素十分容易。在外语里,常有这种情况,原来不连写的两个单位(如earth和quake),人们认为是两个词;后来连写了(如earthquake),人们就认为是一个词。这也说明基础和标准不完全是一回事。

词这个语言单位当然有口语的基础,可是划分的标准却是书面上的连写习惯。

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当然有各自的意义基础,可是意义并非区分词类的标准,区分词类的标准是功能。我们常常看到区分词类时,把意义和功能并列的情况。不妨这么想:意义标准和功能标准如果完全一致,为什么不采取单一的标准?如果不一致,产生了矛盾又如何处理?

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当然有各自的意义基础,可是意义并非区分词类的标准,区分词类的标准是功能。

多标准的使用有时是必要的。

当然,多标准的使用有时是必要的。例如:"能带宾语或动量补语的是动词。"这里用的是两项标准,它们不相矛盾,也不完全重复,而是互相补充,以便划定动词与别类词的界限。

正因为基础和标准不是一码事,所以,不同的类也可以有相同的基础。例如我们以逻辑关系作为分类的基础,复句中却有这么两类:

正因为基础和标准不是一码事,所以,不同的类也可以有相同的基础。

第一类,表示充分条件的,常用的关联词语是"只要……就","如果……就"。

第二类,表示必要条件的,常用的关联词语是"只有……才","如果不……就不"。

可是用"只要……就"和"只有……才"的句子也有相同之处,它们都说明某种假设的情况。这里所说的某种情况,属事理范围,而不是逻辑基础。有人把上述四种句子归为两类,即把使用"只要"和"只有"的归为一类,而把使用"如果"的归为另一类,这是根据事理标准的划分。把前者称为"条件复句"(包括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把后者称为"假设复句"(非逻辑标准),至少在名称上不太合适,因为使用了的标准是不相同的。

(三)功能类、形式类、零形式

人们一听到"创造发明",便认为这里的两个词是并列的;听到"创造条件",便认为词和词之间有述宾关系。这种不自觉的反应是怎样形成的?有人以为这是词义决定的,其实不尽然。词义在辨认词与词的关系时有一定的作用,可是通常的情况是,首先得认定可能选择的范围。比如"管理"后边接上"学校"、"工厂"、"条例"、"方式"等等,可选择的范围限于述宾或偏正。在这个范围之内,语义就起决定的作用了。选择范围的形成是基于语言单位的功能类别,主要是词类,也包括短语的功能。

选择范围的形成是基于语言单位的功能类别,主要是词类,也包括短语的功能。 人们听到一个词就会不自觉地把它归入某种功能类别,这是一种条件反射,这种 条件反射是结构成分替代的结果。

表达功能类别的形式,主要是词的分布位置,而不是词形变化,即使在印欧语言中,也是如此。

人们听到一个词就会不自觉地把它归入某种功能类别,这是一种条件反射,这种条件反射是结构成分替代的结果。在有词形变化的语言里,常有词的形式来表示功能类列,如英语名词的复数用-s、-es等表示。可是说到底,这些形式标记(formal mark)离开了它们所表达的功能,就毫无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表达功能类别的形式,主要是词的分布位置,而不是词形变化,即使在印欧语言中,也是如此。功能类也可以称之为形式类(form class),这里的形式应当理解为功能替代的形式,这种形式从形式对比(formal contract)中可以看出。例如下列句子有相同的改写形式。

- (1) 他走过来同我握手。→他走过来,他同我握手。
- (2) 我抬起头来看了一看。→我抬起头来,我看了一看。
- (3)小李在城里读大学。→小李在城里,小李读大学。

从对比中可以认为这几个句子的模式(pattern)相同。相同的模式中相应的语言单位有相同的功能。也就是说,它们属同一类别。上边的

"走"、"握"、"抬"、"看"、"在"、"读"功能类别相同,都是动词,上边的句子属连动句。下边的句子的模式却两样:

(4)小李在星期天动身。

这个句子不能改写为:"小李在星期天,小李动身。"其中的"在"不是动词,而是介词。

功能类别是在对比中确认的,而确认功能类别的同时,可以发现有标记项和无标记项。例如认定英语中有一类叫名词,同时可以发现单数名词是无标记项,而复数名词是有标记项。在有标记项中可以有多种形式标记。英语复数名词中除了用词尾或内部语音变化作为标记之外,又有少数复数名词与单数同一形式,如deer(鹿)、fish(鱼)、sheep(羊)。这就是所谓零形式。零形式属于形式标记之一,自然是在有标记项之内的。不能认为无标记项是零形式。比如有人说"零形式"就是"无形式",这个说法不够严密。在数学上,"零"又是数,因为它占有位置。在音节分析上,"零声母"又是结构成分。语法上的"零形式"当然也不等于无形式。

功能类别是在对比中确认的,而确认功能类别的同时,可以发现有标记项和无标 记项。

语法上的"零形式"当然也不等于无形式。

三、关于词类问题的思考

(一)几点基本认识

给词分类是拿概括的词作为对象。

给词分类是拿概括的词作为对象。

通常所说的词是声音与意义的结合,在具体运用时,可以有内容。例如"人",声音是rén,含义是"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现代汉语词典》)。在骆宾王的《易水送别》诗中有"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其中的"人"指的是荆轲。在宋之问的《渡汉江》诗中有"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其中的"人"指的是从家乡来的人。这些都属于"人"这个词的内容。象声词有声音,有内容,却缺少概括的意义。例如杜甫的《兵车行》中有"车辚辚,马萧萧",《登高》中有"无边落木萧萧下",两处的"萧萧"都是象声词,所指并不相同,前者指马的叫声,后者指风吹落叶的声音,这里的差别是内容上的。象声词既然缺乏概括的意义,所以既不能归入实词,也不能归入虚词。当然,词类表中可以列入,是把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类别来看待的。

词类有意义基础,但是意义不是划分词类的标准。这里的意义不是指词义,指的是客观存在的实际。例如有些语言的名词有"性"的范畴,它的基础是生物的性别,但是生物的性别不是词的性别的标准,否则就无法认定一些语法现象了。如俄语的словарь(词典)是阳性,而книга(书)是阴性;法语的le fauteuil(靠椅)是阳性,而la chaise(椅子)是阴性,等等。又如英语的名词有数的范畴,客观的数量是它的基础,但是像goods(货物)、clothes(衣服)、scissors(剪刀)等词只有复数,这就显示基础和标准的差别了。当然,有些范畴

的基础和标准十分接近(如"数"),有些则有较大的距离(如"性")。 次范畴如此,基本范畴(词类)也如此。

词类有意义基础,但是意义不是划分词类的标准。

词类是一个系统。所谓系统,它必定包括许多结构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有特定的联系。简单的系统中各单位之间的联系是平面的,而复杂的系统中各单位之间的联系是立体的,也就是有层次的。语言是个层次系统,其中的语法也是个层次系统。语法系统是客观存在的,如何有步骤地描写其中的种种关系,却是有选择的余地的。比如汉语的词,一般分为实词和虚词,下边再加以细分。有的语法书在实词下边直接分出名动形等词类,有的先分出体词、谓词,再分出名动形等等。也有将体词、谓词、加词三者并列的。当然,名动形等等还可以分出若干次类。

词类是一个系统。

语言是个层次系统,其中的语法也是个层次系统。

划分的标准可以选择,选择时宜考虑两点:第一,要便于说明语法规律。

划分的标准可以选择,选择时宜考虑两点:

第一,要便于说明语法规律。例如有些语法书在实词下边分出谓词,这就可以解决某些词的归类问题。如"钱够了"中的"够","这么办行"中的"行",归入动词或形容词都不合适,称之为谓词则较为恰当。又如吕叔湘把"男、女、大型、初级、主要、多项"等归为一类,称之为非谓形容词,也是便于说明这些词的用法。

第二,不能自相矛盾。例如划分虚实,大家认定凭意义划分不能 说明语法规律,于是出现各种重视形式的划分标准。有的语法书认为 能充当主语、述语、宾语的是实词,不能充当的是虚词。于是把向来 有争议的代词归入实词,而把副词归入虚词,这都顺理成章。可是把 区别词(非谓形容词)归入实词,就自相矛盾了。吕叔湘曾主张把可 列举的词归入虚词,把不能列举的词归入实词,他认为这样划分的用 处大些(见《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人采取了这个标准,可是把 数词列入实词似乎难以自圆其说。因为数目虽然是无限的,但数词却 是很少的、可列举的。有人主张用定位与不定位的标准来区分虚词与 实词,这就须指明定位与不定位的含义。朱德熙在谈到语素时,曾指 出有些语素只能后置,不能前置,如"吗";有些语素只能前置,不能 后置,如"最",前置定位语素永远不在句子末尾出现,后置定位语素 永远不在句子开头出现。他没有谈到"和、跟、虽、但"这些语素,它 们既非前置语素,又非后置语素,但是属于永远不出现在句子末尾这 一特点的。拿词来比照,如何从定位与不定位划分虚实,还值得研 究。

第二,不能自相矛盾。

(二) 词类的划分和词性的辨识

划分词类的标准是功能,即词在语句中所能占有的语法位置,包括能充当某些句法成分(短语的直接成分)或能与某些语言单位组合,在造句中起特定的作用。所以,任何一类词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从功能系统方面看,甲类词与乙类词迥然不同;从某些功能特点来看,不同类别的词常常有相同之处。例如能充当主语和宾语是名词的功能之一,但是能充当主语和宾语的不一定是名词。正因为有这种功能交叉的情况,所以在划分词类时会出现不同的选择。也就是说,不同的语法著作的词类系统可以不完全相同。比如,一般语法书把动词

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另作一类,但也有人认为形容词与不及物动词有共同之处,于是把它们合为一类。不同的选择都各有所见。便于说明语法规律才是确定如何选择的重要条件。

从功能系统方面看,甲类词与乙类词迥然不同;从某些功能特点来看,不同类别的词常常有相同之处。

不同的选择都各有所见。便于说明语法规律才是确定如何选择的重要条件。

可以设想,这里有三类词:甲类词具有A、B、C特点,乙类词具有B、C、D特点,丙类词具有A、C、D特点。如果要区分甲类与乙类,A特点和D特点成为区分的依据。如果要区分甲类和丙类,A特点和B特点成为区分的依据。如果要区分甲类和丙类,C特点和D特点成为区分的依据。如果把这三类的词放在一块儿,要加以区分的话,必须综合考虑,即具有A、B、C特点的才是甲类,如此等等。出现诸如此类情况,反映出我们划分出来的词类,不是层层采取对立的原则得出来的,这是传统语法造成的结果。传统语法的词类来源于公元前100年出版的希腊语法。这部语法的八大词类奠定了后来的词类的基础。当然,也不是一成不变,希腊语法原有冠词一类,欧洲通行的语法书都没有了,原来没有叹词一类,后来都增加了,但是基本格局未变。汉语采用传统语法,也根据汉语的特点在词类上作了若干改变,如增加语气词、数词、量词等等。无论如何,因为基本格局未变,也就是说,划分的原则不是最理想的,所以辨识词性往往带有不确定性,即使在词典中标明了词性,这种不确定性仍旧存在。

理想的词类划分应该采取层层对立的方法。比如,先划分出虚词和非虚词,非虚词再划分出体词和非体词,非体词再继续划分。同样,虚词可划分出语气词和非语气词,非语气词再继续划分,如此层层划分,区别性特征在每一个层次中都明显标出,辨识词性当然十分简便。

打破传统的词类划分,西方许多语法学者都作过尝试。C. C. Fries和J. M. Y. Simpson都主张用句型作为划分词类的框架。例如Fries认为在不同类别的词配列成一种句型,凡是能占住相同位置的词,应归属一类。例如在下列句型中,能出现在空格(带横线)的是同一类。

(The)	is / was	10
		good
	s are / were	

如可以说"Coffee is good"、"Reports were good",等等,可见"Coffee"、 "Reports"是同一类词。

采取这种方法的结果与传统语法的词类并不完全相同。比如他把词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功能词(相当于虚词),一类是非功能词。他把very、quite、real等划作功能词,把there、here、always等划作非功能词,这些词在传统语法中都是当作副词的。

(三)词的兼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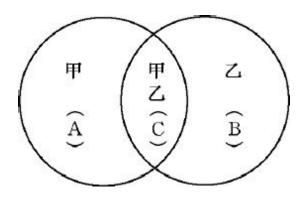
词的兼类问题在各种语言中都有。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个问题尤为突出。

词的兼类问题在各种语言中都有。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个问题尤为突出。

不久以前,我在修订自学考试《现代汉语》教材时,看到当中谈到词的兼类,采取的是一种通行的说法。原文是这样的:

词的兼类现象指的是少数词具有两类词的语法功能,即既具备甲类词的特点,又具备乙类词的特点。

如下图重叠部分所示。



为了说明方便,我们可用具体的词代入右边的图形之中:

甲(A):看 说 学习 讨论

特点是能带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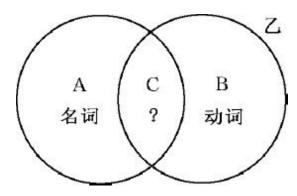
乙(B):高 厚 干净 伟大

特点是能加"很"。

甲乙(C):爱懂 了解 害怕

它们兼有上述两类词的特点,如"很爱面子"、"很懂道理"、"很了解他"、"很害怕噪声"。

这些词该归入哪一类?是不是可以当作兼类词?有没有别的处理办法?这里有一连串问题。记得朱德熙先生的《语法答问》中曾就这里的问题加以分析,他分析的是名词与动词:



假定说,我们用标准甲划分出名词一类,用标准乙划分出动词一类。很可能有一部分词既符合标准甲,又符合标准乙,为了说得清楚一点,最好画个图。图里的A当然是名词,B当然是动词。问题是C这一部分该怎么处理。从理论上说,有四种办法可供选择。

(1)认为C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就是说兼属名动两类,这个时候的划类标准是:

符合甲的是名词:A+C 符合乙的是动词:B+C C兼属名词和动词两类。 (2)认为C是名词和动词以外的另一类词,采取这种办法的划类标准是:

符合甲而不符合乙的是名词:A 符合乙而不符合甲的是动词:B 既符合甲又符合乙的是另一类词:C

(3)认为C是名词,不是动词。划类标准是:

符合甲的是名词:A + C 符合乙不符合甲的是动词:B

(4)认为C是动词,不是名词。划类标准是:

符合乙的是动词:B+C

符合甲而不符合乙的是名词:A

按照朱先生提出的办法处理"爱""懂"之类的词,当然可以是:①把它们认作兼类词;②认为它们是另一类词,不妨称之为形动词;③把它们归入动词;④把它们归入形容词。这四种处理办法,我认为从理论上讲,后边三种都是可行的。不过,比较起来,第三种办法最切合汉语语法分布的实际情况。也就是说,凡是能带宾语的一律归入动词,只有不能带宾语而能加"很"的才归入形容词。当然,还有一部分词既不能带宾语又不能加"很",如"咳嗽"、"休息"、"雪白"、"通红",它们该归入哪一类,还得补充划分的标准。

凡是能带宾语的一律归入动词,只有不能带宾语而能加"很"的才归入形容词。

为什么说第一种处理办法不可行呢?道理很简单:从形式逻辑关于分类的规则来衡量,这里的"兼类"犯了"相容"的错误。例如我们把词分成单音词与多音词,不应该出现一部分词既属单音词又是多音词。划分的子项应该互不相容,这是分类上应该遵守的普遍的规则。

那么,有没有兼类现象?有。例如"代表",兼属名词与动词。作为名词,它前边可以加数量短语,如"一位代表",可以成为介词的后置成分,如"对代表(表示谢意)"。作为动词,可以接时态助词,可以带宾语,如"代表了大家"。显然,这里有两个不同的"代表",它们分属于不同的功能系统。它不能同时具有名词和动词的功能。又如"方便",可以加"很",可以带宾语,如"很方便"、"方便群众"。但是,它

不能同时加"很"和"带宾语",不能说"很方便群众"。所以,当我们说"方便"兼属形容词与动词时,是指"方便"代表了两个不同的功能的语言单位。也就是说,运用了甲乙两个标准来衡量某一个词,不同时用上这两个标准,才可以谈得上兼类。

有没有兼类现象?有。

上边谈到,朱先生提出的第二种处理办法,即认为C是名词与动词之外的一类,即名动词,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是从实际方面考察,行与不行,还须看标准能不能成立。按照朱先生的说法是:

名词可以做动词"有"的宾语(A),可以不带"的"字直接修饰名词(B),也可以受其他名词直接(不带"的"字)修饰(C),这几点都是一般动词做不到的,可是有些双音节动词具备这三项功能,例如:

A B C 有研究 研究方向 历史研究 有准备 准备时间 精神准备 有领导 领导同志 上级领导

可见这些动词兼有名词的性质。

根据朱先生的论述,可以归纳出如下几点:

第一,能作"有"的宾语,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可以直接受名词修饰的是名词。

第二,一般动词不具备上述特点。

第三,名动词具备上述特点。

按照前边朱先生所拟图形所示,名动词须同时具备名词(A)的特点和动词(B)的特点,那么,在"有研究"、"研究方向"、"历史研究"中,如何体现动词的特点呢?不错,"研究"可以有动词的功能,如"研究了问题",带时态助词和宾语,可是这属于另外一套功能,与名词无关。

再仔细探讨一下:一般动词不能受名词修饰吗?"大会发言"、"小组讨论"、"电话联系"、"毛笔书写"、"直线上升"、"药物治疗"、"设备更新"、"集体训练",例子俯拾即是。一般动词不直接修饰名词吗?朱先生曾举"出租汽车"为例,认为它有歧义,即兼属述宾结构与偏正结构,可见他认为动词"出租"可以直接修饰名词"汽车"。类似的歧义格式并不少见,如"保留节目"、"改良品种"、"学习文件"、"延长时间"等等。不含歧义的也很多,如"分配方案"、"流行款式"、"试用制度"、"移动电话"之类。看来,朱先生所提区别名词与动词的依据,只剩下一条了,那就是能不能充当"有"的宾语。如果把"有吃有穿"、"有说有笑"看作一种固定格式,其中"有"的用法属特例,那么,"有"确能鉴定名词与非名词。

"研究"、"准备"、"领导"之类能充当名词的宾语,说明它们具有名词的特性。那么,它们既然是名动词,在"有研究"、"有准备"、"有领导"之中,动词的特点表现在哪里呢?如果认为"研究"等词作为"有"的宾语就不能体现动词的特点,它们带上了动词的标志(例如接上时态助词或带了宾语)就不能用作"有"的宾语,这正符合兼类的特点。

从理论上讲,如果认为名词的特点是能充当"有"的宾语,而动词的特点是不能充当"有"的宾语,那么,不可能出现那么一类词,它既是"有"的宾语,同时又不是"有"的宾语。看来,名动词的存在当属一种悖论。

附注:我在"首届语言学问题龙港暑期讲习班"上作过关于词类问题的报告。这篇文章是原报告的一个部分。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明扬,1996,《词类问题考察》,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 社。

C. C. Fries, 1952,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Harcout.

(1) class room这个例子是李英哲先生提供的,black board这个例子是何伟渔先生提供的,earth quake这个例子是我在早期的英语书中找到的。

(2) 参阅吕叔湘先生所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18页(1979年,商务印书馆)。

第三讲 语法分析方法

一、语法分析中的种种"区别"

语言的使用不外听、读、说、写。听和读是了解别人的意思,说和写是表达自己的意思。语法分析帮助我们辨识同异,有助于理解;帮助我们判断正误,有助于表达。所以,从实用的角度来说,语法分析的重点是讲"区别"。当然不是这个词与那个词的区别,这句话与那句话的区别,而是这种格式与那种格式的区别,这一种语言单位与那一种语言单位的区别。所以,别异之中也包含了求同。

语法分析帮助我们辨识同异,有助于理解;帮助我们判断正误,有助于表达。所以,从实用的角度来说,语法分析的重点是讲"区别"。

语法分析涉及的区别有两种,一种是语言事实的区别,一种是语法结构的区别。

语法分析涉及的区别有两种,一种是语言事实的区别,一种是语法结构的区别。语言事实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语法结构的区别却带有主观选择因素。例如"家里来了客人",有人认为是主谓句,有人认为是非主谓句,结构分析虽然不同,但不能改变句子所反映的事实:"客人"是施事,"家里"与"客人"有领属关系。又如"他们来了客人"等里来了客人"是不是同一句型,也有不同看法。无论如何,句子所反映的客观事实是不能改变的。语法结构的分析,不必强求一致。但是,如何能通过语法结构的分析恰当地说明语言事实,这才是我们所要求的。在过去的汉语语法研究中,有两种值得注意的倾向,一种是脱离了语言事实去争论语法分析的方法,如主语和状语的区别、实语和补语的区别等等。一种是对一些基本概念未加辨别,在教学和研究中引起一些不必要的争论。这里谈的是与后一种倾向相关的问题,指出在语法分析中宜加以区别的几种概念。这里谈的意见,有一些我在别的文章中曾简略地提到,在这里集中加以论述,旨在求教于行家,以免师心自用。

(一)区别基础和标准

在分类时,要区别基础和标准。例如把句子分为陈述、祈使、疑问、感叹四类,分类的标准是什么?有人认为标准是句子的用途,有人认为标准是句子使用的目的。用途是指应用的范围,应用的范围是由目的决定的。所以,这两种说法其实是一码事。那么,陈述句的用途是不是都表示陈述,疑问句的用途是不是都表示询问呢?其实不然。例如:

在分类时,要区别基础和标准。

- (1)孩子对他的爸爸说:"爸,今天是星期天了。"(陈述句,目的是要求爸爸带他上公园)
- (2)顾客对售货员说:"你能不能把货架上那双皮鞋拿给我试试?"(疑问句,目的 是祈使)
- (3)甲接过乙还给他的钱:"不用数了,你还会错吗?"(疑问句,意思是你不会错,其实是陈述)

这类例子很多,说明句类划分并不是根据句子的用途,而是以语气作为划分标准。语气的表达手段主要是语调(书面语用标点表示),其次是语气词、语气副词、独立成分以及句式变化。至于句子的用途,它是划分句类的基础。正因为如此,疑问句主要用来表达询问,但不限于询问。其他三类的情况也是如此。

句类划分并不是根据句子的用途,而是以语气作为划分标准。 至于句子的用途,它是划分句类的基础。

这里我们是借句类的划分说明语法上的分类的一个问题,基础和标准有区别,但又有联系。这种联系在不同的语法范畴中有不同的情况,例如有些语言有数的范畴,名词的单数和复数与自然的数的关系十分密切,但也并非完全一致。英语里的papers(文件)、works(工厂)中的复数形式s不能去掉,否则就成为另一个词了。clothes(衣服)、goods(货物)却只有复数形式。这些都不是能用自然的数的概念来解释的。有些语言中有性的范畴,名词的阴性和阳性与自然的性

别有较大的差别。即使如此,仍可以举出少数例子说明自然的性与语法上的性有一致的地方,如认为"爸爸"是阳性而"妈妈"是阴性,等等。这就是说,语法上的性是以自然的性为基础的。各种语法范畴的基础和标准之间的不同差距是语法理论的一个重要课题。

基础和标准有区别,但又有联系。这种联系在不同的语法范畴中有不同的情况。

各种语法范畴的基础和标准之间的不同差距是语法理论的一个重要课题。

由此我们想到汉语词类区分的问题。这个问题,20世纪50年代曾在全国开展过讨论,结论是划分词类不能单纯以意义作为标准,遗留的问题是意义与词类的划分究竟有没有关系?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意义和功能都是标准,一种意见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只有功能,不包括意义。前者使用双重标准,须回答这样的问题:意义与功能如果完全一致,何必用两个标准?如果不一致,该如何处理?事实上意义与功能常有矛盾,双重标准只能引起混乱。采取单一的功能标准,必须回答为什么有时凭意义也能确认词性。例如一提到"桌子"、"沙发",人们就能认定是名词。其实,这与认为"爸爸"是阳性名词,"妈妈"是阴性名词一样,只是利用基础来辨识某些语言单位,这不能说明划分词类的标准是意义。意义是基础,功能才是标准。

意义是基础,功能才是标准。

在复句的分类方面,也有基础和标准的问题。先看例句:

在复句的分类方面,也有基础和标准的问题。

- (4)他中学时期刻苦学习,于是考上了大学。
- (5)他中学时期刻苦学习,所以考上了大学。

这两个复句都包含了两个分句,反映了两件事:一是"他中学时期刻苦学习",一是"他考上了大学"。从事理方面讲,这两件事有连贯关系,或称为承接关系。从逻辑方面讲,这两件事有因果关系。这两层关系是这两个复句的基础,可是归类时另有标准,即关联词语。依据这个标准,把(4)归入连贯复句,把(5)归入因果复句。关联词语是复句分类的标准,它表达的是显性关系,但并未否定分句之间的隐性关系。如(4),根据"于是"归入连贯句,并未否定分句之间的因果关系。如(5),根据"所以"归入因果句,并未否定分句之间的连贯关系。

有些复句缺少关联词语,可联系语境(包括上下文),补上恰当的关联词语,作为归类的依据。例如:

- (6)牛的力气大,能够耕田。
- (7)闪电一过,雷声响了。
- (8)冷空气南下,气温下降了。
- (6)只能用上表示因果关系的关联词语,如"因为……所以"之类,
- (7)只能用上表示连贯关系的关联词语,如"于是"之类。(8)属于两可,依据语境,也可能只有一种选择。

(二)区分功能和特征

这里讲的功能是指句法功能,即词在语句结构中所占的位置。特征是指具有区别作用的功能。所以,特征是一种功能,但是,词的功能并不一定是特征。

这里讲的功能是指句法功能,即词在语句结构中所占的位置。特征是指具有区别 作用的功能。所以,特征是一种功能,但是,词的功能并不一定是特征。

区别词(非谓形容词)的功能是充当定语,不充当别的成分。非区别词能充当定语的很多,但是它们都还能充当别的成分。所以,专用作定语是区别词的特征。别的实词的情况可没有这么简单。

名词能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状语,甚至还可以充当谓语。如果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这些功能,而非名词并不能具有与名词同样的五种功能,那么,这五种功能的总和就是名词的特征,可以凭此区别名词与非名词。然而笼统说名词具有上述功能是不精确的,因为少数名词(如"斤两"、"高见"、"沧桑"、"桃李")不能充当定语,而多数名词不能充当状语和谓语。这就是说,名词内部的句法功能并不一致,上述句法成分是名词的功能,但不能看作特征。

如果认为所有的名词都能作为介词的宾语,而且能前置于每个名词的介词不止一个,那么,可以认为这是名词的特征。

这里讲的名词的特征是指区别名词与非名词的依据。又如名词的次类时间词与处所词(合称时地词)认定它们有名词的特征,还应考察时地词与非时地词的区别。有人认为时地词的特点是能作状语,其实,充当状语的名词不限于时地词,如"中医治疗"、"小组讨论"、"电话联系"等等,并非罕见。如果认为时地词作状语可以位移,那么,可以凭此划定它的范围。试比较:

- (9) 我们下午讨论。→下午我们讨论。
- (10)我们城里有事。→城里我们有事。
- (11)我们电话联系。→*电话我们联系。

按照这个标准,"学校"、"图书馆"不能当作处所词,"学校里"、"图书馆内"却可以当作处所词。

词的特征除了用来区别A类与非A类之外,还可以用来区别A类与B类。例如动词与介词在功能上有许多相似之处,有些语法书(如《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称之为"次动词"。动词的功能之一是能做谓语的主要成分(述语),而介词却不能。根据这一特征可以区别下列句子中的"在"。

- (12) 我在家里读书。
- (13) 我在明天动身。
- (12)中的"在"和"读"都是述语,为"连述式"(通常称为连动式)。 "读书"删去,句子仍成立。"在"是动词。(13)中的"动身"不能删,否则句子就站不住,这是因为"在"是介词,不能做述语。

又如动词与助动词在功能上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但并不完全相同。有些动词能接动词性宾语,助动词后边也常常接上动词性词语(有人也称之为宾语)。可是,它们组成的短语并非同一格式。动词的宾语能位移作话题,助动词的后置成分却不能这么位移。试比较:

- (14)他会游泳。→游泳,他会。
- (15)天会下雨。→*下雨,天会。
- (16)我要那本书。→那本书,我要。
- (17)她要分娩了。→*分娩,她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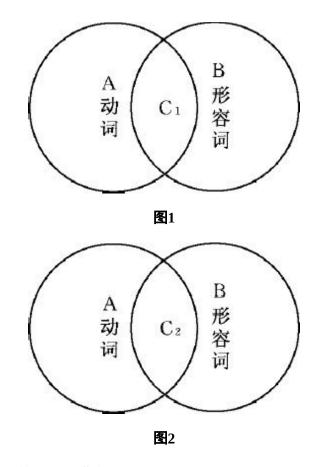
(14)中的"会"和(16)中的"要"是动词,(15)中的"会"和(17)中的"要"是助动词。

如果不注重词类的特征,那么,就会认为"他在家"的"在"是动词,而"他在家读书"的"在"是介词。也会认定"他会日语"的"会"是动词,而"他会说日语"的"会"是助动词。其实,这里的两个"在"、两个"会"在功能上毫无差别,都是动词。

(三)区别功能交叉的情况

前边已经提到,每一类词都有多种功能。从内部看,同一类的词的功能并不完全一致;从外部看,不同类的词的功能常常有相同之处。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句法功能交叉的情况。也就是说,拿单个的词来考察,常发现它既具有甲类词的功能,又具有乙类词的功能。以动词和形容词为例,如果我们认定能接宾语是动词的充分条件,能在单用时加"很"是形容词的充分条件,那么,就出现了下列两种情况:

从内部看,同一类的词的功能并不完全一致;从外部看,不同类的词的功能常常有相同之处。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句法功能交叉的情况。也就是说,拿单个的词来考察,常发现它既具有甲类词的功能,又具有乙类词的功能。



- A.看 说 讨论 管理(能带宾语)
- B.大 好 干净 仔细(能加"很")
- ${\rm C}_1$. 爱 懂 喜欢 了解(能带宾语,同时能加"很",如"很爱他"、"很懂规矩"、"很喜欢京剧")
- C_{2} . 繁荣 方便 丰富 (能带宾语,但不能同时加"很",如"繁荣经济"。能加"很",但不能同时带宾语,如"很繁荣")

如何处理C1?对于图1,在分类上有三种可能的选择:

- 1. 能带宾语的是动词($A+C_1$),不能带宾语而能加"很"的是形容词(B)。
- 2.能加"很"的是形容词(B+C $_1$),不能加"很"而能带宾语的是动词(A)。
- 3.能带宾语而不能加"很"的是动词(A),能加"很"而不能带宾语的是形容词(B),能带宾语又能加"很"的是形动词(C_1)。

比较起来,第1种选择更符合通行的说法。

对于图2,可不能比照图1的处理办法, C_2 中的词其实属于两个不同的功能系统。也就是说,它们属于兼类词,带宾语时该归入A类,能加"很"时该归入B类。区分 C_1 和 C_2 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十分重要的,当然不限于动词与形容词的问题。附带要说明的是:有些词(如"休息"、"游泳"、"雪白"、"通红")既不能带宾语,又不能加"很",属动词还是形容词,须补充别的条件,比如能不能带动量补语等等。

(四)区分句法和句子

句法(syntax)指的是词和词按照一定规则的排列,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短语结构。在汉语里,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如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述语在前,宾语在后;修饰语在前,中心语在后。句子的结构就比较灵活,谓语可以出现在主语前,中心语可以出现在修饰语前,等等。在语音上,通常有所谓"语法重音"与"逻辑重音"的说法。语法重音指的是谓语读得比主语重,修饰语读得比中心语重等等。逻辑重音是突出语意重点而加强的音量。其实,前者为句法重音,后者为句子重音。朗读时,如果句法重音与句子重音发生矛盾,当以句子重音为准。

在汉语里,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

句子的结构就比较灵活。

句法分析即短语的结构分析,通常采取直接成分分析法。有人认为布龙菲尔德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没有指明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因此无法辨明"出租汽车"之类是动宾结构还是偏正结构。就布龙菲尔德的学说来看,并不存在问题。他把短语分成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向心结构包括动宾结构和偏正结构。"出租汽车"之所以有歧义,是因为可以认为"出租"是中心(即短语是动宾结构),也可以认为"汽车"是

中心(即短语是偏正结构)。我们不采取向心离心的说法,就必须注 明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

句法分析即短语的结构分析,通常采取直接成分分析法。

句子分析是把具体的句子归入某种句型。首先,要把不影响句型的因素加以排除,比如句子当中的语用成分,包括语调、语气词、语气副词、语用变化。其次,成分的省略也不影响句型。还须着重指出的是:语句结构成分前边增加修饰语,并不改变结构的基本类型,这就是递归原则在语法分析上的运用。比较下列各组句子:

句子分析是把具体的句子归入某种句型。

首先,要把不影响句型的因素加以排除。

其次,成分的省略也不影响句型。

语句结构成分前边增加修饰语,并不改变结构的基本类型,这就是递归原则在语法分析上的运用。

- (18)组a句是并列复句,b组仍旧是并列复句,句首的修饰语并未改变句型。(19)组的两句也属同一句型,即主谓句。(20)组的谓语都是述宾谓语,修饰语"已经"不改变谓语类型。

句子类型分析与句法分析显然不是不相干。正因为运用了直接成分分析,才认定上文"在星期天"、"忽然"、"已经"是修饰语。所以,不

妨说,层次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才能确定句型。

层次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才能确定句型。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孙汝建,1999,《语气和口气研究》,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 文 炼,1995,《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中国语文》第4期, 256—259页,288页。
- 文 炼,1998,《谈谈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载《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 斌,2001,《关于词类问题的思考》,载《语言学问题集刊》,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二、划分与切分

任何学科都有一些特定的概念,用术语来表示。这些概念是认识的结果,同时也是认识的起点,向来为学者所重视。通常认为,各种学科的概念包括两种:一种表示实体类别,一种表示关系类别,所谓实体类别指根据事物属性归纳出来的类,例如化学上把碳和其他元素形成的二元化合物归纳为碳化物;一提到它,人们想到的是它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这属实体类别。又如化学上根据含不含碳元素把化合物分成有机化合物与无机化合物;人们一提到甲,就会想到乙,这属于关系类别。严格地讲,实体类别也是一种关系类别。比如碳化物,与它相对的是非碳化物,这当然也是一种关系。

各种学科的概念包括两种:一种表示实体类别,一种表示关系类别,所谓实体类别指根据事物属性归纳出来的类。

关系类别有两种:一种是划分(assignation)的结果,一种是切分(dividing)的结果。划分是把大类分成小类,如把学校分成大学、中学、小学,子类都具有母类的属性。切分是把整体分成部分,如把大学分成文学院、理学院等等,整体和部分各有其属性。把音素分成元音和辅音,把词分成单音词和多音词,把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都属划分。把音节分成声和韵,把词分成词根、词缀,把句子分成主语、谓语,都属切分。

关系类别有两种:一种是划分(assignation)的结果,一种是切分(dividing)的结果。

划分是把大类分成小类。切分是把整体分成部分。

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说,划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第一,每次划分只能使用一个标准(可以是几个特点构成的标准);第二,划分出来的次类应该互不相容;第三,次类之和要与大类的范围相等。根据这几条标准考察汉语语言学方面的划分,有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说,划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第一,每次划分只能使用一个标准(可以是几个特点构成的标准);第二,划分出来的次类应该互不相容;第三,次类之和要与大类的范围相等。

通常讲词汇,先切分为基本词和一般词,然后把一般词加以划分。划分出来的是古语词、方言词、外来词。这是一种不完全的划分,因为一般词当中除了上述三类之外,还有大量的其他的词。这也许可以这么解释,只提这三类词,是为了突出有特点的实体类别。如果作为实体类别,不宜一次并列三者。应该进行多次划分,即先把一般词划分为古语词与非古语词,再划分为方言词与非方言词,第三次划分为外来词与非外来词。正因为原不是用一个标准进行一次划分的,就必然出现类与类相容的情况。比如长沙话把祖母称为"娭毑"(āi jiě),这是方言词,可是它也是古语词。又如广州方言把商标称为"唛",来源于英语的mark,当然是外来词。再如白居易有《小童薛阳陶吹觱篥歌》,这个"觱篥"有许多写法,如"筚篥"、"必栗"、"贝蠡"等,它是古语词,也是外来词。

这方面的问题在语法部分同样存在。常见的现代汉语语法书都在名词下边列举方位词、时间名词、处所名词。这几类词不是用同一个标准划分出来的,当然不宜并列。应该先把名词划分为方位词与非方位词,再划分为时地名词与非时地名词。可是问题还不止这些。

一般语法书所列方位词包括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类。前者是"东"、"南"、"西"、"北"、"上"、"下"、"左"、"右"、"前"、"后"、"里"、"外"、"中"、"内"、"间"、"旁",后者指在单纯方位词前边加"之"或"以"的,在后边接"边"、"面"、"头"的。方位词作为名词的次类,它的

特点是什么呢?可以认为:表示方向或位置是方位词的意义基础,附着在别的语言单位后边表示时间、处所等是方位词的功能。根据这里的认识,自然会提出下列问题。

表示方向或位置是方位词的意义基础,附着在别的语言单位后边表示时间、处所等是方位词的功能。

第一,方位词的特点是附着在别的语言单位之后,所以有些学者称它为后置词。单纯的方位词接"边"、"头"、"面"构成的复合方位词,是不是也有附着的功能?例如"桌子上边"、"书架上头"、"衣服上面"之类,当中都能插入"的",说成"桌子的上边"、"书架的上头"、"衣服的上面"。不用"的"的偏正短语,中心语是被修饰成分,而不是附着成分。看来,只有在单纯方位词前边加"以"或"之"的,才可以算作复合方位词。其实"上边"与"身边、手边","上头"与"案头"、"两头","上面"与"侧面"、"对面"在功能上并无差别。

第二,如果否认方位词的附着功能,只认定表示方位的词都属方位词,那么,前边提到的单纯方位词都可以用在名词前边作定语,但不单独充当谓语,它们与非谓形容词如何区别呢?吕叔湘先生在《试论非谓形容词》中把名词前边的"上"、"下"、"前"、"后"等列在其中是有道理的。

从理论上讲,划分应该做到穷尽。实际上词类的划分还不能完全 达到这个要求。有少数词很难归入目前公认的类别,例如"万岁"、"在 望"、"在即"。补救的办法是对这些词加以描写,说明它们的功能,不 必硬塞进现有的类。

从理论上讲,划分应该做到穷尽。实际上词类的划分还不能完全达到这个要求。

语音学把话语连续体加以切分,得出的是区别意义的单位,语法学把语段加以切分,得出的是表达意义的单位。这是一般的认识。在汉语里,把语段切分,不但可以得出表达意义的(即音义结合的)单位,而且可以得出区别意义的单位。例如切分"蝴蝶",得出"蝴"和"蝶"。"蝶"是音义结合的单位,它可以出现在"粉蝶"、"彩蝶"和"蝶泳"、"蝶骨"等语言单位之中。至于"蝴",它不是音义结合的单位,但是它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同样,切分"骆驼",得出的"驼"是音义结合的单位,它可以用在"驼峰"、"驼背"、"驼铃"、"驼绒"等语言单位之中。而"骆"只起区别意义的作用。

将语段进行切分,一个基本要求是切出的单位必须与意义有关。 究竟是从形式到内容,还是从内容到形式,这是语法分析时要遇到的问题。

将语段进行切分,一个基本要求是切出的单位必须与意义有关。也就是说,通常切出的是音义结合的单位,只有少数是区别意义的单位。语音是形式,而意义是内容。究竟是从形式到内容,还是从内容到形式,这是语法分析时要遇到的问题。叶斯柏森认为语法分析可以从I到O,也可以从O到I。I是the inner meaning,即内部意义,O是the outward form,即外部形式。比如分析英语的名词,可以分析出s、es、ies等形式,然后认定英语名词有单数、复数之分。这是从形式到意义。也可以先认定英语名词有单数、复数之分,然后去找寻表达的形式。这是从意义到形式,可是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你怎么知道英语名词只能二分为单数、复数?有些语言(如梵语和古希腊语)曾有单数、双数和复数的区分。之所以认定英语名词只有单复之分,仍然是从形式到内容。总之,在切分时,须把握形式。有人认为"甭"包括两个语素,这是从意义出发得出的结论。如果注重语音形式,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béng切成两个音义结合的单位来。

总之,在切分时,须把握形式。

切分指把整体分成部分,当然不限于线性切分。语言切分的对象有连续型和离散型两种,后者包括二分型和多分型。从线性的单位看,大家认为语段只有二分与多分的区别。什么是二分?什么是多分?为什么认为"北京"、"上海"是多分型?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二分型增加了成分不延长关系,多分型增加了成分可以延长关系。"北京"、"上海"是并列关系,可以延长为"北京"、"上海"、"天津"等等。"中国北方"是偏正关系,属二分型。说成"中国北方城市"仍是二分型。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北方城市"可以切分成"中国/北方城市",也可以切成"中国北方/城市",这并不改变它们二分的性质。多种分析方法并不等于多分。

切分指把整体分成部分, 当然不限于线性切分。

二分型增加了成分不延长关系,多分型增加了成分可以延长关系。

跳出了线性单位的范围,我们可以找到连续型。例如把整个词汇切分成基本词和一般词,这属于连续体的切分。大凡连续体,切分多少带点主观的选择。例如舌面元音的不圆唇前元音,从高到半高,到半低,到低,也就是从i到a,当中有许多不同的音,要选择哪几个音,得依据主观的需要。我们如果把反义词作为切分的对象,会发现不同的类型:

二分类型 生/死 对/错 有/无多分类型 买/卖 胜/败 褒/贬连续类型 大/小 高/低 冷/热

这里的二分与多分不属于线性切分,所以不能用是否能延长关系来区分。多分类型可以出现"既不A,又不B"的情况。如"既不买,又不卖","既不胜,又不败"等等。

当前的语言学在迅速发展,汉语的研究自然也不例外。新的见解并不产生新的逻辑,正如同新的见解不产生新的语言一样,这里要谈的并不在阐述什么新见解,主要是强调一下不受见解改变的影响的一些基本观点。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饶长溶,1981,《试论非谓形容词》,载《中国语文》第2期。

叶斯柏森,1991,《语法哲学》中译本,何勇等译,北京:语文出版社。

三、汉语的结构_(1)_特点和语法研究

语言的研究常常是从比较开始的_(2)_。当人们发现自己使用的语言跟听到的(口头的)或看到的(书面的)语言有差异的时候,往往会产生研究的兴趣。被公认为最早的较完善的语法著作是印度学者波尼尼(pānini)的"梵语语法"。在当时(公元前4世纪)梵语仅仅是一种书面语言,与通行的语言有很大的差别。波尼尼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人们学习古老的梵语。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也有类似的情况。1898年出版了《马氏文通》,作者的写作目的是帮助人们学习中国的一种两千年前形成的书面语言——文言。文言是以古汉语为基础的,与当时人们所使用的语言(白话)的差别不仅表现在词汇方面,而且也表现在语句的结构方面。为了使人们容易掌握文言语句的结构特点,作者花了十多年工夫,写成了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马氏文通》。

语言的研究常常是从比较开始的。

照理说,马建忠_③_应该将文言和白话加以比较,从中总结出文言的结构规律。可是他没有这么做,采取了另一种途径,把汉语和拉丁文加以比较。必须承认:比较两种不同的语言,可以帮助发现各自的特点,而发现语言结构的特点正是研究语法的出发点。何况,比较可以是多方面的:文言和白话可以比较,普通话和方言可以比较,汉语和其他语言也可以比较。比较的方面愈多,语言的特点显示得愈明显。事实证明,汉语语法的研究正是在各种比较之中,不断发现汉语结构的特点才一步一步深入的。那么,为什么比较研究的结果(如《马氏文通》)有时会遭到非议呢?在发现汉语的结构特点的过程中究竟有哪些值得深思的问题呢?本文想在这方面做初步的探讨。

比较两种不同的语言,可以帮助发现各自的特点,而发现语言结构的特点正是研究语法的出发点。

事实证明,汉语语法的研究正是在各种比较之中,不断发现汉语结构的特点才一步一步深入的。

(一)从个别特点的认识到基本特点的肯定

马建忠说过:"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4),人们便认 为他追求的是语言的普遍性(linguistic universals)。其实,《文通》 极力模仿拉丁语法的间架,同时也是尽力寻求汉语不同于印欧语言的 地方的。它的问题不在于漠视汉语的特点,而在于先有个成见,认为 拉丁语法是标准,当发现汉语不符合这个标准的地方,就想出种种说 法来解释。这样一来,特点虽然发现了,但是解释是牵强附会的。例 如《马氏文通》中列有"助词"(语气词)一类,说这是"华文所独"。应 该承认这里确是看到了汉语的一个特点,可是在分析助词的作用时, 说它是"所以济夫动字不穷之变" (5) 。这等于说,句子的语气本来要用 动词的变化形式来表示的,汉语里缺乏这种表意方法,只好用助词来 弥补。又如马氏看到汉语的名词没有格的变化形式,造句时,要表示 名词跟动词之间的种种关系,常常得依靠介词 60。这里当然又得承认 作者看到了汉语的另一特点。可是书中谈到介词的作用时,却是这么 说的:"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有什么理由非得认定 名词必须有格的变化呢?我们可以承认"周公之事"中的"之"表示领属关 系,但是没有理由必须认定这个"之"是弥补缺乏所有格(拉丁文的 Genitivus)这一缺陷的。

我们可以承认"周公之事"中的"之"表示领属关系,但是没有理由必须认定这个"之"是弥补缺乏所有格(拉丁文的Genitivus)这一缺陷的。

类似的情况在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中是到处可以找到的。例如黎 锦熙的《国语文法》,这是中国五四运动时期出版的第一部白话语法 著作。这本书拿汉语和英语相比,当然也发现了不少汉语不同于英语的地方。比如,他观察到汉语的句子(包括分句)常常不出现主语。这应该说是汉语的一个特点。但是黎氏却以英语作标准。认为句子应该有个主语。于是广泛采取省略和倒装的说法,如认为"请坐"是"我请你坐"的省略形式,"下雨了"是"雨下了"的倒装形式,等等。

在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中,用的方法是模仿的。

什么是汉语结构的最基本的特点?这个问题到30年代才逐渐明确起来,那就是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个特点,虽然从马建忠开始就认识到了,但是在解释汉语语法现象,描述汉语语法规律时,没有从这一基本特点出发来找寻汉语的系统。于是出现了这种奇怪的现象:用传统语法学的方法研究汉语,却只着重句法。或者取消词法(morphology),或者表面上不取消,实际上把词法融化在句法(syntax)之中。

什么是汉语结构的最基本的特点?这个问题到30年代才逐渐明确起来,那就是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1938年至1941年上海开展了语法革新讨论,开始把这一基本特点 提到重要地位,并试图据此建立汉语语法体系。在此之前,王力发表 了《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在此之后,吕叔湘发表了《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都体现了一种革新精神。

(二)在基本认识相同的基础上出现的分歧

认清了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同时也认清了汉语的词法应该有自己的特点,这样,研究的重点自然集中到词类问题上边来了。这就是50年代在中国开展词类问题讨论的思想基础。从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词类应当是按词的形态的分类,汉语实词既然缺少形态变化,就没有语法上的类别。有人认为形态只不过是一种标志,区别词类的根本依据是词的功能。有人认为区分词类要有形式上的依据,这个依据是形态,但形态应当是广义的,即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

认清了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同时也认清了汉语的词法应该有自己的特点,这样,研究的重点自然集中到词类问题上边来了。这就是50年代在中国 开展词类问题讨论的思想基础。

大多数人认为汉语的词可以分类,同时一致认为早期语法著作中单纯根据意义分类的方法必须抛弃。但是遗留的问题也正在意义上边。就是说,在区分汉语词类时,意义究竟是不是在标准之内?对于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答案。粗略地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提倡"词类是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另一种意见则反对这个标准,提倡形态(广义)或功能标准。

"词汇·语法范畴"或称"词义·语法范畴",作为词类区分标准,是 1956年在《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中规定的。"词汇·语法范畴"这个 术语来自苏联,原意并不是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提出的,提出这个术 语是为了说明词类的性质。如果认为语法中的性、数、格等等范畴有 事理的基础,我们不妨把这些范畴称为"事理·语法范畴"。这当然并不

等于说,语法上名词的"性"可以根据事理来断定。但是名词的"性"与生物的性别不是没有联系。至于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那就不能叫"事理·语法范畴",而只能叫"词义·语法范畴",词义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的语义基础,但是它决不能是分类的标准。

词义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的语义基础,但是它决不能是分类的标准。 在传统语法范围内研究语法,一方面要给词分类,一方面要分析句子成分,而这 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在句子中确定主语、宾语也就遇到了困 难。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就是紧接着词类问题的讨论进行的。

在传统语法范围内研究语法,一方面要给词分类,一方面要分析句子成分,而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在句子中确定主语、宾语也就遇到了困难。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就是紧接着词类问题的讨论进行的。拿主语来说吧,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主语对谓语而言,就是说,一个主谓句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主语,另一部分是谓语。另一种观点认为主语是对动词而言(当然,这是就动句说的)。例如"王冕死了父亲",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主语是"王冕",谓语是"死了父亲"。持第二种观点的人则认为谓语是"死了"。持前一种观点的人指责后者歪曲了句子的意义,而持后一种观点的人指责前一种分析方法使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哪类词充当什么成分)失去了依据。其实,汉语的词类是与句子成分发生对当关系,还是与词组成分发生对当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

其实,汉语的词类是与句子成分发生对当关系,还是与词组成分发生对当关系, 值得进一步研究。

近来又增加了另一种见解,这是补充第一种观点的。这种见解是受西方有人把语言分为"以主语居显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和"以话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的

影响。认为汉语属于后者。根据这个特点来分析汉语,则句子中不但 有主语,而且有话题。有人这样主张:

- 1.非动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有话题,无主语。如"今天很冷"、"他北京人"。
 - 2. 祈使句有主语,无话题。如:"你快走!"
- 3.一般所讲的主谓谓语句既有主语,又有话题。如"操场上红旗飘扬","操场上"是话题,"红旗"是主语。
- 4.有些复句也有主语及话题。如"同学们男的住东楼,女的住西楼","同学们"是话题,"男的"、"女的"是主语。

这类主张虽然还没有写进教科书,但是已有人在实际教学中运用了。 了。

以上讲的这些不同观点都是在同样的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这里 所谓同样的认识,不仅是认为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形态,而且主张 把汉语的研究纳入传统语法的词法分析和句法分析的框框里。

这里所谓同样的认识,不仅是认为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形态,而且主张把汉语 的研究纳入传统语法的词法分析和句法分析的框框里。

(三)所谓打破"洋框框"的研究方法

有人认为研究汉语语法,应该有自己的独特研究方法,应该打破"洋框框",因为汉语有它的特点。对这种论点,望月八十吉教授曾表示怀疑,我也有同感。

我们可以举近年出版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作例,这不但因为 这本著作有鲜明的旗帜,而且因为它是为探索汉语研究的道路而立论 的。"打破洋框框"是它的论点,而汉语的三个特性是它的论据。那 么,让我们来看一看书中所论及的"三性"吧。

第一,简易性。书中以词、词组、句子的结构相似作为依据,证明汉语语法的简易性。比如,词的结构有动宾式(如"起草"、"动员"),词组的结构也有动宾式(如"种花"、"写字"),句子的结构也有动宾式(如"打钟了!"、"出太阳了!")。其余的结构方式如主谓、

偏正、联合等等,都可以在词、词组和句子中找到,这不是十分简易吗?

第二,灵活性。书中用虚词作例,说明汉语的虚词用与不用,很是灵活。比如"我们的国家"可以说成"我们国家","说完了话"可以说成"说完话"。诸如此类可以证明汉语语法的灵活性。

第三,复杂性。书中以量词的丰富多样以及用法的千变万化作例,说明汉语语法是十分复杂的。

这些说法,其实早已有之,不过这里比较集中罢了。所谓简易性指的是不是语法规律的简易呢?我们知道,语言单位(词、词组、句子)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以单位的外部功能为依据的;至于单位的内部结构方式,那是历史的产物。就拿汉语的动宾结构的词来说吧,"起草"是动词,"司机"是名词,"担心"是形容词,它们的内部结构方式相同,但外部功能不一样。反过来看,内部结构方式不一样的,外部功能却可能相同。汉语的构词方式与造句方式有相同之处,这对于说明汉语的发展情况有参考价值,但是对于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一点没有用处。

汉语的构词方式与造句方式有相同之处,这对于说明汉语的发展情况有参考价值,但是对于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一点没有用处。

汉语的虚词在某些结构里可有可无,这不是普遍现象。

研究汉语的虚词,应该着重研究不灵活的方面;同时,也要指出灵活运用的条件。

再看灵活性。汉语的虚词在某些结构里可有可无,这不是普遍现象。"我们的事情"不能说成"我们事情"、"看过了这本书"也不同于"看过这本书"。此外,如"我们教师"与"我们的教师"并非一样。"日本朋友"和"日本的朋友"意义也不相同。这些都是最常见的事实。研究汉语的虚词,应该着重研究不灵活的方面;同时,也要指出灵活运用的条件。

至于复杂性,那是由于作者收集的材料不分古代与现代,不分普通话与方言,不分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这样的复杂性,不但汉语有,别的语言也有。

至于复杂性,那是由于作者收集的材料不分古代与现代,不分普通话与方言,不 分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这样的复杂性,不但汉语有,别的语言也有。

上边讲的三个汉语的特点既然并不存在,那么,根据这些特点得出的汉语的研究要采取的新途径也就值得怀疑了。

(四)方法的选择和待解决的问题

当然,我们并非反对研究汉语的结构特点。事实上,仅仅了解汉语的基本特点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这一基础上深入探讨。而且,语言是在发展的,汉语的特点也不是一成不变。比如现代汉语双音节词大量增加,这就影响到汉语的结构。"他刚才来过"可以说成"刚才他来过","他刚来过"却不能说成"刚他来过",无非是音节的关系。

现代汉语语句结构的层次比古汉语更加复杂,也更加严密,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有人认为在汉语句子分析时采取分别主要成分(主语、谓语)和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宾语、补语)的方法就是注意到层次,这是误解。主要成分和连带成分的分别是等级(rank)的分析而非层次(stratification)的分析。前者的基础是语义的,而后者的基础是结构的。如何使这两者很好的结合起来对汉语句子进行分析,这正是目前汉语学者在探讨的一个课题。

主要成分和连带成分的分别是等级(rank)的分析而非层次(stratification)的分析。

前者的基础是语义的,而后者的基础是结构的。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愈来愈重视方法,而新的方法代替旧的方法总是以理论更概括、实用的面更广阔为前提的。从这个意义讲,汉语的研究应该尽可能地吸取新的方法。当然,这不等于说,只能借用某一种方法,不同的方法的选择往往与研究的目的有关。比方说,为学校教学而研究语法和为机器翻译而研究语法,目的不同,方法自然有差别。

但是,就学校语法而言,是不是要守住传统语法这个堡垒呢?传统语法的特点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即"形态—范畴—体系"。在这个公式里,汉语由于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不能不根据自己的特点改变这个公式的出发点,或改变对形态的理解。至于传统语法的范畴(词类,句子成分等等)都是用来说明现成的规范的。汉语的造句的规范尚待全面研究,建立范畴与说明规范应该同时考虑。如果旧的一套范畴并不能恰当地说明汉语的规范,那么就需要改革。最近中国语言学界有人认为分析句子的目的是归纳句型,而归纳句型并不一定要全盘继承传统的词法和句法范畴。这种见解是一种革新的表现。至少,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传统语法从规范出发,用例子来证明规范。描写语言学则从材料出发,用方法的一贯来证明语言结构中的单位和层次。研究汉语能不能从材料出发?有些学者不知不觉地是持肯定态度的,原因就在于汉语的许多规律尚待发现,不从材料出发而从规范出发,往往陷入主观武断。当然,从材料出发也还有方法选择的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刚提到日程上来。

传统语法从规范出发,用例子来证明规范。描写语言学则从材料出发,用方法的一贯来证明语言结构中的单位和层次。

转换生成语法的出发点是假设。科学应该有假设的权力。但是中国语言学界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一种反对假设的空气,这一方面是由于对科学的假设的哲学基础和心理学基础缺乏研究,另一方面也由于我

们的研究工作在材料的积累方面花的工夫太少。然而,即使有了材料,摆在我们面前的仍旧有一个方法的选择问题。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的选择,这就是我们待解决的问题。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的选择,这就是我们待解决的问题。

四、谈谈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不区分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马氏文通·例 言》说:"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这里的"读"并不是短语的同义词,虽 然有时也把某些短语称之为读。况且,书中只分析了辨识读的标记和 位置(读之式),也论及读的功能(读之用),但没有分析读的内部 结构。涉及短语内部结构的是所谓"次"。主次和宾次对动词而言,指 的是主谓短语和动宾短语,偏次和正次是偏正短语的构成部分,前次 和同次则构成同位短语。不过,马氏立"次"的目的只是为了"便于称 说",并没有意识到句法分析(短语结构分析)在语法分析中的重要 性。黎锦熙的《国语文法》提倡"句本位",没有专章分析"语"(短 语)。有时提到"名词语"、"形容语"、"副词语",也是为了叙述的方 便,只涉及短语的功能,而没有解剖内部结构。20世纪40年代的"文法 革新"的讨论,分析"水流"、"花红"之类的语言单位,既把它们当作短 语,又把它们看成句子。最早注重区分短语和句子的著作,当推王力 的《中国现代语法》和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50年代以来,汉 语语法著作大都有专章分析词组(短语),也说明它们的联系和区 别,给人们的印象是:汉语的短语结构与句子结构相同,区别只在干 有无语调。例如丁声树等所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讲到析句的步 骤:"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 其他结构一律用'二分法'。"这里的分 析方法与短语的结构分析并无二致。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不区分句法分析和句子分析。

1979年出版了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订本,主张用层次分析的方法析句,可是并不认为第一次的切分就能决定句子的结构类型。例如分析"慢慢地你就明白了",第一次切分出修饰语"慢慢地"和中心语"你就明白",属偏正结构,这不表示句子的结构类型。这个句子属主谓句,因为"你就明白"是主谓结构。又如分析"他已经毕了业",第

一次切分出主谓结构,可以认定它是主谓句。第二次切分出修饰语"已经"和中心语"毕了业",属偏正结构,可是谓语的结构类型是动宾,而非偏正。有人(例如许绍早)曾经对这种析句方法表示怀疑,担心理论上自相矛盾。其实,这里的问题不难解释:句子分析是在句法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二者并不完全等同,关键是修饰语不影响句子的结构类型。如果要从理论上加以说明,可以认为所有的语言单位都带有修饰语,包括零修饰语。也就是说,单个的名词属于名词短语(NP),单个的动词属于动词短语(VP)。这正如汉语的音节结构都有声母,包括零声母一样。

句子分析是在句法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二者并不完全等同,关键是修饰语不影响句子的结构类型。如果要从理论上加以说明,可以认为所有的语言单位都带有修饰语,包括零修饰语。

构成句子的要素,最明显的是语调,但这只是必要条件之一。 指称因素和时间因素也是成句的重要条件。

短语构成句子须有一定的条件,即近年来不少学者关注的成句因素。构成句子的要素,最明显的是语调,但这只是必要条件之一。例如"鸡叫"属主谓结构,但不是主谓句。有人问:"什么东西在叫?"回答说:"鸡叫",这才是句子,它带上了陈述语调。这里的"鸡"必有所指,这里的"叫"有特定的时间规定。所以,指称因素和时间因素也是成句的重要条件。指称因素属于名词性成分,时间因素属于动词性成分,这是最常见的情况。有些句子不是主谓结构,例如:"下雨了!"这里只有陈述,其中的"了"表达出时间,指称则隐含在语境之中,即当地。

一般认为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动词在前,宾语在后;修饰语在前,中心语在后,朱德熙以为汉语的语序比英语灵活,并不如人们所说的那么固定。其实,说汉语语序固定,讲的是句法结构;说汉语语序相当灵活,讲的是句子结构。句子有语用变化,谓语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动词可以出现在宾语之后。上海版

《现代汉语》教材认定宾语可以前置,对此曾引起争议。教材把"我什么也不知道"、"他一口水都没喝"之类的句子看成宾语前置的格式,有人提出疑问:为什么"什么我也不知道"、"一口水他都不喝"不认作宾语出现在句首的句子?

其实,说汉语语序固定,讲的是句法结构;说汉语语序相当灵活,讲的是句子结构。

首先要说明的是:我们认为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分析句子必须先进行层次分析,这一点正是我们的析句方法与中心词分析法(即摘取中心的分析法)的主要差别。层次分析要求直接成分之间有一定的句法关系,如主谓、动宾等等。如果先切出宾语,那么相对待的部分只能是动词或动词性短语。这就是为什么上述句子中的句首成分只能看成主语而不能当作宾语的理由。这一点大多数人都能理解,不少人表示怀疑的是:"一口水他都没有喝"中的"一口水"是主语,为什么"他一口水都没喝"中的"一口水"不同样看待,也当作主语呢?也就是说,这个句子为什么不属主谓谓语句呢?

我们认为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分析句子必须先进行层次分析,这一点正 是我们的析句方法与中心词分析法(即摘取中心的分析法)的主要差别。

我们知道:一般主谓句的谓语重读,而周遍性词语在句首充当主语的句子,却重读主语。能不能由此证明"一口水他都没喝"与"他一口水都没喝"中的"一口水"都是主语?的确,它们属周遍性词语,而且同样须重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须区分两种重音:句法重音和句子重音。拿修饰语和中心语相比,修饰语重读;拿主语和谓语相比,谓语重读。这属于句法重音。短语构成句子,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句法重音就成了句子重音。例如: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须区分两种重音:句法重音和句子重音。

- (1)好球!(修饰语重读)
- (2) 今天星期三。(谓语重读)

有一种重音只出现在句子中,通常称之为逻辑重音。这种重音可以改变句子中的句法重音。例如:

- (3)还好!(中心语重读)
- (4) 今天就是星期三。(主语重读)

周遍性词语用在句子中是句子重音所在,并非是因为充当主语才重读。例如下列句子带旁点的词语重读,但是它们不是句子的主语。

- (5) 我们要使家家都用上煤气炉。
- (6) 什么菜便宜, 他就买什么。

重读的词语是句子的重点或焦点,在书面上常用"是"来指明。有两个不同的"是",一个可以出现在句法结构中,如"他是学生"中的"是";一个不出现在句法结构中,只出现在句子结构中,如"我是不去"中的"是"。指示重点或焦点的是后一个"是"。例如:

重读的词语是句子的重点或焦点,在书面上常用"是"来指明。

- (7) 他是昨天 从北京到了上海。
- (8) 他昨天是从北京 到了上海。
- (9)他昨天从北京是到了上海。
- (10) 是他 昨天从北京到了上海。

值得注意的是:在特指问句中,指示焦点的"是"只能用在疑问代词前边。这是因为疑问句的焦点即疑问点,而特指问的疑问点是用疑问代词表示的。例如:

- (11) 是谁拿了我的铅笔?
- *(12)谁是拿了我的铅笔?
- (13)他是什么时候到上海的?
- *(14)是他什么时候到上海的?

是非问通常要求对方对整个命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也可以用"是不是"加在句首,使句子变成反复问句,口气比较委婉。例如:

(15)是不是他昨天从北京到了上海?

是非问的疑问点也可以集中在某个词语上边。例如:

- (16)是不是他,昨天从北京到了上海?
- (17) 他是不是昨天 从北京到了上海?
- (18)他昨天是不是从北京到了上海?

是非问句中用上周遍性词语,这是疑问点所在,前边可以用上"是不是",却不能用在后边。

- (19) 他是不是一块钱也不肯花?
- (20)*他一块钱是不是也不肯花?

这种情况很容易造成一种错觉,即认为"是不是"是周遍性主语的标志,于是认定"他一口水都不喝"中的"一口水"是主谓结构中的主语。

话还得说回来,我们并不认为"他一口水都不喝"不能分析为主谓谓语句。句子分析可以有不同的方法,这取决于不同的语法系统。语法分析以语言事实作基础,但又不等于语言事实的分析,却要求能反映客观的语言事实中的种种联系和区别。这就有许多因素在制约我们的选择。如果单纯注重某种事实,往往各行其是,很难区分轩轾。例如:下列句子该如何分析可以有不同说法。

句子分析可以有不同的方法,这取决于不同的语法系统。

- (21)他什么都不爱吃,只爱吃素菜。
- (22) 我不喝酒,一点也不喝。

如果单从上下文的联系考察,似乎把"什么都不爱吃"、"一点也不喝"当 作宾语前置的格式为宜。析句要照顾前后协调,这大概是语法学者所 关注的。

析句要照顾前后协调,这大概是语法学者所关注的。

参考文献

胡裕树,1981,《现代汉语》,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及其他》,载《中国语文》第3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五、描写和解释

(-)

语言是一种系统。任何系统都包括若干结构单位,而单位与单位之间有特定的联系。例如消化系统包括口腔、食道、胃、肠等,它们相互配合,起消化食物的作用。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系统,它包括的单位有许多层次,整个语言系统之中又可以分析出若干子系统来。区分不同的结构单位,对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这就是描写。从这个意义上讲,传统语法使用的是描写的方法。

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系统,它包括的单位有许多层次,整个语言系统之中又可以分析出若干子系统来。区分不同的结构单位,对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这就是描写。

传统语法的描写从分类开始,分类的依据主要是词形变化。

传统语法的描写从分类开始,分类的依据主要是词形变化。根据词形变化把词分为若干类,又根据词形变化把句子的结构分成若干成分,进一步描写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于是构成体系。典型的例子是拉丁语,名词有性、数、格的变化,动词有人称、数、时、态等变化,形容词要根据名词的特点变换形式,如此等等。拉丁语曾被认为是语言的典范,它的规范也就影响了许多语言的描写。人们熟知的例子是一些语言学者认为"It is me"不合法,而"it is I"才合乎规范。理由是拉丁语中动词"to be"的主语和表语必须同为主格。这种以别的语言的规则来描写自己的语言的方法,其出发点是重视语言的共性。应该承认,世界上的语言有共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语言的外部关系上边,如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思维等等。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系统,各有其个性。从语言实践的要求来说,应该重视的正是这种个性。

真正注重个性的描写是现代语言学。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索绪尔(瑞士语言学家,1857—1913)认为研究语言,主要是研究语言

单位之间的关系,这种思想来源于20世纪初的自然科学。当时有一种思想方法在兴起,即认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就其本身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在和其他事物发生联系,把它看作整体的一部分,才有意义和价值。索绪尔把这种观点运用于语言内部结构的分析上,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真正注重个性的描写是现代语言学。

现代语言学的形成在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派军队到世界各地,遇到许多陌生的语言。为了战争的需要,也为了传教的便利,它们花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去研究这些语言。要描写这些语言,传统的描写方法用不上了,须要有一套新的方法。因为是描写陌生的语言,所以这一套方法又称之为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包括收集素材、建立范畴(分类),找寻相互关系。常用的方法是:①替代法,用来切分语段,辨认语段中的结构单位。②分布分析法,用来给语言单位分类。③直接成分分析法,用来描写语段的内部结构关系。④变换分析法,用来说明同形异构、语句和语句之间的关系,等等。其特点是注重语言的个性。

C. F. Hocket在《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型》中总结了1950年以前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分析方法:

项目与变化(item and process)即从基本形式到派生形式。

项目与配列 (item and arrangement) 即语段内部语素层层配列。

传统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虽然都使用描写的方法,但是它们的出发点并不相同。前者着眼于已有的规范,常常以规律范围习惯;后者着眼于现有的习惯,要求从习惯中发现规律。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结构主义语言学才是地道的描写语言学。

传统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虽然都使用描写的方法,但是它们的出发点并不相同。前者着眼于已有的规范,常常以规律范围习惯;后者着眼于现有的习惯,要求从习惯中发现规律。

 (\Box)

描写语言学是横的(断代的)特定语言的描写,与此对立的是历史语言学,它注重的是纵的相关的语言事实的研究,所用的方法不是描写的,而是解释的。

描写语言学是横的(断代的)特定语言的描写,与此对立的是历史语言学,它注重的是纵的相关的语言事实的研究,所用的方法不是描写的,而是解释的。

狭义的历史语言学指比较某些语言,发现它们有共同之点,用以说明它们同出一源,即所谓亲属语言。所以,这种语言学又称之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毫无疑问,它的着眼点在语言的共性方面。例如人们要说明汉语和傣语同出一源,指出它们都用虚词和语序作为重要的表意手段。而且有丰富的语气词,在构词方式方面,合成词中的名词是"大名+小名"。这种方式在古汉语中有不少,如"草芥"(《孟子》)、"禽犊"(《荀子》,禽为鸟兽的总称),"匠石"(《庄子》)、"史籀"、"史鱼"、"帝乙"。现代汉语中还保留"虫蚁"、"虫蝗"等说法。这是利用已知的语言事实去解释语言和语言之间的关系。可以说,解释的基础是描写。

解释的基础是描写。

广义的历史语言学还包括研究某种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变化,其目的在解释古代的或现代的某些语言现象。如果说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利用描写的事实去发现某些现象(如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那么,广义的历史语言学则不是要发现什么,而是要解释某些历史现象。清代的乾嘉学派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例如钱大昕认为古无轻唇音,今天读f的,古代读b或p。如古代读弗如不,读方如旁,等等。据此可以解释一些形声字的声旁的读音。例如"盼"读pàn,"颁"

读bān,"邠"读bīn,"彷"(彷徨)读páng,"贬"读biān,"拨"读bō,它们声母都不是f,而是b或p。有些方言保留了古音,如上海话"防"读bāng。英语ph(如phrase、physical)读f,是不是有类似汉语的情况,那就须要进一步研究了。

乔姆斯基认为语法有两类,一类是描写性语法,一类是解释性语法。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属前者,生成语法属后者。然而乔姆斯基要解释的是人们的语言能力。人们为什么能说出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他认为人们说出的句子千差万别,都是由一定的规则生成的。他并不热衷于解释某些个别的语言事实(如历史语言学所做的),尽管他使用英语作为分析材料,目的并不在描写英语规律,只不过借英语来说明句子生成的过程而已。同样,用汉语来研究生成语法,只能证明他的理论和方法可以适用于汉语,也就是说,证明他的转换生成语法有较大的概括性。

 (Ξ)

目前世界上的语法种类繁多,令人眼花缭乱。然而从方法上考察,总的说来,不外描写和解释。当然,由于目的不同,描写或解释的起点和终点自然有差异。首先,我们应该明确目的,然后在方法上加以选择。其次,要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汉语的情况)安排可行的程序。

目前世界上的语法种类繁多,令人眼花缭乱。然而从方法上考察,总的说来,不 外描写和解释。

比如,我们的目的是从事语法教学,而选择了风行一时的转换生成语法,这是南辕北辙。乔姆斯基也曾表示:"坦白地说,我很怀疑语言学和心理学方面取得的这类认识与见解在语言教学方面的意义。"(参见徐烈炯译《论转换生成语法的实用性》,见《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1期)当然,我们的目的如果是研究机器翻译,乔姆斯基的理

论和方法就值得借用。他认为各种语言的深层结构相同而表层结构有各自的特点,这就为机器翻译提供了可能性。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我们已经在广泛运用,而且收到一定的效果。比如在短语分析中运用层次切分方法,在词的分类中根据分布标准,利用转换方法区分同形异构,利用替代法分析语素,等等。然而这种描写停留在句法平面,而从教学的要求来看,必须结合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才能达到提高理解和表达能力的要求。在这方面,韩礼德的系统语法的描写方法颇能给我们一些启迪。同样一个句子,根据系统语法的分析,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观察。比如从句法角度可以分析出主语、谓语等等,从语义角度可以分析出施事、过程、环境、受事等等,从语用角度可以分析出新信息、旧信息、主位、述位等等。当然,他的描写方法我们并不一定要全部套用,但是抓住动词的特点,从多角度进行描写,这个原则大体是适用于汉语的。

这种描写停留在句法平面,而从教学的要求来看,必须结合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才能达到提高理解和表达能力的要求。

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但它又具有稳固性。这种稳固性主要体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上边。正因为如此,传统语法拿已有的规律去约束习惯有其合理的一面。在这里,我们应该区分规范问题和对错问题。现代汉语以普通话的语音、词汇、语法为规范,使用方言不合规范,但不属误用。真正的误用是违反汉语的传统。英语的传统语法和规范语法都叫做prescriptive grammar,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话又说回来,我们提倡尊重传统,但不等于否定一切新的语言形式,这其间的辩证关系,正是我们要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从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的情况看,描写的范围固然要扩大,解释也 应该深入。描写和解释是互相依赖,交相促进的。试比较下列句子:

从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的情况看,描写的范围固然要扩大,解释也应该深入。描写 和解释是互相依赖,交相促进的。

- (1)两个月用一吨煤。/一吨煤用两个月。
- (2)十个人吃一锅饭。/一锅饭吃十个人。
- (3)两个月用不了一吨煤。/一吨煤用不了两个月。
- (4)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从描写的角度看,(1)和(2)的前后两句意义相同,差别在话题,属于语用上的选择。(3)和(4)的前后两句在语义上有差别。(3)的前一句是说煤多了,后边一句是说煤少了。(4)的前一句是说饭有多余,后边一句是说饭不够吃。从解释的角度看,上边的句子可以化作下列形式:

- (1)两个月用的煤 = 一吨煤 / 一吨煤 = 两个月用的煤
- (2) 十个人吃的饭 = 一锅饭 / 一锅饭 = 十个人吃的饭
- (3)两个月用的煤<一吨煤/一吨煤<两个月用的煤
- (4) 十个人吃的饭 < 一锅饭 / 一锅饭 < 十个人吃的饭
- (1)、(2)和(3)、(4)的区别,关键在否定词,这是从逻辑方面加以解释。再比较下列各组句子:
 - (1) {a. 他在院子里种花。 b. 他种花种在院子里。 (2) {a. 他在河里捉鱼。 b. 他捉鱼捉在河里。(?) (3) {a. 他在教室里扫地。 b. 他扫地扫在教室里。(?)
- (1)的b句是"他种花" + "花种在院子里"的紧缩形式。按照这种方式理解,(2)b是"他捉鱼 + 鱼捉在河里",而(3)b是"他扫地 + 地扫在教室里",显然不通。这是从语句变换方面解释。再比较下列几组句子:

为什么(2)、(3)中的b句不能说呢?这是因为用"还……着呢"这种句式时,说话人对事物的发展有一种想法。如(1)a,想到的是水温逐渐变凉;(1)b想到的是水温逐渐升高。(2)a想着的是时间逐渐变少;(3)a想着的是路程逐渐缩短。从字面看,(2)b说的时间愈用愈多,(3)b表示的是路程越走越远,这都不合情理。这里是从预设和事理加以解释。

总之,语言事实的解释可以有不同角度,而且,有时同一语言事实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例如在现代汉语里,"箱子"、"桌子"是名词,而"箱"和"桌"是量词,可是我们常听人说"一箱子书"、"一桌子菜"之类的话。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有人认为是名词借用作量词,有人认为这里的"箱子"、"桌子"词性未变,关键在"一"。这里的"一"不是数目,而是"满"的意思,不妨看作形容词。哪种说法好,可以根据自己的眼光加以选择。再举个我曾经谈到过的例子:

总之,语言事实的解释可以有不同角度,而且,有时同一语言事实可以有不同的 解释。

他们今年完成捕鱼三千担。

这个句子属错句,应该在后边接上"的任务"之类。可是对诸如此类的现象如何解释,说法不一。有人认为这里的问题是动宾搭配不当,可是"完成"与"捕鱼三千担"为什么不能搭配,还须进一步说明。有人认为

问题在宾语残缺,或者说,宾语缺少中心词。这种说法似乎认为"捕鱼三千担"不能单独充当宾语,其实不然。比如我们可以说"他们今年打算捕鱼三千担",这完全合乎规范,可见关键在动词。汉语的动词,有的只能带名词性宾语,如"完成";有的只宜带非名词性宾语,如"打算",有的属两可,如"喜欢"。"捕鱼三千担"是非名词性短语,所以不能充当"完成"的宾语。后边加上"的任务",就成为名词性的了。看来,解释的角度可以有多种,但是如何选择还值得深思。

看来,解释的角度可以有多种,但是如何选择还值得深思。

(1) 这里讲的结构指的是语言单位(音义结合的单位)的组合,不专指语音的结构或语义的结构。结构这个词,可以专指结构方式,这里不专指方式。换句话说,这里的结构指的是实体,实体当然也包括方式。

⁽²⁾ 这里的"比较"是广义的,不是指历史比较法。

^{(3) 《}马氏文通》的作者署名是马建忠。据一些人的考证,这本书的实际作者是马建忠和他的哥哥马相伯。近来也有人(如朱星)认为作者是马相伯一人,马建忠不过署名而已。

⁽⁴⁾ 见《马氏文通》例言(1898年,商务印书馆)。

^{(5) 《}马氏文通》卷九,一页(1898年,商务印书馆)。

^{(6) 《}马氏文通》里的介词比后来许多语法书讲的介词范围较广,除了"于"、"以"、"与"、"为"、"由"等,还包括"之"。

^{(7) 《}马氏文通》卷七,一页(1898年,商务印书馆)。

⁽⁸⁾ 黎锦熙:《国语文法》原序,一页(1924年,商务印书馆)。

第四讲 词语的结构分析

一、试论动宾式动词

(-)

汉语的动词主要是单音节和双音节的。三音节动词古汉语里没有,现代汉语里只有"来得及"、"来不及"、"靠得住"、"靠不住"、"对得起"、"对不起"等极少数。这些词当中的"得"和"不"并非中缀,因为我们的语言中没有"来及"、"靠住"、"对起"之类的说法。(1)。

汉语的动词主要是单音节和双音节的。

单音节动词主要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现代汉语里常用的动词大都是单音节的,来源于古代。双音节动词古今都有,数量是与时俱增的。这是因为:第一,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抽象思维须有词语表示,于是单音节语素合成新词。第二,人与人的交际关系日趋复杂,许多交际行为也须用新词表示,新的双音节的合成词由此产生。第三,把多义的单音词加以分化,产生了若干双音词,于是产生许多动宾式动词。反过来看,现代汉语的动宾式动词如果译成古汉语,只须用一个单音词表示。例如:

洗澡——浴 开车——驾 吃饭——食 写字——书

有趣的是,这些词译成英语也只须用单个词表示,如bathe, drive, eat, write。

现代汉语里有些动宾式动词,虽说是两个语素合成的,其中有一个语素只不过起衬托作用。例如"走路","走"已经包含了"路"这个义素。类似的如"游水"、"跑腿"、"种地"等等。又如"跳舞","舞"已经包含了"跳"的义素。类似的如"演习"、"做媒"、"造谣"之类。总之,它们表达的是一个概念。

诸如此类的动宾结构,如果实行拼写,宜当作连写的单位,也就是说,把它们当作词。什么是词,向来有许多争议。其实,一般西方

的词的概念并不是从定义中得来,而是从书面语的分词连写的习惯中获得的。我们的书面语是分语素(字)连写的,人们心目中的语素概念比较明确,而词的概念十分模糊。英国人依据书面语辨识词,认为classroom 是一个词。可是早些年分写成class room,他们就认为是两个词。类似的还有earthquake, blackboard等等,原来是分写的,如今都连写了。这样看来,与其说先确定什么是词然后才实行分词连写,不如说认定什么是该连写的单位,然后才分辨词与非词。辨识词与短语通常用扩展法(隔开法)区分,这适用于偏正结构。动宾式动词大部分能扩展,不能因此否定了它们作为词的资格。当然,已经扩展了的动宾结构,自然是短语了。

与其说先确定什么是词然后才实行分词连写,不如说认定什么是该连写的单位, 然后才分辨词与非词。

 (\Box)

动宾式动词的语义功能和句法功能与一般动词并不完全相同,仔细辨别起来,有下列各种类型。

- 1.主语是施事,无宾语。例如: 散步 观光 放哨 避难 吹牛 复员 超龄 发福 破钞
- 2. 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例如:

动员 抱怨 得罪 起草 同意 当心 提议 忍痛 称霸 插手 迎战 这些词的宾语在一定的语境中,可以省略。所带的宾语,有的是名词性的,如"动员他","起草文件"。有的是非名词性的,如"提议去游泳"。有的属两可,如"当心汽车"、"当心路滑"。

- 3.主语是受事,无宾语。例如: 遭殃 见报 开拍 落难
- 4.主语可以是施事或受事。主语是施事,带的宾语是受事。主语是受事,不带宾语。例如:

出口 进口 出版 复辟 出台

5.主语是施事,受事用介词引进,作状语。状语不能省略。例如:

为敌 作对 论罪 致敬 争光 挑战 攀亲 求情 分类

6.用法与上列第5类相同,但在一定的语境中,状语能省略。例如:

道喜 拜年 道歉 敬礼 送行 鞠躬

7.用法与上列第5类相同。如果主语是复数形式,则不能出现上述的状语。例如:

结婚 建交 会面 比赛 接吻

- 8.主语表施事,受事指的是人,用"他"或用其他名词性词语表示。在动词当中插入"他的"、"××的"之类。常见的动词有:
 - a. 上当 吃亏 挨打 受罚
 - b.撤职 出丑 造谣 告状

a类动词的主语是受损害的一方,如"我上当了"。"我上了他的当","他"是使"我"受损害的一方。b类动词当中插入"他的"之类,"他"是受损害的一方,如"我撤了他的职","我造他的谣"。如果单用主语,"我撤职了","我"是受事。"我造谣了","我"是施事。

9.有些动宾式动词,语义上涉及施事与受事。如果主语代表施事或受事,相对的另外一方未出现,可能产生歧义。这类动词如:

看病 上课 照相 理发 修鞋

"我去看病",与"我"相对的是别人,句中未出现。其中的"我"可能是生病的人(也就是受事),也可能是医生(即施事)。当然,句子如果出现在特定的语境之中,歧义可以消除。主语(施事)如果与受事同现,受事有两种位置。例如"看病":

- a. 我给他看病。(焦点在"看病")
- b. 我看他的病。(焦点在"他")

受事有两种位置的动词,并不限于"看病"之类。例如"生气":

- a. 他对我生气。(焦点在"生气")
- b. 他生我的气。(焦点在"我")

又如"帮忙":

- a. 他替我帮忙。(焦点在"帮忙")
- b. 他帮我的忙。(焦点在"我")

上边分析了现代汉语的动宾式动词的使用情况。从句法上看,有的能带宾语,有的不能。从语义上看,受事名词不一定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有的用定语的形式出现。如果从汉语发展的历史来考察,动宾式动词在古汉语中并不多,带宾语的更属罕见。近代汉语里多一些。20 , 现代汉语特别是当代的书面语确是常见的了。据向熹的统计,《诗经》里"复合词中以偏正式的为最多,联合式和附加式次之,动宾式很少,主谓式、动补式还完全没有。"《诗经》的动宾式复合词有13个,其中9个是名词,动词只有4个。列举如下:

如果从汉语发展的历史来考察,动宾式动词在古汉语中并不多,带宾语的更属罕见。近代汉语里多一些,现代汉语特别是当代的书面语确是常见的了。

- (1)甘心《诗·卫风·伯兮》:"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 (2)从事《诗·小雅·十月之交》:"黾勉从事,不敢告劳。"
- (3)得罪《诗·小雅·雨无正》:"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
- (4)稽首《诗·大雅·江汉》:"虎拜稽首,对扬王休。"
- (1)中的"甘心"表示情愿,含有"宁可"的意味,"首疾"指"头疼"。"甘心首疾"属动宾结构。这大概是最早的动宾式动词带宾语的例子了。然而我们看到上古典籍中的动宾式动词,大都接上"于",然后再带上名词。如上边的"得罪于天子"。汉代以后,这个"于"常常被省略。《马氏文通》举了这方面的例证。
 - (5)大破秦军于东阿。(《史记·项羽本纪》)
 - (6)大破秦军东阿。(《汉书·项籍传》)
 - (7) 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阳。(《史记·高祖本纪》)
 - (8)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汉书·高帝纪》)

动宾短语后边的"于"可以省略,动宾式动词后边省略"于"也就顺理成章了。只要翻翻近代小说的章回目录,就可以找到许多例证。如《三国演义》的目录:

第十六回 吕奉先射戟辕门 曹孟德败师淯水 第一一六回 钟会分兵汉中道 武侯显圣定军山 至于今天的书报中出现的例子就更多了。例如:

献身(于)嫁祸(于)

归咎(于)跻身(于)

有益(于)有赖(于)

当然,并非所有的用于动宾式动词后边"于"都可以省略。例如"于"后边是单音节名词,"嫁祸于人"、"问道于盲",其中的"于"不能省。"干"用于表示被动、来源、原因等意义的也不能省。例如:

- (9) 晏子见疑于景公。(《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 (10)受地于先王,愿终守之。(《战国策·魏策》)
- (11)始得名于文章,终得罪于文章。(《白氏长庆集·与元九书》)

(四)

当前的书面语言中出现了大量的动宾式动词带宾语的情况。究其原因,恐怕与报纸上的标题节省字数有关。比如"向巴塞罗那进军"有七个字,"进军巴塞罗那"就只有六个字了。报纸上的大号字的标题,往往须控制字数。看来,动宾式动词带宾语的现象日渐增多是有客观的需要的,问题在于合不合规范。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规范并非永久不变。不过,我们在等候时间来筛选用法的同时,也应该提出一些看法,促使语言健康发展。先考察一下人们乐于接受的一些新出现的表达形式。

当前的书面语言中出现了大量的动宾式动词带宾语的情况。究其原因,恐怕与报纸上的标题节省字数有关。

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规范并非永久不变。

新出现的动宾式动词带宾语的用法,人们比较容易认可的,有两个特点。一是宾语大都表示处所或某些领域;二是可以把宾语改写为介词的后置成分,用作状语,或者可以在动词后边添上"于"。例如:

进军中国市场——向中国市场进军

亮相京剧舞台——在京剧舞台亮相

出战巴塞罗那——到巴塞罗那出战

称雄世界乒坛——称雄于世界乒坛

驻军越南金兰湾——驻军于越南金兰湾 造福人类——造福于人类

下边两种用法是不符合我们的语言习惯的。

第一,汉语里的互相动词(mutual verbs)即前边列举的5、6、7类动词,是不能带宾语的。外国学生把"结婚"译成marry,于是造出"他结婚了叶莲娜"这样的句子。又把"致敬"译成salute,于是写出"我致敬勇敢的人们"之类。殊不知英语的marry、salute可以带宾语,而汉语的"结婚"、"致敬"都不能。这样的错误也不一定出自外国人。我们的报纸上曾出现"致谢你们的关怀"、"签约唱片公司",问题也一样。应该说成"向你们的关怀致谢"、"与唱片公司签约"才对。附带说一下,"答谢"不是动宾式动词,能带宾语。

第二,前边列举的第8类动词,如果用上施事主语,受事只能出现在动宾结构之间。主语如果是受事,施事也只能插入动宾结构。例如"打岔",可以说"你别打岔",也可以说"你别打我的岔",但不能说"你别打岔我"。又如"受累",可以说"我受累了",也可以说"我受它的累",但不能说"我受累他"。总之,这类动词的后边不能出现宾语。

参考文献

- 向 熹,1980,《□诗经□里的复音词》,载《语言学论丛》第6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1990,《单音节动词和双音节动词》,载《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郭锡良,1997,《介词"于"的起源和发展》,《中国语文》第2期。
- 邢公畹,1997,《一种似乎要流行开来的可疑句式》,《语文建设》 第4期。
- 刘大为,1998,《关于动宾带宾现象的一些思考》,《语文建设》第 1、3期。
- 李 英 哲 , 1978 , The Verb-Object Relationship and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Chinese , 载《中国语言学会议论集》 , 台

北:台湾学生书局。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北京:商务印书馆。

二、论名词修饰动词

名词修饰动词,在古汉语中是常见的。现代汉语继承了古汉语的用法,不过有所发展。用介词表示名词与动词之间的修饰关系,古今皆然,但现代汉语的介词数目比古汉语多,这是语言日趋精密的一种表现。例如古汉语的介词"以"的用处很多:

名词修饰动词,在古汉语中是常见的。现代汉语继承了古汉语的用法,不过有所发展。

- (1) 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孟子·梁惠王上》)
- (2) 斧斤以时入山林, 材木不可胜用也。(同上)
- (3)天子以他县偿之。(《史记·封禅书》)
- (4)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孟子·万章上》)
- (1)中的"以梃与刃",译成现代汉语是"用木棒和用刀子"。(2)中的"以时"是"按时"。(3)中的"以他县"是"把别的县",(4)中的"以"当"凭"讲。"不以文害辞"是"不单凭字面去曲解词句","不以辞害意"是"不单凭词句去误会原意","以意逆志"是"凭自己的体会去推断诗的原意"。同一个"以",现代汉语化成"用"、"接"、"把"、"凭"。当然,这不等于说现代汉语已不使用介词"以"了。"以一当十"、"以理服人"、"以毒攻毒"等成语,用词造句时要带一点文言色彩的话,往往要用上它们。

再如"为",在古汉语中也有许多用法。常见的如:

- (5)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论语·子罕》)
- (6)赵王武臣为其将所杀。(《汉书·高帝纪》)
- (7) 为汤武驱民者桀与纣也。(《孟子·离娄上》)
- (8)所贵于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所取也。(《左传·隐公三年》)
- (5)中的"不为酒困",译成现代汉语是"不被酒醉倒"。(6)中的"为 其将"是"被他的将官"。(7)中的"为汤武"是"替汤武"。(8)中的"为

人"是"替别人"。可见现代汉语把古代的介词"为",改用"被"或"替"了。但"为……所"这个格式一直沿用,这也与语体有关。

此外要提一提的是"与"。"与"作为介词,后边接上的名词主要是说明动词相关的人或事物,例如:

- (9)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论语·学而》)
- (10) 孟子不与右师言,右师不悦。(《孟子·离娄下》)

可是"与"又常用作连词。例如:

- (11) 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素非相善也。(《汉书·司马迁传》)
- (12) 若圣与仁,则吾岂敢!(《论语·述而》)

现代汉语用"和"、"跟"、"同"代替"与"。一般的倾向是用"和"作连词,用"跟"或"同"作介词。所以,"与朋友交"宜译成"跟朋友相交","仆与李陵"宜译成"我和李陵"。

总起来看,用名词修饰动词,利用介词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古今是一脉相承的,差别只在现代汉语的介词更加丰富,分工更为精密罢了。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情况又如何呢?古汉语中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事实已经是人所共识,包括的语义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常见的如:

总起来看,用名词修饰动词,利用介词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古今是一脉相承的,差别只在现代汉语的介词更加丰富,分工更为精密罢了。

古汉语中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事实已经是人所共识,包括的语义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

- (1)庶民子来。(《孟子·梁惠王上》)
- (2)射之,豕人立而啼。(《左传·庄公八年》)
- (3) 嫂蛇 行匍伏。(《战国策·秦策》)
- (4) 燕犹狼 顾而不能支。(《史记·苏秦列传》)
- (5)两人交欢而兄事禹。(《史记·淮阴侯列传》)
- (6)天下之士,云合雾集。(《史记·酷吏传》)
- (7) 见事风生。(《汉书·赵广汉传》)
- (8) 三辅盗贼<u>麻</u>起。(《汉书·王莽传》)

这些例子中修饰动词的名词,都属比况性质,是多见的情况。(1)中的"子来"是"如子之来"。(2)中的"人立"是"如人之立"。(3)中的

"蛇行"是"如蛇之行"。(4)中的"狼顾"是"如狼之顾"。如此等等。

这些例子中修饰动词的名词,都属比况性质,是多见的情况。

这种含比况义的"名+动"形式,多半是两个单音节的组合。由于习用,便成了固定的结构。现代汉语中有一些复合词就是从古汉语中留传下来的。例如:

 蚕食
 龟缩
 鸟瞰
 鼎立
 雷动

 冰释
 瓦解
 狐疑
 粉碎
 鼠窜

口语中有些词与这些相类似,不一定都是古汉语的遗留,大都属群众的创造,如"猴急"、"鬼混"之类。

表示方式的名词修饰动词也较为多见。例如:

表示方式的名词修饰动词也较为多见。

- (9) 乃效女儿咕嗫<u>耳</u>语。(《史记·魏其列传》)
- (10)万石君必<u>朝服</u>见之。(《汉书·万石君传》)
- (11) 箕畚 运于渤海之尾。(《列子·汤问》)
- (12)臣请<u>剑</u>斩之。(《汉书·霍光传》)
- (9)中的"耳语"指说话的方式。(10)中的"朝服见之"指穿着的方式。(11)和(12)中的"箕畚"和"剑"是工具,工具的使用也属方式的范畴。

此外,名词修饰语还可以表示动作的依据、原因、处所、时间。 例如:

此外,名词修饰语还可以表示动作的依据、原因、处所、时间。

- (13)失期,法皆斩。(《史记·陈涉世家》)
- (14) 乃<u>病</u> 免<u>家</u> 居。(《史记·陆贾传》)
- (15)火三月不灭。(《史记·项羽本纪》)
- (13)中的"法皆斩"是"依法皆斩"的意思。(14)中的"病"是"免"的原因,"家"是"居"的处所。(15)中的"三月"表"不灭"的时间。

现代汉语用比况性名词修饰动词,通常要用上"似的"(似地)、"一般"、"般的"、"一样"、"般"、"样"之类的字眼。例如:

- (1) 话声未完,她就一阵风似地跑开了。(罗广斌、杨益言《红岩》)
- (2) 先是小朵小朵的雪花, 柳絮般的 轻轻飘扬着。(方纪《不连续的故事》)

从上述种种情况看来,我们很容易获得一种印象,即现代汉语不采取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方式。朱德熙曾说:"一般动词不能受名词直接(不带'的'字)修饰。"他讲的"一般动词"不包括"研究"、"组织"、"准备"、"调查"、"领导"之类,这些词他称之为"名动词",认为是兼有名词性质的动词。

关于现代汉语中用名词直接修饰一般动词,李晋荃有文章论及, 说明现代汉语在这方面继承了古汉语的传统。下边转引他的几个例 证:

- (3) 现在本报全文 发表这篇文章。
- (4)十四年来,他自学中医,为群众义务治病近六万次。
- (5)假如发生意外情况,请你们立即电话报告,不要延误。
- (6) 他们虽然远隔重洋,但经常书信联系,互通音讯。

此外,我们经常听到"武装保卫"、"大会发言"、"直线上升"、"模范执行"、"资格审查"、"个别交谈"、"低空飞行"、"长期休养"等等说法。这里显示一个特点,全属两个双音词的组合。当然,情况也并非都是如此,口语里便有"火烧(赤壁)"、"水淹(金山)"、"油炸(土豆片)"、"酱爆(黄鱼卷)"之类的说法,都是两个单音词的组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名动词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本文不拟 作详细的讨论,但是想说明一个与归类有关的问题。

假如A类词具有甲功能而不具备乙功能,B类词具有乙功能而不具备甲功能,它们的界限十分明显。问题是出现另一些词,它们既具有甲功能,又具有乙功能,该如何归类?这就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这里可能有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这另一些词同时具有甲功能和乙功能,另一种情况是这另一些词不能同时具备甲功能和乙功能。这后一种情况说明某些词属于两套功能系统,表面上是同一形式,实际上是一词兼类。前一种情况则不同,可以把那些词归入A类,也可归入B

类,还可以另列一类。后一种情况却要另作处理。比如"理解"、"害怕"、"方便"、"繁荣"这四个词,表面上看,它们都能加"很"(甲功能),都能带宾语(乙功能),可是实际上不一样,"理解"和"害怕"可以同时具备甲功能和乙功能,如"很理解他"、"很害怕出差错"。"方便"和"繁荣"加了"很"就不能带宾语,带了宾语就不能加"很"。这两种情况宜分别对待。

古代汉语也好,现代汉语也好,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现象既然存在,就有个如何进行语法分析的问题。

古代汉语也好,现代汉语也好,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现象既然存在,就有个如何 进行语法分析的问题。

语法分析的原则之一是在同一系统中方法必须一贯,名词修饰动词与名词修饰名词的方法应该是一致的。

语法分析的原则之一是在同一系统中方法必须一贯,名词修饰动词与名词修饰名词的方法应该是一致的。名词修饰名词,在汉语中和英语中都是常见的。例如:

电台	radio	station
城墙	city	wall
橘子汁	orange	juice
牛肉汤	beef	soup
上海报纸	Shanghai	paper

早期的英语语法认为作为修饰语的名词(radio, city等)是名词用作形容词(nouns used as adjectives)。这种说法的出发点是认为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是固定的,如名词只充当主语、宾语,形容词只充当定语,副词只充当状语,等等。这样一来,名词充当定语,就得让它变类,于是有名词用作形容词的说法,在词典中给词定了类,用在句子中又不承认原定的类,理论上讲不通。今天许多英语语法书换一种

说法,即"nouns used as modifiers",有点儿含糊其辞。有的书则干脆承认名词可以充当定语,倒是顺理成章了。早期的汉语语法如《马氏文通》采取的是变类的说法,曾举"王道"、"王政"、"臣德"、"臣心"为例,认为:"王臣二字本公名也,今先乎其他公名,则用如静字矣。"(所谓静字,即形容词)后来黎锦熙的《国语文法》认为名词可以"在领位",他解释说:"凡实体词(按,指名词和代名词)用作形容词附加语的,都叫作领位。"这是采取含混的说法。今天看到的汉语语法书,大都认为汉语的名词可以充当定语,比较合乎事理。

至于名词修饰动词,《马氏文通》认为是名字成为状字,即名词变成了副词,与前边谈到的名字用如静字的说法一致。《国语文法》则认为是名词作"副附"用,即名词"在副位",说法也一贯。我们如果承认名词可以作定语,为什么不能承认名词可以充当状语呢?

我们如果承认名词可以作定语,为什么不能承认名词可以充当状语呢?

在古汉语中,主谓结构当中插入"之",使施事名词成为动词的修饰语,并不罕见。例如:

- (1) <u>夫子之求之</u> 也,其诸异乎<u>人之求之</u> 与?(《论语·学而》)
- (2)<u>天下之无道</u> 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论语·八佾》)

现代汉语有类似的用法,不过用的是"的"。例如:

- (3) 这本书的出版 使人们大开眼界。
- (4) 他的治病 是很出名的。

在古汉语中,受事名词作为动词的修饰语就比较少了,但也不是 没有。例如:

(5)<u>礼之用</u>,和为贵。(《论语·学而》)

总之,在古汉语中,施事名词和受事名词修饰动词,都用上结构助词"之"。五四以来,现代汉语中却出现大量受事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现象。例如:

五四以来,现代汉语中却出现大量受事名词直接修饰动词的现象。

工人疗养(院) 外宾招待(所) 句子分析(法) 民意测验(站) 汽车修理(处) 电影摄制(厂) 废品回收(点) 食品储藏(室)

这种格式是受日语的影响才大量产生的。根据日语的语序,宾语应出现在及物动词前边。汉语中的这些格式是受事名词出现在动词前边,它们并非宾语,而是修饰语。所以,也不能理解为日语的翻版。有人认为它们属"定·名"结构,把"疗养"、"招待"等看作名词,可能是套用印欧语中的action—nouns的说法,未免失之牵强。

如果说印欧语言的影响,在名词后边加"地"再修饰动词确是来源于英语的翻译。例如把名词logic译作"逻辑",于是把副词logically译作"逻辑地(思考)"。可是人们仍旧认为"逻辑地"是名词接上结构助词"地",并不认为"逻辑地"是副词。又如把名词science译作"科学",于是把副词scientifically译作"科学地",也认为这是名词"科学"接上"地",可以用在"科学地分析"之类的说法中。仿照这种结构,在名词后边接上"地",用来修饰动词,于是出现"历史地评价人物"、"形式主义地看待问题"等新兴用法。

参考文献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北京:商务印书馆。

黎锦熙,1924,《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晋荃,1993,《语法修辞论集》,北京:语文出版社。

三、固定短语和类固定短语

固定短语是词的等价物(equivalent),汉语的固定短语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专名,多数由名词连缀而成,有时也夹入别类词。例如:

固定短语是词的等价物 (equivalent)。

中山医院门诊部手术室 北京朝阳门内南小街上海市园林管理局 甲状腺机能亢进症

这种固定短语的特点是进行不同的切分,通常不妨碍理解。如"中山医院/门诊部手术室"与"中山医院门诊部/手术室"的含义相同。

另一类是动词和名词的组合,动词是单音节的,名词大多是双音节的。例如:

摆架子(比较:摆桌子) 敲竹杠(比较:敲大锣) 吹牛皮(比较:吹口琴) 开夜车(比较:开汽车) 喝西北风(比较:喝青菜汤) 坐冷板凳(比较:坐靠背椅)

这些固定短语的动词大都是表示行为动作的常用词,整个短语的功能是动词性的,常用来表示对事物的否定态度,含有消极意味。

最常用的固定短语是成语。成语也和上述短语一样,有固定的形式和凝结的含义。然而成语中词与词之间的凝聚力并不完全相同。试比较:

- (1) 之乎者也 一日三秋 三长两短
- (2)囫囵吞枣 唇亡齿寒 画蛇添足
- (3) 平易近人 量力而行 乘人之危
- (1)的凝聚力最强,字面不暗示含义。(3)的凝聚力最弱,含义可以从字面去理解。(2)的情况介乎当中。就是说,成语的含义大体能从字面的意义引申而得。

上述(3)这一类短语,既然从字面可以了解含义,为什么列入成语之中?原来把短语分为固定短语和非固定短语,是从两个方面来看

的。第一,从理解的过程看,理解非固定短语的含义,是在理解词义的基础上实现的;理解固定短语的含义却不是这样。第二,从使用的过程看,非固定短语是根据交际需要临时组合的,固定短语是作为现成的构件供人选用的。划定固定短语的范围,主要是根据第二条,所以专名也作为固定短语,(3)这一类短语也包括在内。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四字短语,从形式上看,很像成语,可是它们 是根据交际需要临时创造出来的。举几种常见的格式: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四字短语,从形式上看,很像成语,可是它们是根据交际需要 临时创造出来的。

1.××之×

成语里有:

莫逆之交 金石之言 杞人之忧 犬马之劳 乌合之众 城下之盟 切肤之痛 多事之秋

.....

仿造的如:

欢乐之情 分别之时 敬仰之心

特点:短语为偏正结构,功能是名词性的。

2.××而×

成语里有:

一挥而就 待价而洁 侃侃而谈 脱颖而出 竭泽而渔 不言而喻 接踵而来 扬长而去

.

仿造的如:

奔腾而来 挺身而出 一晃而过

特点:短语为偏正结构,功能是动词性的。

3 . ××**不**×

成语里有:

从容不迫 有条不紊 参差不齐 局促不安 执迷不悟 坚定不移 直言不讳 放荡不羁

• • • • • •

仿造的如:

闭口不言 酣睡不醒 模糊不清

特点:短语为并列结构,并列两部分的意义相近(如"从容"和"不 迫"),功能是形容词性的。请注意:"美中不足、寸步不离"等等属另 一种格式。

4 . ××如□×

成语里有:

目光如豆 大雨如注 一贫如洗 一见如故 冠盖如云 巧舌如簧 杀人如麻 应对如流

.

仿造的如:

堆积如山 洁白如银

特点:短语为主谓结构,功能是谓词性的。请注意:"空空如也" 是另一式。

从上边的例子可以看出:仿造的成语的含义可以根据字面来理解,这一点跟一般短语相同。但是它们有特有的格式和功能,跟某些成语近似,不妨称之为类固定短语。事实上一些凝聚力较弱的成语原也是由少数人创造,多数人使用,从而进入成语范围的。由此我们也可以了解,成语和非成语的界限有时并不是十分清楚的。

仿造的成语的含义可以根据字面来理解,这一点跟一般短语相同。但是它们有特 有的格式和功能,跟某些成语近似,不妨称之为类固定短语。

成语和非成语的界限有时并不是十分清楚的。

学习任何一种语言,要掌握一定数量的语言材料,包括词和固定短语,也要掌握组词成句的规则。学习汉语,掌握类固定短语是值得重视的。从理解方面说,由于它们有比较固定的格式,即使对个别词义不甚了了,也能悟出整体的含义或功能。从使用方面说,四字格在汉语中有稳定、庄重的色彩,在文章中是经常使用的。请看一段文章:

会议上发言,有种种情况;但是无论如何,总得考虑效果。讲的人泛泛而谈,听的 人昏昏欲睡;既浪费了自己的精力,也空耗了别人的时间。有意见要发表,切忌东拉西 扯,使人不得要领;要言不烦,常常能使人获得深刻印象。出于礼貌,有时得说些应酬 话。虽然属随口之言,应当力求表达真情实感;不能是官样文章,千篇一律。

这段文章用了许多成语和类固定短语,读起来有一种严整精炼的感觉。当然,并不是说表达上边的内容非如此写不可,但是作为一种有效的表达手段,学习汉语的人应该熟悉它。

要补充说明的是:前边谈到类固定短语是模仿成语的某些格式创造出来的,这里的所谓模仿,属于用词造句的范围,不同于修辞上的成语仿造。下边是修辞上的例子:

龙二井又有油和水的矛盾,这是它的特殊性。周队长说,要促使矛盾转化,就要捞水,把水捞干。我们想一不做,二不休,搞它个水落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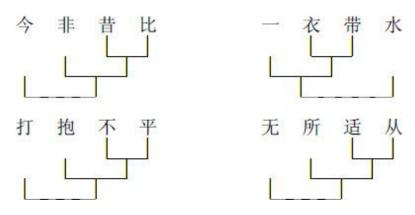
"水落油出"是仿"水落石出"造出来的,这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才能出现,目的在使语言表达生动。这种仿造的成语必须依附被仿造的成语,才能显示出它的修辞效果。

四、层次分析四题

(一)层次和停顿

一个短语或一句话,说出来是一连串的词,一个挨着一个。可是词和词之间的关系是有层次的,不了解层次,就不能准确地理解语句的含义。我们的语言里有许多四字成语,人们念的时候总是在当中稍作停顿(或延长),如"今是——昨非"、"一言——难尽"、"打草——惊蛇"、"无穷——无尽"。这样以双音节划分停顿既符合我们的语音习惯,也能反映成语的结构层次。可是像"今非昔比"、"一衣带水"、"打抱不平"、"无所适从"这些成语,念的时候尽管语音习惯与前述的几乎没有多少差别,但是理解它们的意义却要依据下列层次:

一个短语或一句话,说出来是一连串的词,一个挨着一个。可是词和词之间的关系是有层次的,不了解层次,就不能准确地理解语句的含义。



如果把层次理解为"今非——昔比"、"一衣——带水"等等,那就讲不通了。七言律诗每句的节奏是上四下三,这既是语音上的划分,也是层次上的安排。如杜甫《宿府》诗,第一联是:"清秋幕府——井梧寒,独宿江城——蜡炬残。"接下去的一联是:"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上句写听到的:悲凉的号角声独自在倾诉;下句写看到的:美好的明月却无心观赏。所以,从意义上看,层次应该是:"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这都说明:语句中的停顿有

时能反映层次,有时却不能。拿成语来看,两个双音节之间的停顿大都表示结构层次,少数例外,然而值得注意的正是这些例外。拿律诗来看,五言的二三节奏,七言的四三节奏,一般都反映层次,但这属常规。诗人在常规中加以变化,在板滞中表现灵活,给人以新颖的感觉,这大概是诗评家赞赏杜甫《宿府》诗句"奇警"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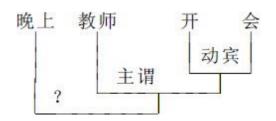
(二)层次和成分

层次分析也叫直接成分分析。直接成分或称为I. C. ,这是 immediate constituent的简称。如切分"一衣带水","一衣带"和"水"是直接成分,"一"和"衣带"是直接成分,"衣"和"带"也是直接成分。当然,不一定是二分,有时须进行多分。如"站起来走过去把门打开"的直接成分是"站起来"、"走过去"、"把门打开"。因为直接成分是同一层次切分的结果,所以通常称之为层次分析。然而层次分析的含义不仅指语言单位内部有直接成分之间的联系,也指各层次之间彼此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就是说,低一级的直接成分总是被包含在高一级的成分之中的。有人认为句子有六大成分,主语和谓语是基本成分,定语、状语、宾语、补语是连带成分。也有人认为主谓宾是主要成分,定状补是次要成分。他们都说这种划分也体现出层次。这能不能叫层次,且不讨论;至少,这里所谓的层次不同于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层次,因为连带成分并没有包含在基本成分之中,主要成分并不包含次要成分。

层次分析也叫直接成分分析。直接成分或称为I. C., 这是immediate constituent的简称。

层次分析的含义不仅指语言单位内部有直接成分之间的联系,也指各层次之间彼此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就是说,低一级的直接成分总是被包含在高一级的成分之中的。

有人说,层次分析能找出直接成分,但不能说明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这是一大缺点。比如"学习文件"、"出口商品"、"保留意见"之类,都有两种含义,用成分分析可以指明它们既可以是偏正短语,又可以是动宾短语,用层次分析无法加以区别。这种说法是把层次分析看作一种自足的方法的结果。殊不知层次分析的主要目的在说明语言单位的功能。根据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创始人布龙菲尔德的理论,"学习文件"的直接成分是"学习"和"文件",但是它的核心可以是"学习",也可以是"文件"。核心是"学习",整个短语的功能是动词性的;核心是"文件",整个短语的功能是名词性的。这样看来,层次分析并不以找出内部直接成分为满足,还须在这一基础上探求语言单位与别的单位组合时的功能。我们在进行层次分析的时候,同时注明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也正是为了这一目的。然而注明关系有时会遇到麻烦,例如:



层次分析并不以找出内部直接成分为满足,还须在这一基础上探求语言单位与别的单位组合时的功能。我们在进行层次分析的时候,同时注明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也正是为了这一目的。

(三)层次和意义

语句所表达的意义是许多表意手段综合的结果,层次只是表达意义的要素之一。各种要素在语句中所起的作用往往是互相补充的,在不同的语句中层次可以有不同的作用。举例说吧,"中国历史研究"不同于"研究中国历史",这里的差别不在词义,而在结构关系。我们可以从句法关系来说明这种差别,也可以从层次结构来说明这种差别,因为两者是吻合的,从任何一个角度来说明也就能达到目的。"中国历

史研究"有两种含义,一是"中国(的)历史研究",一是"中国历史(的)研究"。要加以区别,宜从层次分析着手。"反对的是他的朋友"有两种含义,一是"所反对的是他的朋友",一是"他反对的是他的朋友"。要加以区别,层次分析无能为力了。层次结构和语义密切相关,但并非一件事。"喝了一碗热热的汤"和"热热的喝了一碗汤"的直接成分并不相同,可是从语义上看,"热热的"与"汤"发生关联,不管出现在"汤"的前边还是"喝"的前边。又如"苦头有你吃的",直接成分是"苦头"和"有你吃的";"有你吃的苦头",直接成分是"有"和"你吃的苦头"。切分不同,基本语义并没有改变。

语句所表达的意义是许多表意手段综合的结果,层次只是表达意义的要素之一。 各种要素在语句中所起的作用往往是互相补充的,在不同的语句中层次可以有不同的 作用。

层次结构和语义密切相关,但并非一件事。

切分时要不要照顾意义?当然要管意义。怎样管法?一句话,要管各个层次的直接成分的含义。举例说,切分"好天气"只能是"好"加"天气",不能是"好天"加"气",因为"好天"没有意义。切分"大家学习讲普通话",如果分成"大家学习"和"讲普通话",这两个成分有意义,但是"大家学习"和"讲普通话"之间又有什么结构关系呢?既然不能发生结构关系,也就不能表达意义,可见切分不当。切分"穿好衣服上学校"中的"穿好衣服",只宜分析为"穿好——衣服",而不能分析为"穿——好衣服",因为这个短语要安放在更大的语言结构之中,它的意义是受语境的制约的,切分要照顾更高层次的意义。

切分时要不要照顾意义?当然要管意义。怎样管法?一句话,要管各个层次的直接成分的含义。

(四)步骤和方式

进行层次分析,有人是从大到小,有人是从小到大,究竟哪种方法好呢?

进行层次分析,有人是从大到小,有人是从小到大,究竟哪种方法好呢?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933)中分析了一个汉语的句子:

在"你没把买煤的钱给我"这个句子中,第一个词是主语,其余是谓语;这个谓语是由一个修饰语"没"和一个中心语组成的;在这个中心语中,头五个词又是一个修饰语,而最后两个词("给我")又是一个中心,这个中心是动宾结构。在"把买煤的钱"这五个词组成的修饰语中,头一个词是动作,其余的词是宾语;这个宾语是由中心词"钱"和修饰语"买煤"组成的,这个修饰语是以虚词"的"附加在"买煤"这个动宾结构短语上来作为标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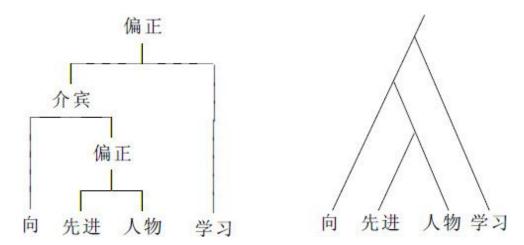
这一段话其实是在作层次分析,不过他没有用图表示。他的分析 仍旧利用了传统语法的概念,而且是从大到小逐层切分的。

布龙菲尔德以后的一些语言学者,把直接成分分析扩大到语音方面,同时又认为语言的基本构成部分是语素而不是词,在步骤上也强调先指明结合紧密的单位,于是采取了从小到大的方法。例如:





左边是完全的框式图解,右边是简化的框式图解。除了框式图解,还 有用树形图解的:



从目前的教学实际来看,似乎采取从大到小的方式为好。理由有三:第一,从小到大的分析,须先确定基本的语言单位,而汉语里确定词与非词的界限,有时会遇到困难。从大到小的分析可以避免这个麻烦。第二,从小到大的分析,必须分析到最大的层次才可以结束,这样不免繁琐。从大到小的分析,可以适可而止。第三,复句的层次分析都是从大到小的,短语和单句的分析宜采取统一步骤。

从目前的教学实际来看,似乎采取从大到小的方式为好。

五、语言单位的对立和不对称现象

(-)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之一是重视方法的研究。这里所谓研究方法的重视,与其说是创造什么新的方法,不如说是自觉地运用曾经使用过的一些有效的方法,使它更系统,更严密,因而行之有效。当然,并非没有改革,而且改革是在不同范围内不断地进行的。汉语的研究当然也是如此。最明显的例子是我们根据汉语的特点广泛采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些方法。比如用"替代法"辨识语素,用"分布分析法"给词分类,用"直接成分分析法"描写语言单位的内部结构,用"变换法"解释同形异构的现象,等等。这些被人们称之为结构主义的方法,只不过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结构主义语言学除了描写语言学之外,还有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它们都有各自的分析方法,值得我们借鉴。本文想谈谈布拉格学派的一种方法在汉语分析中的应用。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之一是重视方法的研究。

布拉格学派注重的是语音的研究,在音系学方面有重大贡献。其实,音系学的一些理论原则、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对语法和语义的分析也很有启发。例如研究音位,以对立为基础,元音的舌位有"高—低"的对立,辅音的发音方法有"清—浊"的对立,等等。许多语言学者已经在语法和语义的分析中使用了"对立"的概念,而且在方法上又有所发展。在这里,我们特别要提到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雅可布逊(R. Jakobson 1896—1982)。他曾经提出:对立的双方可以分为无标记项(unmarked member)和有标记项(marked member)。例如/p/和/b/,/t/和/d/,/k/和/g/对立,浊音是有标记项,与之对立的清音是无标记项。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讲的"标记"有

其特定的含义,所谓"有标记"指的是具有某种区别意义的特征。对立双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有标记项上边,于是出现不对称现象。这种概念不仅仅用于语音分析,也适用于语言的其他层次上边。在语法上,例如boy是无标记项,boys是有标记项;work是无标记项,worked是有标记项,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语义上的有无对立并不表现在词形变化上,因此容易被人忽略。例如deep和shallow对立,前者是无标记项,后者是有标记项。我们虽然可以说"deep water"(深水),也可以说"shallow water"(浅水),但是如果要了解水的深度,就只能问"How deep is it?"而不能问"How shallow is it?"这个例子说明什么呢?第一,在语义上,无标记项和有标记项的对立有其特点;第二,词语搭配上的选择限制也是一种标记。下边我们要谈的是汉语在这方面的一些表现。

布拉格学派注重的是语音的研究,在音系学方面有重大贡献。其实,音系学的一些理论原则、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对语法和语义的分析也很有启发。

在语义上,无标记项和有标记项的对立有其特点。 词语搭配上的选择限制也是一种标记。

 (\Box)

汉语里对立的形容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词义互相排斥的,即"非此即彼"。如"真—假"、"对—错"、"正—反"。这属于二项对立。一种是词义对立但不排斥中间概念的,如"大—小"、"高—低"、"深—浅"。这属于多项对立,在问程度的时候,基本格式是:

多+形容词?

运用这个句式时,有下列限制:

第一,不能用二项对立的形容词。例如不能问"多真"、"多正"、 "多对",只能问"多大"、"多高"、"多深"。 第二,受不对称规律的限制。例如可以问"多大",不能问"多小";可以问"多深",不能问"多浅",等等。有一个例外:"多多"不能说,须说成"多少"。

第三,不能用双音节形容词。双音节形容词前边加"多"构成感叹句,而不是疑问句。试比较:

双音节形容词前边加"多"构成感叹句,而不是疑问句。

必须补充说明:有些单音节形容词,如"黑—白"、"红—黑"、"方—圆"、"圆—扁"之类,完全是习惯形成的对立,也不能用于上述问式。

从形容词的对立情况的分析中,我们最感兴趣的是那些不对称的现象。然而这种现象并非形容词所特有。有些成对的动词,特别是单音节动词,在某种句式中也有不对称的现象。例如:

"减—加",可以说"把他的工资给减了",通常不说"把他的工资给加了",但是可以说"把他的工资给增加了"。

"关—开",可以说"把收音机关了",通常不说"把收音机开了"但是可以说"把收音机打开"。

"脱—戴",可以说"请把帽子脱了",通常不说"请把帽子戴了",但是可以说"请把帽子戴上"。

方位词的使用也有不对称的情况。例如:

"前—后",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前"可以指过去,也可以指未来,"后"只能指未来,不能指过去。例如,"前天"、"前年""前人"、"前辈"、"前事不忘"、"前车之鉴"的"前"指过去。"前程远大"、"前途无量"、"前景光明"的"前"指未来。"后天"、"后人"、"后年"、"后辈"、"后顾茫茫"、"后患无穷"的"后"都指未来。

如果有人在公共汽车上问售票员该在什么地方下车,售票员回答说:"在中山公园前一站下车。"这就有两种解释:一是尚未到达中山

公园的那一站,一是超越了中山公园的那一站。如果说"中山公园后一站下车",就只有一种解释。

这种不对称现象与一方有、另一方无的"有无对立"稍有不同,它是一种全与偏的对立。布拉格学派曾举dog和bitch为例,说明某种对立的情况。dog包括雄狗和雌狗,bitch则专指母狗,这也是全与偏的对立。又如:

"上—下","上"既指实际方位,又可以指表面。"下"指实际方位,不与指表面的"上"相对待。例如"桌子上—桌子下","床上—床下"是对称用法。而"地球上"如果指"地球表面",那么与之相对的是"地球里",而不是"地球下"。同样,"手上"如果指的是"手的表面",那么,相对待的是"手中",而不是"手下"。

吕叔湘先生还指出:代词"这"可以指上文,也可以指下文;"那"只能指上文,不能指下文。这也属于全与偏的对立。

其实,词义的对立,除了有与无的对立、全与偏的对立之外,还有一种交错对立。比如英语里有deep breathing,而没有shallow breathing;有shallow beach,而没有deep beach。汉语里又有类似情况:有"深呼吸"而无"浅呼吸";有"浅滩"而无"深滩"。

再以"大—小"为例。有不少名称只有"大"没有"小", 吕先生曾举数例:

大海	大陆	大战
大殿	大楼	大厅
大粪	大衣	大庆
大赦	大使	大饼
大自然	大少爷	大团圆
大本营	大后方	大革命
大扫除	大舌头大杂烩	

名词中也有只有"小"没有"大"的。例如:

小辈	小丑	小贩
小费	小工	小惠
小卖	小偷	小鞋
小百货	小动作	小辫子
小伙子	小品文	小时候

小心眼 小意思 小市民

有一种正负对称的情况:原有语言单位前边加上表示否定意味的 语素,于是构成对立的形式,如"错—不错"、"简单—不简单"、"怎么 样—不怎么样"。"错"的反义词是"对",可是"不错"是"好"的意思。"简 单"的反义词是"复杂",可是"不简单"是"有能耐"的意思。"怎么样"表 示疑问,"不怎么样"并非对疑点的否定,而是"不太好"的意思。这是另 一种对立和不对称的现象,有一些带否定语素的语言单位,如"不得 已"、"非卖品",并没有与之对立的不带否定语素的形式,不妨这么 看:它们的对立形式为"零"。这属于特殊的不对称现象。

 (Ξ)

从上边的说明可以知道:要了解对立形式中的不对称现象,关键 在发现有标记的一方。然而在这过程中,也可能产生误解。例如形容 词用在有语气词"着呢"的句子里,常见的是"远"、"多"、"早"、"长"之 类。

要了解对立形式中的不对称现象,关键在发现有标记的一方。

(1)路还远着呢! (2)事情还多着呢!

- (3)时间还早着呢!
- (4)衣服还长着呢!

(1) 不能用"近", (2) 不能用"少", (3) 不能用"迟", (4) 不能用 "短"。这就造成一种印象:在上列句式(作为一种标记)中,适用于 "远"、"多"、"早"、"长"之类的"积极形容词", 而不适用"近"、"少"、 "迟"、"短"之类的"消极形容词"。其实,这是一种错觉。使用上列句 式,都须有某种预设(presupposition)。说(1)句时,预设路由远而 近。说(2)句时,预设事情由多到少。说(3)句时,预设时间由早 变迟。说(4)句时,预设穿衣服的人在长高,所以衣服由长到短。因 为不可能有相反的预设,比如走路不可能愈走愈远,事情不可能愈做 愈多,所以不能有另外的说法。反之,如果有两种预设的可能,那就不限于使用积极形容词了。例如:

- (5) 水还烫着呢!(预设水温由高而低)
- (6) 水还凉着呢!(预设水温由低而高)
- (7) 天还亮着呢!(预设天空将转暗)
- (8) 天还暗着呢!(预设天空将转亮)

可见上边讲的不对称现象并非语言单位本身的特点,不能作为描写的依据。

描写语言现象,必须要有材料。有了材料还须加以分析,去伪存真,才能找出规律。即使找到了规律,还可以进一步研究,那就是对规律加以解释了。规律的解释有不同的层次,从大的层次来看,各种语言学说的理论和方法对各种具体语言的研究都有启迪作用。当然,理论和方法也在不断发展,具体语言的研究正是这种发展所必需的条件。

描写语言现象,必须要有材料。有了材料还须加以分析,去伪存真,才能找出规律。即使找到了规律,还可以进一步研究,那就是对规律加以解释了。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84,《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冯志伟,1987,《现代语言学流派》,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汤廷池,1979,《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 &}quot;吹牛皮"、"打边鼓"、"唱高调"之类是固定短语,不是单词。

^{(2) 《}水浒传》当中出现许多动宾式动词,如:拜茶、帮闲、藏拙、趁钱、吃咀、出场、出名、出手、出首、撮药、当牢、发话、立地、纳命、盘话、欠身、牵头、入钹、入港、随喜。带宾语的有"结果"、"落草"等。

第五讲 与心理学相关的 语法分析问题

一、句子的理解策略

句子的理解策略的研究和通常所说的句子分析不是一回事,虽然它们的关系十分密切。句子分析是把已经完成的句子加以解剖,使用的材料主要是书面语言;句子的理解策略的研究是从听话的角度考察接收信息的过程,探讨人们如何逐步懂得全句的意思。这种策略当然也适用于书面语言,不过,我们不把句子当作一次出现的整体符号,而看作一种动态的符号串,一个符号接一个符号显示出来,使接收信息的人逐步理解,直到达到目的。打个比方吧,人们研究消化系统,可以有不同的角度,或者着眼于了解食道和肠胃的功能,或者着眼于消化的过程。前者须进行生理解剖,后者则采取种种测试方法,包括对不同年龄的人的消化吸收情况的测定。当然,要了解消化过程,须先进行生理解剖。

句子分析和句子理解策略的研究,它们的着眼点不同,但是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如果要对理解句子的过程作科学的分析,就必须对句子的表意因素作细致的解剖_(1)。 粗略的解剖不可能作为复杂的理解过程的描述基础。比如有人认为句子的意义不过是词义加上句法结构构成的,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研究句子的理解过程,最多只能说明对简单句子的理解。国内外有些心理学家,以幼儿作为研究对象,他们考察的结果大体一致,即词义策略在幼儿的理解过程中占首要地位,句法次之_(2)。对成人来说,特别是理解复杂的句子,情况又如何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了解句子的意义究竟有哪些因素在起作用。通常称之为句子的理解因素(interpretant)的,包括句内因素和句外因素。句内因素包括词义、语义、句法、层次、语气、口气等等;句外因素即语境,也是十分复杂的。理解因素的分析为探讨句子的理解过程创造了必要条件,而各种理解因素在不同的情况下所起的不同作用,正是有待于深入研究的问题。情况虽然复杂,但是可以把理解策略归纳出一些类型来,或称之为理解模式。常见的有下列四种。

句子分析和句子理解策略的研究,它们的着眼点不同,但是后者以前者为基础。

通常称之为句子的理解因素(interpretant)的,包括句内因素和句外因素。句内因素包括词义、语义、句法、层次、语气、口气等等;句外因素即语境,也是十分复杂的。

(一)词语提取策略

句子总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传达新信息。所谓旧信息是交谈双方共知的,有时用词语表达出来,有时依靠语境暗示。接收信息的人当然把注意点集中到新信息上边,往往抓住新信息中的关键词语,据以探索全句的意思。这种策略只适用于简单的句子,特别是动词谓语句。人们利用动词的格框架(case-frames),把词义(动词的意义)和语义(动词与名词性成分的关系,主要是施受关系)融为一体,从而掌握全句的意思。例如下列两组词有不同的框架:

句子总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传达新信息。

接收信息的人当然把注意点集中到新信息上边,往往抓住新信息中的关键词语,据以探索全句的意思。

A 战胜 看懂 听见 [_A(O)]

B 战败 揭露 改善 [_O(A)]

比如用"战胜"造句,须出现施事,或出现受事或不出现受事:

甲队战胜了乙队。

甲队战胜了。

用"战败"造句,须出现受事,不一定出现施事 (③):

甲队战败了乙队。

乙队战败了。

同一个动词可以有不同框架,而不同框架表示动词的不同含义。以 "笑"为例:

笑₁ 〔_A〕 他笑了。

笑₂ 〔_AO〕 他笑你。

即使是简单的动词谓语句,也不是都能单凭动词的格框架就可以理解全句的意思的。例如"爱"的框架是〔_AO〕,幼儿区别"妈妈爱宝宝"和"宝宝爱妈妈",还得借助于语序。又如"做"的框架也是〔_AO〕,儿童在游戏时一会儿说:"我做爸爸,你做妈妈。"一会儿说:"我做饭,你做菜。"他们能区别"做"的不同含义,是因为语境的限制。

总之,利用动词的格框架理解句子的含义,是一种简便的策略,幼儿初学语言,常常运用这种策略,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策略不是自足的,须有其他条件作补充。

利用动词的格框架理解句子的含义,是一种简便的策略,幼儿初学语言,常常运用这种策略,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策略不是自足的,须有其他条件作补充。

(二)词语预测策略_(4)

信息交流是一种双向活动,一方面是表达(包括说和写),一方面是理解(包括听和读)。听和读的方面并非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往往根据自己的经验作选择性理解。比如某人听到别人叫他的名字,他首先判断声音出自熟人还是生人。如果是熟悉的人,他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反应。如果是陌生人,他也可能作出种种猜想。总之,理解过程伴随着猜测;人们对此大都是不自觉的,但事实的确如此。猜测的范围与接收信息人的文化修养、交谈背景、双方关系等密切相关,但语言学家关心的是语句结构方面的猜测,而一切具体的合乎逻辑的思想也是离不开语言结构的。这方面的现象已被一些语言学家所重视,例如Hockett 在他的 Grammar for the hearer(《听话者的语法》,1961)中认为人们听话时总是一边听,一边预测,一边修正,一边理解的。

理解过程伴随着猜测;猜测的范围与接收信息人的文化修养、交谈背景、双方关系等密切相关,但语言学家关心的是语句结构方面的猜测。

从心理学的角度考察,语言预测的基础是联想。语言符号引起的联想受两种规则的支配,一是聚合规则(paradigmatic rules),一是组合规则(syntagmatic rules)。人们在长期的言语活动过程中,把语言符号加以分类(不一定是词类),这是聚合;把符号与符号的连接关系加以确定,这是组合。例如人们听到数词后边出现"个"或"只",马上会归为一类;听到"点"或"些",会归入另一类。前者可称为定量量词,后者可称为不定量量词。在人们的头脑中,定量量词常与个体名词同现,不定量量词常与抽象名词或集体名词同现。当然,这里只不过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实际上储存在人们脑子里的认知知识,并没有贴上一个个的标签。在我国传统的语文教学中,童蒙入塾,要学习对偶,其实是培养对聚合规则和组合规则的自觉理解。拿今天的眼光看,似嫌陈旧,但是这种训练确实能收到一定的效果,其合理之处,仍值得发扬。

从心理学的角度考察,语言预测的基础是联想。语言符号引起的联想受两种规则的支配,一是聚合规则,一是组合规则。

当然,不能认为句子的理解完全依靠预测。预测不过指出理解的方向。譬如行路,有了方向的指引才不会到处摸索。这样就可以用较短的时间,花较小的力气,最有效地到达目的地。作为理解的策略,词语预测必然具有民族语言的特点。关于汉语的情况,我们还缺乏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但是不少语法学者已经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例如:

发端句和后续句 听到发端句,预测后续句,这是较常见的现象。最明显的是带有"因为"、"如果"、"虽然"之类的句子,必有相应的后续句。此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语言格式,试比较:

听到发端句,预测后续句,这是较常见的现象。

大家夸着你呢。

可以自足的句子 须有后续句的句子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中国人民站了起来,…… 你通知他一下。 你通知一下他...... 大家夸着你,……

他刚从北京回来。 他从北京回来,……

不难看出, 语序、虚词以及表示时间的词语能影响句子的独立性。发 端句促使听话的人预测,预测的内容虽不十分确定,但有一定的范 围。

<u>指称和陈述 (5)</u> 在具体交谈中,出现指称,不一定有陈述;出现陈 述,必定有指称。例如有人指着地图中的一个圆点说:"上海。"这是 指称,没有陈述。又如有人说:"下雨了!"这是陈述,必有指称,那 就是某时某地。虽然不说出来,听话的人能够领会。可是有些指称必 有陈述,例如"老王"是指称,如果称呼对方,不必有陈述;如果指称 第三者,必有陈述。又如"研究问题"、"改善关系"、"提高水平"是陈 述,而"问题的研究"、"关系的改善"、"水平的提高"是指称。这些由陈 述转变而来的指称要求有所陈述。也就是说, 听话的人预测有后续词 语。

在具体交谈中,出现指称,不一定有陈述;出现陈述,必定有指称。

一般地说,人们接收了指称信息,总是预测下边有陈述信息出 现,可是下边可能出现另一个指称。例如别人说出"下午",接着说出 "我们", 听话的人先是等待对"下午"有所陈述, 后来便把它当作没有陈 述的指称,作为全句的背景说明,再等待对"我们"有所陈述。下边如 果出现"开会"、"休息"、"参观"等等,预期才得到满足。在这里,有两 种指称,一种是"下午",一种是"我们"。前者只表示叙事的背景或相关 事物,属广义的指称(reference),后者有所述,属狭义的指称,可称 为所指 (referent)。

<u>附加信息和主要信息</u> 句子中必定有主要信息,但不一定有附加信息。附加信息出现,必然跟着出现主要信息。有些词专用作附加信息,如非谓形容词和副词。有些短语也属附加信息,如介词短语。名词性短语用作附加信息的如:

句子中必定有主要信息,但不一定有附加信息。附加信息出现,必然跟着出现主要信息。 要信息。

大规模(生产) 小范围(试验) 高速度(运行) 长时间(鼓掌)

数量短语通常用作附加信息,但是也可以代替主要信息。如果用ABB的形式重叠,多用作主要信息,如"一个个身强力壮"、"一朵朵争奇斗艳"。如果用ABAB的形式重叠,只用作附加信息,如"一本一本阅读"、"两个两个排列整齐"。此外,结构助词常用作附加信息的记号,可是带"的"的词语也可以成为主要信息,即通常所说的"的字短语"。

<u>动词和宾语</u> 能带宾语的动词,有的是必须带的,有的是可带可不带的。前者即所谓粘宾动词,它们的宾语比较简单,也就容易预测。比如"归咎"、"归罪"、"归功"后边必定出现人或集体;"自称"、"通称"、"简称"后边必定出现事物或人的名称。至于可带宾语的动词,情况较复杂。有的只能带名词性宾语,有的只能带非名词性宾语,有的兼而有之。有的只能带一个宾语,有的能带双宾语。总之,在我们的经验中,已经把动词分为若干小类,以便于预测。

能带宾语的动词,有的是必须带的,有的是可带可不带的。前者即所谓粘宾动词,它们的宾语比较简单,也就容易预测。

(三)尝试组合策略 (6)

构成句子的词一个一个地出现,词和词不断地发生组合关系,直 到体现整个句子的意思。比如先出现语言单位A,再出现B,人脑子里 的语言知识库对输入的信息不断扫描,提出一种假设,即认为A和B有某种句法关系。也可能认为A和B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于是让A储存在短时记忆里,等待C的出现。C出现之后,可能有种种情况:或拆散已经组合的AB,或将游离的A跟BC组合,等等。例如: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 双方尽了最大努力。

人们一边听,一边将词组合成板块(chunk),储存在短时记忆里,直到理解全句为止。前一句中,"我的家"组成一个板块,"在东北"组成第二个板块。出现"松花江上"的时候,拆散第二个板块,让"东北"与"松花江上"组合,然后与前边的"在"组合。后一句中,"双方"成一个板块,"尽了"与"最大"不能组合,自成板块。"努力"出现,先与"最大"组合,再与"尽了"组合。

行为主义心理学用"刺激—反应"来解释人类的行为,同时认为学 习的过程可以概括为"尝试与错误"(trial and error,简称试误),即从 失误中吸取教训,取得经验,以便顺利地收到预期的效果。按照这种 理论说明句子的理解过程,那就是不断尝试,不断纠正,让词与词的 组合得到合理的解释。这种过程是后出现的单位控制着前边的单位, 而预测的策略恰好相反,是前边的单位控制着后边的单位。词语预测 策略和尝试组合策略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如果理解的过程仅仅 是试误的过程,那么,人的脑子不过是一种机械装置,靠有规则的运 算达到理解的目的。人之所以比机器高明,是因为能发挥主动性。在 理解句子的过程中,不断预测;由于预测指明理解的方向,大大缩短 了试误的过程。当然,在预测过程中也伴有试误的手段。吕叔湘先生 曾经说:"反复试验是人类以及别的动物的生活中经常运用的手段,说 话和听话也不例外。听人说话,听了一个词,根据他的语法和词汇知 识预期底下可能是一个(或哪几个里边的一个)什么词,也许猜对 了,也许猜错了,一个个词顺次猜下去,猜测的范围逐步缩小,猜对 的机会逐步加多,最后全对了,就叫做听懂了。"这是对预测和试误的 关系的最好说明。

(四)模式对照策略

人类的认识过程中,类推常常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难以用试误的手段来解释的。例如把一个三角形用投影放大,人们凭视觉能发现两者相似,这是类推的结果。在类推活动中,人们往往抓住事物的特征去推断整体。例如了解三角形的两边及其夹角,或了解它们两角及其夹边,就可以推断整个三角形的形状。理解句子也常运用这种策略。听别人说话,把接收的部分信息和已有的经验联系起来,发现它们有一致的地方,于是用来推断句子的含义,这就是模式对照策略。

人类的认识过程中,类推常常起着重要的作用。

长期使用某种语言的人,脑子里储存了各种各样的句子模式。一种是语气模式,如疑问句、陈述句等等,通常称之为句类(kinds of sentence)。一种是结构模式,如主谓句、非主谓句等等,通常称之为句型(types of sentence)。一种是特征模式,宜称之为句式(patterns of sentence)。句类和句型是根据整个句子辨认的,必须等句子说完才能确认。句式则不然,不一定听完全句,只要掌握了某些特征,就可以推断句子的模式,从而理解句子的基本意义。下边举"是字句"为例:

长期使用某种语言的人,脑子里储存了各种各样的句子模式。一种是语气模式,通常称之为句类。一种是结构模式,通常称之为句型。一种是特征模式,宜称之为句式。

- (1) 明天是......
- (2)箱子里是.....
- (3) 好是好,.....

- (1) 说明日期,(2) 叙述存在的事物,(3) 表示与字面相悖的另一层意思。再以"把字句"为例:
 - (4) 你把这杯酒.....
 - (5) 我把你这个人.....
- (4)要求对事物加以处置,(5)表示某种情绪。这些句子不用说完,只要出现在特定的语境中,听话的人就能明确地理解。

在实际的交谈过程中,理解策略总是综合运用的,不过往往有所侧重。而且,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人,不同的交谈内容等等,在策略的运用上都有差异。从总体上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对充实语言学的普遍原理有重要意义。从联系教学实践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考察不同年龄的学生的理解策略,有针对性地培养他们的理解能力,这无疑是更为迫切的课题。

在实际的交谈过程中,理解策略总是综合运用的,不过往往有所侧重。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罗伯特·M·加涅,1985,《学习的条件》,傅统先、陆有铨译,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Rumelhart, C. E. 1985, *Theoretical Models and Processes of Reading*, Newark, D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二、语法分析的心理学基础

语法分析最早是和哲学联系在一起的。古希腊学者的著作中提到名词、动词、主语、谓语之类的术语,只是为了说明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17世纪出现的唯理语法在分析方法上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实质是以拉丁语为规范,以逻辑为准绳。这种观点对传统语法的分析方法有深重的影响,一直受到现代许多语言学家的责难。把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混为一谈,自然是不恰当的,但是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并非毫无关系,这个问题我们不打算讨论。现代语法学的分析方法却是和心理学密切相联的,不同的分析方法跟不同的心理学派有密切联系。没有听到什么人指责在语法分析中运用了心理分析的方法,但是不同的语法学派常常互相责备,认为自己的分析方法所根据的心理学方法是科学的,而别人所依赖的心理学基础是不可靠的。往往各有所见,各有所偏。

语法分析最早是和哲学联系在一起的。

17世纪出现的唯理语法在分析方法上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实质是以拉丁语为规范,以逻辑为准绳。

现代语法学的分析方法却是和心理学密切相联的,不同的分析方法跟不同的心理学派有密切联系。

心理学是19世纪80年代才建立起来的。早期运用的方法是内省法,即通过自我观察来发现心理现象,完全着重主观体验。这种方法与传统语法有吻合之点,但是无论如何不能认为传统的语法分析方法是受了早期心理学的影响。反对把人的心理现象当作纯粹的内在心理活动来研究的是行为主义(behaviorism)心理学。它的基本理论是1913年华生(J. B. Watson)提出来的,即用"刺激—反应"(Stimulus-Response,简作S-R)来解释人类的行为。与此相关的是认为人们的学

习过程可以概括为"尝试与错误"(trial and error, 简称"试误"),即经 过反复试验,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然后取得预期的效果。布龙菲尔德 等结构主义学者运用这种理论来说明言语活动。语言是表义的,什么 是意义呢?他们认为意义是说话人发出的声音(刺激)使听话人引起 预期的反应。由此可见,结构主义并非不讲意义,只不过对意义另有 解释罢了。结构主义提倡用替换法辨识语素,实际上是运用"试误"的 方法。为什么"枇杷"是一个语素,而不是两个语素?因为用任何已知 的语素替换"枇"或"杷",都不能引起预期的反应。也就是说"×杷"或"枇 ×"不是音义结合的语言单位。为什么"工人"是两个语素?因为可以替 换成"客人"、"大人"、"古人"或"工厂"、"工程"、"工具"等等,替换之 后都能引起预期的反应。不难看出,意义在这里不是确定语素的标 准,但是它是测定语言单位能否成立的依据。本来么,语言单位是声 音和意义的结合,这一点结构主义也是承认的。结构主义还提倡直接 成分分析。对语段进行切分,也属试误过程。比如把"他们来了"切分 成"他"和"们来了",后边这组声音不能表达意义,所以要重新尝试切 分。

结构主义并非不讲意义,只不过对意义另有解释罢了。结构主义提倡用替换法辨识语素,实际上是运用"试误"的方法。

不难看出,意义在这里不是确定语素的标准,但是它是测定语言单位能否成立的 依据。

行为主义心理学主张对行为作客观的考察,尽可能排斥主观意识的作用。既然人类的行为是对刺激的反应,而学习又是一种试误的过程,那么,主观方面的积极作用自然被忽视了。拿言语活动来说,持行为主义观点的人总认为说和听(或者读和写)是一件事的两端。至于析句,说明语句是怎样表达的,就自然能达到理解的目的了。可是不少语言学者并不这么认为。叶斯柏森早在1938年出版的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中就曾经谈到:在言语活动中,必须区别表达(expression)、隐含(suppression)和印象(impression)。表达是说出来的语句,隐含是说话人该表达而没有说出来的内容,印象是听话人所获得的信息。

表达是说出来的语句,隐含是说话人该表达而没有说出来的内容,印象是听话人所获得的信息。

不难想象,听话人所获得的印象,不但来自表达的语句,而且来自隐含的内容,但远不止此,还来自听话人的经验,包括直接的经验和间接的经验。看来,用言语进行交际,并不是一种单向的活动,不能认为一方发送信息,而另一方接受信息,应该把交际双方都作为积极的主体,这就是现代认知心理学(Modern Cognitive Psychology)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来考察言语活动,听或读的方面的积极性主要表现在:①对信息加以辨识,②对信息加以整理,③对信息加以处理。

听或读的方面的积极性主要表现在:①对信息加以辨识,②对信息加以整理,③ 对信息加以处理。

整理信息,指把语言的线性单位加以编排,以便于理解。

人的暂时记忆的容量是有限的,必须把语言材料编成记忆的形式,即所谓块(chunk)。

语句的合适的信息数量是7±2块。

整理信息,指把语言的线性单位加以编排,以便于理解。现代认知心理学认为人们听别人说话,接受一个一个单词,必须依次纳入暂时记忆的领域,到听完一句话才能串起来理解。然而人的暂时记忆的容量是有限的,必须把语言材料编成记忆的形式,即所谓块(chunk)。例如"天空出现彩云"是三块,"东方的天空隐隐约约出现朵朵彩云"经过编排,仍旧是三个组块。他们通过实验,证明语句的合适的信息数量是7±2块。这里把语句的结构单位看作一个变数(一个词、一个短语……)是符合人们的认知规律的。因为在理解语句的过程

中,人们不是对一个个的词作出反应,而是对块作出反应。所谓作出反应,是指人们把块的内部结构纳入经验积累中得到的种种范畴和模式,这是一种不依靠临时的推理来识别言语的活动。在这里,没有理由否定试误的作用,因为这种识别能力通常是经过试误的过程才获得的。而且,语言在发展,试误的过程永远不会终止。况且,直接成分分析其实也是一种整理过程。有了块,还必须整理出层次,否则是不能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的。

处理信息,指按照一定的目的作出储存信息或进行反馈的决定。一般地说,陈述句和感叹句是供储存的,疑问句是要求用语句反馈,祈使句则要求用行动反馈的。但也不尽然。例如儿童指着橱窗里的玩具对母亲说:"那个小娃娃真可爱!"这是感叹句,可是真实的含义是要求母亲购买玩具。又如有人问你:"能不能把钢笔借给我用一用?"这是疑问句,却并不要求你用语言回答,要求的是把钢笔递给他。

处理信息,指按照一定的目的作出储存信息或进行反馈的决定。

现代认知心理学是50年代兴起,60年代流行的,几乎与乔姆斯基(N. 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的兴起同时。两者的基本观点(例如把人脑看成是接受信息、加工信息、传达信息的装置)十分接近,当然不是偶然的。一方面由于信息论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旧的认知心理学(完形心理学)给他们以启迪。完形心理学又称格式塔(Gestalt)心理学,它认为学习的过程不是试误,而是领悟,类推是语言习得的重要途径。这些观点看到事实的另一面,所以有启发性。它的缺点是没有重视人们在生活中积累的语言模式,未能深入说明语言现象。

现代认知心理学是50年代兴起,60年代流行的,几乎与乔姆斯基(N. 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的兴起同时。

现代语言学的主流在美国。科学的心理学的建立虽然在德国,但是有影响的流派都在美国兴起。语言学和心理学的思潮相互影响,这不但由于科学本身有内在联系,而且也因为在美国这个地方,两者观点的交流具有十分有利的条件。无怪人们一提起语法分析的心理学基础,想到的就是上边讲的那些内容。

现代语言学的主流在美国。科学的心理学的建立虽然在德国,但是有影响的流派都在美国兴起。

然而我们把眼光放远一点,一定还会发现新的景象。比如在前苏联,语言学也好,心理学也好,一直有它自己发展的道路。他们的旗帜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论为基础,强调与各种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斗争。对于西方的各种学派,曾广泛地进行批判。然而近年来不少学者认为本国科学的进展应该与世界科学的发展密切联系,批判与吸收应该是相关而不是相背的。不管你承认不承认,事实的确如此:科学的进展是打破国界的。比如行为主义心理学是在美国兴起的,可是它吸取了巴甫洛夫信号系统的学说。又如现代认知心理学把人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联系起来等合乎辩证法的观点,当然接受了当代哲学的影响。另一方面,前苏联的心理学和语言学,它的发展也往往概括了世界上科学的某些成就。在这里,我们想提一提"定势"(set)的问题。

科学的进展是打破国界的。

提倡定势理论是前苏联心理学特有的派别。什么是定势?简单地说,指的是已进行的定向活动形成的简化形式。他们认为不仅在知觉当中,而且在心理活动的各个领域都有定势。在知觉当中,生理上无意识的自我调节自然属于定势。在别的方面,包括言语活动,无不包

含定势。定势的表现是没有推理过程的,但常常是已有的逻辑思维简约的结果。我们常说的"语感"大都如此。

什么是定势?简单地说,指的是已进行的定向活动形成的简化形式。

定势理论广泛应用于语言研究方面。比如,定势有不同的控制范围:有些语言定势是全人类的,有些语言定势是全民族的,有些定势是某些地区的,有些定势是个人的……这些理论对我们很有启发。如今有些语言学者强调语言共性的研究,有些语言学者强调民族语言的个性的研究,其实可以并行不悖,大可不必争长论短。

定势理论广泛应用于语言研究方面。

近年来,随着对外文化交流的频繁,语法学者对新兴的分析方法 大都很感兴趣。这当然是好事,但是有几种倾向也值得注意:第一, 认为最新的方法就是最好的。其实科学上新的成就都是在已有的成就 的基础上发展的,旧的方法往往被消化吸收,并非完全屏弃。而且, 科学在不断发展,所谓最新的方法,并非十全十美。比如现代认知心 理学,可算是最时兴的了,可是批评的文章并不少见,而且愈来愈 了。我们必须了解一种学说、一种方法的来龙去脉,知道它的长处和 短处,才能充分利用。第二,人家把老祖母的衣服找出来当作时装, 有人也以为是最新创造。比如目前有些语法分析的文章(特别是海外 发表的),运用的是内省法,例句是杜撰的,有人也加以引用。这种 情况只有加强科学发展史的修养,才能避免。第三,老是跟在人家的 访,亦步亦趋。学习外国的东西是应该的,但须有个立足点。我们的 语言有什么特点,我们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我们迫切需要的是什么, 这就是我们的立足点。排斥外来的东西当然不对,一味引进,毫不考 虑实用,至少是浪费。 我们的语言有什么特点,我们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我们迫切需要的是什么,这就是我们的立足点。排斥外来的东西当然不对,一味引进,毫不考虑实用,至少是浪费。

主要参考文献

- 胡裕树,范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载《新疆师范 大学学报》第2期。
- 施关淦,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载《中国语文》第6期。
- 〔美〕莫里斯,1989,《指号、行为和语言》,罗兰,周易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文炼、夏允贻,1985,《歧义问题》,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 乔姆斯基,1979,《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汤廷池,1985,《国语语法与功用解释》,《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学报》第31期。
- 布龙菲尔德,1985,《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冯志伟,1987,《现代语言学流派》,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涂纪亮主编,1988,《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北京:三联书店。
- 贺阳,1994,《汉语完句成分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黄南松,1994,《试论短语自主成句所应具备的若干语法范畴》, 《中国语文》第6期。

- 竟成,1996,《汉语的成句过程和时间概念的表达》,《语文研究》 第1期。
- Li and Thompson, 1981, *Mand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umelhart, C. E, 1985, *Theoretical Models and Processes of Reading*, Newark, D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三、外语教学的心理学基础

学习语言必须掌握一定数量的单词,了解它们的发音和意义,还要懂得如何把单词串起来,成为一句一句的话语。中国人学习外国语言如此,外国人学习汉语也是如此。然而不同的语言的词汇都自成网络,组词成句的规则更是千差万别。外语教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帮助学员克服其中的种种障碍。在这方面,学者曾经长时期地探索。

外语教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帮助学员克服其中的种种障碍。

19世纪末叶,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ilhelm Wundt)认为语言的感觉比理论的认识更为重要;学习语言,不是运用思维,而是培养感觉。在他的学说的影响下,20世纪初曾风行"直接教学法",即不断地用音响引导学生模仿,不讲什么语言规则。到了20世纪30年代,出现了行为主义心理学。美国的学者华生(J. B. Watson)等人强调刺激与反应的联系,又认为学习的过程是不断地进行尝试,不断地纠正错误。于是"听说法"风行一时,师生一问一答,通过"试误"(trial and error)达到熟练的目的。与此同时,德国出现格式塔心理学。德文Gestalt指的是完整的结构,这种心理学认为学习的过程不是"试误",而是领悟(insight),比方说,你认识了一个很小的直角三角形,遇到大的直角三角形,你马上可以识别,这是类推的结果。以这种心理学为基础,加上结构主义语言学注重结构形式的影响,外语教学提倡以掌握句型为主的方法。许多外语教材按句型组织课文,认为学生掌握了某种句型,就可以类推出许许多多的句子。

50年代末,兴起了认知心理学。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 Piaget)认为学习语言不是消极地接受知识,而是积极地对信息加以选择、加工。从教学方面讲,应该把学员当作学习的主体,让他们主动地使用语言,这样就产生了"情景教学法"。70年代开始,这种教学法被广泛地使用于外语教学,并显示出它的特点:第一,学员从被动地接受知

识变为主动地运用语言。第二,不满足于学会造出合法的句子,更注重培养恰当地使用句子的能力。第三,认为语言不是脱离社会的封闭性系统,使用语言时必须考虑环境的影响。毫无疑问,这些观点比较切合外语教学的需要。

然而我认为上述种种有关语言学习的理论,都各有所见。我们重视近期的研究收获,不一定要抛弃前期获得的成果。如果能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运用于外语教学,必定会相得益彰。

⁽¹⁾ 参看文炼《句子的解释因素》(《语文建设》1986年第4期)。

⁽²⁾ 参看朱曼殊、武进之《影响儿童理解句子的几个因素》(《心理科学通讯》1981年第1期)。缪小春《汉语语句的理解策略》(《心理科学通讯》1982年第6期);《词序和词义在汉语语句理解中的作用再探》(《心理科学通讯》1984年第6期)。

⁽³⁾ 参看吕叔湘《说"胜"和"败"》(《中国语文》1987年第1期)。

⁽⁴⁾ 参看吴建新《论语言预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⁵⁾ 参看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方言》1983年第1期)。

⁽⁶⁾ 参看陆丙甫《流程切分和板块组合》(《语文研究》1985年第1期);《语句理解的同步组块过程及其数量描述》(《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第六讲

与逻辑学相关的 语法分析问题

一、指称与析句问题

(-)

词是声音与意义的结合,人们在交际过程中,使用的每一个词, 既有声音,又有意义。这里的意义,更准确地说,该称之为含义 (sense)。例如"人"这个词,词典中指出它的意义,包括"属于高等动 物"、"运用两足直立行走"、"会制造工具进行劳动"、"能以语言进行思 维"等等。可是,一个并不了解这些意义的小孩,却能正确地使用"人" 这个词来进行交际。这当然不是说小孩运用的词没有意义,而是指他 们理解的意义不属于通常所说的代表概念本质特征的那些意义。这 里,我们得到一种启示:在通常的情况下,人们运用同一个词进行交 际,达到互相理解,最重要的是词代表的概念的外延能够一致。小孩 所说的"人"和大人所说的"人"涵义不尽相同,并不妨碍交际;对外延的 认识一致才是对话的基本要求。这是不是说外延可以不受内涵的制约 呢?自然不是。内涵和外延互相制约,这是颠扑不破的,在词语的具 体运用中,掌握那些确定的内涵去制约外延,往往因人而异。从理论 上讲,概念的本质特征最能确定它的外延。在语言实践中,人们往往 综合某些非本质的特征,也能起到规定外延的作用。小孩对"人"的认 识,就是综合某些特征的结果。孤立地使用某个非本质的特征去规定 事物的范围,那就如同盲人摸象,不免穿凿。把许多特征结合起来认 识事物,这些特征即使是非本质的,由于结合,可以使不精确变为精 确,这正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高明手段。

在通常的情况下,人们运用同一个词进行交际,达到互相理解,最重要的是词代表的概念的外延能够一致。

人类认识客观事物,从感觉开始,逐步形成概念,然后加以命名,这就是常说的指称(refer to)。被命名的事物一般也叫指称

(reference),例如"人"。当人们运用词语进行交际时,就赋予指称以特定的内容(content)。例如"哪儿来了一个人"中的"人"。有了内容的指称,即指称涉及的对象(referent)。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分别使用"称说"、"指称"、"所指"来称呼上边提到的三个不同的概念。

人类认识客观事物,从感觉开始,逐步形成概念,然后加以命名,这就是常说的指称(refer to)。被命名的事物一般也叫指称(reference),当人们运用词语进行交际时,就赋予指称以特定的内容(content)。有了内容的指称,即指称涉及的对象(referent)。

词典中的词是备用的(preparatory),它们的外延不明确,属于无指(nonreferential)。句子中的词由于有上下文或语境,有明确的外延,属于有指(referential)。

 (\Box)

词典中的词是备用的(preparatory),它们的外延不明确,属于无指(nonreferential)。句子中的词由于有上下文或语境,有明确的外延,属于有指(referential)。陈平在《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举例说明有指和无指:

去年八月,他在新雅餐厅当临时工时,结识了一位顾客。

作者认为句中的"他"、"新雅餐厅"、"一位顾客"都是有指,而"临时工"属无指。理由是前者表示实体,而后者具有抽象性。这里给我们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词典中的词具有抽象性,即使是表示具体事物的词也是如此。这 里所谓抽象是说它没有具体所指。词用在句子当中,受上下文或语境 的制约,外延缩小,内涵增加,这就是具体化。上边句中的"临时 工",在词典中属无指,可是在句中指的是"新雅餐厅"的临时工,就属 有指了。

词典中的词具有抽象性,即使是表示具体事物的词也是如此。这里所谓抽象是说它没有具体所指。

那么,有指是不是限于个体名词呢?的确在哲学上有些学者(例如牛津学派的Peter F. Strawson)讲到refer to,总是指单个对象。但是,在符号学的领域里,指称不限于个体事物,这是一般语义学者所公认的。如果不这么认识,就很难理解作为语言符号的名词,如"教师"、"工人"、"钢笔"、"锯子"既可以用于单数,又可以用于复数了。在英语中,"you"可以指单数,也可以指复数,还可以泛指任何人,总不能说只有用于单数才是有所指称。

词作为一个备用单位,在使用中才有所指。所指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有时所指为"零"。有名的例子是"1988年的法国国王"。"国王"这个词可以称说各国的君主,加上"法国",外延就缩小。1988年法国已经没有国王,这个修饰语使称说的对象为零。从集合的角度看,成员为零的集(set)是空集。即使是空集,仍然属有指。

词作为一个备用单位,在使用中才有所指。

词用在句中才有所指,包括定指(identifiable)和不定指 (nonidentifiable)。

词用在句中才有所指,包括定指(identifiable)和不定指(nonidentifiable)。

邓守信曾论述有定与无定,认为它们的区别与量词的位置有关。 例如:

这里有人每天来看书。

这里每天有人来看书。

他认为前边一句的"人"属有定,后边一句的"人"属无定。这似乎可以认为,有定与无定是由说话人规定的。从听话人的理解来说,两句的"人"都属无定。我们常常看到报纸上有这样的语句:"一个美国记者对我说……""一位权威人士当场表示……"既然由说话人规定有定与无定,那么,这里虽然用上了:"一个"、"一位",也当属有定了,因为作者心目中有所指,不过当时不便说明罢了。其实,有定与无定的区分

是为了说明言语行为的,言语行为涉及表达和理解两个方面,有定与无定不能不从理解方面来说明。当然,单凭读者(或听者)的主观识别有定与无定也是不可取的。在这个问题上,陈平的说法是正确的:"发话人使用某个名词性成分时,如果预料受话人能够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某个特定的事物等同起来,能够把它与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定指成分。"

有定与无定的区分是为了说明言语行为的,言语行为涉及表达和理解两个方面,有定与无定不能不从理解方面来说明。

简单地说,定指是发话人认为自己和对方都了解所指,例如:

定指是发话人认为自己和对方都了解所指。

- (1) 老王早就想找一个保姆,昨天找到了,她有四十来岁。
- (2) 老王昨天在街上遇见了一个朋友, 他请我去吃晚饭。

(1)中的"老王"是特指(specific),听话人当然知道是谁,否则这句话就没有必要说出来了。"一位保姆"是泛指(generic),指任何一个保姆。"她"指的是上文暗示的找到的保姆,说话人和听话人都是知道指谁,这属于同指(coreference)。(2)中的"街上"属不定指,说话人心目中知道哪一条街,他并不想让对方了解得那么具体。就听话人来说,句中的"街上"的含义与词典中的含义一样,在这里并没有增添什么。"一个朋友"也是不定指,说话人知道是谁,他估计对方并不知道是谁,"他"指的是上文出现的两位朋友,是同指,属于定指。

 (Ξ)

这样看来,在汉语中表示关于指称的分析纯粹是语义的分析。不像英语使用冠词the表示定指,a和an表示不定指,虽然以语义为基础,但是涉及一些语法现象。英语用the还是用a或an,并非完全取决于语

义。例如"wind"前边用the不用a,可是插入形容词之后却用上a,如"a brisk wind"、"a strong wind"等等。汉语没有表示定指和不定指的冠词,当然不会有类似英语的情况,可是有些学者认为名词的定指与不定指与句法有一定联系。赵元任、朱德熙有这样的论断:在汉语里,主语倾向于有定,而宾语倾向于无定。这个论断有一半是对的,即关于主语的论述。至于宾语,未必倾向无定。用特指、泛指、同指等充当宾语是常见的,它们都属有定。其实,赵、朱两位先生的主语就是话题,与其说主语倾向有定,还不如说话题倾向有定。话题是已知信息,自然不能是无定的。

赵元任、朱德熙有这样的论断:在汉语里,主语倾向于有定,而宾语倾向于无定。

用特指、泛指、同指等充当宾语是常见的,它们都属有定。

主语或话题倾向有定,句首的有定名词是不是全属主语或话题,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这里,谈谈周遍性主语的问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反映出一些语法观点的差异。所谓周遍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泛指或遍指。下列句子的头上出现泛指名词:

- (1) 哪儿我都不去。
- (2)一句话他也不说。
- (3)哪儿都不去。
- (4)一句话也不说。

用层次分析法切分(1),首先得出的直接成分是"哪儿"和"我都不去"。从语义上看,"哪儿"是"去"的受事;可是从句法上分析,先切出主谓,然后在谓语中才能切出述宾,所以不能认为"哪儿"是宾语。说"哪儿"是宾语,无法说明它与"我都不去"之间的关系。当然,这是采取层次分析得出的结论,如果采取成分分析法,那就是另一回事了。(2)的情况也相同,(1)和(2)属同一句型,或者认为它们是主谓的语句,或者认为前边的泛指名词是话题,后边的"我"和"他"是主语,共同之点是立足于层次分析。

(3)和(4)的情况却不同,它们是不自足的句子。这里讲的不自足,不是说其中的词语的所指不明确,如例(1)和(2),其中的"我"和"他"所指也不明确,但是这两个句子是自足的。一说出来,人们懂得它们的意思,并不感到缺少什么。

汉语里不自足的句子有两个特点:

汉语里不自足的句子有两个特点:

第一,不能作为发端句使用。

第二,表示的是陈述,在理解上须补充指称。

第一,不能作为发端句使用。

第二,表示的是陈述,在理解上须补充指称。

(3)和(4)不能用作发端句,这是很明显的。问题是它们表示的是不是陈述。

用指称构成的句子,不必有陈述。例如人们在动物园说声:"熊猫!"听话的人便把这一指称与所指联系起来,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可是用陈述性的词语构成的句子,必定有指称。例如"下雨了",作为句子,不必有主语。作为交际的实用单位(即具体的句子),听话人必然要补上指称去理解,如"今天下雨了"、"这儿下雨了"等等。"哪儿都不去"、"一句话也不说"究竟是陈述性的单位,还是既有指称又有陈述的自足的单位?

用指称构成的句子,不必有陈述。 用陈述性的词语构成的句子,必定有指称。

在汉语里,指称和陈述之间可以插入时间或频率副词。例如:

- (5) 我已经哪儿都不去。
- (6)他常常一句话也不说。

如果用主谓结构作为陈述单位,那么,主谓之间可以插入时间或频率 副词。例如:

(7)这东西价钱已经很贵。

(8) 我大哥性格常常改变。

可是我们不这么说:

- (9) 我哪儿已经都不去。
- (10)他一句话常常也不说。

这就说明:(3)和(4)是一个陈述性结构,而且不是由主谓结构构成的。

要补充说明的是,(3)和(4)与下边的句子并非同一种句式,

- (11) 谁也不想去。
- (12)什么都不便宜。

这种句子是自足的,既有指称,又有陈述,说出来不会让受话人另找指称。至于所指,那当然像所有的句子一样,要在上下文(或语境)中确认。看来,在语法分析中区分自足的句子与不自足的句子还是必要的。

在语法分析中区分自足的句子与不自足的句子还是必要的。

参考文献

陈 平,1987,《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 语文》第2期。

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二、蕴涵、预设与句子的理解

句子的意义是多种因素决定的,有句内因素,也有句外因素。句外因素是指语境、文化背景、交际关系等等。当然,并非所有的句子都须依赖句外因素去理解,例如:"二加二等于四";也有些句子必须依赖句外因素才能理解,例如通常所说的独词句。"票!"这个独词句是什么意思呢?不同的语境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不过,话又得说回来,理解"二加二等于四"不依赖语境,指的是意义(meaning),而不是指内容(content)。这里的"二"和"四"可以有所指,具体所指即内容仍旧离不开语境。

句子的意义是多种因素决定的,有句内因素,也有句外因素。句外因素是指语境、文化背景、交际关系等等。

由句子本身表达的意义,有的是句子成分直接表达出来的,例如:"时间"、"语气"、"施事"、"受事"之类,有的是依据句子的结构形式推断或分析出来的,最常见的是省略和隐含。省略是句法成分的删节,可以添补出来,而且词语的添补只有一种可能。关于隐含,吕叔湘先生曾举例说:

在"他要求参加"和"他要求放他走"里边,可以说"参加"前边隐含有"他","放"前边隐含着"别人",但是不能说省略了"他"和"别人",因为实际上这两个词不可能出现。 隐含的词语虽然不能在句子中出现,但是理解时并不依赖句外因素。 这种不依赖句外因素而依据句子本身推断或分析出来的意义,还包括蕴涵和预设。

这种不依赖句外因素而依据句子本身推断或分析出来的意义,还包括蕴涵和预设。

蕴涵是指命题之间的关系。如AB两个命题,有A必有B,通常认为A蕴涵B,可以记为:

蕴涵是指命题之间的关系。

 $A \rightarrow B$

这是一种简单的说法。仔细考察起来,有两种不同的蕴涵。一种是严格的蕴涵(strict implication),石安石在他的《句义的预设》一文中举了这种蕴涵的例子:

- (1) 他是中国青年。→他是中国人。
- (2)他买了一支笔。→他得到一支笔。
- (3)他过节照样要上班。→他国庆节要上班。

不可能肯定A而否定B,AB两个命题在意义上有依存关系。这种蕴涵还有其他表现形式。例如:

- (4) 小王和小李是工人。→小王是工人,小李是工人。
- (5)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小王是丈夫,小李是妻子。
- (6) 小王和小李是同学。→小王是小李的同学,小李是小王的同学。

这里的蕴涵其实是复杂命题的分化。分化的结果不同,关键在"是"后边的名词性成分,(4)中的"工人"是一般名词,(5)中的夫妻是两个相对概念的名词的并列,类似的如"兄弟"、"师生"、"父子"、"爷孙"等。(6)中的"同学"是互向名词(mutual nouns)。这种名词表示密切依存的关系,常见的如"同乡"、"朋友"、"亲戚"、"对手"、"仇家"等等。

另外还有一种蕴涵,通常称之为实质蕴涵(material implication)。它的特点是有A必有B,但是没有A也可以有B。可以用下列句式表示:

如果A,就B。

用于复句,例如:

(7) 一个词如果能带宾语,它就是动词。

这个句子含有另一层意思:不能带宾语的也可能是动词,例如: "休息"、"咳嗽"、"游行"。这就是说,在"如果A,就B"句式中,否定 A,不一定否定B;否定B,必定否定A。通常把具有这个特点的句子称为表示充分条件的句子。

在汉语里,表示充分条件,还可以用"只要A,就B"。至于用"只有A,才B"的句子,表示的是必要条件。例如:

(8) 只有能修饰名词的才是形容词。

这个句子含有另一层意思:否定A,必定否定B;肯定B,必定肯定A。 从蕴涵的角度说,不是A蕴涵B,而是B蕴涵A。

不少语法书把使用"如果A,就B"的句子称为"假设句",把使用"只要A,就B"和"只有A,才B"的句子称为"条件句",这是依据词语意义的区分。如果着眼于逻辑关系,使用"如果A,就B"的与使用"只要A,就B"的宜归为一类。而使用"只有A,才B"的与使用"如果不A,就不B"的应归为另一类。例如前边的例(8)可以改写为:

如果着眼于逻辑关系,使用"如果A,就B"的与使用"只要A,就B"的宜归为一类。而使用"只有A,才B"的与使用"如果不A,就不B"的应归为另一类。

(9) 如果不能修饰名词,那个词就不是形容词。

此外,要补充说明的是:用"一……就……"的复句,通常认为它表示连贯关系,这是从事理的角度说的,当然不错,可是其中有一些句子是在事理的基础上表达逻辑关系。例如:

- (10)一听到枪声,就知道鬼子进村了。
- (11)一到冬天,他的病就复发了。

这些句子可以添加"如果",表示的是充分条件。

用上"不……不……"的紧缩复句,也可以添上"如果",例如:

- (12)不碰钉子不回头。
- (13) 不见真佛不烧香。

这其实是"如果不A,就不B"的句子的紧缩,当然属必要条件句。有时也用"非……不……"表示类似的关系。例如:

(14) 非下基层不了解情况。

这等于说:"如果不下基层,就不了解情况。"

用"如果"表示蕴涵,只不过提出大前提;要下结论,还得补充小前提。例如:"非下基层不了解情况"是大前提,补上"他没有下基层"这个小前提,于是可以得出"他不了解情况"的结论。

作出一个结论,或者肯定什么,或者否定什么,可能并非来自推理,有的来自感觉或知觉。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依据一些已知条件才推论出结果的。所谓已知条件,包括前提(premise)和预设(presupposition)。前提是结论之外的判断,预设则是句子本身所隐含的内容。例如:

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依据一些已知条件才推论出结果的。所谓已知条件,包括前提(premise)和预设(presupposition)。

(15)他的哥哥被处以罚款。

这个句子作为结论,它必有前提。比如:大前提是"违反了××法规必须罚款",小前提是"他的哥哥违反了××法规"。这些前提在结论中是看不出来的,可是从句子本身可以了解到:他有哥哥,他的哥哥犯了法规,犯了法规可能被处以罚款。这些就是预设。

从前提推出结论,总是用陈述句表示的。预设并不限于陈述句。 例如:

(16)你借过我的词典吗?

这句话预设:我有词典,有人借过我的词典。

预设隐含在句子之中,但是它与前边谈到的隐含不是一回事。前边举的隐含的例子,如"他要求放他走","放"的前面隐含"别人",这是语义的隐含。语义的隐含大都属于施事、受事之类,也有表示领属或被领属的,可以用词语表示。预设是说话人认定的双方可理解的语言背景,属语用范畴,通常用判断表示。

预设是说话人认定的双方可理解的语言背景,属语用范畴,通常用判断表示。 总之,一个句子的肯定形式和它的否定形式不可能有同样的蕴涵。但是它们可以 有同样的预设。

预设是理解句子的先决条件。

预设与蕴涵也不一样。实质蕴涵用假言判断表示,预设不是这样,这是显而易见的。严格蕴涵, $A \rightarrow B$,肯定A,必定肯定B;否定 A,也必定否定B。总之,一个句子的肯定形式和它的否定形式不可能 有同样的蕴涵。但是它们可以有同样的预设。例如:

- (17)这场雨马上会停止。
- (18)这场雨不会马上停止。

这两句都预设说话时正在下雨。

预设是理解句子的先决条件。例如:

- (19) 你知道谁给我来过电话呢?
- (20)你知道谁给我来过电话吗?

(19)预设有人来过电话,但不知道是谁,希望对方回答。(20)预设可能有人来过电话,希望对方加以证实。句末的语气词"呢"和"吗"不同,使句子的预设不一样,回答的方式也有差别。这两个句子如果不用语气词就会产生歧义。

朱德熙(1982)曾经谈到句末的另一个语气词"了",他指出,"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这个说法是汉语语法学界所公认的,可是如何解释下列例句?

- (21)早就瞧见你了。
- (22) 我早就报了名了。

这两个句子中都有"早",说明事实是前些时候就有的,能算新情况吗?原来这里包含了这样的预设:说(21)这句话,说话人预设对方并不知道别人瞧见他,从这个角度来说,当然可算新情况。(22)也可以作同样的解释,说话人认定说出来的是一种新的信息。

句末的"了",如果前边是个动词,它是了 $_1$ (表完成)与了 $_2$ (表新情况)的合并。如"春天到了"、"下课铃响了"。可是如何解释下边的句子呢?

(23) 我走了!(快分别时说的)

"走"这个动作并未完成,用上"了"预设对方还不知道"我要离开",说出来让你知道,也属一种新情况。

下列成对的句子,一正一误,也可以用预设加以解释。

我们可以说"你把门关了",也可以说"你把门开了"。"关"和"开"是对立的动词,句子中用上其中之一,另一个就成为预设。"你把门关了"预设"门开着";"你把门开了"预设"门关着"。(24)预设"货装着",先装后卸,合乎情理。可是(25)难道可以预设先卸后装?如果添上几个字。说成"快把货装了上去","快把货装上船"等等,预设改变了,句子也就通顺了。(26)和(27)的情况也一样,两句的句法结构相同,差别只在成对的反义词中各用了一个,听话的人心目中认定帽子是先戴后脱,所以觉得(26)合乎情理。(27)如果说成"你把帽子戴好""你把帽子戴上"就行了。句末的表示新情况的"了"对预设的暗示作用也是值得注意的。

句末的表示新情况的"了"对预设的暗示作用也是值得注意的。

再举几个用预设分析复句的例子。

- (28)他不但学识丰富,而且品德高尚。
- (29)他不但品德高尚,而且学识丰富。
- (30)他不但能说汉语,而且能讲标准的普通话。
- (31)*他不但能讲标准的普通话,而且能说汉语。

这些句子都用上了"不但……而且……",通常称为递进句。所谓递进,是说重点在后边的分句。这是就句子本身的含义来说的,其实,说话人心目中还有更深广的认识,那就是隐含在句中的预设。说

- (28)句,预设学识丰富的人不一定品德高尚;说(29)句,预设品德高尚的人不一定学识丰富;说(30)句,预设能说汉语的人不一定会讲标准的普通话;(31)句的预设不合事理,所以属病句。
 - (32)他虽然用了50秒游完全程,但是得到了冠军。
 - (33)他虽然用了50秒游完全程,但是没有得到冠军。
 - (34)虽然他父亲是研究科学的,他却读了文科。
 - (35)*虽然他读了文科,他父亲却是研究科学的。

这些句子用上了"虽然……但是(却)……",通常称为转折句,意思是说后边分句不是顺着前面的意思说的,而是转入另一层意思。其实,这些句子都含有某种预设。(32)预设用50秒游完全程本不能得到冠军。(33)预设用50秒游完全程本应该得到冠军。(34)预设子承父业,克绍箕裘。(35)成了预设父承子业,当然不合乎情理,所以不这么说。

从上边的分析可以看到:预设是说话人对事物的认识或看法,听话人接受了这种看法才能正确理解句子的意思。因此,大多数学者认为预设属语用范畴。有些学者认为词语也可以有预设,如"果然"预设事实与期望相符,"居然"预设事实与期望不符,又如"至多"与"至少"也有预设:

预设是说话人对事物的认识或看法,听话人接受了这种看法才能正确理解句子的 意思。因此,大多数学者认为预设属语用范畴。

- (36)他至多受到警告处分。
- (37)至少须有大专学历。

"至多"和"至少"都预设事情有轻重、高低、多少等不同层级。(36)预设处分有不同层级,用"至多"表示最大限度。(37)预设学历有不同层级,用"至少"表示最小限度。因为层级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属语义范畴。其实,这里选用"至多"或"至少"仍带有主观色彩。归根结蒂,属语用的选择。再如在大学教师中,层级最高的是教授,可是有人说:"他至多是个教授"时,预设教授不是最高级。虽然是假设,听话的人

却能理解表达的意思:教授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这种修辞上的用法更能说明预设的语用性质。

参考文献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石安石,1986,句义的预设,载《语文研究》第2期。

周礼全,1994,《逻辑》,北京:人民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三、名词和名词性单位的特征及其功能

(-)

通常见到的语法书大都给名词下定义,说"名词是表示事物名称的词",这里回答了"名词是什么"的问题。正如同回答"句子是什么",说"句子是交际单位"一样,并没有错。可是我们要求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名词"。也就是说,我们要找到名词的特征,以此区别名词与非名词。

名词能充当主语和宾语,绝大多数名词能充当定语(少数不能充当定语的如"斤两"、"沧桑"、"高见"、"桃李"等),少数名词能充当状语(如时间词、处所词等)或谓语。这里说的是名词的句法功能,这些功能也并非名词所特有。从总体上看,名词能充当除补语以外的句法成分,但并非所有的名词都具有上述的功能。这就是说,名词的句法功能不能作为区别名词与非名词的依据。

从总体上看,名词能充当除补语以外的句法成分,但并非所有的名词都具有上述的功能。这就是说,名词的句法功能不能作为区别名词与非名词的依据。

不少学者认为能受数量词修饰是名词的主要特征,这里有两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第一,概括性不够强。有些名词不但不能加定量的数量词,而且 不能加不定量的数量词。例如"府上"、"家兄"、"邪门儿"、"世事"等。

第二,名词的特征即名词性,不但用来识别名词,也要用来识别名词性的短语。关于"他的来"、"狐狸的狡猾"这些短语该如何分析,曾经有不少争论。短语的中心是动词或形容词,可是前边带上了定语,该如何归类?朱德熙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指出整个短语是名词性的,名词性偏正短语的修饰语才是定语。可是,也遗留了一个问题:如何证明这些短语是名词性的?显然,数量词是添加不上的。

可以认为:名词的特征是能与多数常用介词相结合,组成介词短语。就单个名词而言,有的能与这些介词相结合,有的能与那些介词相结合,无论如何,它们不是只能与个别的介词相结合。有些非名词性单位能与个别的介词(如"通过"、"至于")相结合。或者说,只有极少数介词能接上非名词性单位,所以,辨认名词时,宜排除这少数介词。

名词的特征是能与多数常用介词相结合,组成介词短语。

名词性短语前边也可以用上介词。

例如:

从他的来可以知道他已经决定参加这一次的筹备会议。

对于狐狸的狡猾 , 我们应该有充分的估计。

当然,名词还可以有次类。次类既然属于名词,自然具有名词的特征,既列为次类,也必然有其独特之处。首先我们想到的是处所词和时间词(也合称为时地词),它们的特点表现在:

次类既然属于名词,自然具有名词的特征,既列为次类,也必然有其独特之处。

第一,处所词能作介词"从"的宾语,时间词能作介词"在"的宾语,组成介词短语,修饰动词。例如:"从北京来"、"从前边走"、"在明天动身"、"在年内完成"(这里的"在"不是动词,"在××"后边必须有动词)。

第二,处所词和时间词能充当状语。当然,能充当状语的名词,不限于时地词,如"电话联系","直线上升"、"中医治疗"、"法律援助"等都属常见。双音节时地词作状语时,不但可以用于主语之后,还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这时是否称之为状语,是另一个问题)。例如:

家里我有一些事情要安排。

下午我们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是这样,那么,像"时候"、"时刻"、"教室"、"学校"、"图书馆"之类不宜划归时地词。

常见的语法书还列有方位词,或与时间词、处所词并列,作为名词的三个次类。或者称之为附类,以别于次类。附类的特点是带有虚词性。关于方位词的虚词性,值得再思考一番。

附类的特点是带有虚词性。

汉语的方位词,有些学者称之为后置词(postposition),与前置词(preposition即介词)相对应。英语当中有preposition和postposition这两个术语,可是并不是两类词的名称。英语的介词及其宾语有些是固定的组合,介词只能前置。至于非固定的组合,有些介词可前可后,视具体情况而定。这就是说,前置或后置只不过是某些介词的不同用法。英语把介词称为前置词,这个名称只代表了它的一般用法。那么,汉语的方位词为什么称作后置词呢?显然,它不是介词的另一种用法,而是与介词相对应的一类词。这种对应表现为:介词是固定前置的,方位词则是固定后置的,它们共同之点在于附着某个实词或短语。然而这种对应的依据是值得怀疑的。

我们先看看所谓单纯的方位词,其中有八个是专表处所的:东、南、西、北、左、右、外、旁。它们前边可以接"从"、"往"、"向"等介词,构成介词短语,这与一般处所名词相同。它们与别的语言单位组合时,并不是定位的。例如:

东东关关东南南海海南西西少北北塞塞北左左道左右右街街右外外国国外旁旁门门旁

这些方位词用在别的语言单位的前边或后边,语音和语义都没有改变。至于句法功能,前置时修饰后边的名词,后置时受前边的名词修饰,这正是名词的特点。它们是不定位的,并不像介词属定位的单位。怀疑这些方位词有虚词性是有依据的。

单纯的方位词还有"前"、"后"、"上"、"下"、"里"、"中",也是表示处所的。不过,它们还有引申的用法,即用来表示时间。人类认知客观世界,在识别空间(用词语表示)的基础上把握时间,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汉语里,用一些表达处所方位的词来表达时间,这也是很自然的事。这些词和前边的八个词一样,既可以单用,又可以与别的单位组合,而组合时的位置可前可后。总之,单纯的方位词实际上很接近处所词。其中有部分词有引申的用法。

人类认知客观世界,在识别空间(用词语表示)的基础上把握时间,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汉语里,用一些表达处所方位的词来表达时间,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总之,单纯的方位词实际上很接近处所词。其中有部分词有引申的用法。

再看看所谓合成的方位词,指的是在单纯的方位词后边加上"面"、"边"、"头"以及前加"之"或"以"的双音词。例如"面",接在单纯方位词后边成为"前面"、"后面"、"上面"、"下面"等等。它们不但可以单用,而且可以用在别的名词前边或后边,如"前面(的)道路"、"大门(的)前面"。当中能插入"的",说明这里是两个名词组成偏正短语。而且,如果把"大门前面"中的"前面"当作附着于"大门",那么,怎样看待"大门背面"、"大门侧面"、"大门对面"、"大门反面"呢?"背面"、"侧面"与"前面"有什么句法功能上的区别呢?

看来,单纯的方位词也好,合成的方位词也好,可以归入时地词。当然,单音节处所词不能用在主语前边,这正如"刚刚我还见到他"可以说,"刚我还见到他"不能说,这是因为在汉语中,许多单音节词不能出现在主语前边的缘故。

看来,单纯的方位词也好,合成的方位词也好,可以归入时地词。

名词有指称功能。语句中使用名词,通常是有指的(referential)。不过,包含在短语中的名词,有的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例如:

名词有指称功能。语句中使用名词,通常是有指的(referential)。不过,包含在短语中的名词,有的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

- (1)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 (2)他的老师教得好,所以,他的老师当得好。
- (1)当中前边的"人"是无指的,它包含在"做人"这个非名词性短语之内。后边的"人"是有指的,它包含在名词性语言单位之内。(2)当中的"老师"都包含在名词性短语之内,可是前边的"老师"是有指的,后边的"老师"是无指的。无指名词代表的概念有内涵而无明显外延。

无指名词代表的概念有内涵而无明显外延。 有指是交际双方明确所指对象,有明确的外延。

所谓有指是交际双方明确所指对象,有明确的外延。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在头脑中形成概念,用名词加以巩固,同时也使用名词将概念传达给别人。从逻辑的角度讲,概念包括内涵与外延,它们互相制约。从交际的角度看,双方对名词所表达的概念的理解,主要在外延的一致。当然,这不等于说外延与内涵无关,只不过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名词,并不像科学上那样注重概念的本质属性。例如对"人"的理解,可以不从本质属性确定它的外延,黑格尔的《小逻辑》中说人具有耳垂,其他动物没有耳垂,凭这一点就可以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模糊语言学家常举例说明辨识对象多使用不精确的词语。例如请别人到会场找一个人,说明女性,中等个儿,短发,穿黑色短裙……这些都不是对象特有的属性,加在一起却能达到明确辨识对象的目的。

名词的指称功能,从实质上讲,就是用来区别事物,不过,这种区别功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总起来看,有两种不同的指称。一种指称是单纯的命名,也就是使用名词(包括名词性的语言单位)使人直接地亲知(directly acquainted with)所指对象。例如给一个新生婴儿取个名字,这个名字只是一个符号,代表所指对象。某些专名、时间词(如今天、明年),人称代词(如你、我、他),指示代词构成的短语(如这个人、那本书)大都有直接指称的功能。离开了语境(包括上下文),你无法知道"他"是谁,"这本书"是什么样的书。另一种指称是通过描述使人了解所指对象,这一种指称使用的词语,有些哲学家称之为"有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s),可以简称为摹状词。它不但有指称功能,而且有描述功能。例如有人指着地图上某一个圆点说:"北京",目的只是命名,可以不包含特定的内涵。至于"中国的首都"却是一个摹状词,可以用来指称,也可以用来陈述。于是我们见到这样的句子:

一种指称是单纯的命名,也就是使用名词(包括名词性的语言单位)使人直接地亲知(directly acquainted with)所指对象。

另一种指称是通过描述使人了解所指对象,这一种指称使用的词语,有些哲学家称之为"有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s),可以简称为摹状词。它不但有指称功能,而且有描述功能。

北京,中国的首都。

在这里,"北京"是对话双方的已知信息。"中国的首都"是说话人提供的新信息,也就是提供内涵。如果颠倒了顺序,说成"中国的首都北京",却不能成句,因为"北京"这个专名没有陈述功能。这两个名词性语言单位连在一起,外延完全一致,又不成句,通常称之为同位短语。用摹状词与专名构成的同位短语是常见的。再举两个例子:

- (1)《阿O正传》的作者鲁迅
- (2)世界的最高地区帕米尔高原

此外还有类名加专名的,例如:

(3) 天才音乐家聂耳

(4)战斗英雄黄继光

类名着重的是内涵,它的表现形式可以是个短语,也可以是个单词。 当我们指着动物园中的某个动物,说它是"熊猫"时,这并不是简单的 命名,而是归类。类名有些接近于摹状词,因为它们都揭示出某些内 涵,但摹状词有明确的外延,能用来指称个别事物。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名词的结构简单,内部形式并不复杂,在人们心目中却相当于用短语形式表达的摹状词。所以,有些哲学家认为摹状词有简缩的形式。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某些名词是摹状词简缩之后才形成的,所谓简缩,只是说功能上相似而已。例如:

中秋~农历八月十五

元旦~新年的第一天

国庆~开国的纪念日

干是出现了"今天中秋"、"后天国庆"之类的句子。

总之,名词性谓语句有下列特点:

名词性谓语句有下列特点:

第一,主语使用的是直接指称功能的名词。

第一,主语使用的是直接指称功能的名词,常见的是专名(如"老王上海人")、人称代词(如"他五十岁")、指代词组成的短语(如"这张桌子三条腿")、时间词(如"今天晴天")、处所词(如"天上一片乌云")。这些名词要依靠语境才能明确所指对象。

语法书举出"北京中国的首都"作为例子时,是假定"北京"指称某个城市,而听话的人并不知道它是中国的首都。如果对方已经了解这里的含义,这句话就毫无意义了。如果要强调这一已知信息,须用"是"字句,说成"北京是中国的首都",而且"是"是重读的。

有些名词性谓语句的主语,形式上好像是类指,其实是特指。例如"黄瓜三斤"不是指所有的黄瓜,而是在特定的语境中指称某些黄瓜,可以认为前边省略了"这些"或"那些"。

第二,谓语用有摹状词充当,或者使用相当于摹状词的名词。有些句子的谓语形式上是名词谓语句,实际上是动词谓语词。理解时必须添加省略了的动词。例如:

第二,谓语用有摹状词充当,或者使用相当于摹状词的名词。

一元 (买)三斤。 三斤 (卖)一元。

第三,名词谓语句表达的是性质判断。主语和谓语的外延或者相等,或者主语的外延小于谓语的外延。"他黄头发"之类的句子仍可以理解为主语的外延小于谓语,因为谓语有借代的作用。

第三,名词谓语句表达的是性质判断。

参考文献

朱德熙,1989,《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65,《方位词使用情况的初步考察》,《中国语文》第3 期。

涂纪亮,1988,《语言哲学名著选辑》,北京:三联书店。

项开喜,2001,《体词谓语句功能透视》,《汉语学习》第1期。

刘 顺,2001,《影响名词谓语句自足的语言形式》,《汉语学习》 第5期。

第七讲 符号学、信息论 与语言分析

一、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 ——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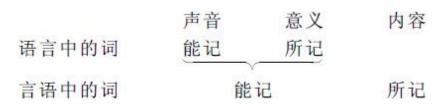
(一)符号和语言的符号

符号包括能记(表现成分)和所记(被表现成分)两个方面,它们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由于对这种依存关系有不同的理解,符号这个术语的含义有广有狭。广义的符号指能够代表某一事物的标志,诸如图形、足迹、密码等都包括在内。就是说,能记和所记的关系可以是相似的、相关的,也可以是约定的。狭义的符号仅指能记与所记之间有约定关系(社会约定或自我约定)的一种,如电报号码、化学符号、交通标志之类;当然,也包括语言。语言学讲的符号是狭义的,与狭义的符号(sign)相区别的符号,可称之为记号(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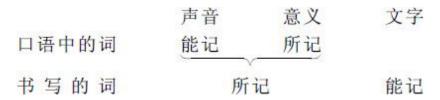
符号包括能记(表现成分)和所记(被表现成分)两个方面,它们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所记是意义。它实际上是一种"集"(set),每个语言符号都包括许多成员(members)。例如"我"的声音是"wǒ",意义是自己,但并没有确指某一具体对象。在具体运用时,"我"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这里体现出符号的转化。就是说,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能记,而所指的具体对象成为它的所记。这里的所记有人也称之为意义,为了与前者的意义相区别,可以称之为内容(content)。其间的关系如下表:

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所记是意义。它实际上是一种"集"(set),每个语言符号都包括许多成员(members)。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各种文字记录语言的方式尽管不同,从符号学的角度看,它们都必须记录声音和意义。在这里又体现出符号的另一种转化: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所记,而书写形体成为它的能记。列表如下:



可以看出:所谓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的区分,只能说明记录语言的方式上的差别,不能说明文字的性质有什么不同,因为文字记录的不是单纯的声音或意义。

所谓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的区分,只能说明记录语言的方式上的差别,不能说明文字的性质有什么不同,因为文字记录的不是单纯的声音或意义。

在平日的说话和写作中,我们除了使用语言符号,也使用非语言符号,特别是书面语中更是如此。例如标点符号,是书写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当然不属语言符号。许多科学上的符号通常是不可发音的,或者是没有固定的发音的,也不属语言符号。象声词是不是语言符号?这就有不同看法。通常把象声词与一般词同等看待,有些人却不以为然。从信号系统的角度来考察,象声词的声音是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一般词则属于第二信号系统。因此,象声词所引起的反应与一般词所引起的反应是有区别的。把象声词当作非语言符号,不是没有根据的。

把象声词当作非语言符号,不是没有根据的。

(二)符号的类别和语言符号的特点

美国哲学家皮尔斯 (Charies Sanders Peirce 1839—1941) 把符号分为三类:

- 1.性质符号(qualisign),指备用的符号。这种符号有确定能记,但无明确的所记。必须用在具体环境之中,所记才能确定。例如离开了五线谱的音符,它可以代表不同的音;只有放到五线谱中一定的位置上,它的音高音长才能认定。
- 2.个体符号(sinsign),能记是可以感觉得到的实体,如声音、 光线、实物等等,每个符号所表示的所记是明确的。
- 3. 法则符号(legisign),这种符号不是独立的对象,它的能记也不只是具体的事物,而是一种规定的结构或法则。当然,这种结构或法则是以具体事物为基础的。例如电报用数字编码代表汉字,就是利用十个阿拉伯数字构成的法则符号。

语言符号是不是也有这些类别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过情况更为复杂。复杂的情况正显示出语言符号的一些特点:

第一,语言符号往往兼有多重性质,也就是说,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归入不同的类别。例如词是备用单位,属于性质符号;它同时也是法则符号,因为每个词都有特定的功能。短语也是如此。

语言符号往往兼有多重性质。 作为法则符号,短语与词也有区别。 生成是语言符号的重要特点。

第二,作为法则符号,短语与词也有区别。词是现成的单位,短语则可以生成。生成是语言符号的重要特点。

第三,语言符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每个单位都处在与别的单位的特定的关系之中。语言单位的线性排列规则,层次结构方式都是这种复杂系统的体现。

在口语或书面语中,除了使用语言符号以外,有时也搀杂非语言符号。例如音标,有声音而无意义;标点符号,有意义而无声音。这些都不是语言符号,有时还把语言符号当作非语言符号来使用。例如:"'不'是副词。"这里的"不"已经从它所在的系统中抽了出来,当作一般符号来指称,整个句子跟"A是大写字母""?是问号"没有什么两样。

哲学家研究语言符号,目的在解释怎样通过语言这个中介去认识客观世界。语言学家研究语言符号要着重说明语言这一传达信息的工具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怎样才能使发射信息的人和接收信息的人有共同的理解。毫无疑问,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有共同的"密码本"。由于语言符号所表现的是个简单的序列,即一个符号挨着一个符号,而它所包含的意义或内容却是十分复杂的,用一种密码本(比如,一部词典)是难以解决问题的。语言学者早已发现,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interpretant)综合而成的,如词义、语义、句法、层次、语气、口等,这些属句内因素,此外还有句外因素。不少人从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大都有所发现。也就是说,做了一些局部的解码工作。当然,这是十分重要的。在另一方面,人们也在考虑如何把经验内容的分析加以概括,得出更高层次的结构,以便于人们掌握。打个比方吧:树上的果实累累,人们把它们摘了下来,总不能让它们分散在遍地,于是有人准备了筐篓,以便于存放。没有果实,筐篓是无用的;有了果实而无筐篓,不免有无所措手足之感。

语言学家研究语言符号要着重说明语言这一传达信息的工具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怎样才能使发射信息的人和接收信息的人有共同的理解。

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interpretant)综合而成的,如词义、语义、句法、层次、语气、口气等,这些属句内因素,此外还有句外因素。

(三)符号的有关因素和语法分析

语言既然是符号系统,分析符号的有关因素自然是一种最基本的 解码工作。

索绪尔(1857—1913)分析符号,指出能记和所记是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正如同纸的正面和反面一样。他所说的能记是音响形象,所记是概念。皮尔斯认为符号的有关因素除了mark(相当于能记)、object(相当于所记)之外,还有exponent(解释者)。索绪尔认为言语活动中的主要部分是语言,而言语是次要的。他主张语言研究应该是纯粹的语言符号系统,所以不考虑解释者的作用。皮尔斯是个实用主义哲学家,他认为概念和意义的明确与否应该从效果上考察。符号的使用效果当然与解释者有关。比如"好",使用汉语的人都了解它们的声音和意义,可是在具体使用时,有时表示赞同,有时表示不满,这里的决定因素是解释者。

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Morris 1901—)继承了皮尔斯的观点,不过分析得更为细致。他认为除了符号的表现形式(能记)、符号的对象(所记)、解释者之外,还有符号出现的条件(使用环境)、反应倾向(具体内容)与使用效果有关。举例说吧:蜜蜂的舞蹈是能记,圆圈舞所代表的意义是所记,所有的工蜂是舞蹈的解释者。可是要真正理解舞蹈的含义还必须懂得舞蹈出现的环境和所指内容。比如,舞蹈沿着蜂窝壁垂直向上进行,表明食物所在地与太阳同一方向。此外,舞蹈的节奏快慢表明食物丰富的程度和食物源的距离。皮尔斯和莫里斯的共同之处在注重了主观的作用,不过莫里斯更注意到具体的客观环境。在分析符号有关要素的基础上,莫里斯把符号学(semiotics)分为三个部分:

- 1.句法学(syntactics)
- 2. 语义学 (semantics)
- 3. 语用学 (pragmatics)

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思维反映(客观方面)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主观方面)之间的关系。通常称之为three dimensions,即所谓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

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思维反映(客观方面)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主观方面)之间的关系。通常称之为three dimensions,即所谓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

传统的语法研究是平面的研究,只涉及句法和语义两维。从理论上讲,句法学可以撇开语义学和语用学加以研究,实际上句法上的概念都有意义的基础。通常所说的联合、偏正、主谓、述宾莫不如此。比如,联合关系实际上是以概念的划分为基础的。偏正关系包括修饰语和中心语,有些修饰语的作用在限制中心语的外延,如"长篇小说";有些修饰语的作用在突出中心语的内涵,如"打虎的武松"。这些都是逻辑关系。从广义上讲,逻辑关系也属事理关系,它是语义范畴。当然,有意义基础并不等于用意义作标准,正如同有些语言的名词有"性"的范畴,语法上的阴性阳性以生物的性别为基础,但生物的性别并不能作为区分名词的性的标准,这道理是一样的。

那么,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有没有语义的基础呢?答案是肯定的。当然,也有人有另外的看法,认为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是纯句法的。这主要是有形态变化的语言给人们的一种错觉。比如在英语里,动词要跟主语的人称和数一致,这就很容易使人误解为根据动词的形式去认定主语。其实,说话的人是先确定主语再选取相应的动词形式的。问题是主语是怎样确定的呢?美国语言学家康奈尔(Bernard Comrie)分析了"典型主语",即在许多语言中人们公认的并无争议的主语。这种主语的特点是施事兼话题。这就是说,典型主语不但有语义的基础,而且有语用的依据。至于非典型主语,是比照典型主语略加变通来确定的。以汉语为例,非典型主语有下列各种:

典型主语不但有语义的基础,而且有语用的依据。至于非典型主语,是比照典型主语略加变通来确定的。

- 1. 主语是施事,不是话题。如:你出去!
- 2. 主语是话题,而非施事。如:自行车骑出去了。
- 3. 双主语,前者是话题,后者是施事。如:这个字我不认识。

附带要说明的是:如果采取上列分析方法,遇到"我哪儿也不去""我这个字不认识"之类的句子,就不宜当作双主语句或主谓谓语句。句中的"我"是典型主语,后边不可能再出现非典型主语。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把句中的"哪儿"和"这个字"当作前置宾语,道理大概就在这里。

述语和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以受事(广义的)宾语为典型,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无论如何,句子分析仍须依据形式,即透过线性排列,发现其中隐含的种种关系,包括句法关系、层次关系、语义关系,等等。怎样去发现呢?像汉语这种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语序、虚词、实词的词性自然是重要的依据。但是仅有这些依据,常常只能描绘出句子的间架,不能精确显示句子的含义。习惯上还要利用词义的分析作为补充。例如动词接上名词,可能产生述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理解"分配粮食"时,意义上排斥偏正关系;在理解"分配方法"时,意义上排斥述宾关系。这就给人一种错觉,认为懂得词义就能分析句子。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因为句子的意思不是词义的机械的相加。

句子的意思既然是许多复杂因素的综合,有些语言学者采取了另一种角度来研究问题,即不根据句子或句法结构探求含义,而是把语言的意义看成一个独立的网络加以分析。这就是广义的语义学。这种语义学与莫里斯所指的语义学已不尽相同,因为它无所不包。例如英国的利奇(Geoffrey Leech 1936—)把语义分为七种:

- 1.理性意义(Conceptual Meaning),即概念的外延。
- 2.内涵意义 (Connotative Meaning),即概念的内涵。

- 3. 社会意义 (Social Meaning)
- 4. 感情意义 (Affective Meaning)
- 5.反映意义(Reflected Meaning),属联想意义。
- 6. 搭配意义 (Collocative Meaning)
- 7. 主题意义(Thematic Meaning),指句子的重点或焦点。

这里的内容把词义、语义、语用都包括了。语义学这个概念并不十分确定,这里不必一一介绍。要指出的是:语义学和句子的语义分析不是一回事。我们讨论三个平面,着眼点是析句。如前边所说,析句时句法和语义是亲密相关的。

语义学和句子的语义分析不是一回事。我们讨论三个平面,着眼点是析句。

从析句的角度讲语义,通常区别于词义。词义是在词典中可以注明的,语义却须在句法结构中体现。最能体现这种关系的当属动词和名词的组合。有些词,如表示时间、处所、工具之类的,既可以从词义加以分析,也可以从语义角度加以分析。比如"下午"指正午之后的一段时间,这是词义。在"下午开会"中说明某种举动的时间,于是体现语义。至于"下午开会"属主谓结构还是偏正结构,这属句法分析。句法分析是在一系列平行的、对比的、同义的结构中辨别同异,然后才赋予一定的术语来指称的。术语不必强求一致,辨别同异的原则却是应该共同遵守的。

从析句的角度讲语义,通常区别于词义。词义是在词典中可以注明的,语义却须 在句法结构中体现。

句法分析是在一系列平行的、对比的、同义的结构中辨别同异,然后才赋予一定 的术语来指称的。 传统语法分析句子,当然要涉及语义,如施事、受事等等。但从总体上看,语义分析失之粗略。正如许多论文所指出的:"饭吃完了""饭吃饱了""饭吃多了",补语指向不同,分析的结果一样。"这些书我都读过了""这本书我们都读过了""我都读过了这本书",状语指向不同,分析时也不加区别,如此等等。目前有不少文章研究各种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正是想弥补传统分析方法的不足。

传统语法也好,转换生成语法也好,都要研究句子的合法度。通俗一点讲,就是辨正误的问题。我们当然不能从句法的合法度去辨认句子的正误,一方面因为短语并非都可以构成句子,另一方面因为句子的灵活性远较短语为强。即使对此大家有共同的认识,但是对下列句子是否合法仍有不同看法:

传统语法也好,转换生成语法也好,都要研究句子的合法度。通俗一点讲,就是 辨正误的问题。

他姓王。 他是北京人。 他有一双手。

按照转换生成语法的解释,第一句包括三个词,有六种排列方法,这里是唯一合法的形式。第二句包括四个词,有二十四种排列法,这里也是唯一合法的。第三句包括五个词,有一百二十种排列法,其中只有两种合法的,这里举出的是当中的一种。可是照某些功能语法学者看来,第一、二句提供了新信息,可以成句;第三句没有提供新信息,简直是废话,它的合法度值得怀疑。当然,如果有一定的言语背景,"他有一双手"这句话也是成立的。比如,有人问起某人依靠什么生活,回答说"他有一双手",这就不是废话了。

所以,句子的信息量成为许多语言学者所关心的问题,而信息量的多少不仅是语句本身的问题,还与接受者的条件以及说话的环境密切相关。这些正是语用学要研究的问题。

语言环境是千变万化的,语用学既然是一门科学,必须使之条理 化。语言学又是一门形式科学,语用学既然是语言学的分支,它必须 研究种种表达形式。例如句子的预设和隐含义的显示,焦点和疑问点的表达,发端句和后续句的特点,自足句和非自足句的区分……均在讨论之列。英国的奥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把句子分为有所述之言(a constative utterance)和有所为之言(a performative utterance),是从语用角度区分的句类。传统语法把句子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类,并非严格的语用类别,因为疑问句也可以表示感叹,陈述句也可以表示祈使,如此等等。奥斯汀也注重表达形式,他阐述了有所为之言和有所述之言的种种表达手段,包括语调、虚词、句法形式以及其他显性表达手段(explicit performative formula),值得我们参考。

语用学既然是语言学的分支,它必须研究种种表达形式。例如句子的预设和隐含义的显示,焦点和疑问点的表达,发端句和后续句的特点,自足句和非自足句的区分……均在讨论之列。

由于语用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研究的范围还不十分确定,研究方法也还在探索,所以语言学者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甚至有人怀疑这门学科能不能成立。从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这大概也属一般规律。

(四)规律的描写和解释

使用语言,从理解方面说,重要的是别同异;从表达方面说,重要的是辨正误。别同异也好,辨正误也好,都须遵循一定的标准。传统语法所说明的规律向来着重:第一,词形变化的规律;第二,各类词充当句子成分的规律。这些规律在汉语中是不重要的,甚至是不存在的。即使像英语之类的语言,从信息传达的要求来看,这些规律所阐明的往往是多余的信息。一些新编的语法书(例如利奇等人所编写的)都把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作为重要内容加以描写。这种描写大体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从形式到意义,如哪些结构或结构成分能表达

什么意义。一种是从意义到形式,如哪种语义或语用内容采取什么方式来表达。

使用语言,从理解方面说,重要的是别同异;从表达方面说,重要的是辨正误。

那么,依据句法结构把句子分为单句与复句,把单句分为主谓句与非主谓句,等等,有没有必要呢?如果抛开句法,语义和语用的描写将失去依据,无法使之条理化。况且句法本身有它的表义作用,不是语义和语用所能替代的。"天气好"和"好天气"属于不同的句法结构,无论如何,总得有一定的术语来称呼它们。有人认为主谓之类的术语可以不要了,也未免失之偏颇。

符号有任意性,这是就符号的形成而言的。符号有制约性,这是指符号的使用者必须有共同的理解。像语言这样复杂的符号系统,使用者的共同理解(也就是规则)不但是可以描写的,而且大都是可以解释的。举两个简单的例子:"客来了"和"来客了"句法结构不同,语用上有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客走了"合法,而"走客了"不能说。因为"走客了"的"客"是不定指,客人已经来怎么能属不定指呢?这是用语用解释正误的例子。又如"他在路上走"合法,"他在路上跌"不通。这是因为光杆动词通常表示连续的动作或习惯的行为。"走"可以连续的,"跌"可不是如此,所以只能说"他在路上跌了一跤"。这是用语义解释正误的例子。

符号有任意性,这是就符号的形成而言的。符号有制约性,这是指符号的使用者必须有共同的理解。

乔姆斯基说他的语法是解释性的,而非描写性的。他所解释的当然不是某一种语言中的某些规律,而是要说明人类的言语能力,解释人们为什么能说出或听懂从未听到过的句子。他讲的规律是句子生成

的规律,这种规律以语义为基础,但撇开了语用。他的着眼点是语言的共性,所以他的解释也不同于我们所说的对具体语言规律的解释。

语法规律的描写,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但要达到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即别同异,辨正误。如何综合运用多种角度的研究成果,揭示言语活动的规律,正是我们应该努力探索的。

语法规律的描写,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但要达到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即别同异,辨正误。

参考文献

- 索绪尔,1980,《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廖秋忠,1984,《□语言的共性与类型□述评》,《国外语言学》第4期。
- J·L·奥斯汀,1979,《□论言有所为□摘译》,许国璋译,《语言学译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宗炎,1990,《中国首届语用学研讨会侧记》,《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Geoffery Leech, 1974,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Charles Morris,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二、句子的理解与信息分析

(-)

用词组成句子,得依照一定的规律。传统语法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当来说明这种规律。转换生成语法则认定句子中词与词之间有一种内在的逻辑关系,或称之为深层结构,或称之为别的什么。实际的句子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从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得有一定的规则来控制,否则就会生成不合法的句子。比如汉语的"羊"、"吃"、"草"三个词,有一种内在的关系:"羊"是施事名词,"吃草"是动作,其中"吃"是动词,"草"是受事名词。把这三个词排成线性序列,有六种形式:羊吃草,草羊吃,羊草吃,草吃羊,吃羊草、吃草羊。前三种序列是成立的,后三种是不合法的。人们可以用一条规则来控制:及物动词与施事、受事同时出现时,施事必须出现在动词之前。

可是乔姆斯基认为合法的句子,有些语法学者(例如某些功能语法学派的学者)却表示怀疑。比如"羊吃草"、"草羊吃"、"羊草吃"都算作合法的句子,在具体运用时,它们有没有差别呢?比方说,在某一语言环境之中,只宜用其中一种格式,而不宜用另外两种,那就等于说,只有一种是合法的了。例如有人问:"羊在吃什么?"只能说"羊吃草",而不能说"草羊吃"或"羊草吃"。

当然,乔姆斯基完全可以为自己辩护,因为他曾申明:他的语法 是解释性语法,而不是描写性语法。他认为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 是描写性的,而转换生成语法是解释性的。其实,解释性的语法也有 两种,一种是语言能力的解释,一种语言规律的解释。乔姆斯基的解 释属于前者。至于语言规律的解释,必须以描写为基础。离开了语言 事实的描写,就不能发现规律;没有发现规律,也就谈不上解释。乔 姆斯基的语法既然着重研究语言事实的成因,他就可以不考虑语言的 具体运用。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着重分析语言事实,要从中发现 运用的规律。教学语法的主要内容是说明语法规律,充分利用传统语 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研究成果是理所当然的。当前,人们已经感到要提高语法教学的质量,不能停留在规律的描写上边,必须对规律加以解释。就是说,不但要讲是什么,必须分析为什么。

解释性的语法也有两种,一种是语言能力的解释,一种语言规律的解释。 语言规律的解释,必须以描写为基础。离开了语言事实的描写,就不能发现规律;没有发现规律,也就谈不上解释。

 (\Box)

检验句子是否正确,一般人依靠语感。懂得语法的人常常凭借语 法知识,但并不排斥语感。他们认为:凭语感判别正误是不自觉地掌 握规律,凭语法判别正误是自觉地掌握规律;方式不相同,结果是一 致的。乔姆斯基说:"检验一部为L语编写的语法是否完善、是否有效 的一个方法就是看一看照这部语法生成的句子实际上是否符合语法; 也就是说,说这种语言的本地人是否认为这样的句子可以接受等等。" 这就不但认为语感和语法互为表里,而且把语感看成是检验语法的准 绳了。

检验句子是否正确,一般人依靠语感。懂得语法的人常常凭借语法知识,但并不排斥语感。

然而事实并非尽是如此,有时会出现语感和语法规则有矛盾的情况,我们常常会发现不同的人(虽然他们都是说同一种语言的本地人)对同一个句子的合法度持不同意见,甚至说法完全相反。原来通常所讲的语感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它的内涵并不十分确定。从心理学的角度考察,语感不过是一种语言定势。所谓定势指的是长期的定向活动的简化形式,动物的无意识的自我调节(如眼前有异物晃动,眼皮立刻合上),属先天的定势。人类的大量定势是后天形成的。语言定势是人们在日常交际活动中所形成。形成的条件十分复杂,因此,

不能看成是单向的、统一的活动方式。语言定势有不同的层次,或者说,言语的定向活动的范围有大小之别,大范围的是世界各种语言的共同定势;范围较小的,如民族语言的定势;更小的,如方言定势、个人言语定势,等等。定势既然有许多层次,笼统称之为语感,并用来作为判断句子合法度的依据,自然不免似是而非。比如《红楼梦》里史湘云把"二"念成"爱","二哥哥"说成了"爱哥哥",这只是一种个人定势,当然不能用作评定正误的标准。那么,什么范围的定势最值得重视呢?这可不能一概而论。比如,要说明某种语言的特点,自然要研究那种语言专有的定势。如果要解释那种语言的规律,较大范围的定势往往更能作为理据。正因为如此,句子的信息分析在各种语言的研究中都有重要意义。

从心理学的角度考察,语感不过是一种语言定势。

关于信息安排,有两种公认的定势:第一,从旧信息到新信息; 第二,须满足听话人要求的信息量。

关于信息安排,有两种公认的定势:第一,从旧信息到新信息;第二,须满足听话人要求的信息量。

句子传达信息,通常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传达新信息。旧信息即已知信息,句子中常有词语表示。例如我们看到一样东西,要赞美它,用英语说:"It's really wonderful!"句中的It表示旧信息,指的是那样东西。也可以不说出旧信息,单讲"really wonderful!"听话的人能理解,因为知道指的是什么。又如听到别人说"下雨了",通常想到的"此时此地"这个旧信息是不必说出来的。在句法分析上,如果把"下雨了"、"出太阳了"之类当作省略了主语,那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都是完整的句子,不缺少什么成分。在语用平面上,要理解它们的含意,必须有个共同的基点,即已知信息。又如"昨天下雨了","昨天"是

已知信息,对话双方所理解的"昨天"都是以"今天"为基准。再如"昨天北方下雨",双方都懂得"北方"是就我国范围而言的。如果有人说"北边下雨了",情况有些不同。"北边"的基准是什么,双方的理解可能不一致,除非有语境的控制。从句子结构方面看,有些句子的旧信息用词语表示;有些句子的旧信息隐含在语境之中,句子里没有词语表示。从具体理解方面看,即使有词语代表旧信息,它的指称意义仍旧依靠语境(包括上下文)才能获得。上边举的"It"、"昨天"、"北方"都是如此。

句子传达信息,通常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传达新信息。

在语用平面上,要理解它们的含意,必须有个共同的基点,即已知信息。

用词语表示的旧信息,通常出现在句首。在汉语里,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都代表旧信息。如"他胆子小"中的"他","京剧我爱听"中的"京剧"。用"有"打头的句子引出新信息,旧信息隐含在语境之中,如"有人找你","有一些现象还无法解释"。隐含的旧信息可以是特指的,也可以是泛指的。值得注意的是:"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省略,如"有人来了"可说成"人来了"。这样,"人来了"产生了歧义:"人"或者是定指,或者是不定指(即省略了"有")。如果在"来"前边加上"都","人"就是定指了。当然,新信息也可以出现在句首,如"谁来了"中的"谁"。

用词语表示的旧信息,通常出现在句首。

隐含的旧信息可以是特指的,也可以是泛指的。

当然,新信息也可以出现在句首,如"谁来了"中的"谁"。 新信息的重点叫做焦点(focus),通常出现在句末。 新信息的重点叫做焦点(focus),通常出现在句末。"王冕死了父亲"的焦点是"父亲","王冕父亲死了"的焦点是"死了"。"我们打败了敌人"的焦点是"敌人""我们把敌人打败了"的焦点是"打败"。

疑问句的焦点是疑问点,它是未知信息的中心。疑问点常用疑问代词或"×不×"的形式表示。"×"如果是判断动词"是"或助动词,疑问点出现在它们的后边。如"是不是他",疑问点在"他";"能不能来",疑问点在"来"。是非问的疑问点常由语境选择。"你去年在上海收到我的信吗?"如果时间和处所都是已知信息,那么,疑问点在"我的信"。如果时间和"信"是已知信息,那么,疑问点在处所。如果处所和"信"是已知信息,那么疑问点在时间。值得注意的是语气词有时有决定疑问点的作用。例如:"你知道他什么时候收到我的信吗?"疑问点在"知道";"你知道他什么时候收到我的信呢?"疑问点在"什么时候"。

疑问句的焦点是疑问点,它是未知信息的中心。疑问点常用疑问代词或"×不×"的形式表示。

是非问的疑问点常由语境选择。

通常把句子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四类。从句子传达信息的特点来看,这样的分类未必合适。有些句子表达的内容只要求对方接受,即储存信息;有些句子说出之后,要求对方有所行动,即反馈信息。疑问句要求言语反馈,祈使句要求行为反馈,陈述句、感叹句也可以是促使对方作出反馈的。例如小孩对父亲说:"今天是星期天。"真正的意思是要求父亲带他上公园。又如顾客对店员说:"能把那顶帽子给我瞧瞧吗?"真正的意思是要对方行动,把帽子拿给他。正因为如此,英国语言学家奥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把句子分为两类:

有些句子表达的内容只要求对方接受,即储存信息;有些句子说出之后,要求对方有所行动,即反馈信息。疑问句要求言语反馈,祈使句要求行为反馈,陈述句、感叹句也可以是促使对方作出反馈的。

- 1. 有所述之言 (a constative utterance)
- 2. 有所为之言 (a performative utterance)

前一类是使信息储存的句子,后一类是使信息反馈的句子,试比较下 列句子:

各组中的a句是有所为之言,b句是有所述之言,它们的区别或者表现在形容词、副词上边,或者表现在人称上边,当然还可以有别的显性表达形式(explicit formula),包括语序和句式,都值得研究。

如果我们对别人说:"你有一双手",人家会感到莫名其妙,因为人人都有一双手,这句话没有提供任何新信息。如果你对某人说:"你有一双灵巧的手。"对方能了解你的赞美之意。又比如有位农村青年来到城市,想知道该如何维持生活,你对他说:"你有一双手。"他能理解你的意思。可见句子表达意思,要有一定的信息量。信息量不够,句子的结构虽然完整,它的合法度仍可怀疑。有些句子给人家的印象是语意未完,原因往往在于此。比如有人说:"我有一个朋友。"你一定想听下去,这句话不宜句断。当然,句子信息量的多少不仅是语句本身的问题,还包括接受者的条件以及语言环境的情况等等。

句子表达意思,要有一定的信息量。信息量不够,句子的结构虽然完整,它的合 法度仍可怀疑。 早在20世纪30年代,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就曾指出:在言语活动中,有三个不同的方面,即表达(expression)、隐含(suppression)和印象(impression)。表达是说出来的意思,隐含是包括在句子意义里边的但未用语言表达的意思,印象是接受者的理解选择,这种选择必须以表达作为依据,而理解常常与表达有距离,症结往往在隐含方面。研究语言,可以从表达方面分析,也可以从理解方面分析,要做到殊途同归,必须研究隐含的问题。

通常认为隐含是一种语义现象,它不同于省略,省略是一种句法现象。吕叔湘先生举例说:"在'他要求参加'和'他要求放他走'里边,可以说'参加'前边隐含着'他','放'前边隐含着'别人',但是不能说省略了'他'和'别人',因为实际上这两个词不可能出现。"语义上的隐含成分,虽然不能在句子中出现,但是可以用词语指称,诸如施事、受事、时间、所处、工具等等,都能用词语表示。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它使不确定的信息变成确定的信息,举几种常见的情况。

隐含是一种语义现象,它不同于省略,省略是一种句法现象。

(一)判断的辨识。先看例句:

- (1)如果说,十月革命给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开辟了广大的可能性和现实的道路,那末,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就是给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开辟了更加广大的可能性和更加现实的道路。
 - (2) 如果胡须长就表示有学问,那么,山羊最值得崇敬了。

我们知道,用"如果……就(那么)"的复句属假言判断,表示的是充分条件。充分条件的复句各分句的真假情况和全句的真假情况 是:

	"如果"分句	"那么"分句	全句
(I)	真	真	真
([[)	真	假	假
([[])	假	真	真
(N)	假	假	真

上边的两个例句都并列了两件事,隐含的意思是,两件事要么全真,要么全假。那就是说,在真值表内只能属于(I)和(IV),不可能是(II)和(III)。上文例(1)中的"如果……"是已知信息,对话双方都认为是真:"那么……"是新信息,应当也认为是真。例(2)中的"那么……"是已知信息,对话双方都认为是假,"如果……"是新信息,应当也认为是假。

(二) 歧义的消除

句子产生歧义有种种原因,如词义、语义、层次、句法、语气以及语境等等,都可以造成歧义。消除歧义也有种种办法,如更换词语、改变结构、提示语境,等等。最常见的消除歧义的方法是补充信息。特别是在口语中,话已经说出来了,为了避免误解,于是加以补充说明。这种说明可以是直接的解释,更巧妙的则是提供一种隐含的信息,让听话人(或读者)去选择正确的理解。例如:

句子产生歧义有种种原因,如词义、语义、层次、句法、语气以及语境等等,都可以造成歧义。消除歧义也有种种办法,如更换词语、改变结构、提示语境,等等。 最常见的消除歧义的方法是补充信息。

- (3)或者你去,或者我去,有一个人去就行了。
- (4)或者你去,或者我去,或者我们一块儿去。

使用"或者……或者",可以有两种理解,即供选择的两项可以是相容的,也可以是不相容的。例(3)补充"有一个人去就行了",说明原意是两项中选择其一。例(4)补充"或者我们一块儿去",说明原意是两

项可以并存。当然,并非所有用"或者……或者"的句子都须有补充说明,有些句子的含义已经暗示相容或不相容,自然不会产生歧义。

(三)心理的揣摩

用"不但……而且"的复句,通常称之为递进关系的句子,意思是说后边分句比前边分句的意思更进一层。如果揣摩一下表达心理,通常把前一分句看作已知信息,后一分句表达未知信息。当然,表达的重点在后。比如,某甲看到一篇青年的习作,称赞不已;乙对甲说:"他不但文章写得好,书法也很不错。"如果甲看到他的书法,大加赞赏;那么乙就会说:"他不但书法好,文章也写得不错。"

用"虽然……但是"的句子,通常称之为转折复句,意思是说前一分句说出一个事实,后边分句不是顺着这个事实推论出结论,而是说出与此相反的情况。其实,说话人的心目中认为听话的人有一种已知信息,这个信息包括某种事实和由此推论出的结果,说出来的未知信息却与预期的结果相反。比如有这么两个句子:"他虽然十六岁了,但是像个小孩。""他虽然十六岁了,却像个大人。"说前一句话的人,认为十六岁已经是大人了,说后一句话的人,认为十六岁仍属小孩。作为旧信息,说话人和听话人应该都如此认识。

上边谈的一些问题只不过想说明语法分析有多种角度,并不是要否定已有的各种有效的分析方法。提高语文水平,不外听读说写四个方面。听和读是理解,说和写是表达。在理解方面,重要的是区别异同;在表达方面,重要的是认清正误。而且,别异同和辨正误是息息相关的。信息分析与句子理解的关系密切,与表达也并非了不相涉的。

提高语文水平,不外听读说写四个方面。听和读是理解,说和写是表达。在理解方面,重要的是区别异同;在表达方面,重要的是认清正误。

- 乔姆斯基,1979,《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 J·L·奥斯汀,1979,《□论言有所为□摘译》,许国璋译,《语言学译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汤廷池,1985,《国语语法与功用解释》,《"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学报》第31期。
- Baugh L. Sue,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Allen and Unwin.

三、谈谈句子的信息量

句子由词或短语构成,可是句子跟它们的性质迥然不同。词和短语是备用的单位,句子是使用的单位。这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有无表述性上。所谓表述性是指通过主观反映客观,也就是说,句子既表达主观意图,又叙述客观实际。句子表达主观意图的必有方式是全句的语调(intonation),书面上用句末点号表明。语调是一种手段,用来表达说话人的语气(modality)。语气可以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种,通常称为句类。一般语法书认为不同的句类表示不同的用途,或者说,句类是依据句子的用途归纳的类别。这种是把句类的基础和句类的分类标准混同了。用途是句类的基础,句类的分类标准是语气。每一种语气不限于某一种用途。例如疑问句也可以不表示疑问,例如下面的句子并不要求回答。

词和短语是备用的单位,句子是使用的单位。这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有无表述性上。所谓表述性是指通过主观反映客观,也就是说,句子既表达主观意图,又叙述客观实际。

- (1) 你知道他是谁吗?(你竟敢对他如此无礼。)
- (2)(顾客对店员)你能不能把那件大衣拿给我试试?

从另一方面说,同一种用途也可以用不同的语气表达。例如下列句子 都表示祈使。

- (3)(孩子对他的母亲)妈妈,今天是星期日了。
- (4)(母亲对她的孩子)你这双手多脏啊!

例(3)是孩子要求母亲去公园,用的是陈述句。例(4)是母亲要求孩子去洗手,用的是感叹句。

从听话人的角度说,为什么不把(1)和(2)当作一般的问句,为什么把(3)和(4)当作促使行动的祈使句呢?这是因为语境提供了补充的信息。语境提供的信息是多方面,有社会背景方面的,有人际关系方面的,有个人文化修养和心理素质方面的,情况十分复杂。

通常我们谈信息量,是就语句本身来说的,重点在语句如何反映客观实际。

客观实际反映在我们的头脑中的是命题,复杂的思想由许多命题复合构成。每个命题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指称,二是陈述。指称和陈述互相依存。一个词也指称事物,例如"汽车"指称一种交通工具,它概括了不同形式、不同用途的内燃机车,由个别归为一般。在"汽车来了"这个句子中,受到"来了"的制约,指称的对象由一般归为个别。句子中的指称和陈述有种种表现形式。例如:

每个命题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指称,二是陈述。指称和陈述互相依存。

- (5)天气多好啊!
- (6) 多好的天气啊!
- (7) 他饿得两眼直冒金星。
- (8) 饿得他两眼直冒金星。
- (9) 我们为今天的合作干杯!
- (10) 为我们今天的合作干杯!
- (5)、(7)、(9)是主谓句,主语表指称,谓语表陈述。(6)、
- (8)、(10)是非主谓句,(5)和(6),(7)和(8),(9)和(10)表达的指称和陈述完全相同,可见指称不一定是主语,陈述也不一定是谓语。

指称不一定是主语,陈述也不一定是谓语。

一个句子如果只出现指称,提供的信息量显然不够,通常由语境(包括上下文)加以补充,例如:

(11)钱!

离开了语境,这个独词句的含义很不明确。可以理解为忽然发现了钱,也可以理解为向别人索取钱,还可以理解为把钱交给别人,等等。这种句子的特点是提供了指称,缺少陈述。也有只出现陈述,没有提供指称的句子。例如:

- (12) 到站了。 (13) 太棒了!
- (14) 别说了。 (15) 随手关门。
- (16) 下雨了! (17) 星期一了。

(12)和(13)缺少陈述的对象,意思含糊。(14)和(15)是祈使句,对象是第二人称,虽然在句子中没有出现,人们仍旧能理解。(16)指称此时此地,(17)指称当天,这些句子用于说明气候、日期,使用时都不会产生误解。

常见的句子,大都既有指称,又有陈述;而且主语表示指称,谓语表示陈述。这里要说明的是:指称(re-ference)有两种含义,一是对陈述(statement)而言,它们相互依存。一是对所指(referent)而言。所指是指称表示的具体对象,可以是显性的,也可以是隐性的。先看例句:

常见的句子,大都既有指称,又有陈述;而且主语表示指称,谓语表示陈述。

- (18) 他是这篇小说的作者。
- (19)鲁迅是《阿Q正传》的作者。

(18)中的"他"与"是这篇小说的作者"属指称和陈述的关系,同时"他"有所指,或者指鲁迅,或者指别人。句中的"这篇小说的作者"也是指称,不过这种指称不与陈述相对应。(19)的"鲁迅"与"是《阿Q正传》的作者"有指称与陈述的关系,"鲁迅"是指称,同时代表所指。由此可以看出,(18)是一个抽象的句子,可以通过形式(form)了解它的意义(meaning),可是要懂得它的内容(content),必须由语境提供参考的信息。

主谓句中的主语表示指称,字面上可以有所指(如例(19)), 也可以无所指(如例(18))。在具体的语境中,无所指的当然也成 为有所指了。谓语表示陈述,不论是抽象的句子还是具体的句子,在 表达和理解方面,有一些基本的要求。不同类型的谓语又有所不同。 动词性谓语句的基本要求是提供时间信息。试比较:

- (20) 他起床(?) (21) 他起床了。
- (22) 他六点钟起床。 (23) 他起了床(?)
- (24) 他起了床,马上去开窗。

(20)缺少时间信息,不成句。(21)句末有"了",表示出现新情 况,属已然。(22)可以理解为每天如此;如果有上下文,也可以理 解为他当天如此。(23)"了"表示完成,在这里不表时间,也缺少时 间信息。(24)的"他起了床"作为时间的参考,它不需时间因素,接 上后边的小句表时间。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的时间表达,有两种方 式,一是以说话人的时间为基准,或表已然,或表未然。如例(21) (22)。另一种方式是以事件为基准(即参考点),或表同时(与参 考事件同时),或表异时(在参考时间之前或之后)。当然,这两种 表时方式有时会组合在一起,即作为参考时间的小句可以有表达已然 或未然的内容。

汉语里的时间表达,有两种方式,一是以说话人的时间为基准,或表已然,或表 未然。

另一种方式是以事件为基准(即参考点),或表同时(与参考事件同时),或表 异时(在参考时间之前或之后)。

形容词性谓语句要求有"量"的表达,包括主观量、客观量和比较量。

形容词性谓语句要求有"量"的表达,包括主观量、客观量和比较 量。表主观量的如:

- (25)这碗汤的味儿浓浓的。
- (26) 茶太浓了。

重叠的形容词大都表示主观感受,作谓语时通常加"的"。又如:

- (27) 这院子干干净净的。
- (28)这种鞋底硬硬的。
- (29)他的声音细细的。
- (25)(27)(28)(29)分别表示味觉、视觉、触觉和听觉。"太" 表示主观量,用在不同的形容词前面,有细微的差别。用在含褒义的 形容词前,带有赞叹意味,如"太好了"、"太棒了"。用在中性形容词前

面,带有惋惜意味,如"太浓了"、"太甜了"。用在含贬义的形容词前边,带有申斥意味,如"太脏了"、"太坏了"。

表客观量的如:

(30)这里的水很深。 (31)他的主意真多。

所谓客观量是说话人的一种理性判断,至于客观事实是不是与判断一致,那是另一回事。换句话说,这里的客观量是与主观量相对而言。主观量是从感觉方面说的,客观量是从理性判断方面说的。说"井水很深",这是一种判断,不能说成"井水深深的",因为你无法感受。有部电影叫《庭院深深》,不宜改成《庭院很深》。从传达信息的角度说,客观量传达的也是主观的想法。

表比较量的句子如:

(32) 他比我高。 (33) 这道菜咸。

两事物相比,被比的一方可以在句子中出现,如(32)中的"我";也可以隐含在对话双方的头脑中,如(33)。如果双方没有共识,句子就站不住。

以上谈了动词谓语句和形容词谓语句对信息量的一些基本要求, 还须补充说明几点。

第一,上边谈的是一般情况。特殊的句式在表达方面还有特殊的要求。例如"把字句"和"被字句"除了要有时间信息之外,还须有结果信息。

第二,信息量的问题是从交际的角度分析语句,重点在使对方理解。通俗一点说,就是听得懂听不懂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可以划分若干层次。首先要区分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非语言因素包括社会背景,文化修养,心理素质等等,我们要讨论的是语言因素。语言因素又有不同层次。最表层的是语音问题,发音不准确,当然影响信息的传达。里层是句子意义问题。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的综合,包括词义、语义、句法关系,结构层次,等等。这些都对信息的传达有影响。再里层是内容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所指对象上边。同一个语句用于不同的所指对象,往往由语境决定。从寻求规律的角度讨论,

重点可以放在不同句型或句式对传达信息的不同要求上边。我们所谓信息量的问题指的是这方面的问题。

首先要区分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非语言因素包括社会背景,文化修养,心理 素质等等。

语言因素又有不同层次。最表层的是语音问题,发音不准确,当然影响信息的传达。里层是句子意义问题。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的综合,包括词义、语义、句法关系,结构层次,等等。这些都对信息的传达有影响。再里层是内容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所指对象上边。

第三,信息噪声与信息量的问题密切相关,但属于不同性质的问题。信息噪声不但表现在语音方面,而且也表现在语句结构方面,那就是歧义问题。某种句型或句式须有哪些信息,这是信息量的问题。句子中出现多余的信息,干扰信息的传达,通常认为属于信息噪声的问题。

参考文献

涂纪亮,1988,《语言哲学名著选辑》,北京:三联书店。

李铁根,1999,《现代汉语时制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1995,《现代汉语的动态形容词》,《中国语文》第3期。

四、句子的解释因素

对句子的理解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它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了解它的内容_①_。例如"吸烟损害健康"这个句子,人们通过语言符号了解它的含义,包括:①句中各个词的意义。②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吸"和"烟"结合,"损害"和"健康"结合,它们之间都有动宾关系。"吸烟"和"损害健康"结合,有主谓关系。③语义关系,"烟"是"吸"的受事,"健康"是"损害"的受事,而"吸烟"是"损害"的施事。④语气,全句陈述事实。所有这些解释因素(interpretant)处在互相制约、互相补充的关系之中,形成一个整体,显示出句子的含义。又如人们理解电影院里的"禁止吸烟",不会停留在句子本身的意义上边,必定联系句子出现的环境,了解它的内容——在这个场所不能吸烟。

对句子的理解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它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了解它的内容。

语言的交际关涉到两个方面:发送信息方面和接收信息方面。前者是选择适当的形式表达内容,后者是通过形式理解其内容。这两方面的过程都遵守共同的信息处理原则,这些原则中最基本的是要把句子的解释因素加以综合。然而语言研究的任务却是把句子加以分析,抽绎出有关因素,从而寻求规律。曾经有不少人认为句子不过是:

词+句法结构+语调句子

这个简单的公式不能完满地说明句子表达的意义,当然更不能说明有关句子内容的问题。下边谈谈汉语句子的几种重要的解释因素。

(一)旧信息和新信息

理解句子要区分旧信息和新信息,新信息总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获得的。比如有人知道世界上有个国家叫埃及,但不知道它的首都在

哪儿。于是别人告诉他:"埃及的首都是开罗。"他就获得了新的知识。又如有人知道世界上有个城市叫开罗,但不知道它属于哪个国家。于是别人告诉他:"开罗是埃及的首都。"他也获得了新的知识。一般地说,汉语的句子常常把旧信息安排在前边,而让新信息后出现。最常见到的句子是主语代表旧信息而谓语代表新信息。主语如果是个偏正结构,中心词就是语义重点。如果要省略,通常省略修饰语。例如"我的表弟刚从美国回来",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说成"表弟刚从美国回来"。谓语的情况不同一些,结构中心不一定是语义重点。新信息的语义重点称之为焦点(focus),通常在句末出现,下边句子表达的内容相同,但是重点(旧信息的)或焦点(新信息的)不一样:

理解句子要区分旧信息和新信息,新信息总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获得的。

一般地说,汉语的句子常常把旧信息安排在前边,而让新信息后出现。最常见到 的句子是主语代表旧信息而谓语代表新信息。

新信息的语义重点称之为焦点(focus),通常在句末出现。

- (1) 我家来了客人。
- (2) 我家客人来了。
- (3) 客人来我家了。

(1)和(2)的新旧信息相同,但是焦点不一样。(1)的焦点是"客人",(2)的焦点是"来了"。(3)和(1)、(2)相比,不但新信息不同,旧信息也不一样。

值得注意的是上边举的是作为发端句的例子,如果是后续句,焦点分布的情况比较灵活,不一定在句末出现,而且新信息也不一定出现在旧信息的后边。在问答中,疑问点暗示焦点,答句常常针对疑问点,而将旧信息省略。例如:

如果是后续句,焦点分布的情况比较灵活,不一定在句末出现,而且新信息也不一定出现在旧信息的后边。在问答中,疑问点暗示焦点,答句常常针对疑问点,而将

- (4)a. 谁在宋代发明了活字版印刷术?
 - b. 毕昇(在宋代发明了活字版印刷术)。
- (5)a, 毕昇在什么时候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 b.(毕昇)在宋庆历年间(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二)定指和不定指

旧信息是交际双方所共知的,所以,句子表达的内容总是从有定的事物开始。"他是工人"中,"他"是有定的。"人是高级动物"中,"人" 泛指所有的人,也属有定。"有人来了","人"是无定的,"有"的前边是空位,这个空位隐含有定的因素,如处所、时间等等。就是说,这个句子的内容是指某一特定的处所或某一特定的时间"有人来了"。"下雨了"、"出太阳了"之类的句子也是如此。这些句子在结构上没有主语,在内容上仍是从有定事物开始陈述的。

旧信息是交际双方所共知的,所以,句子表达的内容总是从有定的事物开始。

怎样确定句中的词语属于定指或不定指呢?在英语里,人们常依靠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来辨认。当然,这种区分方法也有遇到麻烦的时候,不过大体不差。在汉语里,问题比较复杂。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思想本身存在有定和无定区分不清的问题,而是指表达定指和不定指的方式有待进一步说明。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定指和不定指。这又包括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定指"和"不定指"是就概念的内涵而言,还是就概念的外延而言?我们可以考察一下交际双方对词语理解的情况。比如,在动物园里,大人指着一种动物对小孩说:"鸭嘴兽!"小孩学会了这个词,于是他和大人有了共同的理解。然而这种理解只能从外延来说明,就是说,他能像大人一样,把鸭嘴兽和别的动物区别开来。至于内涵,大人和小孩的理解很不相同。例如大人知道鸭嘴兽属哺乳动

物,小孩未必知道。讲定指和不定指也是就所指范围来说的。所指范围是确定的,属定指;不确定的,属不定指。遍指的范围是确定的,所以属定指。不过,这里所说范围是交际时所指范围,并不是词义所指的范围。例如:"我的六岁的孩子进学校读书了。""学校"这个词概括了各级学校,句中的"学校"仅指小学。

讲定指和不定指也是就所指范围来说的。所指范围是确定的,属定指;不确定的,属不定指。遍指的范围是确定的,所以属定指。

第二个问题:定指或不定指是从说话人的角度说的还是从听话人的角度说的?试比较:

例	从说话方面看	从听话方面看
(1) 给我那本书。	"书"是定指	定 指
(2)给我一本书。	"书"是不定指	不定指
(3)我有一本书, 这本书你没有读过。	"书"是定指	不定指
(4) ?	不定指	定 指

(1)和(2)没有问题,因为无论从说话方面看还是从听话方面看,结论是一致的。(3)的情况不同,两者的结论不一致。有人认为汉语的"一"相当于英语里的不定冠词a或an,"这"和"那"相当于有定冠词the。按照这个标准,例(3)当中的第一个"书"属于不定指,而第二个"书"属于四指,也归入定指。一句话讲的是同一事物,一会儿是不定指,一会儿是定指,岂不令人惶惑?我们认为:决定定指或不定指,主要是从交际效果来衡量。说话人心目中的定指或不定指的概念,离开了接收信息的一方,并无多大价值。之所以要区分定指和不定指,正是从接收信息方面来考虑的。也就是说,交际效果在这里起了

决定的作用。因此,例(3)中的两个"书",都该归入不定指一类。 (4)属于不可能存在的情况。也许有人认为下边的对话能说明(4) 的存在:

决定定指或不定指,主要是从交际效果来衡量。说话人心目中的定指或不定指的概念,离开了接收信息的一方,并无多大价值。

甲问:谁来过这儿? 乙答:小李来过。

这能不能说明有这么一种情况,说话人认为是不定指的而听话人认为是定指的呢?不能,因为"谁"和"小李"是两个不同的词,它们又分别出现在不同的句子里。第一句的"谁"无论是从说话人的角度看,还是从听话人的角度看,都属不定指。第二句中的"小李"则属定指。

明确了什么是定指和不定指,就应当进一步探讨它们在句中的表达方式了。

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语序。赵元任认为:"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主语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宾语所指的事物是无定的。" (③) 朱德熙也说:"汉语有一种很强的倾向,即让主语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而让宾语去表示不确定的事物。" (④) 许多语法书都举例来证明这种观点,如"客来了"和"来客了","雨下了"和"下雨了"等等。当然,他们说的只是一种"趋势"或"倾向",并没有绝对化。不过,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来验证,即考察不合乎上述趋势的情况。我们不难找到宾语表示有定事物的例子,包括:①祈使句的宾语常常是有定的。例如开会时主席宣布:"开会了!"②专有名词充当宾语,当然属于定指。③人称代词充当宾语,通常是定指。④宾语带领属性的修饰语,多数是定指,如"我十分同意你的意见"。⑤宾语表示泛指的事物,应当归入定指,如"他真像个孩子。"

由此看来,"宾语倾向于表示不确定的事物"这个命题还值得研究。至于主语,确实有表示确定的事物的倾向。要补充说明的是:赵元任、朱德熙所说的主语范围十分广泛,其中包括别的语法学者所说

的话题。话题毫无例外都是有定的。主语也有表示不确定的事物的,例如"人来了"中的"人"有时指未确定的人。这个"人"前边可以加"有",有的语法书认为是"有人"的省略形式,也不无道理。

"宾语倾向于表示不确定的事物"这个命题还值得研究。至于主语,确实有表示确定的事物的倾向。

(三)预设(presupposition)和隐含(implication)

用语言交谈,目的是要达到共同的理解。这不但要求双方对语句本身的种种因素有共同的认识,而且要求对语句存在的前提即预设有共同的了解。例如有人说:"他果然离开了。"说话的人曾有过这种预期,所以才这么说。如果有人说:"他居然离开了。"说话人的预期与句子所表达的相反,所以才这么说。理解"他画得好",应当加入预设:预设或者是他刚画过一幅画,或者是他正准备画一幅画。照前者的理解,"好"是称赞画的结果;照后者的理解,"好"指的是可能。理解"他跑得满头大汗",却只有一种预设,即认为他已经跑过了。在这里我们发现预设和句子结构形式之间的联系。比如"得"后边的补语如果是主谓结构、动宾结构之类,必定暗示动作已经完成。我们的任务正是要根据句子结构去说明预设,而不是笼统地用"语言环境"概括一切。再比较下边的句子:

用语言交谈,目的是要达到共同的理解。这不但要求双方对语句本身的种种因素 有共同的认识,而且要求对语句存在的前提即预设有共同的了解。

- (1) 他虽然十六岁了,但是仍旧像个孩子。
- (2)他虽然只有十六岁,却已经像个大人了。

用"虽然A,但是(却)B"的句子,通常称之为"转折复句",认为分句之间有语意的转折,后边分句是"正意所在"。然而这里所谓"转折",所谓"正意",很难从事理本身来加以说明。上边两句的偏句说的是同一

件事,一经转入正意,结果大相径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原来说话人的预设不一样。说(1)的人的预设是:十六岁该算大人了。说(2)的人的预设是:十六岁还是孩子。可见预设不是指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指说话人所认定的事理。这种事理虽然属于主观认识,但总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因而使听者能够理解。"虽然A,但是B"这种表达形式的预设是:在一般情况下,有了A,应该出现B。再比较两个句子:

预设不是指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指说话人所认定的事理。这种事理虽然属于主 观认识,但总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因而使听者能够理解。

- (3) 他把稿子誊写得清清楚楚。
- (4)他誊写稿子誊写得清清楚楚。

这两句话有共同的预设:他誊写过稿子。可是它们之间还有区别: (3)指的是他誊写过某一特定的稿子,(4)指的是他经常誊写稿子。

指明句子的预设还可以使我们对某些语言现象有正确的认识。例如人们对语气词"了"的作用曾经有不同说法。较早的说法是认为"了"表示"已经如此"。拿"我知道的"和"我知道了"相比,前者说明"的确如此",后者说明"已经如此"。可是人们道别时说:"我走了!"这并不表示事情已经发生。近来的说法是认为"了"表示"新事态",或者说表示出现新情况。这就可以解释"我走了"之类的句子了。可是下列句子该如何说明呢?

- (5)这件事我早就知道了。
- (6)早就瞧见你了。

从客观事实来看,这里讲的不是新情况,然而可以从主观预设来加以解释。(5)的预设是:你并不知道我知道这件事,说出来你才知道。(6)的预设是:你并不知道我已经瞧见你。正因为有这样的预设,所以(5)和(6)表达的内容,就接收信息方面说,属于新情况。

此外,口语里的重读也可以作为预设的表达形式。例如有人问:"你昨天来找过我吗?"重读"你",说明昨天有人来找过我,但不知道是不是你。重读"昨天",说明你来找过我,但不知道是不是昨天。重读"我",说明你昨天来找过什么人,但不知道是不是我。用书面语表达这种区别,可以在"你"或"昨天"前边加"是",或者变换句式,如:"你昨天来找的是我吗?"

关于隐含,吕叔湘有一段说明:"在'他要求参加'和'他要求放他走'里边,可以说'参加'前边隐含'他','放'前边隐含着'别人',但是不能说省略了'他'和'别人',因为实际上这两个词不可能出现。'隐含'这个概念很有用,'隐含'不同于'省略',必须可以添补才能叫做省略。"⑤为什么说隐含很有用呢?因为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特别是理解内容,常常需要找出隐含的解释因素。这些因素可以由句子的环境(包括上下文)来指明,也可以由句子本身来暗示。当然,我们应该特别重视后者,因为其中可以找到规律。例如:

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特别是理解内容,常常需要找出隐含的解释因素。这些因素可以由句子的环境(包括上下文)来指明,也可以由句子本身来暗示。

(7)A请(领导/帮助)B从事.....

这一类句子,属兼语式。它的特点是第一个动词的主语是A,第二个动词的主语是B,B兼作第一个动词的宾语。如果从语义上分析,有两种可能:一种是A和B都是第二个动词的施事,另一种是只有B是第二个动词的施事。例如"我请他吃饭",可能是我和他一块儿吃,也可能只有他吃。究竟表达的是哪种意思,要根据别的条件才能确定。我们不能把句法分析当作语义分析,认为"吃"的施事只可能是"他"。隐含常常包括可能的选择,又如:

(8) A和B是C。

这种句式包含不同的语义关系,常见的有:

- (9) A和B是学生(工人/教师.....)。
- (10) A和B是同学(同乡/同事.....)。

(11) A和B是兄弟(父子/夫妇.....)。

(9)可以理解为:A是学生,B也是学生。(10)可以理解为:A是B的同学,B也是A的同学。(11)可以理解为:A是兄,B是弟,如此等等。这里的区别是由学生、同学、兄弟所代表的概念来确定的。

如果不顾隐含意义,只看到语句的表面形式,可能产生两种毛病:一是把有区别的句式混同了,例如只看到例(9)、(10)、(11)相同的一面,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一是在归类上不合事理。最明显的例子是把用"如果A,就B"的句子和用"如果不A,就不B"的句子归作一类,而让用"只要A,就B"的句子和"只有A,才B"的句子归作一类。其实用"如果A,就B"的句子和用"只要A,就B"的句子表达的是充分的条件,即有A必有B,但有B不一定有A。用"如果不A,就不B"的句子和用"只有A,才B"的句子表达的是必要的条件,即有B必须有A,但有A不一定有B。这种不同的条件,也是一种隐含意义。语法要训练人们的逻辑思维,难道可以不顾逻辑。6)?

(四)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

上边谈到的句子的解释因素,有句内的,有句外的,但是都与句子的结构形式有关。理解任何一个句子,必须依靠头脑里储存的知识。这些知识不仅仅是词库、语法等语言范围的东西,而且包括生活中积累的经验。这些经验是不断积累的,而且它的可靠性也是在不断地验证、不断地修正的。美国著名语言学家Sapir的学生Whorf曾经调查失火的原因,他发现对词语的误解有时也是引起火灾的原因。例如人们对"汽油桶"倍加注意,因为知道汽油是容易着火的。但是对"空汽油桶"则麻痹大意,认为它是"空"的,没有危险。其实,我们平常所讲的"空",并非真空。"空房子"、"空盒子"等等都充满了气体。至于"空汽油桶"则充满了易燃易爆的气体,比"汽油桶"有更大的危险性_(⁽⁷⁾)。对语言的理解不但须有科学知识的基础,还须有社会知识的基础。例如我们提到西红柿,或者叫番茄,联想到的是蔬菜,要购买的话总是去菜

场的。有些民族听到了tomato这个词,联想到的是水果,要购买的话是上水果店的。这也说明各民族对词语的理解有自己的社会背景。有位翻译家讲到翻译英语里的一个句子:

句子的解释因素,有句内的,有句外的。

理解任何一个句子,必须依靠头脑里储存的知识。这些知识不仅仅是词库、语法 等语言范围的东西,而且包括生活中积累的经验。

对语言的理解不但须有科学知识的基础,还须有社会知识的基础。

He eats no fish and plays the game.

直译是"他不吃鱼,并且在做游戏",其实讲的是:"他很忠诚,并且很守规矩。"如果不了解社会背景,就无法正确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原来英国宗教上有新旧教的斗争,旧教规定星期五为斋日,只许吃鱼。新教徒则相反,在斋日不吃鱼。所以,不吃鱼是忠诚的表示。至于play the game几乎是个成语,意思和play fair一样,是规规矩矩参加的意思 ⑧ _。

交谈时还要求双方有心理上的默契,主要表现在对话题有共同的了解。哲学家对小孩谈宇宙论,当然不可能交流思想。交流思想有两个目的:一是使信息储存,一是使信息反馈。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和感叹句属于前者,疑问句和祈使句属于后者。疑问句要求用语句反馈,祈使句要求用行动反馈。值得注意的是:疑问句、陈述句、感叹句都可以表示祈使。例如顾客对店员说:"你能拿到架子上边那种衬衫吗?"实际上是要求对方把衬衫拿下来。又如父亲对孩子说:"现在已经七点钟了。"实际上是催促孩子上学。再如有人对坐在窗前的人说:"哟,多大的风!"实际上是要求人家关窗。所有这些情况都要求对话题有共同的了解。这种共同的了解也包括对说话角度的认识。例如甲说:"铁路的路轨是平行的。"乙说:"铁路愈远愈窄了。"前者是从认知

的角度说的,后者是从感知的角度说的。他们的说法不同,但是可以 互相理解。

交谈时还要求双方有心理上的默契,主要表现在对话题有共同的了解。

交流思想有两个目的:一是使信息储存,一是使信息反馈。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和 感叹句属于前者,疑问句和祈使句属于后者。疑问句要求用语句反馈,祈使句要求用 行动反馈。

在成段的言语中,话题常常在变动,不过这种变动有事理或逻辑的依据。例如:

在成段的言语中,话题常常在变动,不过这种变动有事理或逻辑的依据。

阿Q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Q自己也不说……(鲁迅《阿O正传》)

开头的话题是阿Q,接着话题转到"未庄的人们",最末的话题又回到阿Q。这里的话题转换,有逻辑基础,然而作者选择这样的安排有其心理上的依据。有同样的逻辑基础的内容,可能不止一种安排方式。先说什么,后说什么,这里的选择依据是心理的。话题的转换也有超出常规的例子。美国陆孝栋教授讲过这么一件事:

他们的话题本来应该限于取款的范围,可是突然转到音乐上边了,这样就出现弦外之音。说话人的讽刺和听话人的回答证明他们对 主题的转换有共同的了解。

理解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要把许多有关因素加以综合。如何综合这些因素,这是一种处理信息的能力。分析句子的解释因素和研究人

们如何处理信息是密切相关的,但是毕竟不是一回事。我们这里谈的 只是前者。

理解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要把许多有关因素加以综合。如何综合这些因素,这是一种处理信息的能力。

(1) 参考文炼《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 (3)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第46页(1979年,商务印书馆)。
- (4)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96页(1981年,商务印书馆)。
- (5)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68页(1979年,商务印书馆)。
- (6) 参考张文熊《怎样分析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载《逻辑与语言研究》第一集第39页(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7) 参考桂诗春《心理语言学》172页(1985年,湖南教育出版社)。
 - (8) 许渊冲《翻译的艺术》1页(1984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9) 陆孝栋1985年在台湾参加语法讨论会上的讲话。

⁽²⁾ 参考Channcey Chu Definiteness, Presupposition, Topic and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 载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1983.

第八讲 形式、意义与内容

一、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u>〔1〕</u> ——语法札记

(一)与句子整体意义有关的因素

1. 人们是如何理解句子的含义的

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通常是先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然而句子的意义并不是词的意义的机械的相加。句子中词与词的结合有一定的层次,也有一定的结构关系,只有掌握了层次和关系,才能理解句子的含义。人们是怎样学会掌握句子的这个特点的呢?有一些心理学家如美国的桑戴克(E. C. Thorndike)认为学习的基本形式就是"尝试和错误"(trial and error),或者简称"试误"。通俗点说,就是在反复试验中不断碰钉子,最后才获得满意的效果。如果承认这是学习的基本形式,那么,学习语言的过程自然不能例外。比方"她是小张的爱人的妹妹"这样一句话,当我们只听到"她是小张的爱人"的时候,我们就以为她是小张的爱人,到了又听见"的妹妹"的时候才发现原来的理解是错误的。

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通常是先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然而句子的意义并不 是词的意义的机械的相加。句子中词与词的结合有一定的层次,也有一定的结构关 系,只有掌握了层次和关系,才能理解句子的含义。

另一派心理学如所谓"完形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则认为人们的意识经验是作为整体存在的。举例来说,在我们的经验中,"我读报"、"他写文章"、"孩子吃西瓜"等等句子都作为整体印入我们头脑之中。我们懂得每个句子的含义,同时在头脑中形成一种共同的模式(如主谓句)。此后我们听到了"大家学习普通话"这样的句子,马上可以把它归入这种模式。这是类化(generalization)的结果。就是说,学习的形式不是试误,而是领悟(insight)。还拿上面的那句话做例

子。我们从过去的经验里归纳出来一条:凡是"A的B"这种形式,总是作为一个整体去跟别的成分组合的。所以我们不会误会她是小张的爱人。

上面说的两种心理过程其实是不矛盾的。形成类化,不但有赖于正面的例子,也有赖于反面的例子,换句话说,在一定程度上,类化也是积累多次试误而得的结果。人们平日阅读文章,遇到较长的句子,往往要反复看几遍才能看懂,这里就包含了"试误"的过程。但是,我们也并非每一次阅读都要反复几次才能看懂,也不是每一次都须经过反复试验的。一般地说,我们对读到的句子都是马上能掌握它的结构特点的,这里体现出领悟的作用。然而试误的过程并不会结束,而领悟的程度总是在不断地提高。试误和领悟的过程是反复进行的,很难在其中划出一条界限。只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都是不切实际的。

试误和领悟的过程是反复进行的,很难在其中划出一条界限。只强调一方面忽视 另一方面都是不切实际的。

2.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

显然,前边我们谈的如何理解句子的意义,把问题简单化了。一个句子除了包含结构平面的要素之外,还有语气平面的东西。丢开了语气,仅仅是词与词的组合,不成其为句子。所以,我们讲"懂得"某一个句子的意义,指的不仅是理解它的词汇意义、结构意义,还包括它的语气。然而这里指的是抽象的句子。至于具体的句子,它还有指称意义。(2)。

一个句子除了包含结构平面的要素之外,还有语气平面的东西。丢开了语气,仅 仅是词与词的组合,不成其为句子。

具体的句子,它还有指称意义。

词有指称意义这个事实,早就为人们所注意到了。例如"他"这个词,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当它有所指的时候,才获得指称意义。这就是说,一个词有它的语音形式,有它的意义,还可以有所指,安他勒(Laszlo Antal)认为一个句子也存在同样的"三位一体"的情况。他把句子的所指叫做内容(content)_③_,由于内容这个词常常用于更广泛的范围,有时叫指称意义更为明确。

一个抽象的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形式指的是语音形式,意义则包括词汇意义、结构意义和语气。一个抽象的句子可以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因而具有不同的指称意义。例如"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一年之中可以用上五十几次,指称意义各不相同。从这个角度说,抽象的句子不过是用来作为具体交际时的工具,它是为表达指称意义(内容)服务的。

一个抽象的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形式指的是语音形式,意义则包括词汇意义、结构意义和语气。一个抽象的句子可以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因而具有不同的指称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对句子的指称意义的理解是以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为基础的。不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就不可能理解具体句子的指称意义。然而句子指称意义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人们理解它并不需再经过"试误"或"领悟"的过程。

对句子的指称意义的理解是以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为基础的。

(二)词语之间的选择性和搭配关系

1. 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

有些语言学家提倡研究各种语言的"知觉处理方式"(perceptual strategy)。认为听话的人理解别人说出的句子时,有一种心理上的安排。这种安排是因民族而异的。比方说,为什么我们把"建筑材料"作

为偏正结构,把"建筑房屋"作为动宾结构呢?为什么把"改善人民生活"要与"改造厂房计划"看作不同的结构呢?不管用试误来说明还是用领悟来解释,都要牵涉到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是选择性(selective properties)的一种表现,然而选择性有各种不同的性质。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比如'甜'所属的类和'星'所属的类是可以组合的,'吃'所属的类和'床'所属的类也是可以组合的,咱们不听见有人说'甜星'或'吃床',那是因为受词汇意义的限制。凡是合乎语法上的选择但是不合乎词汇上的选择的,不是绝对没有意义,只是那种意义不近常情,甚至荒唐可笑罢了。只有不合乎语法上的选择,像'看见们'、'又星'才真正的没有意义。" [4]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是选择性(selective properties)的一种表现,然而选择性有各种不同的性质。

词汇上的选择受词义范围的制约,同时又常常要以有指称可能为根据。"吃"和"床"为什么不能搭配?因为"吃床"不能有所指称;如果有所指,也就能搭配了。"喝"在普通话里指把液体咽下去,"饭"指干饭,所以"喝饭"无所指称。也就是说,这里有搭配不当的问题。

词汇上的选择受词义范围的制约,同时又常常要以有指称可能为根据。

从理论上讲,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是不同性质的选择,可是我们也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句子中的某些搭配问题,从一个角度分析,是词汇上的选择问题;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是语法上的选择问题。举例说吧:

句子中的某些搭配问题,从一个角度分析,是词汇上的选择问题;从另一个角度 分析,是语法上的选择问题。 我们一定要努力克服骄傲。 生产队今年完成了捕鱼三千担。

这两个句子有语病,可是分析起来有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这两个句子的毛病是宾语残缺,前一句应该添上"的情绪"之类,后一句应该添上"的任务""的指标"等等。也有人说这里的错误在于用定语代替了中心语,或者说有定语,缺中心语,实际上都认为宾语部分不完整。

用"残缺"来说明这里的问题是费解的。"骄傲"是完整的词,"捕鱼三千担"是完整的词组,它们并非不能充当宾语,只是在上述的句子中充当宾语不恰当罢了。比方,我们可以说:"不怕困难,只怕骄傲。" "生产队打算捕鱼三千担。"可见问题不在"宾语残缺"。

第二种说法: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这就是说,"克服"不能选择"骄傲"作宾语,或者说"克服"和"骄傲"不能搭配;"完成"不能选择"捕鱼三千担"作宾语,也就是"完成"与"捕鱼三千担"不能搭配。

第三种说法:"克服"是个及物动词,它要求带名词性的宾语。我们知道,汉语的及物动词有的要求带名词性宾语,有的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如受到、觉得、主张、禁止等等),"克服"属于前一种。"骄傲"是个形容词,是非名词性的,所以不能充当"克服"的宾语。"捕鱼三千担"不能作"完成"的宾语,理由也完全相同。

第二种说法和第三种说法都是从词语的选择性来分析问题的,前者讲的是词汇上的选择,后者讲的是语法上的选择。然而仔细推敲起来,就会发现这里所说的词汇上的选择并不同于前边所举的"吃床"、"甜星"之类。"克服骄傲"的问题与"吃床"的问题是不一样的。"吃床"的问题可以从指称意义上加以说明,而"克服骄傲"只能从语言习惯上加以解释。这种习惯,如果要找出规律的话,那就只能从实词的次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而这样实际上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

这种习惯,如果要找出规律的话,那就只能从实词的次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说明, 而这样实际上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

2.抽象句子中的搭配问题

邢公畹先生认为语言结构的正确性的基础是它的真实性;就是说,词汇上不能搭配的说法(如"吃床""甜星")既然是不真实的,根本谈不上合不合语法。举例说吧,他认为"名词₁+动词+名词₂"这个公式是从"小王修拖拉机"之类的正确的句子抽象出来的,而不是从"小王吃拖拉机""小王修理三角形"之类错误的句子抽象出来的。他指出:如果认为上述公式既概括了正确的句子,又概括了错误的句子,那是不合逻辑的。邢先生把上述公式中的"+"给以"搭配"的含义,这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他没有说明这里的搭配是指词汇上的还是指语法上的 5。

上述公式代表的应该是抽象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当然是从具体句子归纳得来的,可是在归纳的过程中,丢掉了许多东西。因此,公式中的"+"号所表示的搭配意义,只能是语法上的选择关系。至于依照这个公式造出具体的句子来,那还须考虑某种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不顾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依据公式造出"小王吃拖拉机"之类的可笑的句子,那并不能证明公式错误,只能说明造句的人忘掉了词汇上的选择这个重要的条件。

3.关于"无意义"的问题

乔姆斯基曾指出下列两组词都是无意义的(senseless)。

- (1)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 (${\bf 2}$)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他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1)是句子而(2)不是句子;在这里,他区别句与非句用的是形式标准_⑥_。为什么任何一个会说英语的人都认为(1)是合语法的句子呢?这就是类化的结果,语法上的类化常常是以形式为依据的。

安他勒则认为通常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三位一体"的, (1)是有形式和意义的,它缺乏的是内容(有所指称)。他指摘乔姆斯基的说法,认为既然承认(1)是句子,就得承认它不仅有形式,并且有意义,否则仅仅是一堆词的混合_(⁷)。

邢公畹先生同意安他勒的说法,即认为(1)并非无意义,只不过这种意义是荒谬的罢了。但是邢先生又认为一般句子除了有意义之外

不能有所谓"内容",这就值得商榷了。安他勒曾举了这样的例子:打电话时说"你讲的我没有听明白",通常是指不了解对方所说的句子的意义(词汇意义或结构意义),当然也不了解内容。如果一个学生听别人给他解释一条数学定律时,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通常是指不了解内容。这里的两种"不明白",正说明我们平常所讲的"明白"或"理解"其实也有两种:一种是懂得意义,一种是懂得内容。当然,理解内容,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的。

我们平常所讲的"明白"或"理解"其实也有两种:一种是懂得意义,一种是懂得内容。当然,理解内容,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的。

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obligatory nominal),如果没有语境(context)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optional nominal),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

(三)动词的"向"和搭配问题

1. 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

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obligatory nominal),如果没有语境(context)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optional nominal),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举例说吧,"来"这个动词要求有一个施事名词与它同时出现,这是强制性的。"客来了""来客了"都合乎这一要求。有时单说"来!"这是由于语言环境的帮助,省略了施事名词。至于时间、处所名词,有时也须用上,如"他昨天从北京来",但是不属强制性的。

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 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 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

分析动词的"向"对于说明搭配关系很有用处。

分析动词的"向"对于说明搭配关系很有用处。朱德熙先生认为"他来了""来人了"的"来"是单向的,又认为"他来客人了"的"来"是双向的。认为"这把刀切肉"的"切"是双向的,"这把刀我切肉"的"切"是三向的_(⁸)。这样一来,似乎只能在具体的句子里确定单向、双向还是三向了。

我们认为:"他来客人了"中的"来"仍旧是单向动词,它与"客人"有搭配关系,不与"他"相联系。单向动词用在两个名词之间,大都是这种情况。再举几个例子:

王冕死了父亲。

他们流下了眼泪。

工作出现了新的问题。

同理,"这把刀我切肉"中的"切"仍旧是双向动词。"切"在语义上既与 "肉"联系,又与"我"联系,但不与"刀"直接联系。

2. 语序问题

单向动词要求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在句子中这个名词通常出现在动词前边(如"孩子睡了"),有些单向动词可以在名词前边出现(如"来客了"),这种次序的改变是有条件的。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强制性名词与它同现,可能的排列次序是:

- (1) 名 $_1$ + 动 + 名 $_2$ (我不认识这个字)
- (2) 名2 + 名1 + 动 (这个字我不认识)
- (3) 名 $_1$ + 名 $_2$ + 动 (我这个字不认识)
- (4) 名 $_2$ + 动 + 名 $_1$ (一锅饭吃三十个人)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1)式都能变换成其他各式。这些不同的变换形式,不但要求动词是双向的,而且对名词有所选择。比如,第(2)和(3)式里,名₂(受事名词)必须是有定的(包括特指和遍指)。第(4)式里,名₁和名₂都必须带数量词。

汉语的简单句,常见的是动词用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由于动词有单向、双向之分,这种句式其实包括了不同类型。比方说,动词如果是双向的,末了的名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省略,如"我不认识这个字"可以略成"我不认识"。如果是单向动词,就不能这么省略。"他们也流下了眼泪"不能略成"他们也流下了"。从结构层次和成分关系上讲,"我不认识这个字"和"他们也流下了眼泪"没有差别,可是由于动词的性质不同,在语义结构上、在搭配关系上很不一样。在前者,"认识"既要与"我"搭配,又要与"这个字"搭配;在后者,"流下"只须与"眼泪"搭配。同样,在"名+名+动"的序列中,"他的事情我不管"和"我的婚事我作主"的搭配关系也不一样。在前者,"不管"与"他的事情"有搭配关系;在后者,"作主"只须与"我"搭配。

(四)多义和歧义

1. 多义歧义现象与搭配的关系

语法上的多义与歧义都与搭配有关,但是情况并不相同。

讲到多义,人们想到的是多义词。多义词是常见的现象,可是多义词通常并不引起歧义,这是因为词语的搭配关系限制了词在结构中的意义。只有这种限制失效,才会产生歧义。

在汉语里,不但词有多义,词组也有多义的。例如"补充材料"、 "表演节目"、"调整方案"、"学习文件"、"分析方法"都是"双向动词 + 名词",表示的是动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一般没 有歧义。例如"补充材料"在"内容不够充实,务须补充材料"中是动宾关 系,在"这些是补充材料"中是偏正关系。但是在"我们要补充材料"中却 有歧义。为什么会产生歧义,这与"要"的词性有关。"要"兼属动词和助 动词,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助动词"要"则要求带非名词性成 分,所以,这里的歧义是不同的搭配关系交叉的结果。

在汉语里,不但词有多义,词组也有多义的。

多义词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形式相同而结构关系不同的词组交 叉在一起,"补充材料"之类属于这一种另一种则不属不同词组的交 叉。从形式上看,从结构关系上看,只是一个词组,但是人们对它有 不同的理解。例如"小李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小李提出的问题",也可以 理解为"关于小李的问题"。这是指称上的多义或称之为内容上的多 义。前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依靠语法上的选择确定它的含义, 后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之所以不产生歧义,依赖的是语境。

多义词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形式相同而结构关系不同的词组交叉在一起,另一种则不属不同词组的交叉。从形式上看,从结构关系上看,只是一个词组,但是人们对它有不同的理解。

2. 动词的"向"和歧义的关系

朱德熙先生曾经指出,在分析歧义现象时,应该注意到动词的"向"。例如"看的是病人"之所以有歧义,是因为"看"是双向动词。如果用的是单向动词,比如"来的是病人",就不可能产生歧义了。他还指出,即使是双向动词,也不一定产生歧义,如"发明的是一个青年工人"。为什么不产生歧义?朱先生的解释是意义上的互相制约_⑨_。这实际上是从词汇上的选择关系来分析问题。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看"与"发明"这两个双向动词的区别,不只是看到具体意义上的不同,而且注意它们各自联系的名词的差别,就不难发现"看"联系的是人(有生物)与物(无生物),或者是人与人,"发明"联系的是人与物。就是说,在次范畴的选择上,它们有所不同。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避免歧义方面,发现动词和名词的次范畴的 搭配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在避免歧义方面,发现动词和名词的次范畴的搭配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双向动词之所以引起歧义,往往是因为句中只出现一个强制性名词,而隐藏在语言环境中的另一个名词不能确定。 双向动词之所以引起歧义,往往是因为句中只出现一个强制性名词,而隐藏在语言环境中的另一个名词不能确定。例如人们常常讨论的"鸡不吃了"就属于这种情况。人们也曾议论"大树倒了"中的"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同于"鸡不吃了"的问题。"倒"是单向动词,它要求联系的名词已经出现了,所以句子的意思是明确的。当然,这里并没有说明"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可以说,这一点是模糊的。模糊不等于歧义,当然也就是更不必从搭配等方面寻求解释了。

二、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

前年(1958)的教学改革中,各高等院校中文系都揭露了语言学课程中存在的问题。矛头集中对准一个方面,那就是脱离实际。语言学课程脱离实际是多方面的:脱离学生接受水平的实际,脱离培养目标的实际,还脱离语言实践的实际。

汉语教学的首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语言的修养,语法教学的任务则在帮助学生自觉地熟练地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不能设想,语法学本身描写的规律不能反映客观的语言事实而能完成语法教学的任务。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我们在编写教材中提出了"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汉语教学的首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语言的修养,语法教学的任务则在帮助学生自觉地熟练地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

过去的语法教学,有没有形式和意义脱节的现象?不但有,而且很普遍。例如讲句类,把句子分为直陈、疑问、祈使、感叹四种,任务算是已经完成。至于它们的语调有什么不同,使用的助词有什么差别,句式有哪些变化,似乎可以不提。讲词类,把词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名词当中还要分集体名词、个体名词、质料名词……至于它们的用法,则往往不谈。讲定语和中心词的关系,列举了不少类型,有表数量的(如三本书),有表性状的(如新的书),有表来源的(如买的书)……只要时间允许,不妨多列名目。但是这样的列举跟我们要讲的语言结构规律又有什么关系呢?

语法的存在,正好像其他语言现象(如语音、词汇)的存在一样,它不是孤立的东西。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一种语言只有用自己的全部手段的总和才能把人对周围世界的认识成果表达出来"(10),我们

要探讨的是全部手段中的一个部分,当然,不能认为语法离开了别的语言要素,它可以单独完成交际的任务;但是我们也不能把语言中别的要素所起的表意作用当作语法功能。所以,要使我们的语法学切合语言实际,必须把语法看作具体语言(我们这里谈的当然是汉语)中的表意要素,要从语言的整体去了解语法;但是,更重要的,须了解语法在全部手段中所尽的责任。也就是说,要使我们描写的对象明确。正因为这样,我们谈语法的形式与意义应该有特定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语法学者的看法是很不一致的。

语法的存在,正好像其他语言现象(如语音、词汇)的存在一样,它不是孤立的 东西。

 (\Box)

语法要不要讲意义呢?当然要。问题在讲的是什么样的意义。陈望道先生曾经把意义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个别意义,第二种是配置意义,第三种是会同意义。我们的体会是:个别意义就是每个词的具体的意义,会同意义就是同一类词所共有的概括的意义,配置意义是指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意义。例如"花、书、看、读",它们的个别意义很不相同,但是"花"和"书","看"和"读"各有相同的会同意义,而"看花"和"读书"却有相同的配置意义。陈先生认为,"这三种意义又可分为两个大类:一是个体含有的意义,个别意义属之。二是集体组成的意义,配置意义和会同意义属之。……文法学或语法学研究的对象,如果单就意义这一方面来说,正是集体组成的意义。"这些话对我们很有启发。

个别意义就是每个词的具体的意义,会同意义就是同一类词所共有的概括的意义,配置意义是指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意义。

语法学如果把个别意义作为研究的对象,那么便不能达到说明语言结构规律的目的。《马氏文通》有实用的目的而缺少实用的价值,原因就在这里。语法学不研究词的个别意义,重视的是概括了的意义。"然而,并不是所有概括了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概括了的意义,只有在下面的情况下,才能算是语法意义:表示它的词在说话当中在用法上和其他范畴的词不同;一个词究竟属于哪一范畴,要看这个词在表达附加的语法意义时能有哪些形式标志,要看它怎样同词组和句子中的其他词联结。"_(12)_我们的看法正是这样:语法意义必须有语法形式的表现,离开了语法形式无所谓语法意义。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体是语法结构,它是语法学唯一的研究对象。

语法意义必须有语法形式的表现,离开了语法形式无所谓语法意义。语法意义和 语法形式的统一体是语法结构,它是语法学唯一的研究对象。

所以,同一类词所共有的概括意义也好,词与词联结的关系意义也好,它们既是语法意义,必须有形式表现。

对于词的语法形式有一种误解:以为词的语法形式指的就是词的前后缀或词尾。其实,词尾之类只是语法形式的一种标志,它们并不是语法形式本身。作为结构中一定类别的词,它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例如,"桌子、胖子、盖子"之所以属同一类词,是因为它们与别的词组合的时候或者造句的时候有共同的功能。"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它们属于同一类词,但是我们不能说"子"代表形式而"桌、胖、盖"代表意义。如果是这样,那么形式和意义是"相加"而不是"统一"了。而且,如果把语法形式限于词形变化的形式或词的内部结构形式,那么,就会得出结论说:有些词是没有语法形式的_(13)_。斯大林说过:"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文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意义。……正是由于有了文法,就使语言有可能赋予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_(14)_没有语法形式而有语法意义,在理论上固然讲不通,在实践上必然会取消汉语的词类。

其实,词尾之类只是语法形式的一种标志,它们并不是语法形式本身。作为结构中一定类别的词,它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

没有语法形式而有语法意义,在理论上固然讲不通,在实践上必然会取消汉语的 词类。

我们认为:作为语言结构中的基本单位的词,不论单纯的或合成的,它是一个整体,它以整体的资格与别的词发生关系。因此,词类的意义,归根结蒂还是一种语法上的关系意义。(15)。

对关系意义有两种误解:一种误解是把关系意义看作词的具体意 义的相加。例如有人承认"吃饭、吃菜"属动宾关系,但对"吃食堂、吃 大灶"能否构成动宾关系表示怀疑,或者简单地把它们列入例外。显 然,这是从某种绝对的标准出发来理解语法上的动宾关系的。列宁曾 经指出:"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 全地列入一般之中。"(16) 语法上的各种关系都是"一般",词的具体意 义是"个别",要求它们完全一致是不科学的。另一种误解是把关系意 义看作空洞的东西,似乎是离开了具体内容而存在的。有人认为"吃食 堂"、"吃大灶"既然可以表示一定的语法关系,那么,即使像"吃房 间"、"吃饭碗"之类也没有什么不合语法的地方了。如果要说这种说法 有错误,那只是具体的词义的问题,语法不管这些。必须懂得:一切 规律永远是在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和现象中表现出来的。离开了个 别,也没有一般。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语言的"个别"存在干我们 日常的言语活动之中。离开了言语活动,就找不到语言的规律了。我 们在交际中既然不用"吃房间、吃饭碗"来表情达意,那么这儿的"个别" 已经是虚构的,便谈不上体现"一般"。

正因为我们的语言学界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见解不很一致, 所以,不难设想,在"形式和意义怎样结合"的问题上看法是如何分歧 了。

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大家都承认这么个原则:同一形式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而同样的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现。这个原则当然也适用于汉语。例如:

同一形式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而同样的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现。

- (1) 他洗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 (2)他看小说看得着了迷。
- (3)他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第(1)、(2)两句的格式相同,都是"主—谓—宾—谓(重用)— 补"。但是表达的语义关系不完全一样:第(1)句的补语是说明宾语 的,而第(2)句的补语是说明主语的。第(1)、(3)两句的格式不 同,但是表达的意思一样。这类情形在汉语里不算少,因为其中的关 系显而易见,所以没有引起什么争论。

比较复杂一点儿的情形是表面上好像一个形式,骨子里是两个不同的形式。例如:

- (4)这是一个工人的建议。
- (5) 对本报批评的反应不多。

第(4)句可以理解为"一位工人的建议",也可以理解为"一项工人的建议"。第(5)句可以看作"对——本报的批评",该是"本报批评了别人";也可以看作"对本报——的——批评",那就是说"被批评的是本报"。这两句实际上各有两种结构,不过字面上一致罢了。只要不是太粗心的人,留心观察也可以分辨出来的。讲语法应该把这种现象提出来说明,使初学的人能自觉地避免写作上的歧义,故意避而不谈反而会引起混乱。这类句子初学的人看起来也许较难理解,但语法学者不会看不清的。

然而,在看待形式与意义结合的复杂关系上,我们的语法学界确实还存在不少的紊乱思想。最严重的现象是把不同的形式当作同一形式,因而在体系的建立上产生了许多困难。举一些事实来看吧:

有人认为"我骑马"是"我骑在马上"的省略,其实它们的格式大不相同。有人认为"许多的工人在茶棚里坐着"与"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是一个模型的句子,不过前者是正式,而后者是变式。其实,这儿是两个完全不相同的模子套出来的句子,说它相同,是被具体意思所牵的缘故。此外,还有不少类似的问题值得我们仔细研究。例如:"他们"、"你们"当中的"们"与"朋友们","同志们"当中的"们"是不是同一形式的标志?"吃着"、"读着"的"着"与"远着"、"早着"的"着"是不是同一形式的标志?这方面我们过去研究得太少。

把不同的形式当作相同的形式往往因为是割裂了形式和意义的关系。这方面的错误也许是叶斯泊森所留给我们的影响。叶氏研究语法的方法是"双管齐下"。一方面"由外到内"($O \rightarrow I$),即由形式到意义,叫做词法。一方面"由内到外"($I \rightarrow O$),即由意义到形式,叫做句法。例如他讲到形式"-en"时,说明它可以表示名词复数(oxen),可以表示过去分词(beaten),还可以派生动词和形容词(weaken, silken)。这就是所谓由形式到意义。又如他讲到名词复数,说明它可以用"-s"表示(dogs),可以用"-en"表示(oxen),还可以用元音交替表示(foot—feet),等等。这就是所谓由意义到形式_(12)_。叶氏谈的形式是脱离了意义的形式,照我们看来,"oxen"的"-en"与"weaken"的"-en"是不同形式的标志。正因为他割裂了形式与意义,所以也混淆了词法和句法(他所谓词法和句法与通常所称的词法和句法是两回事)。他可以说明一些记号的作用,但不能正确反映一种语言的结构的内在联系。

把不同的形式当作相同的形式往往因为是割裂了形式和意义的关系。

此外,在分析语法结构时,我们还有忽略语言的交际功能的倾 向。前边我们已经谈到,从表意的功能来说,语法不是孤立的东西。 我们归纳语言结构的规律,当然要舍弃语法以外的各种现象;但是当 我们把语法规律运用到言语活动上边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任何句子的 意思之所以能被人理解,是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综合的结果。例 如"屋里坐着几个人"这句话,我们可以分析出句子成分来。但是如果 不把说话的人的语调加进去,就无法正确地理解原意。语法界曾经争 过"鸡不吃了"这一类句子,因为既可以理解为"鸡不吃米了",也可以理 解为"我们不吃鸡了",便认为无法分析。如果从言语活动的功能来 说,这个句子须要有一定的语言环境,我们离开了具体环境,当然不 能正确理解原意,但这不足以证明语法的无能。从语法角度看,"鸡不 吃了"可以是两种句型("鸡,我不吃了"与"鸡不吃米了")的交叉。语 法分析要不要照顾具体条件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析句的 目的。我们是利用已有的规律去了解具体的句子呢,还是利用具体的 句子去发现语法规律?如果目的是前者,我们就要问:已有的规律是 从附有条件的句子归纳出来的,还是从一般的句子归纳出来的?如果 目的是后者,我们也要问:归纳的规律将适用于一般的句子呢,还是 适用于附有条件的句子?总之,我们不能将甲类材料中得出的规律应 用到乙类材料上边。列宁指出:"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 的。"(18) 我们的语法学者往往喜欢以一般的、抽象的方式提出问题。

我们归纳语言结构的规律,当然要舍弃语法以外的各种现象;但是当我们把语法规律运用到言语活动上边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任何句子的意思之所以能被人理解,是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综合的结果。

诸如此类的混淆不清的观点,在语法学中造成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脱节的现象,造成许多似是而非的印象,给研究工作带来不少困难,给学习语法的人也增添了无数麻烦,甚至使人见而生畏。

如果我们对语法形式与意义有一致的看法,就有可能讨论建立语法体系的问题了。

语法是客观存在的,它包括许多事实和现象;这些事实和现象十分复杂,但不是杂乱无章的。语法结构所包括的各个方面的事实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建立语法体系无非正确地反映这种联系和区别。因为以联系作描写的对象,所以要求同;因为以区别作描写的对象,所以还要别异。如果大家对形式和意义的看法不一致,那么,你求的"同"不是我求的"同",你别的"异"也不是我别的"异",结果各以为是,问题仍旧不能解决。

语法结构所包括的各个方面的事实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建立语法体系无非正确地反映这种联系和区别。

当然,对形式和意义的看法一致了,不是就没有问题。因为语法事实十分复杂,同中既有异,异中还有同;往往你看到大同,我看到小异,你见到大异,我见到小同。虽然基本看法一致了,建立的体系还是有好坏的差别。一个较好的语法学体系,必定能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语法结构中的联系和区别。

一个较好的语法学体系,必定能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语法结构中的联系和区别。

拿实词和虚词的划分来说吧,我们认为至少得考虑下列要求:

- 1.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说明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
- 2. 能暗示词与词结合的规律;
- 3. 能表示词类与词类之间的若干重要联系与区别。

为了尽可能满足这些要求,首先我们同意将汉语的词类作如下的区分:

实词(能作句法成分, 能结合为词组)					虚词(不作句法成分, 不结合为词组)		
名	词	数词	代	词	连	词	语气助词
动	词	量词					时态助词
形名	字词	副词	(代替	实词)	介	词	结构助词

此外,我们还作了若干补充:

1.虚词的作用可以概括为"连接"与"附着",列表说明如下。

虚词的作用可以概括为"连接"与"附着"。

各类虚词	作用	例 子
	连接词(词组)和词(词组)	语法和修辞
连词	连接分句和分句	因为天气冷,所以河水结 了冰。
介 词	附着在名词(词组)前边, 组成"介词结构"。	从北京 关于这个问题
语气助词	附着在句子后边,统一全句的语气。	他来了吗?你去吧。
时态助词	附着在动词后边,表示时态。	吃了 吃着 吃过
	连接词(词组)和词(词组)	我的书 迅速地跑去
结构助词	附着在实词(词组)后边, 组成"的字结构"。	买的 从国外回来的

2.实词当中,名词和动词都有附类,附类带有或多或少的虚词性。所谓"虚词性",也表现在"连接"或"附着"的作用上。我们也列成一表来说明。

实词当中,名词和动词都有附类,附类带有或多或少的虚词性。所谓"虚词性",也表现在"连接"或"附着"的作用上。

实词的附类	虚词性的表现	例 子
方位词	附着在实词(词组)后边, 组成"方位结构"	桌子上 三年之前
생기 보드 2급	连接主语和谓语	他是学生。
判断词	附着在实词前边,表示肯定。	是谁破坏了和平?
9	附着在动词后边,表示趋向。	他站起来了。
趋向动词	连接动词谓语,表示方式。	运用正确观点来分析 问题
能愿动词	附着在动词前边,表可能或愿望	能说,敢做

当然,不能说这种考虑已经成熟了,当中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譬如能愿动词算不算附类,我们就曾热烈争辩过。有人认为"他去"与"他肯去"是同一类型的句子(都属动词谓语句),有人认为它们属不同类型(它们的疑问形式是"他去不去"和"他肯不肯去",可见一句的谓语是"去",另一句的谓语是"肯")。还有介乎当中的意见,认为"他去"的谓语是"去","他肯去"的谓语是"肯"和"去",即构成合成谓语。这儿大家都看到了事实的某些联系,要彻底解决这类问题,还得全面来考察。

我们这儿只不过是举例,当然不可能揭露事物的全部矛盾。不过,从例子的分析也多少可以看出在建立语法体系中我们所采取的方法,而这种方法与我们对"形式与意义相结合"这个原则的理解是密切联系着的。

也许有人认为汉语语法是一门年轻的科学,我们不可能马上建立完善的语法学体系,因而怀疑目前的语法学所起的作用。我们的看法是这样:任何科学都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接近绝对真理,语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我们的语言既然在不断发展,所以我们的认识总是无止境的。认为十全十美的语法学才能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这种想法等于否定一切科学研究的实用价值。我们应该相信:我们每向前进一步,我们就更多的反映了客观实际,我们就可以用它来指导实践。问题是在我们能不能正确理解"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使我们的语法学所反映的真理不断地扩大、加深。

任何科学都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接近绝对真理,语法学当然也不例外。

三、形式、意义和内容

任何一个简单的符号都有它的形式、意义和内容。举例说吧,指挥交通的红绿灯是一套符号,红灯的光是一种形式,它表示的意义是 危险、禁止前进;绿灯的光是另一种形式,它表示的意义是安全、允许通行。当红绿灯安装在哪一处路口时,红灯亮了指明某一路段不能通过,绿灯亮了指明某一路段畅通无阻,这时,红绿灯的符号才有了内容。符号的形式和意义的结合是任意的,比方说,危险并不一定要用红灯来表示,安全也不一定非用绿灯表示不可。但是,符号的形式和意义一经结合,而且为使用的人们所公认,那就不能任意改变。

任何一个简单的符号都有它的形式、意义和内容。

符号的形式和意义一经结合,而且为使用的人们所公认,那就不能任意改变。

语言也是一种符号体系,它当然要比红绿灯复杂得多。语言符号的形式不是颜色,而是声音,这种声音是和意义结合在一起的。比如汉语里"tā"这组声音,表示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之外的第三者,这是意义。至于"他"用在甲场合指张三,用在乙场合指李四,这并没有改变"他"的意义,只不过是内容在更换罢了。这正如同红绿灯有时安装在甲路口,有时安装在乙路口,含义并没有改变一样。又如"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它有一连串的语音形式,它有确定的含义。一年之中我们可以把这个句子使用五十几次,每次的内容都不相同。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也是没有必然性的,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同一事物在各种语言中的名称为什么不一致了。但是,声音和意义既经结合,就得承认这个现实,不能任意改变。可是也有不承认这种客观规律的。不是吗,有人主张凡是带"洋"字的词都得改个名称。比如上菜场买洋葱,他说不能叫"洋葱",得叫"葱头"。可是地里长着的洋葱该怎么叫,他可管不着,反正他认为"洋葱"、"洋镇"、"洋娃娃"、"洋装书"之类都

带点儿洋奴哲学。这不是跟认为"看到红灯就停步不前不是反革命也是不革命"一样可笑吗?至于从推广普通话的角度提出要求,主张把"洋油"称为"煤油",把"洋火"称为"火柴",那当然是另一回事了。

分清意义和内容是十分必要的。比如解释词义,不能把内容当作 意义。解释"抗旱",只须说明"天旱时采取各种措施,不使农作物受到 损害"就行了,大可不必加上"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之下"之类的话,因 为"抗旱"这个词不但今天在用,解放之前也在用。一个词用在不同的 语言环境里有不同的内容,这并不等于改变了意义。"他"这个词有时 指张三,张三是个地主,有时指李四,李四是个雇农,地主或雇农是 有阶级性的,可是"他"这个词并没有阶级性。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 有位教师解释"民主"这个词,说它的含义是人民有权参与国事,结果 受到批判,理由是没有阶级观点。不错,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民 主,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民主;有真民主,还有假民主。但这些都 是"民主"所指的内容,并不是"民主"的含义。"四人帮"一伙经常玩弄的 就是偷换概念的把戏,用内容来代替意义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罢 了。如果他们的理由能够成立,那么,也可以得出红绿灯有阶级性的 结论,因为红绿灯不是安装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安装在社会主义国 家。当然,教师讲解词义,常常有必要举一些具体的例句,例句必定 有内容。但是,举出内容仅仅是为了帮助学生了解词义,并不是要拿 内容来代替词义。有个笑话说某人教他儿子认"父子"两个字,解释 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后来儿子上学了,老师问他"父子"两个字 怎么讲,他就对老师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这个笑话讽刺的就 是那种拿内容来代替词义的人。

分清意义和内容是十分必要的。

一个词用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有不同的内容,这并不等于改变了意义。

讲语法常常要分析句子。析句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写作,一 是为了阅读。前者是通过析句,发现错误,便于改正;后者是通过析 句,便于精确地理解全句表达的意思。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有许 多条件,如必须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必须了解句子的结构,必 须懂得说话的环境、背景,等等。语法分析仅仅是为了弄清句子的结 构,从而了解句子的意义,而不是了解它的内容。例如分析"今天星期 日"这个句子,我们懂得"今天"是主语,"星期日"是谓语,这就达到了 语法分析的目的,至于这个句子指的究竟是何年何月何日,这与析句 无关。语法上讲的主语、宾语是从结构意义上讲的,至于施事、受事 一般是从内容上讲的。"大树倒了"这个句子中的"大树"是主语,"倒了" 是谓语,这是语法分析要指明的,至于"大树"是自己倒的(施事)还 是被风吹倒的(受事),语法分析可管不着。被动式是对主动式而言 的,就是说,原来的句子(主动式)的宾语变成主语了,至于被动式 的主语是不是受事,这要根据具体内容看。"呼救声被他听到了"中的 "呼救声"是主语,全句是被动式,但"呼救声"是不是受事,很难说。理 解句子的意思,当然不能满足于了解词汇意义和结构意义,必须要懂 得句子的内容。理解意义是理解内容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因此,不能认为把句子作了全面的语法分析,就等于掌握了句子的内 容。

讲语法常常要分析句子。析句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写作,一是为了阅读。前者是通过析句,发现错误,便于改正;后者是通过析句,便于精确地理解全句表达的意思。

语法分析仅仅是为了弄清句子的结构,从而了解句子的意义,而不是了解它的内容。

理解句子的意思,当然不能满足于了解词汇意义和结构意义,必须要懂得句子的 内容。理解意义是理解内容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因此,不能认为把句子作 了全面的语法分析,就等于掌握了句子的内容。

语言的形式(语音)是有限的,而意义却非常丰富,这就产生了用同一声音表示不同意义的现象。

语言的形式(语音)是有限的,而意义却非常丰富,这就产生了 用同一声音表示不同意义的现象。例如"qing"可以表示"清"、"轻"、 "氢"、"青"等不同意义,"xíng shì"可以表示"形式"、"形势"、"刑事"、 "行事"等不同意义,这就是所谓同音词。同音词的意义如果有密切联 系,一般人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即所谓一词多义。例如 "轻"可以指重量小(油比水轻),可以指数量少(工作轻),还可以 指用力小(轻抬轻放),等等。这种多义现象并不限于词的范围,在 词组中也有。"学习文件"可以理解为"把文件加以学习",也可以理解为 "学习的文件"。"小李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小李提出的问题",也可以理 解为"问题是关于小李的"。词组的多义现象和词的多义现象一样,都 是属于正常的语义范畴,不能当作规范的对象的。多义词在一定上下 文当中,通常只显示一个意义,多义词组也是一样,"我们下午学习文 件"和"这些是学习文件"中的"学习文件"都只有一个意义,没有什么歧 义。所谓歧义,是指多义词或多义词组在具体运用时仍旧保留了几种 意义而言的。"这个农场的青年"是多义词组,在"这个农场的青年都来 了"当中,在"他是这个农场的青年"当中,都没有歧义。在"这个农场的 青年受到表扬"中,却有两种解释。虽然如此,但是这个有歧义的句子 放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却不一定是有歧义的。有些人误认汉语里的 歧义现象特别多,其实是把多义现象当作歧义了。多义现象是每种语 言都常见的,不足为怪。

所谓歧义,是指多义词或多义词组在具体运用时仍旧保留了几种意义而言的。

有些人误认汉语里的歧义现象特别多,其实是把多义现象当作歧义了。多义现象是每种语言都常见的,不足为怪。

当然,词的多义和词组的多义并不完全一样。词的多义是每个词自成系统的,词组的多义往往可以概括出一些类型。例如"学习文

件"、"表演节目"、"增加名额"、"剩余物资"等属于同一类型,即双音及物动词接上双音名词,两者之间有动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语言教学中,一词多义现象已经被重视了,可是我们还没有认真归纳词组中的多义类型。人们既然把多义误认为歧义,在教学中尽量避免拿它们作为正面的练习材料,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前边谈到语言符号的形式是语音,我们的语言常常用文字纪录下 来,那么,文字是不是语言符号的形式呢?不是的。文字不是语言符 号的形式,而是纪录语言的符号。对文字来说,语音已经不是形式, 而是意义或内容了。文字纪录语言,很难十分精确地把语音完全表示 出来。例如:"好!"这个句子可以用平稳的语调念出,表示一种严肃 的态度。可以用弯曲的语调念出,表示一种口是心非的神情。可以用 下降的语调念出,表示一种下定决心的意志。这些内容在文字上是没 有表现出来的。我们也常常看到不同的词用同样文字纪录的现象,例 如一打铅笔的"打"和"打门"的"打",前者读"dá",后者读"dǎ"。"大意" 读作"dà yì", 指主要的意思, 读作"dà yi", 指粗心而言。这就是所谓同 形词。词组中也有类似情况。例如"要回来"有两种念法,一种念法是 把"回来"念轻音,一种念法则不念轻音。念法不同,意思也两样。"他 明天要回来"的"回来"不念轻音,"你把书要回来"的"回来"念轻音。"三 加四乘五",如果在"加"的后边有明显的停顿,那就是3+(4×5)= 23。如果在"四"的后边有明显的停顿,那就是 $(3+4) \times 5 = 35$ 。我们 的语法分析常常是拿书面语作材料的,这样就容易被文字造成的表面 现象所迷惑,于是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由于文字不能把语音的各方 面都表现出来,因此,从写作方面说,要求利用词汇和语法,尽量不 使人误解:从阅读方面说,要根据上下文准确地了解作者原意,不能 自以为是。

四、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

理解一个句子,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举例说吧:

理解一个句子,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

你的话我没有听明白。

理解这个句子,不但要懂得其中每个词的含义,还须了解其中的层次关系(比如,"听"与"明白"先组合,再与"没有"组合,等等),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比如,"你"修饰"话","没有"修饰"听明白",等等),实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我"是"听"的施事,"你的话"是受事,等等)。此外,还得了解全句的语气,说话的重点……所有这些,构成一个整体,使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对它有一致的理解。

这种一致的理解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句子有一定的形式。所以人们都认为: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这样就等于说,句子的意义是对形式而言的,离开了句子的结构形式,也就无所谓句子的意义。可是,我们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一个句子有明确的形式和意义,人们却对它有不同的理解。美国的弗里斯(C. C. Fries)曾经举这么个例子:

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

约翰·斯密斯能够用四十五秒钟游一百码_(19)_。

他说:"这句话的语言意义是完全清楚的……除非你知道这个时间比世界纪录还快四秒钟,你就看不出这句话的社会意义。"这里讲的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其实并不能算作句子本身的含义,因为它不是由句子形式所表达出来的。此外如联想意义(associative meaning)等等,也都属于这一类。看来人们平时所说的句子意义,范围有广有

狭。狭义的句义指的是句子本身所表达的意义,广义的句义还包括句 子以外的因素所赋予句子的意义。

狭义的句义指的是句子本身所表达的意义,广义的句义还包括句子以外的因素所 赋予句子的意义。

句子有两种:一种是语言的句子,或者叫做抽象的句子;一种是言语的句子,或 者叫做具体的句子。

具体的句子则有所指称。这种指称意义有人称之为"内容"。

从抽象句子的角度看,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狭义的)的统一体,从具体句子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句子存在着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内容(content)的"三位一体"(trinity)。

我们还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句子是有所指称的。例如甲对乙说:

他们昨天从城里赶来了。

"他们"指的是谁,"昨天"指的是什么日子,"城里"指的是什么地方…… 甲乙双方必须有共同的理解,否则这句话就没有实际的交际效用。当然,我们也得承认:即使不了解上边句子的指称意义,一个懂汉语的人也会了解它的含义。从这里可以看出句子有两种:一种是语言的句子,或者叫做抽象的句子;一种是言语的句子,或者叫做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是备用的工具,如写在上边的句子可以用在不同的场合,所指的客观对象可以各不相同。具体的句子则有所指称。这种指称意义有人称之为"内容"。

从抽象句子的角度看,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狭义的)的统一体,可以认为:"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_⁽²⁰⁾_。从具体句子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句子存在着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内容(content)的"三位一体"(trinity)_⁽²¹⁾_。

这里必须说明一下术语上的纠缠。形式和内容是哲学上的一对范畴,在哲学上有特定的含义。当我们说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的时候,这里的"意义"其实是哲学上的内容。当我们把形式、意义、内容相提并论的时候,这里并没有按照哲学上的标准。从哲学上形式和

内容相对待的标准看,具体句子的形式其实是抽象句子的(形式所表达的)意义,而它的指称意义则是内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作为一定形式的内容(例如具体句子的意义),可以成为另一种内容(例如指称意义)的形式。正如诗歌,韵律是语音形式表现的内容,而这个内容对艺术作品来说,它又是形式。

从哲学上形式和内容相对待的标准看,具体句子的形式其实是抽象句子的(形式所表达的)意义,而它的指称意义则是内容。

撇开术语的纠缠,我们来看一看内容(指称意义)和句子的意义 (由形式所表达的)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意义"和"内容"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马列主义认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列宁选集》第2卷713页)。一般和个别这两个概念是相对的。"小说"对"文艺作品"而言是个别,对"阿Q正传"而言却是一般。个别的东西和一般的东西总是互相渗透,不断转化的。例如地球上第一次出现单细胞生物,它是个别,同时包含了一般(生命的共同特性)。后来由它发展成多细胞形式,再演化成太古的鱼类,进而出现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这里不断出现一般转化为个别、个别转化为一般的过程。意义和内容的关系却很难用这种一般与个别的转化关系来说明。

是不是可以用"专化作用"(specialization)来说明问题呢?语言学家使用"专化作用"这个术语,通常指的是词受到上下文的限制,缩小了外延。举个汉语的例子:"棉花"这个词像"稻子"、"麦子"这些词一样,指的是一种作物。可是当我们讲"仓库里的棉花、稻子或麦子"时,词的范围缩小了,这就是所谓专化作用。专化作用与词的指称意义有关,但并非一码事。因为专化了的词仍旧可以有不同的指称,如:"仓库里的棉花"可以有不同的指称意义。而有了指称意义的词不

一定是专化了的,如"他"用来指张三或李四,具有指称意义,可是并 没有专化。

把专化作用扩大到句子方面该如何理解呢?邢公畹先生曾举了个 例子:

刚才有一位你认识的姓张的来找你。

他说:"这时候所说的'张'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专化'了,因为我认识的,有可能来找我的姓张的只有那几个。如果说话的又接着说:'是个戴眼镜的。'要是戴眼镜儿的熟人中只有一位姓张,那么这个'张'就达到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专化程度了。"_(22)

从说话人的角度说,单讲"有人找你",他心目中的"人"是有所指的,是具体明确的。至于听话的人如何从自己的经验中去缩小这个"人"的范围,达到符合实际情况的目的,那似乎不属语言单位的专化现象。总之,专化,似乎是从语言单位方面说的;指称,则是从言语活动的角度讲的。

专化,似乎是从语言单位方面说的;指称,则是从言语活动的角度讲的。

以上都是从"理解"句子的含义来谈问题,下边从"不理解"方面谈 谈。

西欧语言学者拉塞罗·安他勒(Lászlō Antal)认为:理解一个句子,必须理解意义,可不一定理解它的内容。但理解句子的内容,必须理解句子的意义。所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句子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句子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句子的内容。由此也可以知道所谓"不理解"也有两种:一种是不理解句子的意义(当然也不可能理解内容),另一种是理解了句子的意义,但不理解内容。他举了个例子来说明:"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他说:"这个句子既有意义,也有内容。假如现在我们把这个句子说给两个人听,这两个人一个受过学校教育,一个没受过,他们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程度的理解。没有受过学校教育的大概只能理解其意义;而另一个

却还能理解其内容。正确地理解这句话的意义只需懂得这个语言就够了;而要理解内容,则需要语言知识以外的知识。"_(23)

有两种理解: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句子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句子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句子的内容。

所谓"不理解"也有两种:一种是不理解句子的意义(当然也不可能理解内容), 另一种是理解了句子的意义,但不理解内容。

从安他勒举这个很不典型的例子这个事实,可以看出他对各种句子在交际中跟内容的不同程度的联系没有作细致的分析。我们可以举两个极端的例子来说明。加油站墙壁上写的"禁止吸烟"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总是把意义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不是禁止任何人吸烟,而是禁止走进加油站的人吸烟;走进加油站的人不是在任何场合都不能吸烟,而是在加油站这个地方不能吸烟。另一个例子:小学生算术课本上写着:"2+2=4"用汉字读出来就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通常是不注意它的内容的。安他勒的例子恰好是近乎后者,无怪不能正确地说明问题而遭到指责了。我们这里说的是实际情况,当然并不等于说"禁止吸烟"不能离开内容去理解,也不等于说"二加二等干四"这个句子不能有内容。

五、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

(-)

近二十年来的语法研究,出现一种趋势,那就是注重语法现象的解释。传统语法学着重描写,只说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不加以解释。结构主义语法学也着重描写,但它和传统语法学有些不同。传统语法学描写的是人们熟悉的语言;虽说是熟悉,并非人人都能把其中的结构规则说出来。语法学家的任务只不过对语言事实加以总结,使之条理化、系统化、规范化。结构主义语法学告诉人们一套方法,如何去描写陌生的语言,例如使用替换法找出语言单位,采取分布分析法给语言单位分类,利用直接成分分析法说明语言单位的内部结构,运用变换分析法描写语句之间的关系,如此等等。显然,目的都不在解释语言现象。

近二十年来的语法研究,出现一种趋势,那就是注重语法现象的解释。

我国的训诂学倒是着重解释的。不过,它解释的不是语法结构,而是词语的含义。传统的训诂学是对古代语言的解释,目的在帮助人们阅读经籍。今天的训诂学却常有以古释今的。例如"救"的今义是"援助",为什么又出现"救火"、"救灾"之类的说法?训诂学家告诉我们:古汉语中"救"的含义是"止",所以"救火"等于灭火,"救灾"等于消灾。又如人们把不带袖子和领子的上衣叫"背心",训诂学家解释说:古汉语中有"裆",也写作"两当",指既挡前胸又挡后背的上衣,由此转化成背心。诸如此类的解释,用意义说明意义,当然不属语法研究的范围。在外语的分析中,即使涉及形态单位,也不一定属语法的研究。例如英语的-er是构词形态,接在动词后边使它变成名词,worker,writer之类都是。可是teller常用来指出纳员,词源学家曾加以解释:动

词tell的古义是清点数目。由动词变成名词是语法现象,可是这里解释的是词义,而不是语法结构,与我国的训诂学如出一辙。

训诂学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早期的训诂学是以古释古,即专为读经服务。后来发展到以古释今,即重视俗语的研究。如今则发展到以今释今,即把句子意义的解释化为词义的分析。第二,由重视实词意义的研究发展到重视虚词意义的探讨,这一发展趋势在明清时代尤为显著。第三,从解释词义发展到分析句读,进而解释句子的表达方式,这是近年来的趋向。综合起来看,一种新的训诂学正在形成,它几乎与我们所要谈的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同步前进,有时还如影随形。为了避免混淆,作了如上的说明。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是解释性的语法。不过,他解释的不是 某一种语言的语法现象,而是人类的语言能力。他要说明的是人们如 何运用有限的手段适应无限的表达需要。他把语法看成是许多原则构 成的系统,用来说明人类语言具有共同的基础,同时按照某些原则在 这个基础上生成千变万化的句子。我们可以按照他的原则把某种语言 (比如汉语)的句子加以改写,形成许多树形图。这能说明什么呢? 这只能说明这种语言可以纳入人类语言共同的模式。或者说,由此可 以证明乔氏的原则也适应于汉语。这里解释了语言事实的原因,并没 有解释语言结构本身。在语言实践中,人们为了表达或理解,总是对 语言事实本身的解释感兴趣的。

 (\Box)

语言符号具有线条性,句子中词语的次序安排问题自然是语法学者所关注的。然而次序的安排不必都基于语法上的考虑,所以,有些语法学者解释汉语的语序,是立足于句外因素,如逻辑因素、心理因素等等。戴浩一曾从逻辑角度解释汉语句子的时间顺序。他认为两个句子相连的时候,首句表示的条件发生的时间总是在先,如"我吃过饭,你再打电话给我"。又认为表达动作和目的时,先说动作,再讲目

的。如"我们开会解决问题"。还认为在比较句中,总是先作比较,再说明结果。如"你比我高"。正如戴所说,比起英语来,汉语的语序更接近客观事理的先后顺序。从广义上说,事理的顺序属于逻辑的范畴。当然,戴所说的只是一种倾向,不是严格的规律。正因为如此,相反的语言事实并不罕见。例如:"我走进屋里,饭菜已经摆好了。""为了解决问题,我们正在开会。""权大于法还是法大于权?"其实,按事情发生顺序安排语句是许多语言共有的现象,倒是那些具体语言特有的语序安排值得重视,包括功能解释。

语言学和心理学是密切相关的两门科学。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某些 观点来自行为主义心理学,这是人们十分熟悉的。近年来风行的认知 语法用认知心理学的方法解释语言现象,已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现 代认知心理学(modern cognitive psychology)所讲的"认知"指的是信息 加工;它把人脑看成是接受信息、加工信息、储存信息的装置。人们 接受信息,在脑子里如何加工,这正是认知语言学所关心的问题。比 如,把语句归入一定的模式,这是平行加工(parallel processing)。把 语句编成便于记忆和理解的形式,这是系列加工(serial processing)。 这两种加工不过是认知的基础,人类对语言的认知有许多复杂的因 素,其中使语言学家最感兴趣的是处理信息的目的性。生物界处理信 息都是有目的的。动物和植物由于长期积累的经验,对信息的处理用 密码形式储存在体内。比如树木的春华秋实就是如此。人类处理信息 的目的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所以,句子的意义不但与词义、语义、 句法结构有关,而且与语境(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有关。在交际 中,发送信息的一方对语句有所选择,接受信息的一方也有所选择 (理解方面的选择)。根据交际的目的,反复运用某种形式,这就形 成稳定的认知结构。语言学家的责任在于指明这种结构,以利于语言 的正确使用。所谓稳定的认知结构,主要是根据交际需要形成的模 式。对这种模式加以解释,就是功能解释。功能解释与结构描写通常 是密切联系的。

所谓稳定的认知结构,主要是根据交际需要形成的模式。对这种模式加以解释,就是功能解释。功能解释与结构描写通常是密切联系的。

 (Ξ)

在语法学里,结构和功能是相关的概念;前者指语言单位内部成分的安排或组合,后者指语言单位的外部关系。单纯从句法上考察,语言单位的内部结构与外部功能未必完全一致,例如"司机"、"动员"、"悦耳"的内部结构相同,外部功能不一样。又如"司机"、"朋友"、"台灯"、"地震"内部结构不同,外部功能却一样。这属于静态的描写。如果从使用的角度考察,则包含动态的选择,它着眼于内部结构与外部功能(交际功能)之间的联系,认知语法正是这样。因为把句子当作信息交流的基本单位,所以在进行句子内部结构的分析时不能脱离外部条件,它不是像传统的句子分析那样去切分句子成分,而是指明与交际目的有关的因素,如旧信息、新信息、焦点、疑问点、指称、定指、不定指,等等。分析是为了解释,所以,从认知的角度对句子进行分析与对句子加以功能解释实际上是一回事。

句子的内容千变万化,但是可以根据交际中形成的模式,分析句子的认知结构。在这方面,汤廷池曾提出四条原则,用来解释汉语的语用结构。

- 1. 从旧到新的原则。指的是旧信息先出现,新信息后出现。
- 2. 从轻到重的原则。指的是通常把复杂的句子成分用于句末。
- 3. 从低到高的原则。把语言单位分成若干等级(rank)。单独的句子高于分句,分句高于短语,短语高于词。
- 4.从亲到疏的原则。所谓"亲",指的是当事人(说话人和听话 人)所关心的对象。

我们想就这几个原则作简单的评述。

从旧到新的安排是一般语言所共有的,不是汉语特有的结构方式。所谓从轻到重,实际上是从旧到新的原则的具体化。因为旧信息

是对话双方已知的,可以说得简单些,新信息是未知的,宜作详细的阐述。从低到高的原则并不是指语言单位的线性排列,而是指语言单位的选择。同样的意思可以用短语表达,也可以是小句表达,选择了后者显得强调一些。例如"我们相信他是无辜的"比"我们相信他的无辜"语意较强。按照这个原则,用短语表达的意思比用单词表达为强。这种情况也并非汉语所独有。例如英语里用in all places比用everywhere显得强调一些,用all of a sudden比用suddenly显得强调一些。从亲到疏的原则指的也是语言单位的选择,包括词语的更换(平行的选择)和语序的改变(系列的选择),目的在突出当事人(说话人和听话人)所关心的对象。如"老张被一个疯子打了",说话人关心的是老张。"有一个疯子打了老张"却没有前一句那样突出关心的对象。其他语言也有类似情况。

诸如此类的解释有一定的依据,但还不能满足我们对汉语解释的要求。我们的要求是:

第一,在说明普遍规律的同时,对汉语的特点加以说明和解释。

在说明普遍规律的同时,对汉语的特点加以说明和解释。 在解释汉语的一般现象的同时,注意指出比较特殊的情况,并加以解释。

第二,在解释汉语的一般现象的同时,注意指出比较特殊的情况,并加以解释。

(四)

所谓汉语的特点,是与某些语言(通常指印欧系语言)相比较而言的,习惯了使用某种语言,不会认为它有什么特点。一与别的语言相比较,就会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别。比如报时间,我们先说钟头,再讲分秒。写日期,由年到月和日。写地址,先写国名,再写省市,然后写街道及门牌号码。英国人的习惯却与此相反,先小后大。有人从民族心理的差异加以解释,这不属于功能解释的范围。当然,我们并

不认为任何语法现象都可以从功能方面加以说明,但是功能解释在语法研究中应该受到重视。为此提出下列建议。

第一,功能解释应该着重解释具体的句子,而不是抽象的句子。比如"下雨了",作为抽象的句子,属非主谓句,没有时制(tense)。作为具体的句子,必有时制。或者说的是"现在",或者说的是某一时间。英语的每个句子都有时。例如:

功能解释应该着重解释具体的句子,而不是抽象的句子。

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

通常称之为现在一般时。如果用汉语译成:

太阳从东方升起。

离开语境,这只是一个抽象的句子,没有表达"时"。必须说成:

太阳是从东方升起的。(一般时)太阳从东方升起来了。(现在时)

这种具体的句子才是功能解释的对象。又如"他在图书馆里看书"是个抽象的句子,没有表明时间,如果有人问"他在什么地方",用"他在图书馆里看书"回答,则属具体的句子,表示"现在"。"他打算上图书馆看书"、"他昨天在图书馆看书"都包含"时"。

所以,研究汉语句子的时间系统,解释汉语时间的表达方式,不能以抽象的句子为分析对象。当然,我们并不认为抽象的句子不能分析。抽象的句子可以进行句法分析、语义分析,但是,如果要从语用角度加以功能解释,必须以具体的句子作为研究对象。

第二,我们应该重视汉语特有的句式的分析和解释,如"把字句"、"被字句"、"有字句"、"是字句"、"得字句"等等。例如"得字句"(用结构助词"得"连接补语的句子)如果带了宾语,必须重复使用动词,如"打扫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或者改用"把字句",如"把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从汉语发展的历史上考察,这种现象的产生与补语的长度日渐增加有密切的关系。在近代汉语里,常有宾语和补语都出现在动词后边的格式,如"宋江攻城得紧"(《水浒传》)、"奉承得他好"

(《碾玉观音》)。这两种格式在现代汉语里都不使用了。有些语法学家据此作出解释:使宾语(受事)和补语都靠近动词,让宾语前置,补语后置,目的是便于理解。

我们应该重视汉语特有的句式的分析和解释,

第三,解释的对象不宜限于最常见的格式。例如"把字句",包括的格式多种多样,解释的时候不能只看到"猫把老鼠吃了"之类。薛凤生曾对"把字句"作过说明,他解释的范围较大,包括各种式样的"把字句"。他曾论述"A把B+C"(如"我把他批评了"),得出如下的结论:

解释的对象不宜限于最常见的格式。

- 1.全句的话题是B,而不是A。所以有些"把字句"可以没有A,而不能没有B,如"可把我累坏了。"
- 2. C对话题B加以说明、描写。C不直接与A发生关系。最明显的例子如"他把头发剃光了。"剃头发的是理发师,而不是他。
- 3.A可以称为次要话题。或者不妨说,B成为C描述的对象,往往是由于A的关系。如"这段路把小李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当然,不能认为A处置B。

对于薛的解释该如何看待,可以有不同意见。他的论文给我们的 启迪在于:我们不能把眼光老盯住屡见不鲜的那些用例。

我们不能把眼光老盯住屡见不鲜的那些用例。

语法规律的描写以语言事实为基础,而语法规律的解释通常是在描写的基础上进 行的。

语法规律的描写以语言事实为基础,而语法规律的解释通常是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的。可是,解释也可以有假设,关键在于解释的效能(即覆盖面)如何。我们分析汉语的音节,假设所有的音节前边都

有声母,包括零声母,这就是一种假设。这种假设能为人们所接受,是因为它有助于规律的描写。可见,描写是解释的基础,有效的解释 反过来有助于规律的描写。在语法方面也有运用假设来解释语言现象 的。例如有人假设汉语名词前边都带定语,包括零修饰语。又如有人假设汉语的及物动词的受事如不在动词后边出现,必定用代词回指,包括零回指。再如朱德熙认为"白的纸"中的"白的"是体词性结构,也就是说这类偏正短语的定语是体词性的。这也是一种假设。要讨论这些问题,必须把重点放在解释的效能上边。

描写是解释的基础,有效的解释反过来有助于规律的描写。

语言的解释的目的不在发现什么,而在说明为什么。现代语法学的功能分析要求把各种语言单位看作是更大单位的组成部分,要求解释能反映交际功能的选择系统。为了要概括复杂的语言事实,从中整理出规律,不妨运用假设。有些假设可能不符合一般人的语感,但是在电脑上运用,可能获得很好的效果。

语言的解释的目的不在发现什么,而在说明为什么。现代语法学的功能分析要求 把各种语言单位看作是更大单位的组成部分,要求解释能反映交际功能的选择系统。

参考文献

- 戴浩一,1985,《时间顺序和汉语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 第1期。
- 戴浩一,薛凤生,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汤廷池,1985,《国语语法的功能解释》,载《汉语词法句法论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 朱德熙,1956,《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 (1) 搭配关系或称为互补关系,日本有些语言学者叫它共起关系,称为同现关系也许更恰当。同现关系(co-occurrence relation)是Z. S. Harris提出的,他使用这一术语所指的内容更为广泛,而且他的这一术语与转换形式是相联系的。所以我们用同现关系之类的名称时,并不与Harris的概念完全一致。
- (2) 具体的句子还有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C. C. Fries在他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中举过这样的例子:

John Smith can swim a hundred yards in forty-five seconds.

他解释说:"除非你知道这个速度比世界记录还快四秒钟,你就不了解这句话的社会意义。"

此外,还有人认为具体的句子还包括联想、情感等等。所有这些表示的是语言因素之外的 各种意义。

- (3) 见Laszlo Antal的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 第21页。
- (4) 吕叔湘《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1958年2月号)。
- (5) 邢公畹《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载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语言研究论丛》(1980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 (6)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8—9页(邢公畹等译,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7) Laszlo Antal,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p.32.
 - (8)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
 - (9) 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 (10) B·A·谢列布列尼科夫《语法中的选择性原则》,(见《中国语文》1956年6月号)。
 - (11) 陈望道《漫谈"马氏文通"》(见《复旦月刊》1959年第三期)。
- (<u>12</u>) 郭路特《近几年来苏联东方学研究中的汉语形态问题》(见《中国语文》1955年12月号)。
- (<u>13</u>) 请参看伯恩斯坦《介绍彼什可夫斯基的语法体系》第15~19页(1959年,时代出版社)。
 - (14)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1~22页(1953年,人民出版社)。
- (15) 例如我们说名词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前边能加数量词,这就意味着数量词和名词能组合起来表示固定的关系。如果抛开这种固定的关系(在这里指的是偏正关系)不管,那么,"一个跑、一个跳""一个红、一个白"又怎样解释呢?难道"跑"、"跳"、"红"、"白"都是名词吗?
 - (<u>16</u>) 列宁《哲学笔记》第363页(1956年,人民出版社)。
 - (17) O.Jespersen,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40-46, London 1951.
 - (18) 《列宁文选》两卷本第1卷第553页(1967年,人民出版社)。
 - (19) 见何乐士等译《英语结构》第290页(1964年,商务印书馆)。
- (20) 邢公畹《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语言研究论丛》第1辑第46页(1980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 (21) 见Lászlō Antal,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p.21.
 - (22) 邢公畹《说句子的"专化作用"》(《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
 - (23) 见Lászlō Antal,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 p.21.

第九讲 语言的节律

一、汉语语句的节律问题

节律即节奏的规律。什么是节奏?简单地说,指的是事物有规律的重复和变化。单有重复而无变化,或者单有变化而无重复,都不能构成节奏。寒暑代迁,朔望交替,这是自然界的节奏;秋收冬藏,晨兴夜寐,这是人类社会的节奏。自然界的节奏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力求发现它的规律,以便于适应和利用。人类社会的各种节奏有客观的基础,同时常伴有主观的安排。语言方面的节奏属于后者。

节律即节奏的规律。什么是节奏?简单地说,指的是事物有规律的重复和变化。

人类社会的各种节奏有客观的基础,同时常伴有主观的安排。语言方面的节奏属于后者。

语言节律的客观依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构成节奏时有特定的可供选择的要素和方式,二是在安排节奏时要考虑到某些选择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

语言节律的客观依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构成节奏时有特定的可供选择的要素和方式,二是在安排节奏时要考虑到某些选择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选择限制虽然不能形成节奏模式,却是构成节奏时必须遵守的准则。这种准则有不同的层次。首先是民族语言特点的限制。比如用汉语写诗歌,可以利用音色构成节奏,也就是押韵。可以利用音高构成节奏,即配置平仄。还可以利用音长(包括停顿)构成节奏,即安排音步。但是,我们不能像印欧语那样利用词的重音来表现节奏,这属于民族语言特点的选择限制,其次是语体的限制,这主要表现在不同的语体在选择节奏要素方面的差异。如格律诗须押韵,散文则避免用韵。在旧体诗歌中,近体诗的平仄安排有一定的格式,即所谓律句,古体诗则避免使用律句。古体诗如果都用律句,就失去了它的风格了。当然,这并非说不同的语体的节奏的构成

没有共同之处,事实是在许多方面须遵守共同的原则,下边就此谈几个问题。

(一)节拍特点与节奏焦点

节拍是节奏的单位。在汉语里,节拍和意群通常是吻合的。不论是诗歌还是散文,每个句子可以分割出若干意群,意群和意群之间有明显的停顿,这就构成节拍。这种节拍的划分多少带有主观的性质,不过并非无规律可循。能停顿的地方有时也可以不停顿,但是不能停顿的地方不能划分出节拍来。当然,像格律诗那样每句都有固定的音步,那就不存在划分不一致的情况了。现代认知心理学认为人们理解句子时对组块(chunk)作出反应,而组块的划分常受个人文化修养的影响,这种理论与节拍划分的实际情况是十分吻合的。组块是短时记忆的单位,它是个变数,可以是一个词或一组词,而节拍作为意群的表现形式,其实也不过是一种短时记忆的惯例罢了。

节拍是节奏的单位。在汉语里,节拍和意群通常是吻合的。

在汉语里,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长度的节拍所显示的特点,我国古代有不少文论家谈到这方面的问题。《文心雕龙·章句》中说:"若夫笔句无常,而字有常数,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缓,或变之以三五,盖应机之权节也。"《文镜秘府论》说:"然句既有异,声亦互舛,句长声弥缓,句短声弥促。施于文笔,须参用焉。就而品之,七言以去,伤于太缓,三言以还,失于至促,惟可以间其文势,时时有之。至于四言,最为平正,词章之内,在用宜多,凡所结言,必据以为述。至若随之于文,合带以相参,则五言六言,又其次也……然大略而论,忌在于频繁,务遵于变化。"这里讲的"句"当然不是语法上所严格规定的句子,可以理解为语段,也就是根据停顿切分出来的意群。上边的议论有几点值得注意。

在汉语里,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长度的节拍所显示的特点,我国古代有不少文论家 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第一,四音节语段有显著的特点<u>(1)</u>,它给人以稳定的感觉,所以被广泛采用。

四音节语段有显著的特点,它给人以稳定的感觉,所以被广泛采用。 要避免使字数相同的语段频繁出现。语段字数有奇有偶,相间使用才能相得益 彰。

第二,要避免使字数相同的语段频繁出现。语段字数有奇有偶, 相间使用才能相得益彰。

我们知道,《诗经》以四言为主,它的基本结构方式是两个双音节成分的组合。双音节语言单位与单音节语言单位相比,多具有稳定和独立的特点,两个双音节语言单位用在一起,这个特点就更为突出。可是频繁使用四音节语段,虽能表现庄重、平稳的风格,却带有板滞、单调的意味。既要保留平稳的优点,又要避免板滞的缺点,较常用的安排是让成对的三音节出现在作品之中,例如:

- (1)出东门,不顾归;来入门,怅欲悲。(《乐府诗·东门行》)
- (2)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抱朴子·审举》)
- (3)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安徽歌谣》)

三音节的语言单位的特点是活泼、轻快,但是单独使用容易使人产生一种不稳定的感觉。如上边的例(3),有一个"说凤阳",还要来一个"道凤阳",道理就在这里。两个不稳定的单位连在一起,正如负负得正一样,就变成稳定的了。

稳定感大概是人们对视听形式的一种普遍的要求。在语言方面,稳定或不稳定的感受主要来自节奏焦点(rhythm focus)。节奏焦点与信息焦点(information focus)通常是一致的。句子要传达新信息,新信息的重点即信息焦点。汉语表示信息焦点有种种方式,比如可以利用重读,可以使用某些副词,可以用对比形式,而最常见的方式是依靠语序的安排,即让信息焦点在句末出现。正因为句尾的信息最易引

起注意,所以它所代表的节拍也最能引起共鸣。格律诗的节奏安排比较固定,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相对地说,诗句末尾的音步(即末了三字)其灵活性最小,如押韵的规定,平仄的安排,都有严格要求。这也说明诗歌中的节奏焦点的重要性。散文的情况当然不同,它并不需要考虑全句的音步如何安排,但是作者对节奏焦点仍旧是重视的。有些作者在句末有意识地安排稳定的节奏,使人感到庄重、和谐。典型的例子如范仲淹的《岳阳楼记》,频繁使用四字短语,但并不显得板滞,多少有一些诗的韵味了。白话文也常有在节奏焦点频繁使用四字短语的,下边举朱自清的《背影》的开头一段为例:

稳定感大概是人们对视听形式的一种普遍的要求。在语言方面,稳定或不稳定的感受主要来自节奏焦点(rhythm focus)。

正因为句尾的信息最易引起注意,所以它所代表的节拍也最能引起共鸣。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u>他的背影</u>。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交卸了,正是祸不单行的日子。我从北京到徐州,打算跟父亲<u>奔丧回家</u>。到徐州见着父亲,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u>流下眼泪</u>。父亲说:"事已如此,不必难过,好在天无绝人之路!"

我们当然并不认为散文必须如此写作,不过在散文中适当注重节奏焦点的安排,大概是我们的一种传统。句末使用了双音节动词,我们常常要在动词前边添上"加以""进行"之类,凑成四音节语段,也是一种旁证。

(二)上句与下句

节奏焦点的刻意安排能给人以稳定感,但是节奏的形成却是由不稳定到稳定,不断变化,不断反复,然后产生平衡的效果的。平衡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一种是对称的形式,它好比天平以中轴为基准,两边有相等的部分。另一种是不对称的形式,它好比秤杆的支点两边长短不一,但仍旧能够保持平衡。典型的对称平衡是对仗,它包

括上句和下句。律诗中间四句用对仗,共两联。每联的上句不用韵,末了的音步由三音节构成,是不稳定的节拍;下句用韵,节奏焦点再出现三音节,于是转为稳定的了。两个三音节音步虽然不是连续出现,但因为都处在节奏焦点的位置,所以效果与连续出现的相同。

节奏焦点的刻意安排能给人以稳定感,但是节奏的形成却是由不稳定到稳定,不断变化,不断反复,然后产生平衡的效果的。

典型的对称平衡是对仗,它包括上句和下句。

不对称的平衡形式多种多样,仍旧可以分为上句与下句,上句属不稳定成分,下句则使不稳定变为稳定。常用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不对称的平衡形式多种多样,仍旧可以分为上句与下句,上句属不稳定成分,下句则使不稳定变为稳定。

- (一)句调上扬属不稳定形式,句调下抑属稳定形式。一扬一抑,构成上下句,这是常见的。把"问"和"答"、"因"和"果"、"起"和"承"作为上下句的例子俯拾即是。当然,这里讲的"句",也可能不止一个句子。正因为如此,上下句在长度上通常是不对称的。
- (二)以仄声收尾的句子为上句,以平声收尾的句子为下句,这是由来已久的。不必认为只有文人学士撰写对联才遵循这一习惯,许多民间谚语也都如此。例如:"一只碗不响,两只碗叮当。""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道理很简单,平声字较仄声字更能使声音延长,使人感到语气完满。
- (三)利用节奏焦点的奇偶搭配来达到平衡的目的。这又包括一些不同的搭配方式。常见的如:
 - (1) 山,快马加鞭<u>未下鞍。惊回首</u>,离天三尺三。(毛泽东《十六字令》)
- (2) <u>悲,故人知未知?登楼意,恨无上天梯</u>。(马致远《散曲》)以上两例的上句节奏焦点和下句节奏焦点都是奇音步,互相配合以达到平衡,

- (3) 帘外<u>雨潺潺</u>,<u>春意阑珊。</u>......梦里不知<u>身是客</u>,<u>一晌贪欢。</u>(李煜《浪淘沙》)
 - (4)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冯延巳《谒金门》)

以上两例的上句的节奏焦点是奇音步,下句的节奏焦点是偶音步(由四字构成),由奇而偶,也是一种平衡形式。

- (5) 斑竹枝, 斑竹枝, 泪痕点点寄相思。(刘禹锡《潇湘神》)
- (6) 云笼月, 风弄铁, 两般儿助人凄切。(马致远《散曲》)

以上两例的上句由两个奇音步组成,已经是一种稳定的格式,下句再接上一个三音节或四音节音步,是将稳定格式加以延伸,达到平衡。

上边列举的是几种常见的格式,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扩展变化。举例限于词曲,是因为词曲最能显示音步安排的灵活性。至于散文,情况虽然不会相同,但基本格式大体一致,即根据节奏焦点安排上下句,达到上口的目的。刘勰说:"是以声画妍蚩,寄在吟咏,吟咏滋味,流于字句。"这是十分确切的。

有这么一个故事。抗日战争时期,在重庆的一些诗人和演员曾经在某饭店举行一次朗诵会。赵丹临时赶到,应邀参加表演。他站起来拿了一张纸朗诵得十分动听,大家都不知道他念的是谁的作品。有人把那张纸拿来一看,原来是饭店里的菜谱。这就说明,虽然内容决定形式,但是人们的节奏感是从语音形式得来的。话还得说得周密一些,如果赵丹手里拿的是一纸拗口令,怎么也不能朗诵出抑扬顿挫的声调来的。

虽然内容决定形式,但是人们的节奏感是从语音形式得来的。

(三)常规与变例

按照常规,形式与内容吻合,节拍表示的是意群。可是实际上有不少变例。变例并不否定常规,正因为肯定常规的存在,才显示变例的特殊。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无意识的变例,也就是人们习焉而不察的。另一种是有意识的变例,大都属某些作家在修辞方面的创

造。前者如四字成语通常由两个双音节单位组成,读出来则在当中稍作停顿,如"风调——雨顺""称心——如意""屈指——可数"这里的停顿表示意群的切分,是一种常规。可是另外有些成语,人们照旧在当中停顿,其实并不反映意群的关系,例如下列成语的意群分割是:

无——可适从 不——动声色 一衣带——水 呆——若木鸡 病——从口入 如——出一辙

人们注重的是成语的整体意义,停顿不能正确表示意群,也并不在 意。

另一种情况可举崔颢的《黄鹤楼》诗为例。这首诗被称为绝唱,且不论诗的意境如何出神入化,就表达形式而言,却有不少变例。历来认为它有几个特点:第一,前三句反复出现"黄鹤"二字,通常认为是格律诗的大忌。第二,"黄鹤一去不复返",除第一字外,全用仄声。"白云千载空悠悠",末音步连用三个平声字,两句又不讲对仗,这也是违反常规的。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崔诗前四句的意群划分不同于一般律诗。一般律诗的意群安排是前四后三(如"清明时节——雨纷纷"之类),而崔诗却是前二后五(如"昔人——已乘黄鹤去"等等),这就使意群与节拍脱钩了。尽管如此,由于崔诗的后边四句完全入律,这正是在常规中突出变例,而这种变例又能造成一种磅礴的气势,自然属难能可贵的了。

在格律诗中,意群的安排打破常规的例子并不少见,不过大都是 八句之中有一两句属变例而已,下边再举几个例子:

>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王翰《凉州词》) 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杜甫《曲江二首》) 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杜甫《宿府》)

格律诗节拍与意群的安排比较固定,多少显得板滞。在常规中插入一

两个变例,能使文气变为活泼。

当然,变例如果成为通例,也就当认为是常规了。例如京剧的唱词,如西皮快板之类,节拍的安排是"2+2+3",因为末尾音步是三音节,通常有上下句,如"一见马谡跪帐下,不由老夫咬钢牙"之类。可是用导板作为唱腔的上句,虽然字数也是"2+2+3",下句并不一定用

相同的节奏,常见的是一连串短句合起来作为下句。这种情况起初是变例,后来属常规了。此外,京剧里有时有了上句而无下句,下句用一套锣鼓点代替,即所谓"扫头"。因为用得不普遍,在目前还只能视为变例。总之,常规与变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而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并非一成不变的。

常规与变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而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并非一成不变的。

在散文中,一般地说,有问必有答,有因必有果,有起必有承,总之,有上句必有下句。但是也可能只出现上句而无下句,在作品中当然不可能有什么音响成分来代替下句,不过,下句代表的信息总是隐含在文字之中的,其中的奥妙确也不难意会,可以算作无音响的"扫头"吧。

参考文献

刘 勰,1998,《文心雕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吕叔湘,1979,《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二、试论对汉语格律诗的理解

(一)不同层次的理解

对诗歌的理解和对散文的理解一样,有不同的层次。

早在三十年代,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在他的*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中就曾经指出:在语言活动中,要区分表达(expression)、隐含(suppression)和印象(impression)。表达是字面的意义,隐含是没有说出来、包含在语句中的意义,印象是听话的人从作品中获得的联想意义。为了说明表达和隐含的区别,他曾举两句话加以比较:

- (1) Would you please sell me two third class tickets from London to Brighton and back again, and I will pay you the usual fare for such tickets?
 - (2) Two third returns, Brighton.
- (1)把要表达的意义全说出来,没有什么隐含的内容。(2)比较简洁,听话的人须根据语境去理解句子的含义。当然,对(2)的理解,得懂得表达出来的词语的含义,这属第一层的理解,根据语境进一步理解它们含义,这是第二个层次,在日常交谈中,并非每一句话都有隐含的意义;诗歌却不然,由于语言精练,不少含义都未直接表达出来。当然,这种隐含义并不是根据对话的语境提供,而是以诗歌的内容及作者的背景作为依据,例如:

春 望

杜 甫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司马光说:"山河在,明无余物矣;草木深,明无人矣。"这是对第一联的隐含义的说明。"感时"隐含对"国破"的伤感,"恨别"隐含对离散的亲人的情念。第一联写景,第二联写情,连起来是见景生情。"烽火连

三月"隐含战事持续,"家书抵万金"隐含音讯隔断;一是忧国,二是忧家。心中的忧伤自然会影响身体的衰弱,所以才有末联的描写。这内在的联系都隐含在词句之中。

作品的意义包含在作品的词句之中,但读者并非只能被动地从作品文辞中去理解和欣赏。有人认为作品只是乐谱,读者才是演奏家。作家的"创作意识"能否实现,要依赖读者的"接受意识"。读者在理解作品时发挥能动作用,这就是理解的第三个层次。例如画家齐白石曾画一幅画,画的是一个儿童玩具不倒翁,另外题诗一首:

作家的"创作意识"能否实现,要依赖读者的"接受意识"。

能供儿戏此翁乖,倒不须扶自起来。 头上齐眉纱帽黑, 虽无肝胆有官阶。

理解这首诗,读者须懂得:第一,不倒翁是怎样的玩具。第二,不倒翁的形象是穿官服、戴官帽(乌纱帽)的。第三,"肝胆"并非Liver and gall,而是指良心,conscience。诗隐含讽刺意味是不言而喻的。据说曾经有人问作者是不是有所指,作者笑而不答。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认为有所指,但这毕竟是读者的事。印象或联想来自作品,但它们不一定是作品本身所包含的内容。

上边所谈的可以归纳为几点。

第一,理解诗歌首先得懂得词句的含义,包括:

理解诗歌首先得懂得词句的含义。

- (1)词义。如"白头搔更短"中的"短",不是指长度,而是"少"的意思。"此翁乖"的"乖"是乖巧的意思。
- (2)语义。主要是施受关系。张继诗《枫桥夜泊》中有"夜半钟声到客船"。有人认为说的是夜半钟声送到了客船,有人认为指的是夜

半钟声之中到了一条客船。前者以钟声为施事,后者以客船为施事。题目已指明船是停泊于枫桥之畔的,当以第一说为是。

- (3)句法关系。例如王维《山居》诗中有"鹤巢松树遍","鹤巢"是主谓结构还是偏正结构?它的下句是"人访荜门稀",两相对照,不难看出"巢"是动词,含义是栖息。"鹤巢松树"是主谓宾结构,末了的"遍"是修饰"巢"的。
- (4)层次结构。一般地说,格律诗的语音停顿能反映结构层次。 五言诗的停顿是2—3,七言诗的停顿是2/2—3,都反映意群和层次的划分。例如: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王之涣《登鹳雀楼》)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杜牧《清明》)

但是,除了常规,还有变式。下边句子的意群切分与停顿不一致,当属变式。按意群划分如:

古树老——连石,急泉清——露沙。(温庭筠《处士卢岵山居》) 病——知新事少,老——别故交难。(崔颢《别故人》) 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杜甫《宿府》)

第二,在理解词句意义的基础上,须进一步探讨作品中的隐含内容。包括:

在理解词句意义的基础上,须进一步探讨作品中的隐含内容。

(1)场景(situation)与角色(role)。这些内容在有些诗歌中是 隐含的。例如: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王翰《凉州词》)

夜光杯、葡萄、琵琶这些实物暗示了处所,"饮"和"催"标示了场景和角色。

(2)逻辑推理。诗歌的主旨不在说理,但词句之间常隐含某种逻辑关系。例如:

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刘方正《月夜》,上句是果,下句是因。)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骆宾王《在狱中咏蝉》,每句都包含因果关系,前两字为因,后三字为果。)

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杜甫《月夜》,每句都包含因果关系,可以在"香雾"、"清辉"后边插入"使"字去理解。)

(3)感情和意志。作者的喜怒哀乐常隐含在字里行间。例如: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白居易《大林寺桃花》,诗中隐含对春光的留恋,对庐山景物的赞美。)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林升《题临安邸》,诗中隐含作者对南宋达官贵人醉生梦死的生活感到的愤恨。)

第三,读者的感受与作者的意向趋于一致,于是产生共鸣。在这个前提下,读者也可以有所创造。由于作品的语句常有意义的不确定性,也由于作品之中每有"意义空白",读者便能根据自己的经验予以补充。常见的情况有:

读者的感受与作者的意向趋于一致,于是产生共鸣。

- (1) 多义和歧义。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其中的"破",有人认为是"突破",有人认为是"破损",也有人认为是"一语道破"的"破",即彻底了解。这些解释都无不可,因为主旨都在说明博学。刘禹锡《杨柳枝词》有"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其中的"翻"有人认为是"创作",有人认为"按原曲调整谱写",这里有歧义。读者可以各持己见,但必须有这样的共识:作者的意图是提倡文学创新。
- (2)暗示和联想。柳宗元《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字面写景,其中暗示渔翁的孤傲。由此可联想到作者当时被贬到永州的心情。王安石《船泊瓜洲》:"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一般只论及选用"绿"字之妙,殊不知这一个字暗示了作者心中的喜悦。由此可联想到王安石第二次出任宰相时,从钟山经京口到了瓜州的心情。这些联想都与读者对作者的认知有关。

(二)汉语特点的体现

拿古汉语跟印欧语言相比较,语音方面元音占优势,词汇方面单音节词占优势,语法方面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些特点在诗歌中自然都能体现。从理解的角度观察,下列特点值得重视。

拿古汉语跟印欧语言相比较,语音方面元音占优势,词汇方面单音节词占优势, 语法方面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第一,不少语言家认为汉语是话题居重要地位的语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而英语之类是主语居重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尽管对这种说法还有不少争论,但是,无论如何,汉语的格律诗是体现了话题占重要地位的。许多诗句很难分出主语(subject)和谓语(predicate),但是能区分话题(topic)和陈述(comment)。话题不过是陈述的起点,它与陈述的关系是十分松散的。例如:

汉语的格律诗是体现了话题占重要地位的。

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杜甫《绝句》) 归客/村非远,残樽/夕更移。(杜甫《过南邻》) 春浪/櫂声急,夕阳/花影残。(白居易《渡淮》) 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雾中看。(杜甫《小寒食》)

第二,句子要传达信息,一般的情况是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新信息的重点叫焦点(focus)。汉语表示焦点有种种方式,如利用重读,使用某些副词,采取对比形式,而最常见的方式是依靠语序的安排,即让信息焦点在句末出现。汉语的格律诗每句的末三字主要体现节奏焦点(rhythm focus),而信息焦点主要是安排在诗的末句(绝句中的第四句)或尾联(律诗中的最后两句),两者是吻合的。例如:

句子要传达信息,一般的情况是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新信息的重点叫焦点 (focus)。

汉语的格律诗每句的末三字主要体现节奏焦点(rhythm focus),而信息焦点主要是安排在诗的末句(绝句中的第四句)或尾联(律诗中的最后两句),两者是吻合的。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芙蓉楼送辛渐》,末句说出作者清廉自守的情怀,是焦点所在。)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劝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王维《相思》,末句说出 正意。)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骆宾王《在狱咏蝉》,末联抒发了作者写诗的宗旨。)

当然,诗歌借物抒情,并不是每首诗都要把感情直接表达出来。 一些山水诗通篇写景,就不属于这里讨论的焦点安排的范围了。

第三,人们认为常使用"意合法"是汉语的特点之一,但是对意合法的内涵并无一致的看法。我们认为意合法指的是不用关联词语表示因果、假设条件等逻辑关系。这类关系的确定,如果不用关联词语表示,必须有语境的帮助。例如"天下雨,我不出去",说话时如果正在下雨,则表示因果关系,说话时如果天气晴朗,议论次日的打算,则表示假设条件关系。

诗句中接连叙述相承的两件事,事情又是已经实现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通常是前因后果。前边已经有例说明,下边再补充几个例子。

寺远僧来少,桥危客过稀。(许浑《题韦处士山居》,"寺远"、"桥危"是因,"僧来少"、"客过稀"是果。)

自缘今日人心别,未必秋香一夜衰。(郑谷《十日菊》,意思是说重九之后(十日)的菊花并未衰败,但是人们对待菊花的心情是有差别的。要了解这里的含义。须懂得古人在重九之日有登高赏菊的习惯。)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宋之问《渡汉江》,前两句是因,后两句是果。)

(三)格律诗的独特句法

第一,名词性成分并列成句,使人抓住典型事物,形成概括的印象。例如:

名词性成分并列成句,使人抓住典型事物,形成概括的印象。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温庭筠《商山早行》,描述的是行人趁早冒着寒冷赶路的情景。)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白居易《问刘十九》,描述的是温酒待客小酌的情景。)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杜甫《旅夜书怀》,描述的是旅途寂寞的情景。)

第二,律诗要求使用对仗。对仗叙述有代表性的事物,一经排比,能以少胜多,以点代面,读者便会产生一种概括的印象。例如:

对仗叙述有代表性的事物,一经排比,能以少胜多,以点代面,读者便会产生一种概括的印象。

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白居易《钱塘湖春行》,前边一联给人的印象是早春的禽鸟欢跃枝头,后边一联给人的印象是早春的花草生机勃勃。)

自去自来梁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杜甫《江村》,前边一联概括眼前的事物,显得悠闲自在。后边一联概括周围的亲人,个个怡然自得。)

五岭逶迤腾细浪,乌蒙磅礴走泥丸。金沙水拍云崖暖,大渡桥横铁索寒。(毛泽东《长征》,前边一联概括了千山的峻峭,后边一联概括了万水的凶险)

第三,语序的安排有时以作者的观察点为依据,于是打破汉语散 文语句的一般规律。例如:

语序的安排有时以作者的观察点为依据,于是打破汉语散文语句的一般规律。

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八首》,这里是回忆当时见到的情景。见到香稻才想起是鹦鹉啄余的。看到碧梧才联想凤凰栖宿之处。)

片云天共远,永夜月同孤。(杜甫《江汉》,见到片云才联想到自己,像天那么遥远。想到长夜又联想到自己,和明月一样孤独。)

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杜甫《陪郑广文》,见到绿叶低垂才察觉是风吹笋 折,见到红花绽满才推想是雨水催使梅子成长。) 第四,按照一般规律来衡量,句子已属完整,可是后边又补充修饰性的字眼,这在散文中是见不到的。例如:

按照一般规律来衡量,句子已属完整,可是后边又补充修饰性的字眼,这在散文中是见不到的。

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王维《终南山》,"合"指的是"白云","无"指的是"青霭"。)

云里相呼疾,沙边自宿稀。(杜甫《归雁》,"疾"指的是"呼","稀"指的是"宿"。) 远水兼天净,孤城隐雾深。(杜甫《野望》,"净"指的是"水"和"天","深"指的是 "城"和"雾"。)

这类格式在散文中见不到。只有像"石角钩衣破,藤枝刺眼新" (杜甫《奉陪郑》之类与兼语式有些接近。)

上边所谈的不过是我读诗的一些体会,挂一漏万是难免的。寻求 格律诗的表达规律则是我打算继续努力追求的课题。

三、从语言结构谈近体诗的理解和欣赏

近体诗是唐代形成的,包括律诗和绝句。与古体诗相比较,它的结构比较严谨,规律比较明确。历来的诗话,多详于描写而疏于解释,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本文试图从语言结构方面谈谈近体诗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早已为许多评论家所发现,不过很少从语言结构方面加以解释罢了,比如平仄安排,从描写的角度看,只须指明五言诗和七言诗各有几种格式就行了。从解释的角度看,还要说明为什么会形成这些格式。就拿诗句的末尾音步来说吧,由三个音节(三个字)组成,通常不外"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为什么不出现"平下"、"仄下"?因为这样安排是有重复而无变化;为什么不出现"平下"、"仄下下"?因为这样安排是有变化而无重复。既有重复又有变化,才符合节奏的规律。关于近体诗的平仄节奏问题,我已经有文章论及(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这里不必重复,下边谈谈另外几个问题。

平仄安排,从描写的角度看,只须指明五言诗和七言诗各有几种格式就行了。从 解释的角度看,还要说明为什么会形成这些格式。

既有重复又有变化,才符合节奏的规律。

(一)时地—景物—情意

诗人写景抒情,或由景生情,或寓情于景,或景情交融,手法不一。但是在全诗的结构上有一种倾向,即须点明时间和处所。举几首人们熟悉的绝句为例。

孟浩然《春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先说时间,再说处所)

杜牧《清明》:"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先说时间,再说处所)

王维《相思》:"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先说处所,再说时间)

李白《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先说处所,再说时间)

王之涣《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第一句暗示时间,第二句暗示处所)

李白《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第一句暗示时间和处所,第二句补充说明时间,即秋天)

王翰《凉州词》:"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夜光杯"暗示处所,第二句暗示时间)

当然,这只是一种倾向,并不是所有的写景抒情的诗都是如此,但是这种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要了解这种倾向形成的原因,须区分具体的句子和抽象的句子。举例说吧,"下雨了"这个句子,我们通过它的语音了解它的意义,这不过是对抽象句子的理解。在实际交际场合。当我们听到"下雨了"这一组声音时,人们理解的不只是它的含义,而且须懂得它所指的内容。就是说,要把它放在特定的环境中去理解。比如,指的是此时此地"下雨了",或某一时间某一处所"下雨了",这就是对具体句子的理解。诗句表达的不只是意义,它要求人们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了解内容。提供特定的时间和处所正是为了这个目的。

诗句表达的不只是意义,它要求人们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了解内容。提供特定的 时间和处所正是为了这个目的。

当然,这里指的是写景抒情的诗篇。而且,正如前边所指出,说明时间和处所,可以是明显的,也可以是隐含的;至于开头点明时间和处所,也不过是比较常见的安排。比如王维的《竹里馆》:"独坐幽

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第一句点明处所,末句才说出时间,也是一种巧妙安排。

(二)有所指—有所述—有所为

交际中使用任何词语或句子,或者有所指,或者有所述,或者既有所指,又有所述。有所指,即指称事物;有所述,即陈述现象。有指称,不一定有陈述;有陈述,必定有指称。例如地图上标明的地名是指称,并没有出现陈述,又如"来了"是陈述,必定有所指,或者指"车来了",或者指"人来了",等等。诗句有三种情况:一是既有指称,又有陈述;二是只有陈述,隐含指称;三是只出现指称,并无陈述。现在举温庭筠《商山早行》前四句为例:

诗句有三种情况:一是既有指称,又有陈述;二是只有陈述,隐含指称;三是只 出现指称,并无陈述。

晨起动征锋(陈述,理解时须补上指称。根据下文,指的是旅客)

客行悲故乡(既有指称,又有陈述)

鸡声茅店月(有指称,无陈述)

人迹板桥霜(有指称,无陈述)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末两句,几个词语并列,都是指称。理解这类句子,并不需增添什么陈述的内容,而是要把这些词语所代表的典型事物加以综合,形成概括的观念,从中体会作者心目中的情景。"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所描写的是月色清寒时山区早行的景象。

再举白居易《问刘十九》为例:

绿蚁新醅酒

红泥小火炉(有指称,无陈述)

晚来天欲雪(有指称,有陈述)

能饮一杯无(有陈述,无指称。指称隐含在题目之中,即友人刘十九)

第一、二两句是指称并列,从中可以体会作者在寒冬围炉对酒的 情意。 上边举的诗句,或者有所指,或者有所述,都属传达信息的句子;这种句子的作用在使对方理解。此外还有另一种句子,作用在使对方接受信息之后,能作出反应。比如要求对方回答问题、思考问题、开始行动或停止行动,等等。这就是"有所为"的句子,通常是言谈的重点。在格律诗中,这类句子多用疑问或祈使的语句表示,往往出现在末联,这正符合先有所述,然后才有所为的一般规律。

例如:

末联用祈使语气的,如王维《相思》末两句:"劝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又如王之涣《登鹳雀楼》末两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末联用疑问语气的,如孟浩然《春晓》末两句:"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又如白居易《问刘十九》末两句:"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至于在诗歌中自问自答,属一般的陈述,不是"有所为"的句子, 当然也可以出现在末联,如杜牧《清明》中的"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 遥指杏花村"。

(三)连接—照应—隐含

句与句之间的关系,有时用关联词语表示,有时依靠语句本身的意义来说明,即所谓意合法。诗歌中很少用关联词语,意合法则经常使用。例如白居易《大林寺桃花》:

句与句之间的关系,有时用关联词语表示,有时依靠语句本身的意义来说明,即 所谓意合法。诗歌中很少用关联词语,意合法则经常使用。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 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

第一句和第二句,第三句和第四句都含有转折意味,虽然不用关 联词语,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其中的含义。 律诗八句,当中两联要求用对仗,对仗是一种特殊的意合形式。它可以通过典型事例的并列,使人产生一种概括的印象。以少胜多,以一当十,以具体代抽象,这是一种艺术的手法。律诗中的对仗正是这种手法的具体运用。而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的理解是以意合为中介的。先看杜甫的《蜀相》:

律诗八句,当中两联要求用对仗,对仗是一种特殊的意合形式。它可以通过典型事例的并列,使人产生一种概括的印象。

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 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 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第二联写景,所写的景物不多,却给人以寂静的印象。在这里, "自"和"空"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第三联叙事,使人想到诸葛亮的一 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又如温庭筠的《苏武庙》:

苏武魂销汉使前,古祠高树两茫然。 云边雁断胡天月,陇上羊归塞草烟。 回日楼台非甲帐,去时冠剑是丁年。 茂陵不见封侯印,空向秋波哭逝川。

第二联写苏武在北国的秋天望着南飞的雁,傍晚赶着边塞的羊,概括了他被幽禁的情景。第三联写苏武回国后的心情,上句写所见,下句写所想。见到的景物是今非昔比,想到的壮年(丁年)已逝,皓首而归。这两句概括了苏武的感慨,也是作者的欷歔。

上边两首诗有共同的特点,即用对仗列举典型实例,用来说明事理的全过程。欣赏律诗,就必须善于概括。当然,对仗的作用并非全都如此,有时也用来叙述事理的承接或因果的推论。例如王维的"山中一夜雨,树杪百重泉",叙述雨后的景色。司空曙的"乍见翻疑梦,相悲各问年",描写久别重逢时的心情。上句和下句是事理的承接。又如

白居易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杜甫的"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上下句有因果关系。前者由因及果,后者先果后因。

欣赏律诗,就必须善于概括。

格律诗每联中的上下句意思相联,隔句的意思大都相关,这就是所谓照应。例如杜甫的《春望》,第一联"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说明"国破","城空"。第三句"感时花溅泪"照应"国破",第四句"恨别鸟惊心"照应"城空"。第三联"逢火连三月"是"感时"的原因,"家书抵万金"说明"久别"的后果。又如李白《静夜思》第一句"床前明月光"是实写,第二句"疑是地上霜"是虚写,合起来写秋夜。第三句"举头望明月"照应第一句,是写实;第四句"低头思故乡"照应第二句,是写虚,合起来写秋思。

格律诗每联中的上下句意思相联,隔句的意思大都相关,这就是所谓照应。

照应是诗歌语言精练的一种表现,虽然它的作用不仅仅是为了精练。在诗歌中,为了使语言精练,常常不直接说出某些含义,这就是隐含。隐含不同于省略,省略的词语是可以添补的,诗的字数固定,当然谈不上添补什么词语。下边举几种常见的隐含现象。

隐含不同于省略,省略的词语是可以添补的,诗的字数固定,当然谈不上添补什么词语。

因果隐含,例如:

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刘方正《月夜》,先果后因)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骆宾王《在狱中咏蝉》,每句都隐含因果关系)

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杜甫《月夜》,"香雾"、"清辉"后边隐含"使"字,每句有因果关系)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王维《观猪》,"草枯"、"雪尽"后边可加"使"字去理解)

问答隐含,例如贾岛的《寻隐者不遇》:

山下问童子(问)

言师采药去(答)

只在此山中(答,前边隐含"到哪儿采药去了?")

云深不知处(答,前边隐含"山里什么地方?")

隐含不限于词句上的,也可以是意境上的,下边谈两种常见的情况。

对比隐含,例如柳宗元的《江雪》:

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前两句描写寂静、寥廓,后两句描写移动、渺小。两相对照,是静中有动,更显其静;大中见小,更显其孤。这就反映作者当时冷漠、孤独的感情。

条件隐含,例如:

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雾中看。(杜甫《小寒食舟中作》,"春水"是"船如天上坐"的条件,"老年"是"花似雾中看"的条件)

(四)一般句式—诗歌句式—特殊句式

一般句式指散文中的句式,近体诗中大多数句子的结构与散文没有区别,最常见的是"施事—动词—受事"的句式,其中施事也可以隐含。例如王维的《闺怨》:

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

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散文中常见的"受事—施事—动词"的句式,诗中也不罕见。例如 王维的《汉江临泛》:

楚塞三湘接,荆门九派通。

值得注意的当然是近体诗中特有的句式。如五言诗中有些句子前四字在意义上已经自足了,再补上一个名词,或动词,或形容词,突出作者对景物的深切感受。例如:

五言诗中有些句子前四字在意义上已经自足了,再补上一个名词,或动词,或形容词,突出作者对景物的深切感受。

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杜审言《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李白《独坐敬亭山》)

暮雨相呼失,寒塘欲下迟。(崔涂《孤雁》)

又如七言诗的前五字在意义上已经自足,再补上一个两字主谓结构,使诗意更进一层。例如:

七言诗的前五字在意义上已经自足,再补上一个两字主谓结构,使诗意更进一 层。

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杜甫《宿府》)

至于诗人根据自己特有的体验,用奇特的语序写成诗句,这就属特殊句式了。例如:

泉声咽危后,日色冷青松。(王维《过香积寺》) 片云天共远,永夜月同孤。(杜甫《江汉》) 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八首》)

上边的句子如果要翻成散文,大体是:

泉水在嶙峋的岩石间艰难地穿行,发出幽咽之声;夕阳的余晖照着青松,显得分外 阴森。

自己像天上的一片浮云,飘得很远很远;又像孤独的月亮,度过漫长的夜晚。 看到的是鹦鹉吃剩的稻粒,还有凤凰栖息过的梧桐。

经过翻译,不难体会诗人别出心裁的妙处。当然,翻译的文字也只能传其意,而不能传其神。上述这些特殊句式,并无规律可循,即使在作者本人的诗集中,也不重复出现。但是,它们的结构又有其合理之处。比如"香稻啄余鹦鹉粒"说明作者看到的是香稻,然后才联想起鹦鹉啄余稻粒的情景。如果写成"鹦鹉啄余香稻粒"就不能表达作者的思想了。这就是说,特殊句式无规律可循,却有理据可依。发掘这中间的理据,正是我们应该努力做到的。

特殊句式无规律可循,却有理据可依。

四、格律诗语言分析三题

汉语格律诗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指起源于南北朝而形成于唐代的律诗和绝句;广义的还包括词和曲。本文指的是前者。格律诗的特点是形式上有严格的要求,已形成若干固定的格式。历来研究的人很多,然而大都罗列平仄安排和语句使用的情况,再举例说明;或者指出常式和变式,然后分类归纳。方法是从材料中发现规律,但并未究其根源。读者可以借此懂得作诗的蹊径,但是并不能理解其奥秘。本文试图根据诗歌创作的一般原理,结合汉语的实际,探究格律形式的依据,同时对汉语格律诗语句结合结构的特点作一点初步的分析。目的是想帮助人们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如果对新诗的写作也有所启迪,当属意外收获了。

格律诗的特点是形式上有严格的要求,已形成若干固定的格式。

(一)平仄的选择

我国古代诗歌以四字句为主,例如《易经》的"爻辞"(大都是上古时代的民歌)、《诗经》中的句式多半如此。汉代以后,五言诗占了主要地位。这主要是由于诗歌的内容日趋丰富,于是要求形式能相应地发展。四字句的音节结构形式是2+2,属偶音步的组合。它的特点是稳定、庄重,但流于板滞。五字句的音节结构形式是2+3,是偶音步和奇音步的组合。它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奇音步上边,即活泼、轻快,且富于变化。这是因为三音节组成的奇音步,可以分解为2+1,如"明月光"、"地上霜"之类;也可以分解为1+2,如"望明月"、"思故乡"之类。有时也可以分解为1+1+1,如"高复下"、"去又来"等等。也许有人要问:五字句既然是偶音步加上奇形步,为什么主要体现奇音步的特点而不是体现偶音步的特点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理解语句中信息分布的规律。一般地说,句子前边的词语表示旧信息,而后

边的词语表示新信息。新信息的重点叫焦点(focus),一般在句末出现。这种规律体现在诗句当中,表现为后边的音步占显要地位。所以,在格律诗中,五言诗也好,七言诗也好,最后的音步(诗句的末三字),要求最为严格。比如平仄、韵脚等等,都不能随意安排。正因为如此,为了说明格律诗的节律,最好先从诗句的末尾音步谈起。

一般地说,句子前边的词语表示旧信息,而后边的词语表示新信息。新信息的重点叫焦点(focus),一般在句末出现。这种规律体现在诗句当中,表现为后边的音步占显要地位。

三个音节(三个字)构成的音步,平仄出现的可能情况是:

平平平 仄仄仄 平仄平 仄平仄

平平仄 仄仄平 平仄仄 仄平平

所谓节奏,包括重复与变化。譬如击鼓,光有重复,显得单调;光有变化,失之凌乱。既有重复,又有变化,才能体现节奏。根据这个标准来看上列平仄安排,"平平平、仄仄仄"有重复而无变化,不可取;"平仄平、仄平仄"有变化而无重复,也不可取。其余四种搭配,符合要求,可以采用。接下来要考虑的是次序安排问题。

按照一般的习惯,选用平声韵,而且让第二句和第四句押韵,这正符合既有重复(押韵)又有变化(不押韵)的原则。照这样安排, 五言绝句末尾的音步可按下列次序构成:

(1) a平平仄 b仄仄平

c平仄仄 d仄平平

(2) a平仄仄 b仄平平

c平平仄 d仄仄平

构成五言诗,要在每个音步前边添上两个字(两个音节,合成一个音步)。最理想的安排应该是:

 (2) a平平平仄仄 b仄仄仄平平 c仄仄平平仄 d平平仄仄平

为什么说这种安排最为理想?我们可以从反面来论证。比如(1)a, 开头不用仄声而用平声,则成为"平平平平仄",平声重复太多。b句不 用平声而用仄声,则仄声重复太多。c句d句改变开头的平仄,都会出 现同样的问题。由于添上的双音节音步,它的第二个音节在音长和音 重方面都占显著地位,而第一个音节则相反,所以第一个音节的平仄 一般可以不作严格要求,即可平可仄。举两首诗为例:

(1)白日依山尽 (仄仄平平仄) 黄河入海流 (平平仄仄平) 欲穷千里目 (仄平平仄仄)

更上一层楼 (仄仄仄平平)

—王之焕《登鹳雀楼》

(2)鸣筝金粟柱 (平平平仄仄)

素手玉房前 (仄仄仄平平)

欲得周郎顾 (仄仄平平仄)

时时误拂弦 (平平仄仄平)

——李端《听筝》

从上边的诗句来看看平仄安排,有下列特点:第一,每一句的平仄, 既有重复,又有变化。第二,句末音步的安排,由于用韵的关系,已 经固定。句首的音步的安排,第一句和二句体现变化(平仄相对), 第二句和第三句体现重复(平仄相同,即所谓"粘")。第三句和第四 句又体现变化。每句再增加一个两字音步,诗句由四句增加为八句, 都依照上述原则类推。比如七言律诗中四句押韵的平仄安排是:

(1)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2)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要补充说明的是:两个音节构成的音步,决定它的特点的是第二个音节。所以,七言诗中的第一和第三字的平仄可以自由选择,而第二和第四字的平仄是固定的。此外,如果要采取首句押韵的方式,那就要把第一句的平仄格式改换为末句的形式。如(1)的首句须改成"平平仄仄平平",而(2)的首句须改成"仄仄平平仄仄平"。显然,它们不能改换成另外的形式,因为可选择的另一句式正是第二句,如果让第一第二句平仄相同,那就显得笨拙了。

总起来看,格律诗的平仄选择,首先是根据重复变化的原则确定句末音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增添一个音步(五言)或两个音步(七言)。增添的音步要求单句与双句平仄相对,体现变化;双句与下边的单句平仄相同,体现重复。明了了这个道理,就不难解释写格律诗的一些忌讳了。比如"孤平"是写诗的大忌,指的是五言诗出现"仄平仄仄平仄不"。这是因为句末的平声属于韵脚,除了韵脚之外,像七言诗出现"仄下平仄仄"。这样平声孤立的格式,不符合节奏的规律。五言诗出现"仄平仄仄",也是平声孤立在仄声之间,诗人都避免采用。又如"平头"向称诗病,也是诗人忌讳的。这指的是一联当中上下句开头的字必须平仄相对,不能相同,才符合上边讲的粘对原则。由此看来,两音节构成的音步,虽说第一个音节原则上可平可仄,但也不是没有限制的。

总起来看,格律诗的平仄选择,首先是根据重复变化的原则确定句末音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增添一个音步(五言)或两个音步(七言)。增添的音步要求单句与双句平仄相对,体现变化;双句与下边的单句平仄相同,体现重复。

(二)意群的安排

句子是由词组成的。说话和写文章都是让词儿一个接一个地出现,然而听话的人和读文章的人必须将词加以组合成意群,然后作出反应。这其实是一种信息处理的能力。格律诗有固定的模式,它能提供认识意群的基础。例如五言诗的意群安排是:

$$\times \times \parallel \times \times \times$$

七言诗的意群安排是:

$$\times \times \parallel \times \times \parallel \times \times \times$$

这是从大体上来说的。在具体运用时可以有若干变化,例如王翰的《凉州词》:

葡萄 | 美酒 | 夜光杯 , (常式) 欲饮 | 琵琶 | 马上催。 (变式) 醉卧 | 沙场 | 君莫笑 , (常式) 古来 | 征战 | 几人回。 (常式)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句。尽管读诗的人按照常规把较大的停顿放在第四字和第五字之间,但是从意群上看,应该把"欲饮"和"琵琶马上催"切分。这种变化是在遵循固定格式之中的变化,使诗句的节奏和意群有合有分,更增韵味。类似的情况在格律诗中并不罕见,再举几个例子:

古树老 || 连石,急泉清 || 露沙。

——温庭筠《处士卢岵山居》

病 || 知新事少, 老 || 别故交难。

——崔颢《别故人》

酒债 || 寻常行处有 , 人生七十 || 古来稀。

——杜甫《曲江二首》

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

——杜甫《宿府》

这种形式和内容的矛盾,在散文中是没有的,在新诗中也难见到。论诗的人都认为这种打破常规的句式妙在并不否定原有的节奏,恰恰是在肯定固有格式才显示它的特点的。在散文中,在新诗中,既然无所谓格律。当然就不会出现这种类似切分音的表现形式。

在格律诗中,较大的意群是由两句构成的一联。联的结构基础是让两个奇音步并列,兼有奇音步和偶音步的特点。律诗也好,绝句也

好,每一联的上下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表达一个完整的内容。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表现的是寥廓和寂静;"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表现的是隐逸和孤独。两相对照,写出作者寂寞、淡泊的心情。李白的《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上句写实,下句写虚,合起来是写眼前的景象、感觉。"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也是上句写实,下句写虚,合起来是写远处的事物,遐想。总之,一联的上下句要合起来看,作为一个意群来理解。

值得特别提出来的是律诗的第二联和第三联(颔联和颈联)。这两联要求使用对仗,这就不仅要求平仄相对,而且要求词义虚实相应了。这种形式上的安排所起的作用是以点代面,以少胜多。先举两个例子:

清江一曲抱村流,长夏江村事事幽。 自去自来梁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 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 但有故人供禄米,微躯此外更何求。

——杜甫《江村》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首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杜甫《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前边一首的第二联写的是"梁上燕"、"水中鸥",作用是概括眼前的事物的一切悠闲自在。第三联写的是"老妻"、"稚子",作用是概括周围的亲人,个个怡然自得。两联合起来可以用一个"幽"字概括。后边一首的第二联和第三联可以用一个"喜"字概括。总之,对仗的最大特点是启发读者由实而虚,由点及面。如果从意群方面考察,律诗的颔联和颈联,在层次关系上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两联合成一个意群,与首联、尾联并列。《江村》的结构就是这样:首联一层意思,总说江村长夏"事事幽"。颔联和颈联是一层意思,从物情和人事来说明。尾联又是一层意思,隐含忧悒和感慨。另一种情况是首联和颔联

是一层,颈联和尾联是另一层。《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的结构就是如此。虽然当中两联写的都是"喜悦",但是颔联承上,写喜出望外;颈联启下写思潮澎湃。看来,律诗八句,大的意群或分为二,或分为三。大意群中有较小的意群,那就是"联"。每联包括上下句,那是更小的意群。每句可分为若干音步,这就是基本的意群了。至于绝句,有的每两句组成一个大的意群,其中上下句各为一个较小的意群。如前边提到过李白的《静夜思》、柳宗元的《江雪》就是如此。有的四句并列,各自成为一个意群。例如王维的《相思》。"红豆生南国"是叙述,"春来发几枝"是疑问,"劝君多采撷"是祈使,"此物最相思"是感叹。四句并列达到借物抒情的目的。意群的安排有一定的规律,同时有固定的形式来表现,但是在肯定固定格式的前提下,又不妨灵活运用。例如在平仄方面,有拗有救;在对仗方面,有常有变;在音步方面,有分有合。这就不一一叙述了。

对仗的最大特点是启发读者由实而虚,由点及面。

意群的安排有一定的规律,同时有固定的形式来表现,但是在肯定固定格式的前提下,又不妨灵活运用。

(三)话题的隐现

国外语言学界流行一种说法:汉语是话题居重要地位的语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而英语之类是主语居重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尽管对这种说法还有不少争论,但是,无论如何,汉语格律诗的语句是体现了话题占重要地位的,所以,理解诗句必须掌握这个特点。这个特点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无论如何,汉语格律诗的语句是体现了话题占重要地位的,所以,理解诗句必须 掌握这个特点。 第一,许多诗句很难分出主语(subject)和谓语(predicate),但是能区分话题(topic)和陈述(comment)。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很松散的,话题不过是提出一个与陈述有关的事物罢了。下边诗句的开头部分是话题,后边部分是陈述。

(1) 香雾 ‖ 云鬟湿,清辉 ‖ 玉臂寒。

——杜甫《月夜》

(2) 归客 || 村非远,残樽 || 夕更移。

——杜甫《过南邻》

(3)青‖惜峰峦过,黄‖知橘柚来。

——杜甫《放船》

(4)春水 | 船如天上坐,老年 | 花似雾中看。

——杜甫《小寒食》

当然,我们并非以此证明格律中的句子都不能分析出主语和谓语,事实上大量诗句的结构类型与散文相同,但是,上述句式却是散文罕见的,它们只宜分析出话题和陈述来。

第二,名词性短语可以单独成句,也可以用几个名词短语并列成句。这属有指称而无陈述的句子,实际也是话题占重要地位的一种表现。例如:

(5)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

——杜甫《旅夜书怀》

(6)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

——温庭筠《商山早行》

(7) 北斗三更席,西江万里船。

——村甫《春夜峡州》

这种句式多见于五言诗里,它的作用在描述事物,提供抒情叙事的背景,有时也渲染一种气氛,以引起共鸣。

第三,上边是就句论句,所讲的话题是句内话题。在诗歌中,句外话题也是应该予以重视的。有不少诗歌,题目就是句外话题,因此在理解全诗的时候不能忽视。例如张继的《枫桥夜泊》,当中有"夜半钟声到客船"一句,曾经引起争论:有人说是指夜半钟声送到了客船,有人认为是说夜半钟声之中到了一条客船。其实,题目已指明"夜泊",就是说,船是停泊了的,当然只能采取第一种解释。之所以引起

争论,是忽视题目所提供的话题缘故。又如温庭筠的名句:"鸡声茅店 月,人迹板桥霜。"它的话题已经在题目中点明,那就是"早行"。只有 结合话题来理解,才能懂得诗句所表达的意境。现代话语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切分话题和陈述,是依据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它当 然不同于人们分析文学作品时所讲的主题思想,主题思想只不过是全 篇内容的抽象概括,它只有一个。话题则是说话的起点,每句话都 有;而且,前边句子有话题和陈述,这个陈述又可以成为后边句子的 话题,这就是所谓"话题链"。许多佳作常常包含了话题链。例如杜甫 的《春望》,第一联的上句"国破山河在",话题是"国","山河在"是说 什么都破了,只有山河还在。下句"城春草木深",话题是"城","草木 深"无非说明城中的人都逃亡了。第二联上句"感时花溅泪"是陈述,它 的话题是破碎的山河;下句"恨别鸟惊心"是陈述,它的话题是逃亡的 人们。还有一种隐含的话题链,即前句的陈述暗示下句的话题,这正 是诗歌语言精练的表现。例如贾岛的《寻隐者不遇》,前两句一问一 答:"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采药去"是陈述,它只说明采药,却 未讲清到什么地方采药。寻访者一定要再问何处去,于是童子回答"只 在此山中",这就是第三句,它陈述的是处所。这一句指明山中,但未 指明方向,寻访者一定还要追问,童子的回答是"云深不知处"。这一 句话所陈述的话题隐含在前句之中,总之,四句诗是由话题链贯串 的,但是末两句的话题隐而不现,让读者去体会出来,这大概也属诗 味隽永的一种表现吧。

在诗歌中,句外话题也是应该予以重视的。有不少诗歌,题目就是句外话题,因此在理解全诗的时候不能忽视。

⁽¹⁾ 吕叔湘先生曾经说,在汉语中,四字格很值得研究。受吕老的启发,我曾写过《固定短语和类固定短语》一文,载《世界汉语教学》1988年第2期。

第十讲 词的用法

一、《马氏文通》关于虚词研究给我们的启示

马建忠著《马氏文通》,他的开创之功是人们公认的。在词类区分的问题上,他的"字无定类"的论述自相矛盾,学者大都认为不足为训。然而《文通》留给我们的不只是学术史上的功绩和分析方法上的鉴戒,书中许多论述,对我们今天的语法研究,仍有启迪意义。现在举书中关于虚词的几点论说为例,说明这个问题。

《马氏文通》一开头就谈到虚实划分。他批评了前人的说法,同时提出自己的见解:"有解者为实字,无解者为虚字。"单纯拿意义作为划分虚实的标准,今天的学者都不以为然。不过,《文通》进一步给虚词作下位区分,却重视词的功能。虚词既然是"无解",当然不能从意义来说明它们的特点。马建忠采取的办法是将汉语跟印欧语作比较,但并非用印欧语的框架来硬套汉语,而是从不同的语言中发现形式的差异。例如他说:

《文通》进一步给虚词作下位区分,却重视词的功能。

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词济其穷。(《虚字》卷之七)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虚字》卷之九)

在这里,马建忠明确指出汉语的一大特点,即缺少词的形态变化。拉丁语的名词有格的形式变化,借以表示名词与动词的关系,如主格、宾格等等。汉语没有这种表现形式,名词与动词的关系用介词来表示。这种观点今天看来并不新鲜,研究汉语的格语法的学者都这么说的,可是在一百年前提出这样的看法确是值得钦佩。《文通》中的助字即我们所说的语气词。印欧语用动词的变化来表示语气,汉语则使用语气词,所以说是"华文所独"。

马建忠明确指出汉语的一大特点,即缺少词的形态变化。

强调虚词的重要性,古代许多作家都曾论及。但是,把汉语的虚词跟印欧语言作比较,从而显示其功能,这是马氏的创见。不但如此,在虚词的研究方面,《文通》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之处。

把汉语的虚词跟印欧语言作比较,从而显示其功能,这是马氏的创见。

古代训诂学家讲虚字,总是联系上下文加以解释,难免以偏概全。清代以来,不少学者把同一个虚字的不同用法加以收集,分类编纂,于是出现《助字辨略》、《经传释词》之类的书。不少学者在这些书的基础上补充修正,似乎是罗列的项目愈多愈好。例如用在句首或句中的"夫",经史的注疏中,或称之为发语词,或称之为指示词。后来又把指示分为近指(同此)、远指(同彼)、全指(同凡)。近代出版的虚词词典(如裴学海的《古书虚字集释》)所列义项更多。马建忠指出:

"夫"字以冠句首者,皆以顶承上文,重立新义,故以"夫"字特为指明。是则"夫"字仍为指示代字,而非徒为发语之虚字也。(《马氏文通·虚字》卷之八)

这里阐明了发语词与指代词的用法并非互不相干,实则同出一源。 "夫"字用在句末,表示语气,这是没有疑义的。可是马建忠认为"夫"用 在句末,"仍不失有代字之意"。《文通》引述了下列句子:

> 立穆公,其子飨之,命以义夫!(《左传·隐公三年》) 谁居,后之人必有任是夫!(《左传·成公二年》)

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庄子·齐物论》)

马建忠认为:"所引三节,'夫'字殿句,皆有量度口气。且'夫'字一顿,有反指本句之事之意。"(虚字卷之九)这就是说,表语气的"夫"有时也与指代有关。《文通》的诸如此类的分析是不是十分准确姑且不论,作者在注重分析的同时,讲求综合,借以探索虚词多种用法之间的联系,可以启迪我们对虚词作深入的研究。

作者在注重分析的同时,讲求综合,借以探索虚词多种用法之间的联系,可以启 迪我们对虚词作深入的研究。 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古籍,联系上下文讲明虚词的作用,这无可厚非。可是,把虚词放在整个句子中加以分析,要防止把并非虚词的表意因素移植到虚词上边。在这方面,马建忠有明确的论述。例如他讲到"而":"'而'字之为连字,不惟用以承接,而用为推转者亦习见焉。然此皆上下文义为之。不知'而'字不变之例,惟用以为动静诸字之过递耳。"这就是说:"而"的作用是承接,至于用于表达转折关系,那是上下文构成的。又如论"则"字(见承接连字八之三):"'则'字乃直承顺接之辞,与上文影响相随,口吻甚紧。而为用有三,一以上下文为别。"也就是说,"则"的不同作用全是受上下文的影响才显示的。包括:

- 1.凡上下文有相感者,"则"字承之,即为言效之词。例如:"是故财聚则民散,财 散则民聚。"(《礼记·大学》)
- 2.凡上下文事有相因者,"则"字承之,即为继事之词。例如:"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
- 3. 凡上下文事有异同者,"则"字承之,即为直决之词。例如"道则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孟子·尽心下》)

研究现代汉语的虚词,应该像马建忠那样,注重区别虚词本身的作用和上下文表达的意义。例如副词"就"与文言的"则"近似,它的作用是承接。可是有些虚词词典,把"就"的用法分为表时间、表条件等。表时间一项再分为表过去、表现在、表将来;表条件一项再分为表充分条件、表必要条件等等。例如下列句子的"就",它本身并不表示诸如此类的含义。

研究现代汉语的虚词,应该像马建忠那样,注重区别虚词本身的作用和上下文表达的意义。

他只用了三分钟就跑完了全程。(全句时间指过去) 他打算花三天时间就写好序言。(全句时间指将来) 只要用三分钟就可以跑完全程。(全句含充分条件关系) 如果不给我三天时间,就写不好序言。(全句含必要条件关系)

再如语气词"呢",通常认为它表疑问。可是带"呢"的疑问句,去掉了它,仍旧是疑问句。当然,这不等于说"呢"可有可无。有了"呢"表达出

深究的意味,像"帽子呢?"一类的句子,"呢"不可少。

再如语气词"啊",它可以用于陈述、疑问、祈使、感叹这几种句子未了,但是它并不表示这种种语气,它起的是延缓语气的作用。

《文通》注重虚词释义的概括性,区别虚词本身的作用与使用虚词的句子的整体意义,这不等于说只讲求概括,不注重分析;也不等于说只看到虚词与其他表意因素的区别,不注重虚词之间的细微差异。恰好相反,在论述虚词之间的差异方面,《文通》是十分细致的。现在举《文通》论转捩连字为例。

转捩连字中,"然"字最习用……故然字非转也,未转而姑然之,则掉转之势已成。 此"然"字之所以为转语辞也。……"然"字一顿,其无衬者,则乘势掉转,其有衬者,曰 "然而"、曰"然则"、曰"然后"、曰"然且"等,则各视其所乘之势以定。

如何乘势选定所用之词,《文通》的说明是:

下文反转而欲作势者,则加"而"字。例如:"此三臣者,岂不忠哉!然而不免于死,身死而所忠者非也。"(《史记·李斯列传》)

下文由是而另推事理者,则加"则"字。例如:"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秦王必喜而见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其胸。然则将军之仇报,而燕见陵之愧除矣。"(《史记·刺客列传》)

"然"字一顿以承上文,由是而继以他事者,则加"后"字。例如:"权,然后知轻重。 度,然后知长短。"(《孟子·梁惠王上》)

"然"字承上一顿,既已如此。由是而或聊且为之者,或尚且不可者,则加"且"字。例如:"徒取诸彼以与此,然且仁者不为。"(《孟子·告子下》)

这里讲的连词,在现代汉语中的用法不尽相同。但是,使用时注重选择适当的词语,古今是一致的。

二、"在"、"于"和"在于" ——读《马氏文通》一得

今年是《马氏文通》发表100周年,许多学者都写文章表示纪念。 《马氏文通》对汉语语法研究有开创之功,它所揭示的许多语法事实 和规律,至今仍值得加以研究。这里举几个词的用法为例,说明这部 著作对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意义。

《马氏文通》对汉语语法研究有开创之功,它所揭示的许多语法事实和规律,至 今仍值得加以研究。

在文言里,"在"和"于(於)"常用来表达同样的意思。如刘向《说苑·立节篇》:"义者轩冕在前,非义弗乘;斧钺于后,义死不避。"这里的"在"和"于"是互文,可以对换。今天我们说"出生在上海",也可以换成"出生于上海"。"在"可以单独充当谓语,如"父母在,不远游",古今用法一致。"于"在现代汉语里不能单独充当谓语,即使带上宾语也只能作为附加成分。在文言里,"于"带上宾语可以充当谓语,如《战国策·秦策》:"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马建忠认为这里省略了"在","于朝"即"在于朝","于市"即"在于市"。

马建忠指出:动词后边接上"于",这个"于"常常可以省略。试比较:

- (1)大破秦军于东阿。(《史记·项羽本纪》)
- (2)大破秦军东阿。(《汉书·项籍传》)
- (3) 乃即皇帝位氾水之阳。(《史记·高祖本纪》)
- (4)汉王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阳。(《汉书·高帝纪》)

《马氏文通》举了许多例子说明这种情况。

那么,"在于"中的"于"能不能省呢?

《马氏文通》引《史记·魏公子信陵君列传》中的"安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解释说:"犹云'公子能急人之困在于何也?'"马建忠把"在"解释为"在于",等于认定《史记》中的句子省略了"于"。其实,在现代汉

语中,类似的情况并不罕见。例如"不至于"有时说成"不至","有利于"说成"有利",等等。当然,不能认为所有带"于"的词语都可以省略"于"。"关于"的"于"一省略,词性和含义都变了。"对于"省成"对",两个词并不完全一样。

吕叔湘先生在《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论汉语语法的特点,其中一条是"常常省略虚词"。并且解释"省略",指的是可用而不用,不是该用而不用。《马氏文通》在这方面提供了许多可用而不用的例子,同时作出了恰当的说明。这里还须补充一点,虚词的用与不用,有时须考虑音节的特点。例如"事在人为"不说成"事在于人为","山不在高,水不在深"也不说成"山不在于高,水不在于深",这都属于可用而不用,并非该用而没有用。之所以不用,是因为适应节律的需要。

三、关于"有"的思考

"有"是个常用的字。例如老舍的《骆驼祥子》全书总字数为 107360,用了2413个字。"有"出现1189次,仅次于"的"、"他"、"不"、"了"、"一"、"是"、"子"、"着",排列第九,在动词中居第二位。

有些词典(如《辞源》)把"有"列入月部,这是以《说文》为依据的。《说文》把它作为形声字,从月,又声。这种说法已被认为是错误的,当为会意字。上边的一横一撇是手的象形,也写作"又";下边是月(肉),不是月,以手持肉,象征领有,由此派生出存在义。"有"表示领有(我有笔)或存在(桌上有笔),这是古今一贯的用法。

"有"表示领有(我有笔)或存在(桌上有笔),这是古今一贯的用法。

在古汉语里,"有"常用来表示一个音节,出现在名词的开头,不含实义,如"有周"、"有邦"、"有室"、"有政"、"有司"、"有众"之类。古汉语里还常用"有"表示"多么"的意思。如《诗小雅·隰桑》中多次出现"隰桑有阿",意思是"低田里的桑树多么美好"。又如《诗郑风·女曰鸡鸣》中有"明星有灿",意思是"启明星多么灿烂"。诸如此类的用法在《诗经》中屡见不鲜。王引之《经传释词》解释说:"有,状物之词也,若诗桃夭,'有其实'是也。"翻成现代口语:"多么饱满呀,那些果实!"王引之所谓状物之词,是说形容事物的状态或高或深,或大或长,用"多么"即可以概括。查一查通行的古汉语词典,不见列此义项,不知是什么缘故。

在现代汉语里,动词(原形,不包括重叠形式)前边可以加"不"表示否定,"有"属例外,它的否定方式是加副词"没"。可是例外之中还有例外,那就是成语"无奇不有"。"不有"在古文(如柳宗元《乞巧文》)中不难找到,成语保留一些古代语言成分,这是不足为怪的。

"没有"是一个同形异构的语言单位,就是说,有两个不相同的"没有"。

- a."没有"是副词"没"和动词"有"构成偏正短语。例如: 他有一本词典,我没有。
- b."没有"是一个副词,用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例如: 他买了一本词典,我没有买。

正因为如此,"我没有病"产生了歧义。它的肯定形式可以是"我有病", 也可以是"我病了"。

"有"除了单独用作句子的述语之外,还常常接在别的语言单位后边,共同充当述语,主要是出现在形容词或动词后边。例如:

形容词+有

大有 小有 新有 富有 早有 稀有 罕有 多有 空有 独有 动词 + 有

刻有 写有 印有 占有 备有 享有 含有 附有 夹有 存有 这两组词语的结构不完全一样。形容词接上"有",中心在"有",构成偏正结构。如"大有希望",基本意思是"有希望";加上"大",增强语意而已。动词接上"有",中心在动词。如"刻有姓名","有"补充说明事实的存在。有人认为"动+有"属连动结构,也不无道理。

形容词或动词接上"有",究竟是词还是短语,很难一概而论,因为情况比较复杂。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说:"有"用在动词后面,结合紧凑,类似一个词。(见该书558页)这种说法当然也适用于形容词接"有"。认为汉语的词与非词之间有某些中间现象,这是符合实际的。

为什么不能把上述语言单位看作词呢?原因之一是"有"接上形容词或动词,是一种能产的格式,而且不限于单音节的形容词或动词,如"包括有"、"记载有"、"容纳有"之类,当成一个词显然不合适。只有下列这些带"有"的语言单位,是一种固定的组合,人们公认它们是词:

乌有 固有 私有 万有 国有 己有 别有特有 惟有 所有 这些词的特点是在句子中不充当述语,只用作主语、宾语或修饰语。 在现代汉语中,有些双音词是由"有"接上别的语素构成的。这些词当中的"有",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它的原义(领有或存在),也有失去原义的。分别举例如下。

- a.保留了"有"的原义的,大都为形容词,例如:
 - 有理 有利 有趣 有效 有益 有用
- b.淡化了"有"的原义的,例如: 有待 有如(动词)有时(副词)有关(介词)
- c.失去了"有"的原义的,例如: 有劳 有请(动词)
- "一千有零"中的"有",通"又",这是古汉语遗留的用法。《论语·为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其中的"有"同"又",即为明证。
 - "有"接上双音节名词,构成述宾短语,包括两种情况:
 - a.有+具体名词,例如: 有房屋 有汽车 有树木 有池塘
 - b.有+抽象名词,例如: 有道理 有意思 有办法 有盼头
- 后者如果独立成句,或者单独充当谓语,常带有感情色彩。例如:

有办法了!

你的话有道理!

形容词或动词不直接充当"有"的宾语,如普通话不说"有冷"、"有 热"、"有害怕",但可以说"有点儿冷"、"有几分热"、"有些害怕"。

"有"可以表示领属关系,但是,在汉语里,表示领属关系还有别的方式。例如:

她有开朗的性格。(用"有"表示领属关系) 她的性格开朗。(用"的"表示领属关系) 她性格开朗。(用大小主语表示领属关系)

可是,这三种表示领属关系的形式,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 换。例如:

> 他的工作很忙。→他工作忙。 (不能说成"他有很忙的工作") 这本书的价钱很贵。→这本书价钱很贵。 (不能说成"这本书有很贵的价钱")

括弧里的说法在外国人的笔下常常出现,这是因为他们不了解"有"表示领属关系时的种种限制。

四、关于象声词的一点思考

我所编写的现代汉语教材把副词列入实词。如果有人说"把副词归入虚词也不是没有道理的",我决不会提出异议,因为副词本来就是个大杂烩。找一些例子可以说明它是实词,找另一些例子又可以说明它是虚词。

象声词也是一个大杂烩。不过,要看清这个大杂烩的面目,不能像考查副词那样从书面语中找例证,更不能凭着词典中几个条目就下结论,因为文字会掩盖它的真实情况。记着,我们讲的是口语中的词。举例说吧,有位同志打算写封信给一家商店,说明新买的洗衣机有毛病,发出某种怪声。他问我表示那种声音的词怎么写,我实在难以回答,也无法向词典请教,只好说:"随便写个声音相同的字就行了"。与那种怪声相同的字恐怕很难找到,大概也只好用声音近似的字了。口语里的象声词究竟有多少,无法估计。词典中所收的象声词是极小的一部分,即使拿文学作品来说,书面语中的象声词大都没有被词典收录。要把口语里的象声词都作为词典中的条目,谁也没有这个本领。

象声词也是一个大杂烩。

口语里的象声词究竟有多少,无法估计。

再看看词典所收录的象声词,例如《现代汉语词典》:

咯吱 象声词:扁担压得~~地直响。

这里的解释,只是用法举例,很难说这种用例就是常见的。如鲁迅的《肥皂》中有:"咯支咯支,哈哈!""呵呵,洗一洗,咯支……唏唏……"这里的"咯支"如果解释为擦肥皂的声音,恐怕也不对,谁听见擦肥皂时发出"咯支"的声音来着?看来要把象声词说成是表示特定声音的词并不科学。再举个例子。

沙沙 象声词,形容踩着沙子、飞沙击物或风吹草木等的声音:走在河滩上,脚下~地响丨风吹动着枯黄的树叶,~作响。

这里先说明"沙沙"用在哪些方面,再举例证。采取这种释义方式,大概是列举常见的用法。当然还有许多别的用法。如鲁迅的《在酒楼上》中有:"窗外沙沙的一阵声响,许多积雪从被他压弯了的一枝山茶树上滑下去了。"总之,象声词究竟表示什么声音,离开了语境恐怕难下定论。正因为如此,书籍中注释象声词,往往引起争议。例如:

象声词究竟表示什么声音,离开了语境恐怕难下定论。

唧唧 象声词,形容虫叫声。

《木兰辞》中有"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有人认为"唧唧"是虫叫声,有人认为是叹息声。因为这里的上下文帮不了大忙,只好另找证明。主张是虫叫声的引欧阳修的《秋声赋》:"但闻四壁虫声唧唧,如助予之叹息。"主张是叹息声的引白居易的《琵琶行》:"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谁也说服不了谁,于是又有人出来说,两说都不是,"唧唧"应该指机杼声,因为下文讲的是织布。

由于文字的逆影响,有少数象声词不象声了,这属于词的异化。记得解放前参加一些追悼会,听到人家读祭文,总有"呜呼哀哉,伏惟尚飨"的句子。这个"呜呼",古人写作"於戏",实际怎么发音,很难说清楚,不过意思是容易了解的。异化了的象声词,意义趋向专一,使用范围大体有限,又常作为修饰语,有些人把它们归入形容词不是没有道理的。

异化了的象声词,意义趋向专一,使用范围大体有限,又常作为修饰语,有些人把它们归入形容词不是没有道理的。

五、"会"的兼类问题

在汉语里,有少数词兼属动词和助动词,例如"要"。可是在什么情况下算是动词,在什么情况下算是助动词呢?最常见的标准是:用在名词性成分前头时是动词,用在非名词性成分前头时是助动词。例如《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我要一支英雄金笔"、"昨天我跟老张要了两张票"中的"要"是动词,"他要学游泳"、"借东西要还"中的"要"是助动词。(见该书520页)这个标准很简明,人们容易掌握。这样区分的结果,也容易使人接受,因为两个不同的"要"在语义上有明显的差别。

好些语法书区别动词"会"和助动词"会"也用上这个标准。例如《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说:"会说俄文","会"字是助动词;"会俄文","会"字是动词,(见该书89页)《现代汉语八百词》也认为"会汉语"的"会"是动词,"会说普通话"的"会"是助动词。(见该书244页)从语义上看,这儿的"会"都表示具有某种能力,要把它们分属不同的类别,不容易使人接受,因而有人对采取的标准表示怀疑。

仔细想想,用带名词性成分与非名词性成分来区分动词与助动词,确实有欠周密的地方。助动词固然常加在非名词性成分前头,有些动词也未尝不可以这么用。例如"爱",不但可以说"爱祖国",而且可以说"爱哭"、"爱听音乐"。这些个"爱",语法学家都把它们当作动词。在一般人的语感中,它们的意义并无差别。当然,我们不能单纯拿意义作标准,应该考察一下动词加动词,助动词加动词在结构上究竟有什么差别。有人认为"学唱歌"和"能唱歌"是不同的结构。前者是动词加动词,构成动宾关系,所以当中可以插入时态助词,如"学过唱歌"。后者是助动词加动词,当中不能插入时态助词,如不能说"能了唱歌"之类。其实,动词后边能不能加时态助词,常常是意义制约的结果。像"开始写"、"爱听音乐"等等,由于意义的限制,动词"开始"、"爱"后边也不能接时态助词。因此,不能以"会说普通话"不能说成"会了说普通话"来证明"会"不是动词,而"会普通话"的"会"才是动词。

有人把"会普通话"、"会说普通话"的"会"当作动词,把"会下雨"、 "会挨批评"的"会"当作助动词,看来不是没有根据的。从意义上看,前 两个"会"说明有某种能力,后两个"会"表示有某种可能,迥然有别。从 结构上看,动词"会"的宾语可以通过变换用在句首,如:

- (1)他会普通话。→普通话他会。
- (2)他会说普通话。→说普通话他会。

把动词的宾语挪到句首来改变句式,这是汉语的一个特点。(1)和(2)具有相同的特点,可以说明他们属同一类型。至于"天会下雨"、"你会挨批评"却不能变换为"下雨天会"、"挨批评你会",可见他们不同于上列句子。

有人认为"他会说普通话"也可以这么变换:

(3)他会说普通话。→普通话他会说。

鲁迅的作品"该看作同一类型的结构。

便由此证明"普通话"是宾语,"说"是动词谓语,而"会"是加在"说"上边的助动词,必须对这里的说法加以澄清:

第一,汉语里动词谓语所带宾语常常可以挪到句首,但能这样挪动的并不限于动词谓语的宾语。例如:

- (4)知道这件事的人不多。→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
- (5) 我认为这个问题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可以讨论。
- (6)他喜欢阅读鲁迅的作品。→鲁迅的作品他喜欢阅读。

所以,不能因为(3)的"普通话"能挪到句首,就确定它是动词谓语所带的宾语。

第二,(1)和(2)的句式变换说明它们属同一类型,(3)的变换说明它与(6)属同一类型。换句话说,且不管"会"的词性该如何确定,(1)和(2)该采取同样的分析方式,两个"会"宜同等看待。(3)和(6)的分析结果不应当有什么差异,"会说普通话"与"喜欢读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有些用上了"会"的句子,因为离开了语言环境,"会"的性质属于两可。也就是说,句子有歧义。就拿"他会唱歌"来说吧,既可以理解为"他擅长唱歌"(这时"会"是动词),也可以理解为"他将要唱歌"(这时"会"是助动词)。如果把前一种理解称为甲

式,把后一种理解称为乙式,那么,我们不难从下列比较中看出它们 在结构上的差别。

第一,甲式"他会唱歌"的否定形式是"他不会唱歌",没有"他会不唱歌"的说法。因此也就没有"他不会不唱歌"这种双重否定的形式。乙式"他会唱歌"可以用"不会不"表示极大的可能,即说成"他不会不唱歌"。

第二,强调句子的宾语,常常用"的"和"是"。例如把"我用毛笔"说成"我用的是毛笔"。同理,我们可以把甲式"他会唱歌"说成"他会的是唱歌"。乙式"他会唱歌"不能这么强调。

以能不能带名词性成分来区分动词"会"和助动词"会"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不能带非名词性宾语。动词"会"既可以带名词性宾语,又可以带非名词宾语。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第三,甲式"他会唱歌"的谓语前边可以加"很",即说成"他很会唱歌"。这与"他很喜欢唱歌"、"他很爱唱歌"相似。乙式"他会唱歌"不能这么用,正如我们不能说"他很会来","他很会挨批评"一样。

这样看来,以能不能带名词性成分来区分动词"会"和助动词"会"是值得重新考虑的。那么,为什么对待"要"和对待"会"要采取不同的标准呢?原来动词"要"和助动词"会"有不同的特性: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不能带非名词性宾语。动词"会"既可以带名词性宾语,又可以带名词宾语。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六、关于词典标明词性的问题

近年来词典编纂工作在全国蓬勃开展,这当然是适应客观的需要。拿最常用的语文词典来说,为了适应不同的对象,种类繁多。近来更有一种新的趋势,那就是标明词性。标明词性的好处是能指示词的功能,使读者在了解词义的基础上,掌握词的用法。这对于外国人学习汉语,对于各级学校的语文教学,都有积极意义。

标明词性的好处是能指示词的功能,使读者在了解词义的基础上,掌握词的用 法。

词典被称为不开口的老师,人们认为其中的说法都是合乎规范的。即使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词典反映的总是比较成熟的、社会公认的东西。可是如今老师一多,说法又不一致,有时同一位老师,前后的说法也不相同,学生就会感到茫然。我现在只是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想引起大家的注意,并没有辨明是非、甄别优劣的意思。至于对错好坏,该由读者去下结论。我手边的词典是:

《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主编,商务印书馆,用I代)

《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胡裕树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用II代)

《现代汉语学习词典》(孙全洲主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用Ⅲ代)

《古今汉语字典》(李润生主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用IV代)

不同的词典对同一个词划分出的义项有多有少,有详有略,当属常规。词典有不同类型,义项的分合自然也有差别,但是客观的依据并无二致。正因为如此,义项有多少之分,而无云泥之别。解释具体的词,措辞或详或略,大同而小异。例如解释"鼎",常见词典的说法是:"古代炊器,一般为圆形,三足两耳。"有些词典则加上"也有方形四足的"这样的说明。无论如何,它们之间并无扞格不通之处。可是,

在词性的标注方面,似乎有各行其是的情况。下边举"多"的两种用法为例。

- 1.数词后边的"多",如"十多封信"、"七十多岁"、"一百多人"中的"多"。有标作数词的(I),有标作助词的(Ⅲ),有标作形容词的(Ⅳ)。
- 2."多心"中的"多",有标作动词的(Ⅰ),有标作形容词的(Ⅱ、Ⅲ、Ⅳ)。

再举几个词为例。

暗 有的认为纯属形容词(Ⅱ、Ⅲ),有的认为兼属副词(Ⅳ,修 饰动词时作为副词)。至于"暗暗",有的认为仍属形容词(Ⅱ),有的 认为已成为副词(Ⅲ)。

快都认为兼属形容词和副词,可是划分标准不一致。有的认为形容词"快"表速度高,副词"快"表示时间上接近。"快来替我拿一下"中的"快"属形容词,"他快来了"中的"快"属副词(I)。有的则认为"快来帮忙"中的"快"是副词(III)。至于把古今的"快"放在一起来考察,"快"的词性当然更复杂了(II、IV)。

请 大多数词典把它当作动词(I、II、III),也有认为它兼属副词的(IV,把表敬意的"请",如"请勿吸烟"中的"请"当作副词)。

刚才 有认为属于名词的(Ⅰ),有认为属于副词的(Ⅱ、Ⅲ)。

蠢蠢 有认为属于形容词的(Ⅱ),有认为属于动词的(Ⅳ)。

突然 有认为属于副词的(Ⅱ),有认为兼属副词和形容词的(Ⅲ)。

万岁 有认为属于形容词的(Ⅱ),有认为属于动词的(Ⅲ)。

以上这些例子并不是随机抽样得来,而是信手翻翻就发现的。我想,任何人只要花点时间,不难找出许多类似的事例。

词典内部的矛盾首先表现在词素和词的关系上边,这在兼顾古今词性的两部词典更为突出。这个问题《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的主编是很清楚的,所以在"本书条目标示语法功能类别的说明"中特地加以解释:"词典中的□名□、□动□、□形□等等指的是语法功能类别,这种

语法功能类别并不全同于词性。这是因为本书古今兼收,古代的词发展到今天有的已成了语素,而今天的某些词在古代又往往是短语。我们从实际出发,对所收条目,不管是词还是非词,都看作是在语法结构中具有一定功能的语言单位而以'××性成分'来统一指称。比如□名□指的是'名词性成分',既指名词,也指名词性语素和名词性短语。□动□、□形□也是如此。"

《古今汉语字典》既然是以"字"作为注明语法功能的单位,当然 也是包括词素和词的。

如果词素和词的功能完全一致,这当然是很理想的。可是事实却不完全如此。例如"往",作为词,主要是动词,也可以是介词,古汉语中还可以是名词。重叠之后成为"往往",却属于副词。又如"斤"是量词,古汉语兼属名词。"斤斤"则是副词。这就是说,查明了"往"和"斤"的词性,并不能由此认定"往往"和"斤斤"的词性。再举几个例子:

- 在 动词兼介词 在在 副词
- 乖 动词兼形容词乖乖 名词
- 草 兼属名、动、形草草 副词
- 鼎 名词鼎鼎 形容词

与此相关的是划分词类的标准的问题。关于词类问题,50年代曾展开讨论,至今并未完全取得一致的结论。但是有两点是语言学界取得共识的。第一,不能单纯根据意义划分词类;第二,不能依句辨品。在目前出版的注明词类的词典(除了前边列举的四种,还有一些)中,确能找到"依句辨品"的痕迹。这主要表现在形容词与副词的区分上。我们知道,形容词的主要特点是能修饰名词,但也能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副词的特点是不用来修饰名词,可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少数副词用作全句的修饰语。有些词典把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一律视作副词,也就是依据中心词区分形容词和副词,离开了中心词就难辨词类了。例如"明",作为修饰语时,可以是"明枪易躲"、"明镜高悬"中的"明",当然是形容词。用在"明知故犯"、"明争暗斗"的"明",有标作副词的。又如"巧得很"的"巧",人们都认作形容词,可是有把"正巧遇上你"中的"巧"当作副词的,原因大概是看到被修饰的中心

词是动词。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形容词和副词不能兼类。如前边提到的"快"就是兼类词。副词"快"能用"快要"或"要"替换,形容词"快"则不能。不妨说,副词"快要"的简化形式是"快"或"要"。所以,"你快来"中的"快"是形容词,"他快来了"中的"快"是副词。

有两点是语言学界取得共识的。第一,不能单纯根据意义划分词类;第二,不能 依句辨品。

任何事情都是逐步完善的,发现问题的过程也就是走向完善的过程。不过,由于词典的特有的匡谬正俗的作用,出版之前最宜仔细推敲。为此,我想就编写注明词性的词典问题提几点看法。

第一,要明确标注词性的目的。已往的词典都不标注词性,或者只部分地标注词性,主要通过释义来帮助读者了解生词。如今增加词性的说明,目的在使读者不但了解词的意义,而且能掌握词的功能,也就是懂得如何用来造句。不妨站在读者的立场想一想,比如查到一个词,词典上注明是副词,必定认为这个词不能用来修饰名词。又如查到一个词,兼属形容词和副词,必须区别哪个义项下是形容词,哪个义项下是副词。要达到提示功能的目的,最好不要满足于标明大类,必要时宜注上小类。例如助词,包括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语气助词等等,最好能分别指明。

要明确标注词性的目的。

要达到提示功能的目的,最好不要满足于标明大类,必要时宜注上小类。词典应该说明所采取的系统和术语,更不可少的是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的说明。

第二,目前汉语语法学界对词类系统有不同看法,术语也不尽一致。所以词典应该说明所采取的系统和术语,更不可少的是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的说明。特别有些词典对词的分类有独自的安排,不同于通

常的说法,如不加说明,读者就难以理解。举例说吧,《古今汉语字典》把表示重量单位的"斤"归属名词,而把"两"归入量词。又认为表时间的"年"是名词,而"月"是量词。这都与一般说法不一样。通常把"斤"和"两"归为一类;把"年"当作量词,而把"月"当作名词(因为前边可以加数量词,如"一个月")。总之,可以有不同的说法,但是应该明确地告诉读者。

第三,不论是词义还是词性,古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恰当处理其中的关系,是编好词典的条件之一。即使是现代汉语词典,也不能避免这个问题。举例说吧,"虽"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用于转折复句,在古汉语中既表转折,又表让步(相当于"即使"、"纵然")。如《列子·汤问》:"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应译作"即使我死了,还有儿子"。《现代汉语词典》列了这一义项,举"虽死犹荣"为例。这是因为成语中还保留了古义。《现代汉语学习词典》指出"纵然"、"即使"与"虽"同义,不能算错,但可能使人误解,以为今天的口语也可以用"虽"代"即使"。《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在"虽"的第一义项中指明:"□连□,虽然;纵然: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就不但古今不分,而且释义与用例不能完全吻合了。再如"男"和"女",几部词典(《现代汉语八百词》除外)都注作名词,这只能是古汉语。在现代汉语中,它们只用来修饰名词,如"男学生"、"女同胞"之类。吕先生把它们归入"非谓形容词"。至于"一男半女"、"生男育女"等等,属古汉语的遗留用法,不是通例。

不论是词义还是词性,古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恰当处理其中的关系,是编好词典的条件之一。

世界上几部有名的词典都是过几年就修改一次,而且刚出版就做好修改的准备工作,包括广泛征求意见。上边谈到的几部词典,有的在全世界得到高度的评价,有的在国内得过大奖,有的刚刚问世,但

已先声夺人。正因为如此,我希望有更多的人关心这件事。我想,学生向老师提意见,老师该是十分欢迎的吧。

编选后记

2004年底复旦大学出版社韩结根先生约请张斌先生把历年来发表 的最有学术影响和对当前及今后汉语语法研究最有指导价值的论文编 成《现代汉语语法十讲》一书,并且张先生和韩先生商定由我负责编 选。张先生是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韩先生是我的老朋友,我不能推 辞。但我接受任务后又非常担心做不好,虽然我是读张斌先生的语言 学著作成长的, 读大学时用的现代汉语教材就是胡裕树先生主编的 《现代汉语》,张斌先生是主要编写者,后来读硕士、博士,教授和 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张先生的论著是经常不断读的,1999年8月到2001 年7月又在张先生指导下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又留在张先生身边工 作,应该说对张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先生的著作有所了解,但也仅限于 了解,还谈不上完全掌握,所以我很担心选出的论文不能代表张先生 语法思想的精髓。好在张先生非常善解人意,非常关心后辈。当我正 在发愁选什么和不选什么时(因为我觉得先生的每篇论文都应该选, 而出版社又要限定篇幅),2005年新年的一天早晨,张先生拎着满满 两大包书和杂志到对外汉语学院,告诉我"十讲"的篇目和绝大多数原 稿他都准备好了,接下去主要是按照出版社的要求进行筛选、复印、 剪裁、统一体例就行了。望着八十五岁高龄的先生的满头大汗和满满 的、沉沉的两大包书以及密密麻麻的工整的手稿,我真的感动得说不 出话来。正是在先生的指导下,"十讲"的书稿很快就编选出来了。

按照丛书总体的体例,我又在页边栏给每篇论文加注了阅读提要和阅读提示,主要是帮助阅读者了解论文的核心精神。当然,我的理解未必符合先生的原著,不过,也算作我的一点读后感吧。在做这项工作的同时,我认真研读了张先生的论文,对先生的语法思想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同时又觉得对先生语法研究的核心思想、创新点及

其理论来源不能很好把握,而且由于张先生长期同胡裕树先生合作,对哪些是张先生自己的思想,也不是十分清楚。我把自己的一些疑问提出来请先生略作说明,谁知先生非常认真地给予了解释和说明,使我多年的一些疑问得以涣然冰释。先生还提出来把这段对话(即"著者和编者的对话")作为全书的代序,这给我们学习、理解和运用张斌先生的语法思想提供了最好的钥匙。

本书共收张斌先生语法研究论文44篇,按照丛书的要求编为十讲,即分为十个部分,每个部分另加标题。考虑到入选的论文有的是首次发表,每篇论文的后面不再标明出处。在编选过程中,只对各篇论文在体例上进行了统一,对少数明显属于校对上的错误给予了改正,其他未作改动。

编选这本书的时候正是张斌先生85岁华诞前后,看着先生硬朗的身体、慈祥的笑容、矍铄的精神、敏锐的思维、睿智的言谈,作为学生和后辈,我们感到无比的高兴。我们衷心地祝愿先生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生命之树常青。

陈昌来 2005年1月31日